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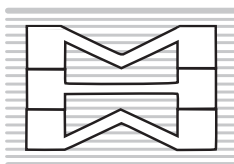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明興水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 明興水務控股有限公司

## MING HING WATERWORK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2)

### (1)有關收購

### WELL DELIGHT HOLDING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可換股票據及承兌票據；

(2)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及

(3)增加法定股本

明興水務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

明興水務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76頁。獨立財務顧問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之函件載有其向明興水務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建議，全文載於本通函第77至105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1座24樓2402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本公司之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

---

# 目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9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76
申銀萬國函件 .....	77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I-1
附錄二 –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I-1
附錄四 – TNE礦場之技術報告 .....	IV-1
附錄五 – TNE之估值報告 .....	V-1
附錄六 – TNE估值相關預測之報告 .....	VI-1
附錄七 – 經擴大集團之物業權益估值報告 .....	VII-1
附錄八 – 一般資料 .....	V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 釋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擬根據收購協議收購銷售股份
「收購協議」	指	買方及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五日之有條件收購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配售事項及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Best State」	指	Best State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85%
「BMITC」	指	BMI Technical Consulting，本公司編製技術報告之獨立技術顧問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進行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Camex GT」	指	Camex GT LLC，一家於蒙古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Camex LLC全資擁有
「Camex LLC」	指	Central Asia Mineral Exploration LLC，一家於蒙古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Camex Pte全資擁有
「Camex LLC集團」	指	Camex LLC及其附屬公司

---

## 釋義

---

「Camex Pte」	指	Central Asia Mineral Exploration Pte. Ltd.，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Camex Pte集團」	指	Camex Pte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明興水務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賠償」	指	買方根據第二份估值報告及第二份技術報告可能應付之最高金額3,10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
「賠償票據」	指	可能由本公司發行以支付賠償之本金額最高為3,10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之可換股票據，初步由發行日期起計五年內償還(本公司有權將該年期再延長五年)，兌換價為0.31港元(可予調整)
「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落實之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根據收購協議就收購事項應付之代價1,937,500,00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時根據收購協議按發行價向Best State(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之合共1,970,000,000股新股份
「兌換股份」	指	本公司於可換股票據及賠償票據持有人行使可換股票據及賠償票據所附之兌換權而向該等持有人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最多14,336,818,182股新股份(可予調整)

---

## 釋義

---

「可換股票據」	指	將由本公司發行作為部份代價本金額為954,1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初步由發行日期起計五年內償還(本公司有權將該年期再延長五年)，兌換價為0.22港元(可予調整)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發行承兌票據、可換股票據及賠償票據；(ii)配售事項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iii)建議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經擴大集團」	指	於完成後因收購事項而擴大之本集團
「託管代理」	指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託管協議」	指	託管代理、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訂立之託管協議
「Grand Title」	指	Grand Title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Camex Pte全資擁有
「Grand Title諒解備忘錄」	指	蒙古國交通運輸建築城建部及Grand Title Limited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簽訂名為「經濟合作諒解備忘錄」之備忘錄，內容有關於蒙古國進行建築、住房及基礎建設發展項目，並提供採礦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以德教授、廖長天先生及王立石先生組成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

## 釋義

---

「獨立股東」	指	王先生、賣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及涉及或於收購事項擁有利益之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初步兌換價」	指	可換股票據獲兌換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每股兌換股份之初步兌換價0.22港元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0.22港元
「大卡」	指	千卡，能量單位
「Kores」	指	Kores Mongolia LLC，一家於蒙古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Camex LLC擁有70%及由獨立第三方擁有30%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即該公佈日期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該等牌照」	指	主要牌照及其他牌照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要牌照」	指	TNE礦場之四個採礦牌照，即編號分別為228A、13533A、13553A及15429A之牌照（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由編號9488X之勘探牌照轉換而成）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就可能收購一家公司之股本權益而訂立之諒解備忘錄，該公司將持有位於蒙古國含有煤、黃金及銅蘊藏量之若干礦場之擁有權和權益

---

## 釋義

---

「礦場」	指	TNE礦場及其他礦場
「礦產資源」	指	礦場蘊含之礦產資源
「王先生」	指	王正平，Sino Access之唯一實益擁有人，持有Best State已發行股本40%權益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53,8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據此，各購股權之持有人有權於行使一份購股權後認購一股股份
「其他牌照」	指	其他礦場之勘探牌照，即編號分別為7173X、7176X、7367X、7368X、13189X、13661X及13662X之牌照
「其他礦場」	指	位於蒙古國並含有煤、黃金及銅蘊藏量之三個礦場，即其他牌照之所涉礦場
「配售事項」	指	按盡力基準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有條件配售不少於3,800,000,000股但不多於4,00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
「配售事項完成」	指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完成日期」	指	配售事項之條件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2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將由配售代理配售不少於3,800,000,000股但不多於4,000,000,000股新股份

---

## 釋義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加工廠」	指	建於TNE礦場邊界內設有三台無煙燃料產品氣化爐之加工廠，連同其他相關上層構築物
「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將向Sino Access (或其代名人) 發行本金額為350,000,000港元之零票息承兌票據，作為支付將於發行日期起計滿第二週年當日到期應付之部份代價
「買方」	指	Brave Lion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Robinhoods」	指	Robinhoods Development Limited，由Able Promise Holdings Limited (由原秋明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持有三分之一，由Group Honour Assets Limited (由蘇耀祥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持有三分之一及餘下由Foremost Time Holdings Limited (由原偉強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持有
「Robinhoods 一致行動人士」	指	Robinhoods、其聯繫人及與其一致行動各方，包括原秋明先生、蘇耀祥先生及原偉強先生 (均為執行董事)
「銷售股份」	指	於收購協議日期目標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1,000股股份
「第二份技術報告」	指	買方所接納之獨立技術顧問就其他礦場出具之技術報告 (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章之規定編製)
「第二份估值報告」	指	買方所接納之獨立專業估值師就Camex LLC及其附屬公司 (不包括TNE) 之公允值或其他牌照之價值出具之估值報告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釋義

---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申銀萬國」	指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收購事項之獨立財務顧問
「Sino Access」	指	Sino Access Holdings Lt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5%
「六名個人」	指	即Tan Kah Hock先生、林翔先生、Yeo Cheow Tong先生、Mashbat Bukhbat先生、Batsukh Yadamsuren先生及Lim Shi Hui, Celestina女士，彼等合共擁有Best State已發行股本之60%權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Well Delight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Sino Access及Best State分別擁有15%及85%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技術報告」	指	由BMITC就TNE礦場編製之獨立技術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TNE」	指	Tugrugnuuriin Energy LLC，一家於蒙古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Camex LLC全資擁有
「TNE礦場」	指	位於蒙古國之煤礦場，即主要牌照所涉之礦場
「估值報告」	指	由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編製之獨立估值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賣方」	指	Sino Access及Best State

---

## 釋義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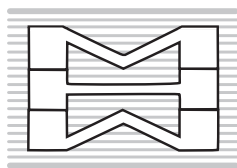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圖格里克」	指	蒙古圖格里克，蒙古國之法定貨幣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僅供說明之用，(i)以美元計值之金額乃按1美元兌7.75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ii)以圖格里克計值之金額乃按1圖格里克兌0.0054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及(iii)以新加坡元計值之金額乃按1新加坡元兌5.529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有關換算不應詮釋為所示金額原應、可以或將會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之聲明。

---

## 董事會函件

---



# 明興水務控股有限公司

## MING HING WATERWORK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2)

執行董事：

原秋明先生 (主席)

原偉強先生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蘇耀祥先生 (副主席)

張志文先生

何顯鴻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以德教授

廖長天先生

王立石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宏開道16號

德福大廈

1809-1812室

敬啟者：

### (1)有關收購

**WELL DELIGHT HOLDING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可換股票據及承兌票據；

(2)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及

(3)增左k定股本

### 緒言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五日，買方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代價為1,937,500,000港元。銷售股份為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持有位於蒙古國含有煤、黃金及銅蘊藏量之TNE礦場及其他

---

## 董事會函件

---

礦場之主要牌照及其他牌照。代價乃本公司與賣方參考(其中包括)TNE所持有之主要牌照之估計價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此外,根據收購協議,倘第二份估值報告(須於完成日期後八個月內遞交)所載之Camex LLC集團(不包括TNE)之價值或其他牌照之價值不少於1,550,000,000港元,則買方須促使本公司向Best State(或其代名人)發行最高本金額為3,100,000,000港元之賠償票據。因此,買方根據收購協議將支付之最高金額(即代價與最高賠償金額之總和)為5,037,5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因此須待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此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12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承配人配售不少於3,800,000,000股但不多於4,000,000,000股配售股份。

董事會亦建議透過增設額外48,0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2,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股份)。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配售事項及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進一步資料;(ii)本集團及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iii)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iv)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v)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意見;(vi)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章之規定編製有關TNE礦場之技術報告;(vii)TNE之價值之估值報告;(viii)經擴大集團物業權益之估值報告;及(ix)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配售事項及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五日

### 訂約方：

買方： Brave Lion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董事會函件

---

- 賣方：
- (i) Sino Access Holdings Lt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5%，並由王先生間接全資實益擁有；及
  - (ii) Best Stat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85%，並由王先生實益擁有40%權益，而餘下60%權益則由六名個人擁有。

於收購協議日期，王先生於1,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收購協議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17%。賣方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王先生之共同朋友介紹下認識本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賣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除訂立諒解備忘錄外，本集團於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與收購事項相關之交易或與賣方中任何一方進行交易，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以合併計算方式處理。

### 將予收購之資產

銷售股份，為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1,937,500,000港元將由買方按下列方式支付：

- (a) 200,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由買方向Sino Access (或其代名人) 以現金支付；
- (b) 350,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以促使本公司向Sino Access (或其代名人) 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
- (c) 433,4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以促使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22港元向Best State (或其代名人) 配發及發行1,970,000,00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及
- (d) 954,1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以促使本公司向Best State (或其代名人)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

---

## 董事會函件

---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經參考由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採用市場法，對TNE之價值或主要牌照之價值所編製之初步估計估值25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976,000,000港元）後釐定，惟須待本公司取得由獨立估值師對TNE之價值或主要牌照之價值所進行而不少於25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937,500,000港元）之獨立估值後方能作實。本公司已就此委聘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編製估值報告。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倘估值報告所示TNE之價值或持主要牌照之價值少於25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937,500,000港元），則不會落實完成。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評估TNE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價值為32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2,480,000,000港元）。根據此估值，代價較TNE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值折讓約21.9%。有關TNE價值之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本公司與賣方進一步協定，代價之主要部份（約佔代價之89.7%）將以配發及發行不需本公司作即時現金開支之代價股份、可換股票據及承兌票據支付。

如上文所述，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至於Sino Access及Best State之間就代價之分拆（包括付款方式及代價各自所涉之金額），本公司並無參與有關磋商，而經賣方告知，收購協議所述之有代價分拆乃經王先生及六名個人協定，該六名個人分別為Sino Access及Best State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本公司認為此安排屬可接受。

基於上文所述並經考慮下文「進行收購之理由」一段所述之因素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 代價股份

本公司將於完成後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1,970,000,000股代價股份，佔(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38.4%；(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70.4%（假設並無購股權獲行使）；(i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1,970,000,000股代價股份及4,000,000,000股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9.0%（假設並無購股權獲行使）；及(iv)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配售股份及兌換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9.3%（假設可換股票據及賠償票據獲全面兌換，但不計及根據購股權之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

代價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通過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相互享有同等地位，並在各方面與代價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 董事會函件

---

### 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將發行本金額為954,1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以償付部份代價。本公司將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如下：

- 發行人： 本公司
- 本金額： 954,100,000港元
- 到期日： 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第五週年之營業日
- 本公司有權將於首個到期日尚未獲兌換之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再延長五年，即至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第十週年之營業日
- 利息： 不計息
- 兌換股份： 最多4,336,818,182股兌換股份(可予調整)
- 可轉讓性： 可換股票據將可自由轉讓，惟若擬將可換股票據轉讓予本公司關連人士(相關債券持有人之聯繫人除外)，則有關轉讓須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及／或聯交所所施加之規定(如有)
- 兌換期： 自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止期間
- 初步兌換價： 可換股票據須按每股兌換股份0.22港元(可予調整)之初步兌換價兌換。兌換價在進行(其中包括)股份拆細或合併或重新分類、資本分派、資本化發行、供股及授出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情況下可予調整，並須符合可換股票據之條款

---

## 董事會函件

---

兌換：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自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止期間隨時及不時將可換股票據本金額全部或部份兌換為兌換股份，每次兌換之金額不得少於可換股票據尚未兌換本金額1,000,000港元，但若可換股票據尚未兌換本金額於任何時間少於1,000,000港元，則可兌換可換股票據之全部(而非部份)尚未兌換本金額；惟倘進行有關兌換後，(a)本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25%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或(b)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將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30%或以上(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訂明會觸發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有關百分比)權益，則不可兌換任何可換股票據

贖回： 於到期日前不可贖回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於全面兌換可換股票據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4,336,818,182股兌換股份佔(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24.7%；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配售股份(假設將為4,000,000,000股股份)及於可換股票據獲兌換時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39.0%(假設可換股票據獲全面兌換，但不計及根據行使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及於賠償票據獲兌換時所兌換之任何股份)。

兌換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通過之特別授權發行。兌換股份相互享有同等地位，並在各方面與有關兌換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發行價及初步兌換價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每股0.22港元及可換股票據之初步兌換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較：

- (a)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64港元折讓約65.63%；
- (b)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73港元折讓約69.86%；



---

## 董事會函件

---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連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72港元折讓約69.44%；
- (d)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連續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42港元折讓約47.62%；
- (e) 股份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起至最後交易日止12個月期間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98港元折讓約26.2%；及
- (f) 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佔之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48港元折讓約54.17%。

代價(包括發行價及初步兌換價)乃由賣方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計及本通函「收購協議」一節「代價」一段所載之考慮因素。此外，儘管發行價及初步兌換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折讓約69.86%，但須注意股價最近已由緊接有關諒解備忘錄公佈前日期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諒解備忘錄前日期」)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34港元(「諒解備忘錄前參考價」)飆升至每股股份0.73港元(即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上升約114.71%。相比諒解備忘錄前參考價，為消除股價之任何短期波動對股份於聯交所之交易模式之影響，發行價及初步兌換價較諒解備忘錄前參考價折讓約35.29%，亦較截至諒解備忘錄前日期(包括當日)止最近一年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7港元折讓約18.52%。此外，於磋商收購協議之條款期間，董事會及賣方均認為，比較較長之交易期間，對發行價及初步兌換價能提供較有意義之參考。因此，董事會亦參考了簽訂收購協議前過去12個月之歷史股價表現，而並非考慮緊接收購協議日期前股份之市價。董事會注意到股份於過去12個月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期間之交易價格介乎0.126港元至0.81港元之間，而發行價及初步兌換價亦定於此範圍內。發行價及初步兌換價較股份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起至最後交易日止12個月期間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98港元折讓約26.2%。

---

## 董事會函件

---

除上文所述外，於考慮發行價及初步兌換價之公平和合理性時，董事會找到了22間曾進行非常重大收購交易並於簽訂收購協議前之三個月期間發行新證券之聯交所上市公司（「可資比較公司」）。據悉該等可資比較公司之新證券之發行價差別頗大（介乎較於緊接公佈其各自之交易前之最後交易日其各自之股份之收市價溢價約135.29%至折讓72.97%），而22間可資比較公司中，13間之新證券均以較其各自之收市價折讓之價格發行。此外，可換股票據為無抵押、不計息、可以其於到期時之剩餘本金額贖回，且本公司有權將首五年到期日再延長五年。於釐定初步兌換價時，董事亦已考慮可換股票據之特徵，以免本公司產生任何融資成本，並讓本公司可靈活處理可換股票據於到期時之還款時間表，而毋須產生任何額外集資成本。基於上文所述並考慮到根據收購事項將予發行之股份之數量龐大，董事認為代價（包括發行價及初步兌換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根據收購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及因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有之兌換權而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承兌票據

將於完成時發行之承兌票據之主要條款如下：

- 本金額： 350,000,000港元
- 到期日： 承兌票據發行日期第二週年當日
- 利率： 不計息
- 抵押： 無抵押

---

## 董事會函件

---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或修訂後，方可作實：

- (a) 買方已書面確認其全權酌情信納買方對目標集團各公司之法律、財務、稅務、公司、貿易及業務事宜及其他附帶所涉事項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惟須應買方或其專業顧問之要求即時提供有關該審查之任何資料及文件；
- (b) 取得賣方、買方及目標集團就訂立或執行或完成收購協議，或履行彼等各自於收購協議中之責任所需之所有同意，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及證監會之同意(如適宜或需要)及香港或其他地方任何有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及其他有關第三方就訂立及執行收購協議所需或適宜之所有存檔；
- (c) 於本公司正式召開之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購買銷售股份、發行代價股份、承兌票據、可換股票據、賠償票據以及根據可換股票據及賠償票據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本公司股份)取得股東(或如上市規則規定之獨立股東)及所有所需決議案之批准；
- (d) 於本公司正式召開之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以發行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取得股東之批准；
- (e) 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之上市及買賣，並且無撤回有關批准；
- (f) 買方及／或本公司透過配售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自股票市場成功籌集不少於400,000,000港元但不多於480,000,000港元之現金，用以撥付代價之現金部份；
- (g) 經參考於完成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買方於完成日期之所有保證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且買方在各重大方面均遵守買方保證下之責任；

---

## 董事會函件

---

- (h) 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股東寄發有關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通函；
- (i) 聯交所並無表示其將(i)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6)條將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視作「反收購」及／或(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54條將目標公司視為新上市申請人；
- (j) 本公司股份於本通函日期至完成日期所有時間仍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惟不包括不超過連續15(十五)個交易日，或賣方可能書面接納之較長期間之任何暫停買賣)，且於完成時或之前本公司並無收到聯交所之指示，致使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會因完成或因與收購協議條款或根據收購協議擬訂立之任何文件有關而將會或可能被撤銷或受到反對；
- (k) 賣方已書面確認其全權酌情信納賣方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法律、財務、稅務、公司、貿易及業務事宜及其他附帶所涉事項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惟須應賣方或彼等專業顧問之要求即時提供有關該審查之任何資料及文件；
- (l) 買方已接獲買方批准之蒙古律師就目標集團於蒙古國註冊成立之各成員公司及受蒙古法律規管之該等牌照按買方信納之形式及內容出具之意見書，確認(包括但不限於)目標集團於蒙古國註冊成立之各成員公司乃經正式註冊成立，目標集團於蒙古國註冊成立之各成員公司之業務範圍、目標集團於蒙古國註冊成立之各成員公司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該等牌照之合法性以及變更該等牌照之最終擁有權及將所有該等牌照由勘探牌照轉為採礦牌照並無任何法律障礙；
- (m) 買方已接獲買方接納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按買方信納之形式及內容出具之估值報告，估值報告聲明TNE之價值或主要牌照之價值不少於250,000,000美元；
- (n) 買方已接獲買方接納由獨立技術顧問按買方信納之形式及內容出具有關TNE礦場之技術報告，有關技術報告將按上市規則第十八章之規定進行；

---

## 董事會函件

---

- (o) 如需要，就變更該等牌照之最終擁有權取得所有適用司法權區之政府及其他機關之所有必需批准；
- (p) 賣方按買方信納之形式及內容交付(i)有關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在職證明及存續證明及(ii)新加坡合資格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確認目標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乃經正式註冊成立，且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及
- (q) 經參考於完成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賣方於完成日期之所有保證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正確，且賣方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賣方保證下之責任。

賣方及買方須各自盡力促使上文所載所有條件獲達成。在合理可行之情況下，買方須促使第(a)至(j)、(l)、(m)及(n)項所載之條件獲達成，而賣方則須促使第(k)、(o)至(q)項所載之條件獲達成。買方可自行酌情以書面形式豁免第(a)及／或(l)至(q)項所載之條件，惟不得豁免上文所載之任何其他條件。賣方可自行酌情以書面形式豁免第(g)、(j)及／或(k)項所載之條件，惟不得豁免上文所載之任何其他條件。就上文第(j)項所載之條件而言，賣方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就股份再連續15(十五)個交易日暫停買賣向買方提供書面同意書。

除以上所述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條件(m)及(n)已獲達成。倘上文所載任何條件並未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賣方及買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或獲買方或賣方(視情況而定)豁免)，則收購協議將予終止，而任何訂約方均不得就成本、損害賠償、賠償或其他事宜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因任何先前違反收購協議而引致之申索除外。

---

## 董事會函件

---

### 完成

收購事項將於有關訂約方達成或豁免收購協議之所有條件後第三個營業日當日完成。

### 賠償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及買方須在合理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完成日期後八個月，盡彼等各自之最大努力取得或促使取得：

- (a) 形式及內容均獲買方信納之第二份估值報告，當中載明Camex LLC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TNE）之價值或其他牌照之價值（「公允值」）不少於1,550,000,000港元；及
- (b) 形式及內容均獲買方信納之第二份技術報告。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金額最高為3,100,000,000港元之賠償將由買方透過促使本公司於第二份技術報告或第二份估值報告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十個營業日內向Best State（或其代名人）發行賠償票據之方式支付。賠償票據之本金額應為：

- (a) 公允值，倘第二份估值報告所示之公允值等於或高於1,550,000,000港元但低於3,100,000,000港元；或
- (b) 3,100,000,000港元，倘第二份估值報告所示之公允值等於或高於3,100,000,000港元；及

倘第二份估值報告所示之公允值低於1,550,000,000港元，則不用支付賠償。

---

## 董事會函件

---

### 賠償票據

本公司可能向Best State (或其代名人) 發行本金額最高為3,10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之賠償票據，惟須受上文「賠償」一段所述之條件規限。本公司將發行之賠償票據之主要條款如下：

- 發行人： 本公司
- 最高本金額： 最多為3,10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
- 到期日： 賠償票據發行日期第五週年之營業日
- 本公司有權將於首個到期日尚未獲兌換之賠償票據之到期日再延長五年，即直至賠償票據發行日期第十週年之營業日
- 利息： 不計利息
- 兌換股份： 最多10,000,000,000股兌換股份(可予調整)
- 可轉讓性： 賠償票據將可自由轉讓，惟若擬將賠償票據轉讓予本公司關連人士(相關債券持有人之聯繫人除外)，則有關轉讓須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及／或聯交所所施加之規定(如有)
- 兌換期： 自賠償票據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止期間
- 初步兌換價： 賠償票據須按每股兌換股份0.31港元(可予調整)之初步兌換價兌換。兌換價在進行(其中包括)股份拆細或合併或重新分類、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及授出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情況下可予調整，並須符合賠償票據之條款

---

## 董事會函件

---

兌換： 賠償票據持有人有權自賠償票據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止期間隨時及不時將賠償票據本金額全部或部份兌換為兌換股份，每次兌換之金額不得少於賠償票據尚未兌換本金額1,000,000港元，但若賠償票據尚未兌換本金額於任何時間少於1,000,000港元，則可兌換賠償票據之全部（而非部份）尚未兌換本金額；惟倘進行有關兌換後，(a)本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之25%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或(b)賠償票據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將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30%或以上（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訂明會觸發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其他百分比）權益，則不可兌換任何賠償票據

贖回： 於到期日前不可贖回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賠償票據所附兌換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賠償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於全面兌換賠償票據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10,000,000,000股兌換股份佔(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210.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配售股份（假設將為4,000,000,000股股份）及兌換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47.3%（假設可換股票據及賠償票據獲全面兌換，但不計及根據行使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

代價股份（即1,970,000,000股股份）、配售股份（假設將為4,000,000,000股股份）及兌換股份（於按每股股份分別為0.22港元及0.31港元之初步兌換價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及賠償票據後最多為14,336,818,182股股份）之總數為20,306,818,182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457%及本公司經發行該等代價股份、配售股份及兌換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96.1%。



---

## 董事會函件

---

賠償票據之初步兌換價0.31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64港元折讓約51.56%；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73港元折讓約57.53%；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49港元折讓約36.73%；
- (i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42港元折讓約26.19%；
- (v) 股份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起至最後交易日止12個月期間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98港元溢價約4.03%；及
- (vi) 本公司之股權持有人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佔之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48港元折讓約35.42%。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賠償票據之初步兌換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 董事會函件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收購事項將不會改變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下表載列收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可能影響：

#### (i) 假設發行3,800,000,000股配售股份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於完成及發行 代價股份及 配售股份後		於完成及發行 代價股份及 配售股份及 假設全面兌換 可換股票據後		於完成及發行 代價股份及 配售股份及 假設全面兌換 可換股票據及 1,550,000,000港元 賠償票據後		於完成及發行 代價股份及 配售股份及 假設全面兌換 可換股票據及 3,100,000,000港元 賠償票據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Robinhoods (附註1)	453,888,000	54.92%	453,888,000	6.88%	453,888,000	4.15%	453,888,000	2.85%	453,888,000	2.17%
原偉強先生	5,704,000	0.69%	5,704,000	0.09%	5,704,000	0.05%	5,704,000	0.04%	5,704,000	0.03%
蘇耀祥先生 (附註2)	4,000,000	0.48%	4,000,000	0.06%	4,000,000	0.04%	4,000,000	0.02%	4,000,000	0.02%
Robinhoods一致行動人士	463,592,000	56.09%	463,592,000	7.03%	463,592,000	4.24%	463,592,000	2.91%	463,592,000	2.21%
Sino Access (附註3)	1,400,000	0.17%	1,400,000	0.02%	1,400,000	0.01%	1,400,000	0.01%	1,400,000	0.01%
Best State	-	-	1,970,000,000	29.86%	6,306,818,182	57.68%	11,306,818,182	70.96%	16,306,818,182	77.90%
賣方總計 (附註4)	1,400,000	0.17%	1,971,400,000	29.88%	6,308,218,182	57.69%	11,308,218,182	70.97%	16,308,218,182	77.91%
獨立承配人	-	-	3,800,000,000	57.61%	3,800,000,000	34.76%	3,800,000,000	23.85%	3,800,000,000	18.15%
現有公眾股東	361,488,000	43.74%	361,488,000	5.48%	361,488,000	3.31%	361,488,000	2.27%	361,488,000	1.73%
總計	<u>826,480,000</u>	<u>100.00%</u>	<u>6,596,480,000</u>	<u>100.00%</u>	<u>10,933,298,182</u>	<u>100.00%</u>	<u>15,933,298,182</u>	<u>100.00%</u>	<u>20,933,298,182</u>	<u>100.00%</u>

#### (ii) 假設發行4,000,000,000股配售股份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於完成及發行 代價股份及 配售股份後		於完成及發行 代價股份及 配售股份及 假設全面兌換 可換股票據後		於完成及發行 代價股份及 配售股份及 假設全面兌換 可換股票據及 1,550,000,000港元 賠償票據後		於完成及發行 代價股份及 配售股份及 假設全面兌換 可換股票據及 3,100,000,000港元 賠償票據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Robinhoods (附註1)	453,888,000	54.92%	453,888,000	6.68%	453,888,000	4.08%	453,888,000	2.81%	453,888,000	2.15%
原偉強先生	5,704,000	0.69%	5,704,000	0.08%	5,704,000	0.05%	5,704,000	0.04%	5,704,000	0.03%
蘇耀祥先生 (附註2)	4,000,000	0.48%	4,000,000	0.06%	4,000,000	0.03%	4,000,000	0.02%	4,000,000	0.02%
Robinhoods一致行動人士	463,592,000	56.09%	463,592,000	6.82%	463,592,000	4.16%	463,592,000	2.87%	463,592,000	2.19%
Sino Access (附註3)	1,400,000	0.17%	1,400,000	0.02%	1,400,000	0.01%	1,400,000	0.01%	1,400,000	0.01%
Best State	-	-	1,970,000,000	28.99%	6,306,818,182	56.65%	11,306,818,182	70.08%	16,306,818,182	77.16%
賣方總計 (附註4)	1,400,000	0.17%	1,971,400,000	29.01%	6,308,218,182	56.66%	11,308,218,182	70.09%	16,308,218,182	77.17%
獨立承配人	-	-	4,000,000,000	58.85%	4,000,000,000	35.93%	4,000,000,000	24.79%	4,000,000,000	18.93%
現有公眾股東	361,488,000	43.74%	361,488,000	5.32%	361,488,000	3.25%	361,488,000	2.24%	361,488,000	1.71%
總計	<u>826,480,000</u>	<u>100.00%</u>	<u>6,796,480,000</u>	<u>100.00%</u>	<u>11,133,298,182</u>	<u>100.00%</u>	<u>16,133,298,182</u>	<u>100.00%</u>	<u>21,133,298,182</u>	<u>100.00%</u>

---

## 董事會函件

---

附註：

- 1 Robinhoods由Able Promise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原秋明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Group Honour Assets Limited (執行董事蘇耀祥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及Foremost Time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原偉強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各自擁有三分之一權益。
- 2 於該等4,000,000股股份中，蘇耀祥先生及蘇耀祥先生之兒子分別擁有3,000,000股及1,000,000股股份。
- 3 1,400,000股股份乃由Sino Access之唯一實益擁有人王先生持有。
- 4 據賣方所告知，彼等並非Robinhoods一致行動人士之一致行動人士。
- 5 根據可換股票據之初步兌換價每股股份0.22港元計算，將予發行合共4,336,818,182股股份。
- 6 假設第二份估值報告所載之公允值為1,550,000,000港元，則將發行合共5,000,000,000股額外股份(根據初步兌換價每股股份0.31港元計算)。
- 7 假設第二份估值報告所載之公允值不少於3,100,000,000港元，則將發行合共10,000,000,000股額外股份(根據初步兌換價每股股份0.31港元計算)。
- 8 有關數字僅供說明用途。於緊隨有關兌換後，倘可換股票據及賠償票據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將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權益(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可能不時指定會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百分比)，或股份未能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則可換股票據及賠償票據之條款不容許兌換。

---

## 董事會函件

---

###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以下載列目標集團及礦場之背景資料、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及財務資料，乃根據賣方所提供之資料而作出：

#### 1. 背景資料

Camex LLC為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在蒙古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12,000,000圖格里克(相等於約64,800港元)。Camex LLC主要從事礦產資源勘探業務。Camex LLC由兩名蒙古人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創辦，其中一名創辦人為Batsukh Yadamsuren先生(為六名個人之一)，而另一名創辦人則為獨立第三方，彼等分別持有初步股本權益之10%及90%。該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將所持Camex LLC之90%股本權益最終轉讓予另一名獨立第三方(「LLC前股東A」)。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六名個人中其中三人(即林翔先生、Tan Kah Hock先生及Yeo Cheow Tong先生)透過以總代價約1,755,000美元(相等於約13,600,000港元)向LLC前股東A(代表Camex Pte持有Camex LLC之股份)收購Camex LLC合共54.5%股本權益，因而成為Camex LLC之股東。除於TNE、Camex GT及Kores持有股本權益外，Camex LLC現時持有五個其他牌照，包括三個煤炭勘探牌照、兩個黃金及銅礦勘探牌照(牌照號碼為13189X、13661X、13662X、7173X及7176X)。Camex LLC向兩名獨立第三方初步收購TNE80%股本權益(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及二零零七年六月收購60%及20%股本權益)，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以總代價約1,300,000美元(相等於約10,100,000港元)收購TNE其餘20%股本權益。Camex LLC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成立Camex GT及合營企業Kores。

TNE為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在蒙古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10,000,000圖格里克(相等於約54,000港元)，由Camex LLC全資擁有。TNE主要從事開採業務。TNE現時持有主要牌照，即TNE礦場牌照號碼分別為228A、13533A、13553A及15429A之四個採礦牌照(由勘探牌照9488X轉換而成)，其擁有以蒙古國政府之津貼興建之加工廠，其基本結構於二零零八年落成，並於同年試行生產。自二零零九年十月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加工廠尚未進行任何商業營運。

Camex GT為Camex LLC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在蒙古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1,000,000圖格里克(相等於約5,400港元)。Camex GT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暫無營業，並自其成立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

Kores為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在蒙古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11,640,000圖格里克(相等於約62,856港元)，由Camex LLC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Kores主要從事礦產資源勘探。Kores現時持有兩個其他牌照，即兩個黃金及銅礦勘探牌照(牌照號碼為7367X及7368X)。

---

## 董事會函件

---

Camex Pte為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成立目的為持有Camex LLC之權益，其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Camex Pte之註冊資本為1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7,500,000港元)，由六名個人其中三人(即林翔先生、Tan Kah Hock先生及Yeo Cheow Tong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繳足。作為有關資本繳足之交換，林翔先生、Tan Kah Hock先生及Yeo Cheow Tong先生獲發行Camex Pte之新股份，並成為Camex Pte之股東。由於Camex Pte以發行股份方式以致使林翔先生、Tan Kah Hock先生及Yeo Cheow Tong先生向Camex Pte轉讓其代表Camex Pte持有Camex LLC 54.5%之股本權益及向Camex LLC當時之餘下兩名股東(即Batsukh Yadamsuren先生及LLC前股東A)收購其持有Camex LLC 45.5%股本權益，因此Camex Pte於二零零七年七月成為Camex LLC之控股公司。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Mashbat Bukhbat先生(為六名個人之一)以代價300,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1,658,700港元)收購LLC前股東A所持有之Camex Pte股本權益。因此，六名個人中其中五人成為Camex Pte之實益擁有人。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已發行股本為1,000美元(相等於約7,750港元)，由Sino Access及Best State分別擁有15%及85%權益。目標公司乃透過以下重組(「重組」)而註冊成立，藉以持有於Camex Pte之投資：

- (a) Camex Pte向王先生全資擁有之Diamond Wealth Holdings Ltd.收購Grand Title全部已發行股本，而Diamond Wealth Holdings Ltd.則收購Best State及Sino Access之若干股份作為交換；
- (b) 目標公司向六名個人中其中五人收購Camex Pte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該五名個人則收購Best State之若干股份作為交換；及
- (c) Lim Shi Hui, Celestina女士(為六名個人之一)獲引薦為Best State股東，並獲配發Best State之股份。

由於進行重組，(i)王先生全資擁有之Diamond Wealth Holdings Ltd.及六名個人分別擁有Best State 40%及60%股本權益，而Best State則擁有目標公司85%股本權益；及(ii)王先生間接全資擁有之Sino Access擁有目標公司15%股本權益。目標公司除其於Camex Pte之投資控股(作為其全資附屬公司)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重大資產或投資。

---

## 董事會函件

---

Grand Title為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而已發行股本為1.00美元（相等於約7.75港元），由Camex Pte全資擁有。除Grand Title諒解備忘錄外，Grand Title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重大資產或投資。Grand Title諒解備忘錄乃由蒙古國交通運輸建築城建部與Grand Title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簽訂，內容有關於蒙古國進行建築、住房及基礎建設發展項目，並提供採礦權。除簽訂Grand Title諒解備忘錄外，Grand Title自其成立以來並無參與任何重大商業交易。

根據蒙古國法律顧問編製之法律意見，持有牌照之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已根據註冊司法權區之法律正式註冊成立及合法存續，並已取得合法存續之所需證明書。就董事所知悉，並無任何影響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合法存續之重大合規事件。此外，本公司獲蒙古國法律顧問告知，持有牌照之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已取得其勘探及開採業務之所有必要之牌照及批文，亦不存在任何影響其勘探及開採業務之重大合規事件。

## 2. 礦場

### **TNE礦場**

如技術報告所述，TNE礦場位於蒙古首都烏蘭巴托東南約170公里之Tugrug Valley。煤礦藏位於Tugrug Valley，在Tuv（中部）盟（省）Bayan 蘇木之行政單位內。烏蘭巴托至北京之鐵路位於TNE礦場東面，距離煤蘊藏量約20公里。電纜與鐵路並行，由俄羅斯穿越蒙古伸延至中國。煤資源位於TNE持有之主要牌照所涉及之約1,114公頃地區內。

主要牌照詳情概述如下：

牌照號碼	類別	首次授出日期	有效期截止日期
1. 228A	開採	一九九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2. 13553A	開採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	二零三八年四月十五日
3. 13533A	開採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	二零三八年四月十一日
4. 15429A (附註)	開採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四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附註：編號15429A之採礦牌照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由編號9488X之勘探牌照轉換而成。

## 董事會函件

根據技術報告，TNE礦場擁有64,000,000噸褐煤(探明及推斷)蘊藏資源及額外27,900,000噸推斷資源。位於TNE礦場之煤蘊藏量褐煤被認為屬「表層」可開採礦藏，即將為露天開採。綜合質素分析顯示位於礦場之煤蘊藏量為未分等級褐煤，具近距離發電之潛力。有關TNE礦場煤蘊藏量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四所載之技術報告。

### 其他礦場

除有關TNE礦場之主要牌照外，目標集團亦就其他礦場持有其他牌照，即七個其他勘探牌照。其他牌照中之兩個牌照(牌照號碼為7173X及7176X)乃就位於蒙古Zavkhan總面積約為15,517公頃之黃金及銅蘊藏量而持有。該礦場位於蒙古首都烏蘭巴托以西約1,200公里，可取道已鋪築之Ururkhangai高速公路到達。其他牌照中之兩個牌照(牌照號碼為7367X及7368X)乃就位於蒙古Gobi-Altai總面積約為44,016公頃之黃金及銅蘊藏量而持有。該礦場位於蒙古首都烏蘭巴托以西約1,175公里，可取道已鋪築之Ururkhangai高速公路到達。其他牌照中之三個牌照(牌照號碼為13189X、13661X及13662X)乃就位於蒙古DundGobi總面積約為14,087公頃之煤蘊藏量而持有。該礦場位於蒙古首都烏蘭巴托東南約198公里，可取道烏蘭巴托至Zamiin-Uud之間已鋪築之高速公路到達。

其他牌照詳情概述如下：

牌照號碼	類別	首次授出日期	有效期截止日期
1. 7173X	勘探 – 黃金及銅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2. 7176X	勘探 – 黃金及銅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3. 7367X	勘探 – 黃金及銅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十日
4. 7368X	勘探 – 黃金及銅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十日
5. 13189X	勘探 – 煤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一年 一月二十五日
6. 13661X	勘探 – 煤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一年 一月二十五日
7. 13662X	勘探 – 煤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一年 一月二十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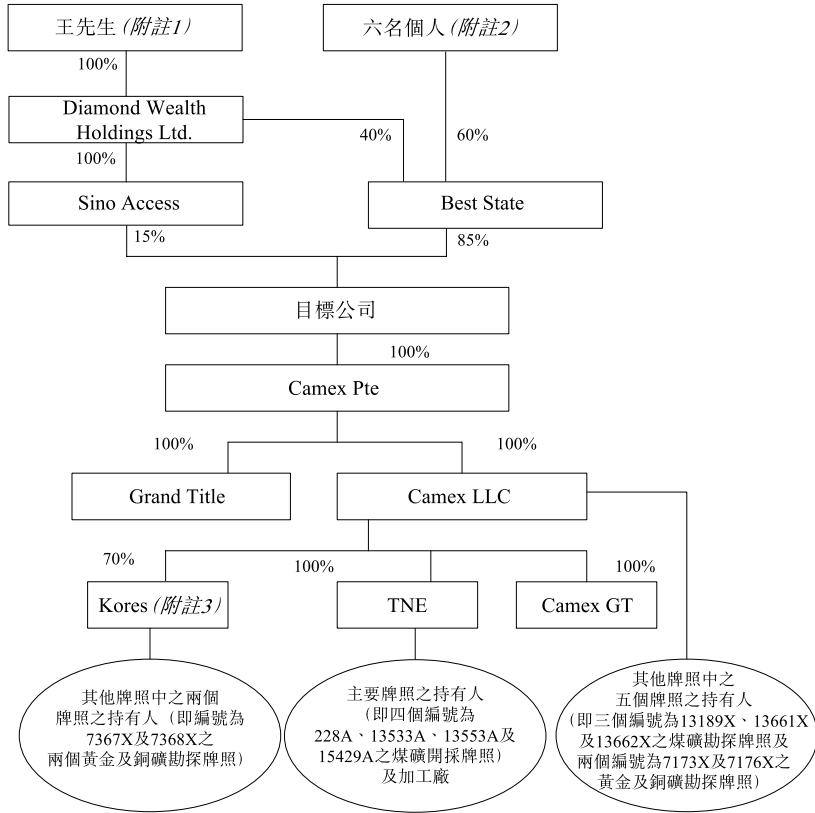
據本公司蒙古國法律顧問知會，根據蒙古礦產法，蒙古礦物資源管理局之地質及開採地籍部負責牌照註冊事宜，根據二零零六年礦產法，(i)勘探牌照通常為期三年，並有權續期兩次，每次三年；(ii)勘探牌照持有人可就勘探牌照所覆蓋範圍之任何部份申請採礦牌照；及(iii)所授出之採礦牌照通常為期30年，並有權續期兩次，每次可續期20年。

## 董事會函件

### 3. 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

以下為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

#### 緊接完成前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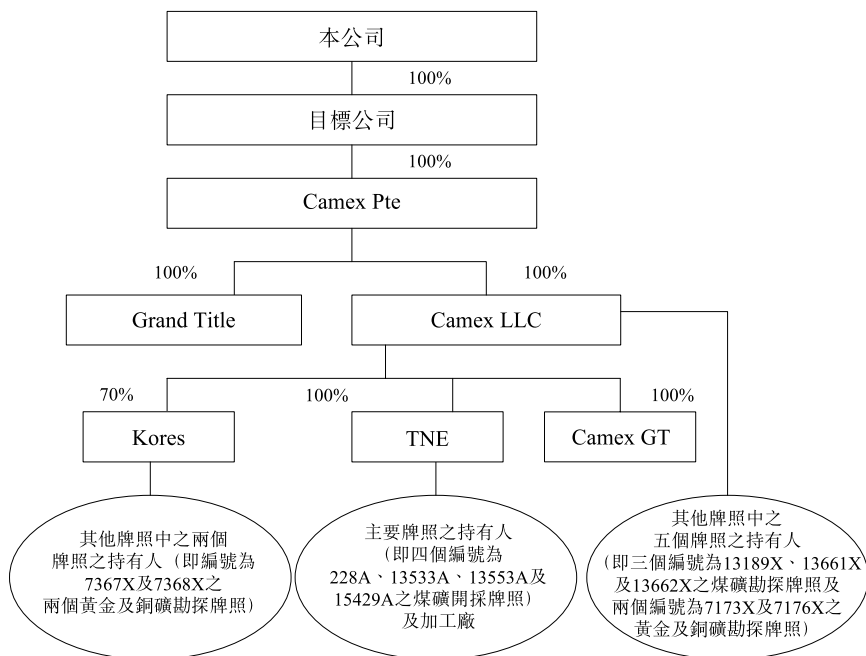
附註：

1. 王先生為Diamond Wealth Holdings Ltd. (Sino Access之控股公司)之唯一實益擁有人，並擁有Best State已發行股本之40%權益。王先生於多倫多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管理香港上市公司方面擁有經驗。彼現時並非任何香港上市公司之董事。於訂立諒解備忘錄及收購協議前，王先生與本公司並無業務關係。
2. 六名個人合共於Best State已發行股本中擁有60%權益。賣方確認，彼等均並非香港上市公司之董事。除Celestina Lim Shi Hui女士為Yeo Cheow Tong先生之朋友，與王先生並不相識外，六名個人中所有其他人士均為王先生之朋友。目前，(i)Yeo Cheow Tong先生為新加坡國會議員；(ii)Tan Kah Hock先生、Batsukh Yadamsuren先生、Mashbat Bukhbat先生及林翔先生均為商人；(iii)Celestina Lim Shi Hui女士為商人。
3. Kores由CAMEX LLC及韓國資源公司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根據韓國資源公司網頁所載之資料，該公司乃一家韓國政府企業，於一九六七年根據「韓國採礦業振興院法」註冊成立。該公司成立初期為一家採礦業之綜合支援機構，為開發私人礦場提供援助，並開發海外礦產資源。



# 董事會函件

## 緊隨完成後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



## 4.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之綜合賬目綜合入賬。下文分別載列目標公司、Camex Pte、Camex LLC各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會計師報告之若干財務資料摘要，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乃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自註冊成立起從無開展任何業務，且除持有Camex Pte外，並無任何主要資產或投資。下文所載為根據呈列Camex Pte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基準所編製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若干主要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 董 事 會 函 件

	截至二零零九年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經審核)	
	(概約 千美元)	(相等於 約千港元)	(概約 千美元)	(相等於 約千港元)
營業額	-	-	-	-
除稅前虧損	(158,077)	(1,225,097)	(1,147)	(8,889)
目標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虧損	(158,070)	(1,225,043)	(1,129)	(8,750)

目標公司權益持有人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之虧損約158,100,000美元(相等於約1,225,0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重組所產生並計入目標公司行政開支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約156,800,000美元(相等於約1,215,200,000港元)所致。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第1.1節目標公司會計師報告所載之目標公司財務報表附註29。根據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之目標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38,400,000美元(相等於約1,072,600,000港元)。

### Camex Pte

下文所載為Camex Pte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若干主要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經審核)	
	(概約千美元)	(相等於 約千港元)	(概約千美元)	(相等於 約千港元)
營業額	-	-	-	-
除稅前虧損	(158,076)	(1,225,089)	(1,147)	(8,889)
Camex Pte權益持有人				
應佔虧損	(158,069)	(1,225,035)	(1,129)	(8,750)

Camex Pte權益持有人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之虧損約158,100,000美元(相等於約1,225,0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重組所產生並計入Camex Pte行政開支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約156,800,000美元(相等於約1,215,200,000港元)所致。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第2.1節Camex Pte會計師報告所載之Camex Pte財務報表附註31。根據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第2.1節之Camex Pte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Camex Pte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38,400,000美元(相等於約

## 董事會函件

1,072,6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Camex Pte一名董事之款項合共約為3,000,000美元(相等於約23,300,000港元)；及應付Camex Pte一名董事之款項合共約為3,100,000美元(相等於約24,000,000港元)。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倘該Camex Pte之董事有應付之款項淨額(相等於應付／應收董事之款項之差額)，彼將於完成時或完成前悉數償還。

### Camex LLC

下文所載為Camex LLC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若干主要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概約 千圖格里克)	(相等於 約千港元)	(概約 千圖格里克)	(相等於 約千港元)
營業額	-	-	-	-
除稅前虧損	(1,499,929)	(8,100)	(1,030,840)	(5,567)
Camex LLC權益持有人 應佔虧損	(1,490,233)	(8,047)	(1,009,813)	(5,453)

根據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第3.1節之Camex LLC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Camex LLC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87,616,400,000圖格里克(相等於約1,013,100,000港元)。

董事敬請股東及投資者留意，鑒於(i)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淨流動負債271,000美元；(ii)Camex Pte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淨流動負債270,000美元；及(iii)Camex LLC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錄得資本不足額1,027,212,000圖格里克(相等於約5,500,000港元)、1,916,568,000圖格里克(相等於約10,300,000港元)及3,342,949,000圖格里克(相等於約18,100,000港元)，且Camex LLC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4,974,328,000圖格里克(相等於約26,900,000港元)、9,007,855,000圖格里克(相等於約48,600,000港元)及11,373,275,000圖格里克(相等於約61,400,000港元)，故申報會計師(並無作出保留意見)已就有關目標集團、Camex Pte集團及Camex LLC集團之持續經營假設之重大不明朗因素作出強調。此等情況與目標集團、Camex Pte集團及Camex LLC集團各自之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之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或會對目標集團、Camex Pte集團、Camex LLC及Camex LLC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疑問。請注意，目標集團、Camex Pte集團及Camex LLC集團

---

## 董事會函件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展開產生收益之活動，且擁有若干資本承擔。然而，如目標集團、Camex Pte集團及Camex LLC集團於各自之財務報表附註2進一步披露，由於目標公司之若干實益擁有人已同意提供充足之資金，以讓目標集團、Camex Pte集團、Camex LLC及Camex LLC集團全面履行其到期之財務責任，有關目標集團、Camex Pte集團及Camex LLC集團財務資料之報告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外，本公司已同意向目標集團、Camex Pte集團、Camex LLC及Camex LLC集團提供財政支援，以讓目標集團、Camex Pte集團、Camex LLC及Camex LLC集團於完成後全面履行其各自到期之財務責任。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公司、Camex Pte及Camex LLC之會計師報告。

### 5. 目標集團之建議業務發展計劃

訂立收購協議後，本公司已繼續對目標集團進行其盡職審查及可行性研究。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於礦場之擬訂業務發展計劃概要：

#### **TNE 礦場**

TNE於二零零五年開始在TNE礦場進行勘探活動。如技術報告所述，TNE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在TNE礦場資源區鑽探10個及21個勘探鑽孔。TNE礦場尚未進行商業生產。由於煤蘊藏量獲認為「表層」可開採礦藏，故將於TNE礦場進行露天開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TNE礦場已設有柴油缸、泵站、發電機組、汽車及營地等若干設備及基礎設施，而TNE礦場之鑽探及挖掘工作之初步研究已展開。此外，預期於TNE礦場進行開採過程將需要多種重型機器，TNE有意從屬獨立第三方之專業公司租借該等機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NE已展開TNE礦場之初步地盤平整工程研究。為了減低預期初始資本支出及加快TNE礦場之生產計劃，TNE有意將把其採礦業務外包予專業採礦承辦商。具潛力之採礦承辦商已進行實地視察，TNE正與他們商討，並計劃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前落實委任。TNE其後將確認為於TNE礦場進行露天開採而租用重型機器(包括挖掘機、推土機、裝載機、礦用卡車及平土機)之所需款額。根據目前就TNE礦場進行之可行性研究，預期TNE礦場將使用標準露天開採科技。TNE首先將泥土表層移除，讓煤蘊藏量暴露，然後將建造工作台把露天礦場內部穩固，繼而鋪設渠道作排水之用，此步驟須於礦場進行挖掘煤之前及期間完成。排走挖掘所產生之塵土前須把塵土與煤分開，並將挖掘出來之煤粉碎成較細體積，以方便儲存、運送或作進一步加工。之後，預期TNE礦場將全年營運。TNE礦場之採礦業務之所需能源主

## 董事會函件

要來自電力、柴油及水。如技術報告所述，電力網與距離TNE礦場約22公里並連接中國及俄羅斯之主要鐵路線並行運行。TNE將興建基礎設施，連接此電力網，為TNE礦場供應電力，另一方面，TNE將訂購以卡車運送至TNE礦場之柴油。TNE礦場亦將設立食水系統，及為其採煤業務供應水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聘用並於TNE礦場工作之員工數目約為26名，而當TNE礦場於二零一一年以生產兩百萬噸煤營運時，預期該員工數目將增加至約100名。

TNE預計將於二零一零年底開始錄得收入，熱值較低而接近地面之煤之初始產量約為300,000噸。自二零一一年起，TNE將從TNE礦場較深層挖掘有較高熱值之煤炭。根據初步生產計劃，預期TNE礦場於二零一一年之每年生產能力將約為2,000,000噸，並由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將增加至約2,500,000至3,500,000噸。預期TNE礦場之產量將逐步增加，並於二零一九年達到預計全面產量約8,600,000噸。由於TNE礦場將採納露天開採科技，主要透過並行擴展至現有業務，煤炭產量將有所增長。根據由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TNE礦場初步五年生產規劃，估計採礦業務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要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開採成本	2,130	13,121	17,042	21,422	25,724
行政成本	4,043	4,701	5,083	5,417	5,788
資本成本**	5,729	-	6,185	-	-
	<u>11,902</u>	<u>17,822</u>	<u>28,310*</u>	<u>26,839*</u>	<u>31,512*</u>

\* 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之資本成本需要平均合共約30,000,000美元。

\*\* 資本成本包括於(i)開採業務之設備；(ii)廠房設施、建設及改良；(iii)辦公室翻新工程及設備；及(iv)運輸車輪所需投資額。

如上表所列示，估計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採礦業務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要分別約為12,000,000美元（相等於約93,000,000港元）及約18,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40,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每年平均為約3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232,500,000港元），預期有關資本開支及需要將主要由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及將於TNE開採業務所產生之資金支付。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介乎約450,000,000港元至約474,000,000港元（視乎配售股份之實際數目），其中200,000,000將用作代價一部分，當中約93,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用作TNE礦場之資本開支及應付資金所需，約54,3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用作其他礦場之地質及勘探工程，以及餘額將於二零一一年應付TNE礦場之資金需求。

---

## 董事會函件

---

經考慮預期自TNE礦場挖掘生產量、自TNE礦場開採之煤將主要向國內客戶出售，例如發電廠、低壓窯運行及蒙古國國內家庭。然而，如有合適之機會，本集團會考慮於未來將業務拓展至出口市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NE已與若干具潛力客戶(包括發電廠及若干煤炭貿易公司)簽訂多份諒解備忘錄，自TNE礦場供應合共超過四百萬噸煤。預期採礦業務初步將由一名採礦工程師、一名地質學家及約十名支援人員負責。

### 其他礦場

經擴大集團有意透過於其他礦場進行持續勘探煤、黃金及銅蘊藏量活動，擴展採礦業務。鑒於其他礦場僅處於勘探階段，經擴大集團將委任著名之勘探公司審核以往之勘探結果(如有)及於蒙古國Zavkhan省(具有黃金及銅蘊藏量)、Gobi-Altai省(具有黃金及銅蘊藏量)及DundGobi省(具有煤蘊藏量)之其他三個礦場負責進行進一步地質及勘探工作。

擬於其他礦場進行之勘探規劃可能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地殼範圍分析
- 解述鳥瞰圖或更詳盡之衛星形象
- 繪製地圖
- 實地工作(包括勘探路線及進行地質化學取樣)
- 地質化學樣品實驗室分析
- 地質化學樣品結果分析
- 編繪工作範圍地圖
- 地質物理調查
- 鑽探
- 鑽孔樣品分析

於二零一零年於其他礦場進行相關地質及勘探工作估計將需要約7,000,000美元(相等於約54,300,000港元)，該金額主要由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撥支。其後，根據收購協議條款，於任何情況下，第二份技術報告及第二份估值報須於完成日後八個月內備妥以決定發行賠償票據事宜(其相關詳情載於本函件「賠償」及「賠償票據」兩段)。取得第二份技術報告及第二份估值報告後，本公司將發出適當之公佈及通函，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提供進一步資料，有關資料載有(其中包括)(i)其他礦場之進一步資料；(ii)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章規定進行之第二份技術報告；及(iii)第二份估值報告。

---

## 董事會函件

---

倘經擴大集團確認其他礦場範圍內擁有大量豐富相關資源，則擬將相關勘探牌照轉換成採礦牌照，並於其他礦場考查展開採礦業務(包括煤、黃金及銅)之機會。預期將於其他礦場進行進一步地質及勘探工程，並估計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有關工程將產生額外成本分別約4,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1,000,000港元)及3,000,000美元(相等於約23,300,000港元)。

### 建議業務戰略

根據建議業務發展計劃，經擴大集團銳意成為蒙古國主要天然資源開採營運商之一。經擴大集團將繼續尋求實現持續發展天然資源採礦業務之機會，並於未來擴展至黃金及銅採礦業務。為達到此目標，經擴大集團將：

- 於二零一零年第四季在TNE礦場開展採礦業務；
- 在其採礦業務中使用先進及具效率之開採設備；
- 與具潛力之客戶訂立諒解備忘錄，以於初期時提供煤炭協助預測需求；
- 初始集中國內客戶，並於機遇出現時考慮擴展至出口市場；
- 建立及維持穩定及恒常之客戶基礎；
- 當TNE礦場增加開採能力時，擴大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
- 繼續於其他礦場作進一步煤炭、黃金及銅蘊藏量之地質及勘探工程；
- 將煤炭、黃金及銅蘊藏量確定之範圍之勘探牌照轉換成採礦牌照；
- 挽留具備蒙古國採礦業知識及業務聯繫之高級管理人員團隊；及
- 繼續聘請優秀人才，開發天然資源開採業務。

### 6. 目標集團所面對之潛在競爭

目標集團面對來自其他開採營運商之競爭，尤其是已於蒙古國內佔一席位之營運商。蒙古國煤炭開採業之競爭主要基於煤之質素、煤價及運輸網絡。本公司預期主要競爭者將為位於國內之數個大型礦場，部分礦場具有大量貯備及較佳開採條件，使礦場能以相對較低之生產成本挖掘煤炭，而其他礦場則可生產能源含量較高而價格較佳之煤炭。如本節「TNE礦場」分段所述，於TNE礦場之煤蘊藏量為具近距離發電潛力之未分等級褐煤。本公司認為這些煤蘊藏量之能源含量與行業標準相若。此外，由於TNE礦場為其中一個最接近烏蘭巴托市之礦場，董事認為TNE礦場具有競爭優勢，可以較低運輸成本將煤炭產品運送至烏蘭巴托市。

---

## 董事會函件

---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向香港公營機構提供有關水務工程、道路、渠務及斜坡加固工程之土木工程合約之保養及建造工程服務（「水務工程業務」）。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660,900,000港元及年度溢利約6,400,000港元。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本集團二零零九年之財務表現較往年同期大幅下滑，特別是盈利能力。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約為24,900,000港元。溢利下跌主要由於原材料及勞工成本上漲導致本集團之毛利率下降。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78,500,000港元，較往年同期下降約28.1%，而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8,700,000港元，主要由於就中國廣東省之投資預付款項作出減值撥備約3,700,000港元及毛利率減少。

鑒於本集團水務工程業務之財務表現一直下跌，董事認為，不時尋求合適之投資機會，使現有業務組合多元化及拓闊收入來源對本集團有利。為此，本公司將目標集團視為本集團之合適收購目標，並認為收購事項有助讓本集團擴展至有龐大增長潛力之新業務。由於蒙古國素以蘊藏豐富之天然資源而聞名，因此，倘本集團能涉足蒙古國之天然資源業務，有望為本集團帶來巨大之業務增長潛力。此外，應注意到，近年來全球煤炭資源消耗大幅增加。煤炭資源逐漸成為包括中國在內之大部份能源消耗國之主要能源資源。根據世界能源統計年鑒2009，截至二零零八年年底，全球煤炭儲量約為826,001,000,000噸。過往十年全球煤炭消耗量有所增加。二零零八年全球煤炭消耗量增加約3.1%，而中國於二零零八年之煤炭消耗量增加約6.8%，為全球平均煤炭消耗比率兩倍以上。鑒於預期全球煤炭需求將持續增長，董事認為本集團可透過收購事項將其業務擴展至煤炭勘探、開採及貿易業務，以拓闊其收入來源。鑒於上文所述原因，儘管最近數季的煤價下跌，但鑒於全球特別是中國之煤炭需求龐大，本公司認為與煤炭資源相關的採礦業仍具有相當發展潛力。根據技術報告，TNE礦場擁有約64,000,000噸褐煤（探明及推測）蘊藏資源及額外27,900,000噸推斷資源。此外，目標集團擁有之其他礦場已獲發其他牌照，以進一步勘探其他煤、黃金及銅藏。



---

## 董事會函件

---

於簽訂諒解備忘錄及收購協議前，本公司到蒙古國之TNE礦場及其他礦場進行了盡職審查，亦已審閱及閱讀若干涉及全球及中國開採資源業概況之研究材料。除委任一隊包括香港及蒙古國法律顧問及核數師在內之專業團隊外，本公司亦已要求獨立技術顧問及獨立估值師提供技術報告初步草擬本及TNE礦場之估值報告，以便本公司能評估收購事項及釐定其代價。雖然礦場並無任何往績記錄，但目標集團持有該等牌照，讓其在牌照期內於礦場內進行勘探及／或開採活動。此外，根據完成其中一項先決條件，買方將取得列明TNE之價值或主要牌照之價值不少於25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937,500,000港元）之估值報告。為取得報告，本公司已委任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編製估值報告，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評估TNE之價值為32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2,480,000,000港元），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此外，收購協議之條款乃經賣方與買方公平磋商後達致。根據收購協議之協定，完成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買方就目標集團有關法律及財務方面進行獲其信納之盡職審查，以及取得蒙古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後，方可作實。

儘管因發行代價股份及兌換可換股票據（詳情見上文「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段）而產生攤薄效應，經考慮(i)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不會於緊隨完成後對本集團造成任何現金開支；(ii)本集團可於蒙古國開展資源相關業務；及(iii)收購事項可改善本集團日後之財務表現，董事會認為可能對股東產生之攤薄效應屬可接受。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得以涉足資源相關行業之適當投資，並預期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良好之長遠發展前景。在將本公司業務範疇拓展至採礦業務之同時，本公司有意視乎當時之業務環境及前景繼續水務工程業務。水務工程業務方面，本公司計劃繼續為香港之水務工程之土木工程合約提供保養及建造工程及參與中國之供水項目。因此，於完成後，除水務工程業務，本集團將從事煤炭開採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就資產處置或進一步資產收購訂立任何安排或諒解或協議或進行磋商。

然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或須承受若干與此相關之風險（詳情載於下文「風險因素」一節）。經權衡與收購事項相關之風險及採礦業之前景後，董事因而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將其業務擴展至採礦業及拓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提供良機，並認為收購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

## 董事會函件

---

### 獲提名新董事

於四名執行董事中，三名董事，即原秋明先生、原偉強先生及蘇耀祥先生（合稱「三名執行董事」）為Robinhoods之實益擁有人，過去數年一直負責水務工程業務之整體發展及項目管理。其他執行董事張志文先生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之財務職能。張先生及其他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於Robinhoods董事會出任任何職位及擁有股本權益。因此儘管於收購事項完成後，Robinhood於本公司之權益將被攤薄，但三名執行董事將繼續為本集團發展水務工程業務。雖然Robinhoods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將不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但現有董事會成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請辭計劃。

鑒於現有董事於開採業務並無相關經驗，彼等將繼續負責發展水務工程業務，因此本公司已同意賣方可委任最多四名新董事，以管理及發展目標集團之開採業務。賣方擬提名四名人士出任新董事，即林翔先生、黃德忠先生及兩名勘探及開採天然資源之專家，彼等均獨立於賣方、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目標集團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任何關連。Lim先生及黃德忠先生為目標公司之董事，彼等熟悉目標集團之業務，且彼等之管理能力獲賣方信賴，因而獲提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亦已物色Enebish Burenkhuu先生作為其中一名獲提名董事，彼於蒙古國天然資源行業及採礦勘探工程方面擁有獨特且豐富之經驗。賣方仍正在落實餘下合適之提名人選擔任董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有關事宜作出進一步公佈。

以下為三名獲提名新董事簡歷之詳情：

**林翔先生**，42歲，一九九零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酒店管理系。Lim先生於蒙古國勘探及開採業具有豐富經驗，亦於一間美國跨國公司工作，熟悉亞太區的消費品及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

Lim先生尚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由於Lim先生須輪席退任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故Lim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任期並不固定。

---

## 董事會函件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通函日期前三年，Lim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且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Lim先生一直為Camex LLC之執行董事及Camex Pte之董事。於本通函日期，Lim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之登記冊內所記錄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普通股或根據守則須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普通股。

就Lim先生之委任而言，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條文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與其委任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之證券持有人垂注。

**黃德忠先生**，50歲，分別為英國商業管理學會及香港董事學會之資深會員。

黃先生尚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由於黃先生須輪席退任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故黃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任期並不固定。

直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前，黃先生為廣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易名為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30)之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通函日期前三年，黃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且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及並無於本集團出任任何其他職位。於本通函日期，黃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之登記冊內所記錄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權益或根據守則須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就黃先生之委任而言，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條文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與其委任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之證券持有人垂注。

**Enebish. Burenkhoo先生**，49歲，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蒙古工業大學地質系，並擁有地質工程學位。Burenkhoo先生於蒙古國處理銅礦藏及其他礦藏評估及採礦勘探工程方面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

Burenkhoo先生尚未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由於Burenkhoo先生須輪席退任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故Burenkhoo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任期並不固定。

---

## 董事會函件

---

Burenkhuu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位或獲其他重要委任，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於本通函日期，Burenkhuu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之資料外，Burenkhuu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與其委任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完成後，本公司將就建議委任新董事作出適當之公佈，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除了預期於開採業務擁有相關經驗而將獲賣方提名之新董事外，本公司現正物色擁有管理勘探及開採業務適當資格及經驗之能幹員工。

###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之綜合賬目綜合入賬。

如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示，在完成後，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綜合資產淨值總額將會由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約376,800,000港元增至約1,943,600,000港元(假設收購事項已經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進行)。資產總值將會由459,600,000港元增至3,576,500,000港元，而總負債額將會由82,500,000港元增至1,632,600,000港元。根據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約6,400,000港元將會轉為約1,323,300,000港元之虧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盈利將會由0.71港仙轉為每股虧損19.26港仙。經考慮採礦業之未來前景，董事會預期收購事項將會對本集團之未來盈利產生正面影響。

### TNE之估值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編製估值報告，而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評估TNE之價值為32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2,480,000,000港元)。在達致有關估值時，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採用收入法及折現現金流量法(根據此方法，價值須視乎TNE未來可得之經濟利益之現值計算)。估值報告全文，包括估值方法及假設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知悉，根據上市規則，TNE之估值須被視為本集團之溢利預測。按照董事與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討論後之所得資料，董事認為TNE之估值乃經審慎及周詳考慮後而作出。

本公司之核數師均富已審閱由本公司管理層就TNE之估值編製估值相關現金流量預測（「相關預測」）計算方法在算術上之準確性。根據彼等之查核，就有關計算方法在算術上之準確性而言，相關預測乃根據本公司管理層所作假設妥為編製。均富就上述事宜發出之函件副本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經與本公司管理層及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就估值之基準及假設及相關預測進行討論，並審閱本通函附錄六所載由均富發出之函件後，本公司財務顧問創越融資有限公司認為本公司管理層須全權負責之相關預測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創越融資有限公司函件之副本已轉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 資本規定

董事預期，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經擴大集團於本通函刊發後兩年之估計資本規定將約為2,159,000,000港元，主要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經擴大集團之業務發展（包括水務工程業務、購買開採機器、支付地質及勘探成本）。董事有意透過內部資源（包括經擴大集團之水務工程業務及採礦業務所產生及將產生之資金）、配售事項所得款額淨額、借貸及／或經擴大集團進行任何集資活動之所得款項淨額為有關資本規定提供資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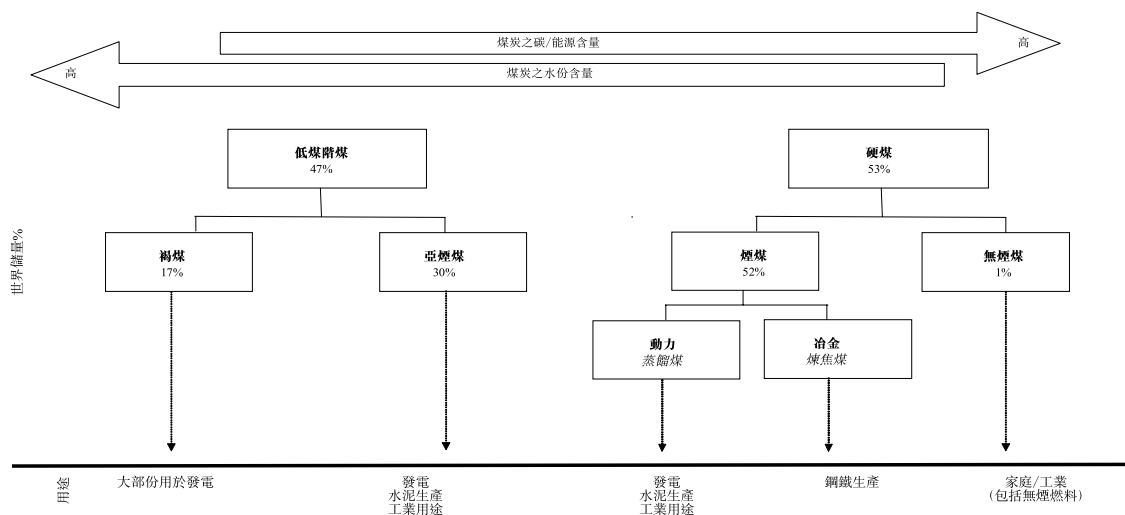
董事進一步估計，(i)經擴大集團需要約12,000,000美元（相等於約93,000,000港元）於TNE礦場開採探明儲量及展開商業規模之礦場恢復工程；(ii)經擴大集團於完成後需要約六至八個月於TNE 礦場開採探明儲量及展開商業規模之礦場恢復工程；及(iii)本通函刊發後兩年，預期經擴大集團自現有業務及經營TNE礦場將產生總現金流約2,113,000,000港元。

## 行業概覽

### 1. 煤炭

#### 煤炭及其應用概況

煤炭是一種化石燃料，主要由碳、氫及氧三種元素組成。視乎煤炭所經轉變之程度，煤炭可分為不同種類。這過程稱為煤化，與煤炭之物理及化學特性關係重大，被稱為煤階。下圖概括不同種類之煤炭及其相關最終用途。



資料來源：世界煤炭協會：煤炭資源 (二零零五年)

低煤階煤 (如褐煤及亞煙煤) 通常質地鬆軟、易碎、光澤暗晦、呈土塊狀，特徵為水份含量高，而碳及能源含量低。高煤階煤 (如煉焦煤及無煙煤) 一般質地較硬及堅固，通常呈黑色玻璃體，有光澤，碳含量較高，水份含量較低，且能源含量較高。

## 董事會函件

煤炭在全球有多種重要用途。最重要用途為發電、鋼鐵生產、水泥生產及用作液態燃料。不同類型之煤炭用途各異。蒸餾煤(亦稱動力煤)主要用於發電。煉焦煤(亦稱冶金煤)主要用於鋼鐵生產。

### 全球煤炭消耗量

過往十年全球煤炭消耗量有所增加，其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之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5%。根據世界能源統計年鑒2009，二零零八年五大煤炭消耗國為中國、美國、印度、日本及南非，合計約佔全球煤炭消耗總量之74%。下表載列過往數年全球煤炭消耗量之一般資料：

百萬噸 油當量						二零零八年 佔總消耗量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百分比
北美	603.0	614.9	606.1	614.6	606.9	18.4%
南美及中美	20.5	20.8	20.9	22.5	23.3	0.7%
歐洲及歐亞	527.8	514.1	526.6	528.9	522.7	15.8%
中東	9.0	9.1	9.1	9.3	9.4	0.3%
非洲	103.4	100.8	102.3	105.7	110.3	3.3%
亞太(中國除外)	519.5	547.1	562.2	599.9	624.9	18.9%
中國	983.0	1,100.5	1,215.0	1,313.6	1,406.3	42.6%
<b>全球總消耗量</b>	<b>2,766.2</b>	<b>2,907.4</b>	<b>3,042.3</b>	<b>3,194.5</b>	<b>3,303.7</b>	<b>100.0%</b>

資料來源：世界能源統計年鑒2009

### 全球煤炭儲量

根據世界能源統計年鑒2009，於二零零八年底，全球煤炭儲量約為8,260.01億噸，包括無煙煤、煙煤、亞煙煤及褐煤。幾乎世界上任何一個國家都有煤炭儲量，其中約70個國家擁有可採儲量。煤炭總儲量約78.1%分佈在美國、俄羅斯、中國、澳洲及印度。下表載列於二零零八年底五大國家之煤炭儲量：

## 董事會函件

排名	國家	探明儲量 (百萬噸)	百分比 (%)
1	美國	238,308	28.9
2	俄羅斯	157,010	19.0
3	中國	114,500	13.9
4	澳洲	76,200	9.2
5	印度	58,600	7.1

資料來源：世界能源統計年鑒2009及世界煤炭協會

### 全球煤炭產量

過往數年全球煤炭產量有所增加，由二零零七年之31.495億噸上升5.3%至二零零八年之33.249億噸。全球煤炭產量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以約5.03%之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下表載列過往數年全球煤炭產量之一般資料：

百萬噸 油當量						二零零八年 估總產量	百分比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北美	611.8	620.9	635.2	630.6	638.4	19.2%	
南美及中美	43.0	46.3	50.9	54.0	55.5	1.7%	
歐洲及歐亞	438.7	438.4	445.3	447.0	456.4	13.7%	
中東	0.6	0.6	0.5	0.5	0.5	- **	
非洲	140.9	140.7	140.5	142.1	143.4	4.3%	
亞太(中國除外)	484.8	517.1	558.9	593	616.2	18.6%	
中國	1,012.1	1,120.0	1,205.1	1,282.4	1,414.5	42.5%	
<b>全球總產量</b>	<b>2732.0</b>	<b>2,884.2</b>	<b>3,036.3</b>	<b>3,149.5</b>	<b>3,324.9</b>	<b>100.0%</b>	

\*\* 低於0.05%

資料來源：世界能源統計年鑒2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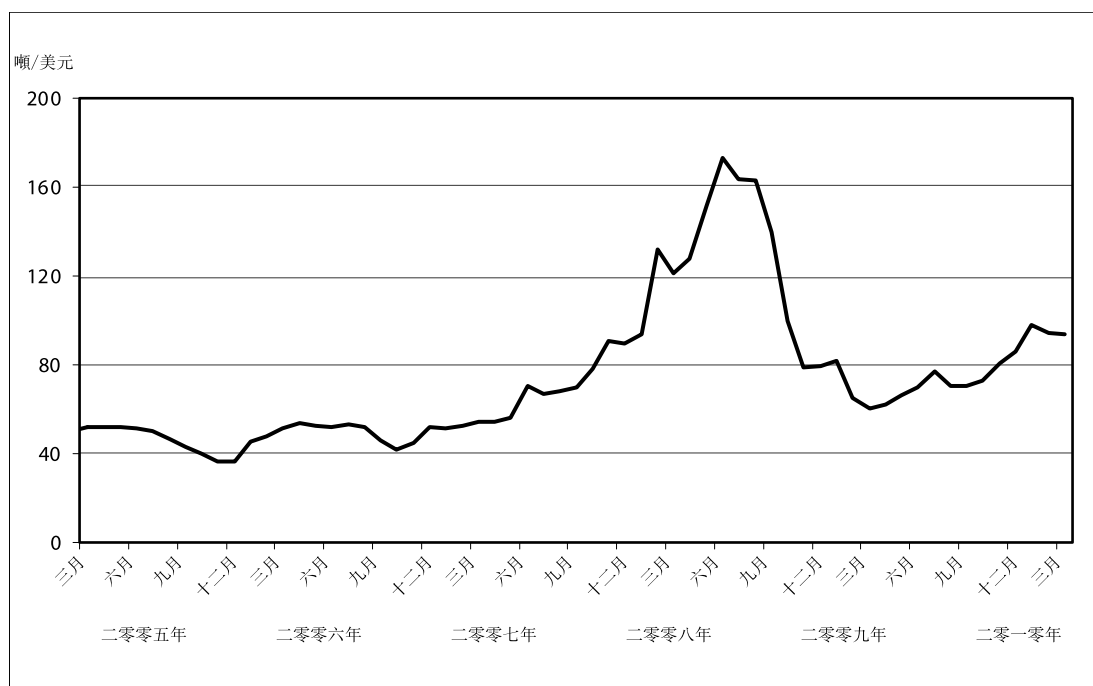


## 董事會函件

### 定價

整體而言，過往年間，煤炭價格由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溫和上升，並由二零零八年起飆升。煤炭價格於二零零八年年中升至高位，並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飆升前回落至稍微高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之水平。

下圖載列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煤炭(主要用於發電)現貨價之歷史變動：



資料來源：彭博所報之發熱量為6,700大卡／千克動力現貨煤麥克洛斯基紐卡斯爾離岸價格

全球煤炭價格已自二零零六年底起逐漸上升。如上圖所示，煤炭價格由二零零五年一月每噸約53.1美元持續上升，並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第一週錄得歷史最高位每噸約192.5美元。其後，煤炭價格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之高位大幅下跌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底之每噸約60.2美元。自此以後，煤炭價格一直輕微上升，於二零零九年年底升至每噸約80美元。於二零一零年首季，煤炭價格維持在高於每噸90美元之水平。

## 董事會函件

### 2. 黃金及銅

#### 黃金及其應用概況

黃金乃屬於商品及貨幣資產。黃金實際上難以被破壞，而大部分地面庫存均易於移動。黃金主要用於製造首飾、硬幣以及工業及牙醫業。作為貨幣資產，黃金乃由中央銀行、政府機構(如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及歐洲中央銀行)及投資者持有，作為風險管理工具及投資。

根據世界黃金協會，於二零零八年年底，世界黃金貯存約為29,726.6噸。

#### 全球黃金需求

二零零九年，黃金製造及隱含投資淨值分別佔全球對黃金之需求約56.5%及33.4%。全球對黃金之總需求由二零零八年3,862噸增加6.6%至二零零九年4,118噸。製造總需求減少19.4%至2,326噸，而隱含投資淨值則增加482.5%至1,375噸。以下載列由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全球黃金需求之概要：

需求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按年變動 (%)	佔總數 (%)
製造				
首飾	2,192	1,687	(23.0)	41.0
其他	692	639	(7.7)	15.5
製造總數	2,885	2,326	(19.4)	56.5
金條貯存	392	174	(55.7)	4.2
生產者之減少對沖需求	349	242	(30.6)	5.9
隱含投資淨值	236	1,375	482.5	33.4
<b>總需求</b>	<b>3,862</b>	<b>4,118</b>	<b>6.6</b>	<b>100.00</b>

資料來源：黃金礦業服務公司(「GFMS」)，一家英國駐倫敦之貴金屬顧問公司，專門研究全球黃金、銀、白金及鈀金市場

## 董事會函件

製造需求乃來自首飾消費、工業及牙醫業之需求。過去兩年期間，首飾一直佔總需求之最大部分。根據世界黃金協會之資料，首飾需求屬季節性，並受不同文化及社會因素影響，但各個市場均對黃金持有共同核心觀念。二零零九年，首飾製造量減少505噸至1,687噸，為21年以來之低位，並接近一九九七年之高位合共3,294噸之一半，下跌百分比約為23%。就隱含投資淨值而言，於二零零九年整體急升至1,375噸，主要是由於二零零九年初，因憂慮交易對手方風險而令交易所買賣基金持倉及實物投資尤其激增。此外，市場亦憂慮量化寬鬆貨幣政策導致通漲、低實際利率及美元持續疲弱。此外，官方紀念金幣之需求亦非常強勁，於二零零九年錄得23年以來之高位。此等因素均導致本年度之黃金需求增加。相反，如上表所示，金條貯存量減少218噸，主要與東南亞及印度有關。

### 全球黃金供應

全球黃金供應主要來自礦場生產及舊黃金廢料，於二零零九年分別佔約62%及37.4%。二零零九年之礦場生產較二零零八年增長6%，在連續三年下跌後增加144噸至六年來之高位2,553噸。全球舊黃金廢料供應急增約26.6%至二零零九年之1,541噸，創歷史新高。以下載列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全球黃金供應之概要：

供應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按年變動 (%)	佔總數 (%)
礦場生產	2,409	2,553	6.0	62.0
官方機構銷售淨額	236	24	(89.8)	0.6
舊黃金廢料	1,217	1,541	26.6	37.4
<b>總供應</b>	<b>3,862</b>	<b>4,118</b>	<b>6.6</b>	<b>100.0</b>

資料來源：GFMS

根據GFMS之資料，廢料供應上升大部分在二零零九年上半年錄得，原因是貨幣疲弱使多國國內之黃金價格推至歷史高位，導致市場再次出現金屬需求飆升。相反，儘管以美元計之黃金價格大幅反彈，下半年僅產生適度之按年收益。二零零九年官方機構銷售淨額下跌至二十多年來之最低位24噸，較上年減少接近90%。

## 董事會函件

下表顯示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大黃金生產國。

	二零零八年 (噸)	二零零九年 (噸)	按年變動 (%)
中國	292	330	13
澳洲	215	223	4
南非	234	222	(5)
美國	234	214	(9)
俄羅斯	189	213	13
秘魯	179	180	1
印尼	95	146	55
加拿大	95	95	0
迦納	80	87	8
烏茲別克斯坦	73	74	2
<b>全球總數</b>	<b>2409</b>	<b>2553</b>	<b>6</b>

資料來源：GFMS

二零零九年，中國為最大黃金生產國，生產330噸黃金。印尼在黃金生產方面則錄得約55%之強勁增長。以黃金產量增長計算，印尼、中國及俄羅斯名列前三位，三國之黃金產量合共增加113噸。

### 黃金價格

一九八三年之前，黃金價格相對較為波動。一九八三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黃金價格趨於穩定，介乎200美元／安士至600美元／安士。自二零零零年起，黃金價格趨勢呈正向。下圖顯示自一九八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以美元計之黃金現貨收市價。



資料來源：彭博

---

## 董事會函件

---

由一九八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平均黃金現貨價格為436.91美元／安士。期內，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黃金價格攀升至最高位1,177.63美元／安士，而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則跌至最低位253.75美元／安士。平均黃金現貨價格由二零零八年之872.25美元／安士上升11.67%至二零零九年之974.02美元／安士。

### 銅－副產品商品

銅並非貴金屬，通常在自然界中與硫磺一同存在。銅主要用於建築、電器及電子產品、運輸設備、工業機器及消費品及一般產品。根據GFMS之資料，二零零九年之全球銅生產量為18,067,000噸，較二零零八年減少1%。二零零九年全球銅消耗量為17,673,000噸，較二零零八年減少2%。全球銅供應主要來自礦場生產及精煉礦場生產。中國為精煉銅之最大生產國，生產4,020,000噸銅，佔二零零九年全球精煉銅產量約22.3%。二零零九年銅之平均價格為每噸5,150美元，較二零零八年平均價格每噸6,952美元下跌25.9%。

### 3. 蒙古採礦業

#### 蒙古概覽

蒙古位於中亞內陸高原，與中國及俄羅斯接壤，總面積約為1,566,500平方公里。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蒙古人口約為2,950,000人，於二零零九年底，約40%之人口居住在蒙古首都兼最大城市烏蘭巴托。蒙古國之國內生產總值約為6,130,300,000圖格里克（約等於5,240,000,000美元）。蒙古國擁有豐富之礦產資源，如煤炭、銅、鉬、鈾、黃金、錫及鎢等。



資料來源：蒙古外國投資貿易局

---

## 董事會函件

---

### 採礦業

根據蒙古外國投資貿易局統計，採礦業為蒙古國最大單一產業，從業人員超過12,000人，因其礦產潛力、採礦法例及戰略位置等多種因素為投資者提供大量投資機會。蒙古國大部份礦產資源尚未進行勘探及開採。蒙古國內已發現之礦產種類約有80種，其中最有價值之礦產為煤炭、銅、氟石、黃金、石油、鉬、磷及鋅等。自二零零一年以來，所持勘探許可證數目已增長五倍。於二零零八年，採礦業佔合計國內生產總值約28.2%。

根據礦產能源部下屬政府執行機構蒙古礦產資源管理局所述，蒙古國對採礦業管理及私有化進程之經濟改革使蒙古國受到國內外礦業投資者之青睞。蒙古國政府及蒙古礦產資源管理局之目標之一為將礦產投入經濟生產循環。於二零零八年，採礦業佔蒙古國工業生產總值之64.3%及出口總額之80.7%。此外，採礦業亦為蒙古國過往四年之主要經濟組成部份。

### 蒙古國之煤炭消耗量

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間，蒙古國之當地煤炭消耗量普遍上升，並錄得複合年增長率約3%。下表載列當地之年度煤炭消耗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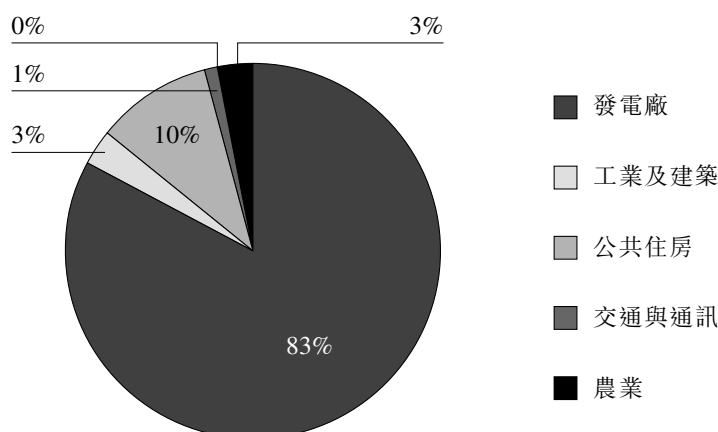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百萬噸)				
當地煤炭消耗量總計	5,188.50	5,472.60	5,691.20	5,906.10	5,843.20

資源來源：蒙古國統計年鑒2006及2008

## 董事會函件

蒙古國之當地煤炭主要用於發電。於二零零八年，蒙古國之當地煤炭約83%由發電廠消耗。下圖載列蒙古國二零零八年煤炭之主要使用者：

二零零八年按分部劃分之煤炭消耗量



資料來源：蒙古國統計年鑒2008

### 蒙古國之煤炭產量

蒙古國之煤炭產量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間按約14%之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增長速度自二零零八年後加快。於二零零九年，蒙古國之出口煤炭產量由二零零八年約42%增至約54%。下表載列當地之年度煤炭產量：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百萬噸)

當地煤炭產量總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7.8	7.9	8.8	9.8	13.2

資料來源：蒙古國家統計局統計月報(2006年12月及2009年12月號)

### 交通

蒙古國交通業包括公路運輸、鐵路運輸、航空運輸及水路運輸四部份。這在幅員遼闊人口稀少之蒙古國之發展中扮演著重要角色。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世界銀行之資料，蒙古國所有道路中約有13%為鋪設道路，另有30%以砂礫或泥土築成，該國道路一半以上純粹為泥路。蒙古國交通業急需援助，以維護現有道路及建設新道路。然而，近年來預算不足已導致道路維護方面之投資微乎其微，而幅員遼闊及人口稀少更令建設新道路之動力不足。該等道路運輸不便，且在冬季經常出現癱瘓，對地區增長及發展構成阻礙。因此，世界銀行近期批出信貸予交通部，以幫助連通邊遠地區、改善道路及減低與道路情況惡劣有關之環境退化。

根據蒙古國交通運輸建築城建部公佈之資料，蒙古國政府已就達成交通業長遠預定目標制定若干策略，並已就發展國家交通估計預算。蒙古國政府計劃擴大現有道路及鐵路網絡，並已於二零零八年採納一項計劃，以在二零一五年之前建設一條二級鐵路線、蒙古國內之亞洲高速公路干線、運輸及貿易物流以及終點站等。此外，蒙古國政府未來之大型項目包括建設戈壁地區鐵路線、東部地區鐵路線及新國際機場。

#### 4. 監管框架

本集團之蒙古國法律顧問Anand & Batzaya Advocates已確認彼等已閱覽本文件所載蒙古國法律及法規之概要，並認為下文之概要為正確無誤。如任何人士有意取得相關蒙古國法律及法規之詳細描述或此方面之法律意見，應徵詢獨立法律意見。

#### **有關礦產及開採之蒙古國法律及法規**

位於蒙古國的礦產勘探及開採活動及其他礦產相關事項主要受於二零零六年採納之蒙古國礦產法（「礦產法」）規管。於礦產法生效前，蒙古國開採政策及活動受一系列一九九七年礦產法規管，一九九七年礦產法於二零零六年八月生效時，由礦產法取代及代替。蒙古國礦產資源管理局（「蒙古國礦產資源管理局」）之地質及開採地籍部（「地質及開採地籍部」）為負責礦產相關活動之主要機關。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礦產法，所有於蒙古國內之地面或地下自然形成之礦產資源均屬蒙古國之財產。蒙古國作為擁有人，有權向其他人士授予勘探及開採權。持有開採牌照之目標集團有關成員，作為獲蒙古國授予該等牌照之持有人，有權自礦場開採所有礦產（水、石油及天然氣除外），出售所開採之礦產（須繳付適用之礦區使用費及所得稅），以及於有關開採牌照有效間內持有該等礦產（惟須遵守所有適用之法律規定）。礦產勘探牌照之最長有效期為9年，而礦產開採牌照之最長有效期為70年（不包括勘探及可行性研究期間）。

### 監管架構

蒙古國之礦產勘探及開採活動之監管及管轄乃由(i)國會、(ii)政府、(iii)礦產資源和能源部及(iv)蒙古礦產資源管理局負責，並透過地質及開採地籍部進行監管及管轄。

由礦產資源及石油管理局之地質及開採地籍部保存之登記記錄為根據礦產法已授出之礦產勘探牌照及開採牌照持有人之可靠記錄。礦產勘探牌照及開採牌照持有人應就勘探牌照及開採牌照之抵押及轉讓向地質及開採地籍部登記，有關抵押及轉讓方為有效。抵押、轉讓及若干其他交易均記錄於個別表格之加簽紙，但該加簽紙乃屬各勘探牌照或採礦牌照證明（視情況而定）之整體一部分。然而，其他礦產牌照之其他潛在阻礙，例如牌照持有人之潛在合約責任將不會向地質及開採地籍部登記。

### 具戰略重要性礦藏

根據礦產法訂明，倘任何礦藏可能對蒙古國之國家安全、經濟及／或社會發展具有潛在影響，或有關礦藏產生或能夠產生相等於或超過某一年度國民生產總值之5%之收益，蒙古國政府可酌情決定指定任何礦藏為「具戰略重要性礦藏」。國會（The State Ikh Khural）應有決定礦藏具有戰略重要性之最終決定權。直至二零零七年二月，國會已指定15個礦藏為具戰略重要性礦藏。

蒙古國政府有權按權益基準與開採牌照持有人在屬於「具戰略重要性礦藏」之礦場擁有參與權。倘動用國家資金初步識別或勘探礦藏，蒙古國政府可參與牌照持有人最多50%股本權益。倘僅使用私人資金於識別或勘探，蒙古國政府可參與最多34%股本權益。有關蒙古國政府之參與詳情，將由蒙古國政府與相關牌照持有人磋商及決定。

---

## 董事會函件

---

此外，根據礦產法，持有「具戰略重要性礦藏」開採牌照之合法實體須將其不少於10%之股份於蒙古證券交易所上市。蒙古國政府無意強制執行此項條文，且並無清楚指示實際執行此項條文之方法。

據本集團蒙古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現時並無礦產資源被指定為「具戰略重要性礦藏」。現時無法保證蒙古國政府未來不會指定任何礦產資源，但蒙古國法律顧問確認其現時並不知悉有任何原因將導致蒙古國政府有可能作出有關指定。

### **勘探牌照之監管規例**

根據礦產法，唯有於蒙古國註冊之法律實體方合資格申請及持有勘探牌照。申請勘探牌照應向地質及開採地籍部一併遞交(i)申請人之國家註冊證書之經核證副本；(ii)顯示所申請之相關勘探地區範圍之地圖及勘探區域所在之省份及郡之名稱；(iii)適用費用之付款證明文件；及(iv)獲指派進行及／或監督勘探工作之人員之履歷證明文件。

省(盟)長有權拒絕批出勘探牌照。根據礦產法，倘省長有意拒絕批出勘探牌照，其須於蒙古礦產資源管理局收到有關牌照申請通知起計三十(30)日內，向蒙古礦產資源管理局上報拒絕之理由，而理由必須基於蒙古國法律。倘省長未有及時上報其拒絕之理由，則將視為其批准授出勘探牌照。

### **勘探牌照持有人之權利及責任**

勘探牌照持有人有權(i)進入勘探牌照指定之牌照覆蓋區域(「牌照覆蓋區域」)，惟倘進入牌照覆蓋區域必需經過由他人擁有或管有之土地，則經過有關土地須受限於與有關擁有人或管有人磋商之條款及條件；(ii)於牌照覆蓋區域進行勘探活動；及(iii)於牌照覆蓋區域興建與勘探活動有關之臨時性建築物。然而，所有有關活動必須按照相關環保及開墾法律進行。

勘探牌照持有人須盡快繳付下文所述之相關牌照費用，並遵守礦產法之所有條文。

---

## 董事會函件

---

### 牌照費用及勘探開支之最低金額

根據礦產法，各勘探牌照之應付年度牌照費用根據所涉牌照覆蓋區域之規模計算。據本集團蒙古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就彼等所知，其他牌照並無欠繳之應付年度牌照費用。

根據礦產法，除牌照費用外，勘探牌照持有人每年須就於牌照覆蓋區域進行之勘探工程支付若干勘探開支。據本集團蒙古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就彼等所知，目標集團並無違反該等勘探開支規定。

### 有效期及續期

根據礦產法，獲授之勘探牌照初步為期三(3)年。勘探牌照持有人可申請續期或延長有關牌照連續兩次，每次為期三年。因此，由首次發牌當日起計，持有勘探牌照之最長期限為九(9)年。持有勘探牌照之最長期限屆滿後，該勘探牌照賦予之所有權利將自動歸還蒙古國政府。

勘探牌照持有人如有意續訂及延長其勘探牌照期限，須於勘探牌照到期日前一(1)個月內向地質及開採地籍部提交續期申請，並一併遞交(i)勘探牌照正本；(ii)證明已繳付初步牌照期內所有年度牌照費用及服務費之收據；(iii)證明已支付勘探開支最低金額規定之文件；(iv)有關部門對經更新之環保及開墾計劃之批文；及(v)完成勘探之報告，倘勘探尚未完成，則截至申請續期時於牌照覆蓋區域進行之各項勘探工作之情況報告。

### 吊銷或終止勘探牌照

倘(i)於指定期間內未有支付牌照費用；(ii)未有遵守礦產法之規定；(iii)全部或部分牌照覆蓋區域被指定為「特殊用地」(詳見下文)而相關勘探牌照持有人已獲足額賠償；(iv)未能支付勘探開支最低金額之規定；或(v)負責環保及開墾事宜之國家中央行政機關根據地區行政機關出具之報告，裁定牌照持有人未有履行其環保及開墾責任，蒙古礦產資源管理局將吊銷或終止有關勘探牌照。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礦產法，倘牌照覆蓋區域被指定為「特殊用地」，蒙古礦產資源管理局亦可撤銷有關牌照。土地如將或須用作以下用途，將被指定為「特殊用地」：

- 特別保護區；
- 劃撥為國防及國家安全用地；
- 批出作外交及領事辦事處及國際組織代表辦事處；
- 保留作科學技術測試及實驗以及供永久用作環境及天氣預測及觀察之物業；
- 盟與盟之間之自然保護區；
- 國家飼料資源草地；
- 根據分佔產品合同用於勘探並受合同或牌照涵蓋之石油區；及
- 自由貿易區土地。

監管部門撤銷因牌照覆蓋區域被指定為「特殊用地」之勘探牌照，須向有關牌照持有人作出賠償。如雙方未能就賠償金額達成協議，將由經授權之獨立法團決定賠償金額。有關賠償金額之任何爭議將由蒙古國法院作出判決。

據本集團蒙古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目前該等牌照所涵蓋之牌照覆蓋區域並無被指定為「特殊用地」。現時不能確保相關監管機構未來不會將任何有關土地指定為「特殊用地」，但蒙古國法律顧問確認其現時並不知悉有任何原因將導致蒙古國政府有可能作出有關指定。

### *勘探牌照之轉讓*

根據礦產法，勘探牌照可根據民法典、公司法、合夥法及蒙古國之其他相關法例，透過合併或收購持有該勘探牌照之公司等間接方法轉讓。勘探牌照不得直接出售或轉讓。

### **開採牌照之監管規例**

根據礦產法，勘探牌照持有人可享獨有權利，取得涵蓋牌照覆蓋區域全部或任何部分之開採牌照，而且只有勘探牌照持有人方有權就相關牌照覆蓋區域申請開採牌照。倘勘探牌照持有人未能於勘探牌照到期前遞交開採牌照之申請，蒙古礦產資源管理局可通過招標將牌照覆蓋區域之開採牌照授予第三方。

---

## 董事會函件

---

勘探牌照持有人如有意申請涵蓋全部或部分牌照覆蓋區域之開採牌照，須向地質及開採地籍部申請並一併遞交(i)相關之勘探牌照正本；(ii)申請人之國家註冊證書之經核證副本；(iii)顯示所申請之相關牌照覆蓋區域範圍之地圖及勘探區域所在之省份及郡之名稱；(iv)適用費用之付款證明文件；(v)於勘探期間符合環保及開墾規定之證明文件；(vi)擬進行之開採活動對環境影響之聲明；及(vii)審閱勘探工程報告及批核礦場之礦藏量之監管機構礦物委員會之備忘錄，當中載有其對勘探結果之意見及對相關礦場之礦藏量之批核。

### 開採牌照持有人的權利及責任

開採牌照持有人有權(i)進入開採牌照覆蓋之區域(「開採區域」)，惟倘進入開採區域必需經過由他人擁有或管有之土地，則經過有關土地須受限於與有關擁有人或管有人磋商之條款及條件；於開採區域進行開採活動；(iii)於外國市場按國際市場價格出售其開採活動所得之礦產品；(iv)於開採區域內進一步勘探礦產；(v)根據相關法例抵押整個或部分開採牌照；及(vi)按照適用法律使用開採區域內之土地及水。

於開始進行任何開採活動前，開採牌照持有人須與礦物資源及能源部安排由該部門指派之委員會執行以下工作：(i)根據礦產法審閱及審核所有開採前規定；(ii)審閱所有有關擬進行之開採活動之文件，包括開採牌照、環保計劃及環境影響評估、任何礦產銷售協議，以及任何土地使用及用水協議；(iii)實地視察礦場及開採設施。於上述審閱圓滿進行後，委員會將發出一份文件(由該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批准開採牌照持有人開展開採活動。

開採牌照持有人須盡快繳付下文所述之相關牌照費用及礦區使用費。

### 牌照費用

根據礦產法，各開採牌照之應付年度牌照費用主要根據開採區域之規模計算。據本集團蒙古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就彼等所知，主要牌照並無欠繳之應付年度牌照費用。

開採牌照並無附帶最低開支規定。

---

## 董事會函件

---

### 礦區使用費

根據礦產法，開採牌照持有人須就於開採區域提取作出售、運送作出售用途或使用之所有產品，向中央及地方稅務機關繳付礦區使用費。有關礦區使用費根據(i)產品性質及(ii)相關銷售價值計算。相關銷售價值按以下方式釐定：

- 出口產品之銷售價值應為該產品或類似產品根據定期公佈之國際公眾價格或國際貿易認可準則計算之每月平均價格；
- 於國內市場出售或使用之產品，銷售價值根據該產品或類似產品於國內市場之價格計算；
- 於國際及國內市場出售之產品，如無法釐定市價，銷售價值會根據牌照持有人申報該產品之銷售所得收入計算。

### 有效期及續期

開採牌照之申請獲批核後，將獲發有效期為30年之開採牌照。開採牌照持有人可申請續期有關牌照連續兩次，每次為期20年。因此，由首次發牌當日起計，持有開採牌照之最長期限為七十(70)年。持有開採牌照之最長期限屆滿後，該開採牌照賦予之所有權利將自動歸還蒙古國政府。

開採牌照持有人如有意續訂及延長其開採牌照期限，須於開採牌照到期日前兩(2)年內向地質及開採地籍部提交續期申請，並一併遞交(i)開採牌照正本；(ii)證明已繳付初步牌照期內所有年度牌照費用及服務費之收據；及(iii)有關部門對經更新之環保及開墾計劃之批文。

### 吊銷或終止開採牌照

倘(i)於指定期間內未有支付牌照費用；(ii)未有遵守礦產法之規定；(iii)全部或部分開採區域被指定為「特殊用地」，而相關開採牌照持有人已獲足額補償(有關因此理由而撤銷開採牌照之詳情，請參閱勘探牌照之監管規列一節「吊銷或終止勘探牌照」一段)；或(iv)負責環保及開墾事宜之國家中央行政機關根據地區行政機關出具之報告，裁定牌照持有人未有履行其環保及開墾責任，則蒙古礦產資源管理局將吊銷或終止有關開採牌照。

---

## 董事會函件

---

### 開採牌照之轉讓

根據礦產法，開採牌照可根據民法典、公司法、合夥法及蒙古國之其他相關法例，透過合併或收購持有該開採牌照之公司等間接方法轉讓。開採牌照不得直接出售或轉讓。

### 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

#### 有關外國投資之法律及法規

一九九一年商業實體法、一九九四年民法典及一九九九年蒙古國公司法（「公司法」）乃規管蒙古國商業組織及活動之主要法例。公司法之規管範圍包括公司之成立、註冊及重組、其管理及組織架構、股東權利及責任，以及控制權及清盤。根據公司法及法律實體國家登記法，蒙古國國內每間公司均須於國家登記主管機關之法律實體登記辦事處（「法律實體登記辦事處」）之國家法律實體登記處登記。

針對外國投資之特定法律及法規，蒙古國國會已於一九九三年批核首份外國投資法，並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予以修訂及補充（「外資法」）。根據外資法，外國投資者有權於蒙古國投資於任何行業及任何地區（惟法律特定禁止之若干行業除外）、為蒙古國之公司註冊、與相關政府機關達成任何穩定或投資協議、於蒙古國租賃土地、將投資回報調回所屬國家及享有不遜於給予蒙古國投資者之法律保障及待遇。

根據外資法，外資公司（不論為全外資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最低資本要求為100,000美元。倘某蒙古國公司百分之二十五（25%）或以上之實繳資本由外國投資者出資，該公司須向蒙古外國投資貿易局（「外國投資貿易局」）進行商業登記。完成商業登記後，外國投資貿易局會向該已登記之外資商業實體發出證書，其後該實體可開始於蒙古國進行商業活動。此外，該外資商業實體須向法律實體登記辦事處登記，以於蒙古國取得法人地位。據本集團蒙古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蒙古國註冊成立之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均已妥為登記，於法律實體登記辦事處之登記仍然生效，而外資公司Camex LLC及Kores已於外國投資貿易局妥為登記。

蒙古國發牌法、外資法及礦產法並無條文限制外資擁有勘探牌照及開採牌照。

---

## 董事會函件

---

然而，根據外資法第6條，公司可透過成立全外資商業實體或地方分支機構或外國企業之附屬公司或與蒙古國投資者共同成立商業實體（即以合營公司形式）而作出外國投資。公司法並無規定蒙古國之商業實體之股東或董事必須為蒙古國當地之自然人或法人。因此，外國國民、法人或無國籍人士亦可成為蒙古國公司之股東及董事。

### 有關外匯管制之法律及法規

蒙古國貨幣管制法（「貨幣法」）於一九九九年採納，以管制商業實體、組織及公民之各類貨幣交易。

根據貨幣法，所有按照蒙古國法律於蒙古國成立及居籍為蒙古國之法人（「蒙古國居民」）如以外幣獲支薪，須於收取有關收入後60日內，透過經MongolBank認可之商業銀行出售或持有有關外幣。於外國地區設有分支機構及代表辦事處之蒙古國居民僅可透過MongolBank或其他經MongolBank認可之商業銀行購入、出售、借出及轉讓外幣。另外，以現金形式之外幣執行工作及服務之蒙古國居民亦須透過經MongolBank認可之商業銀行出售或持有有關款項，惟按照MongolBank核准程序用作日常儲備所需之款項則不在此限。

### 有關環保之法律及法規

蒙古國環保法（「環保法」）於一九九五年採納，規管國家、其公民、商業實體及其他組織之間之關係，以保障有關在健康及安全之環境中生活之人權，在社會及經濟發展中維持生態平衡，為這一代及往後世代保護環境，以及適當使用天然資源及修復現有資源。

根據環保法，商業活動獲准使用之天然資源數量及排放之廢料及污染物數量須受若干限制。如超過限制，違反限制之實體須繳付賠償。公民、商業實體及組織須就其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之損害作出賠償。據本集團蒙古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就彼等所知，於蒙古國註冊成立之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違反有關限制，故均毋須支付賠償。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礦產法，勘探牌照持有人須於首次取得勘探牌照後製訂及向有關當局呈交環保計劃，並於有關當局指定之特定銀行戶口存入款項，以確保其履行有關環保之責任。據本集團蒙古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就彼等所知，目標集團已全面履行有關所有其他牌照之責任。根據礦產法，開採牌照持有人須於首次取得開採牌照後製訂及向有關當局呈交環保計劃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並於有關當局指定之特定銀行戶口存入款項，以確保其履行有關環保之責任。未能存入有關款項不會影響相關開採牌照之有效性，惟政府有權採取行動追討拖欠之存款，或禁止開採牌照持有人繼續進行開採活動。據本集團蒙古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主要牌照持有人TNE已告知環境部，許可區域於二零零九年並無進行開採活動，而環境部亦已同意TNE呈交環保計劃之下一個最後期限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環保費用存款之金額將於新計劃獲核准後釐定。

此外，勘探牌照及開採牌照持有人須修復勘探或開採區域。擬進行之修復工程將納入相關環保計劃範圍內。牌照持有人如未能按照經核准之計劃修復勘探或開採區域，地方機關或會進行視察及要求牌照持有人作出補救行動。倘情況持續，地方機關或會向環境部匯報有關個案。情況嚴重者，環境部會轉介有關個案至蒙古礦產資源管理局，以考慮是否吊銷有關牌照。

勘探及開採牌照持有人其後須向有關當局每年呈交環保計劃，以供查核。

礦產之勘探及使用亦受於二零零九年採納之禁止於水源區域以及受保護之水源及樹林區域進行勘探及使用有關區域之礦產資源之法例（「礦產保護法」）所監管。礦產保護法禁止於水源、受保護之水源及樹林區域進行勘探及使用有關區域之礦產。水源區域以及受保護之水源及樹林區域之邊界點由蒙古國政府決定。礦產保護法亦規定，勘探及開採牌照持有人有責任修復受其勘探及開採活動所影響之環境。違反礦產保護法之實體須負上刑事法律責任及面臨其他刑罰。

### 有關稅務之法律及法規

根據蒙古國法律成立之商業實體及其附屬公司及代表辦事處、總部位於蒙古國之外國商業實體，以及於蒙古國賺取收入或利潤之外國商業實體及其於蒙古國之代表辦事處，均須按照於二零零六年採納之蒙古企業所得稅法（「所得稅法」）繳付所得稅。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所得稅法，應課稅收入包括商業活動所產生之所有收入以及出租或銷售物業之收入。應課稅收入之稅率視乎應課稅收入之總額及收入性質及來源而定。

若干產品(包括黃金、銅礦石及精礦)之價格上升所產生之額外收入亦會被徵收稅項。黃金產品之應課稅收入將參考倫敦金屬交易所所報每安士黃金之價格與500美元兩者之差額釐定，銅礦石及精礦之應課稅收入則參考倫敦金屬交易所所報每噸銅之價格與2600美元兩者之差額釐定。就黃金、銅礦石及精礦價格上升所產生之應課稅收入之稅率為68%。

### 有關出口規定之法律及法規

開採牌照持有人有權將其開採活動所得之礦產品出口及出售。現時並無規定開採牌照持牌人須就有關出口及銷售活動領取任何出口牌照，惟須遵守若干程序規定。

## 風險因素

### 有關收購事項之風險

#### 關於礦場之礦產資源之不明朗因素

預期技術顧問將編製之技術報告所載(或將載)之礦場礦產資源數量將會根據若干主要因素及變量之假設進行估計，可能與礦場之實際狀況有所偏差，且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此外，當可取得新資料或新風險因素出現時，礦場礦產資源估量可能有重大改變，而所依據之假設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因此，來自礦場之實際礦產資源數量可能與技術顧問之估量有重大偏差。任何重大偏差可能對經擴大集團之採礦業務之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重大及持續資本投資

採礦業務需要重大且持續之資本投資，包括建築工程及／或購買開採設施、設備及加工廠所需之資本開支。大型開採勘探及生產項目之資本及資金需求可能會超出原定預算。由於資金或其他資源限制，有關大型開採勘探及生產項目之完成時間可能出現延誤、未能按計劃完成，亦未必能達致預期之經濟成果或在商業上未必可行。由於各種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之因素，包括技術困難及人力短缺，故新業務之實際資本開支或會大幅超出本集團之預算。因此，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可能受到影響，而新開採業務之預期經濟效益亦可能未能按計劃兌現。

---

## 董事會函件

---

### **新業務及缺乏管理知識**

開採及勘探乃本集團之新業務。此新業務成功與否有賴多個因素，包括適時構建開採設施及加工廠、開始投入生產、聘請能幹之專業人士及富經驗之人員、嚴格控制投資及生產成本、穩定礦場之電力及水供應。本集團及現有董事在新開採業務方面並無相關經驗，因此收購事項將對本集團之管理及營運構成重大挑戰。為管理及發展本集團之新開採業務，並確保營運暢順，本公司有意盡快成立具備開採方面專門知識之專業管理及技術團隊，以營運及管理新業務。由於本集團在新業務方面並無豐富經驗，故本集團不宜對新業務可能所帶來之回報或成效之時間及金額作出保證。倘本集團擬發展任何開採項目或倘有關發展項目因任何延誤及／或不利事件而未能如期進行，本集團可能不會收回已耗用之資金及資源，而經擴大集團之經營業績將會受到影響。

### **可能流失主要人員及未能聘請合資格開採專家**

聘請及挽留主要管理人員及技術人員為本集團開採業務成功發展及有效經營之重要因素。然而，人力資源市場上具備所需專業技能及開採專長之人士寥寥可數。此外，由於蒙古國之新開採項目不斷增加，蒙古國開採業對於羅致該等擁有嫻熟技巧人士之競爭激烈。倘本集團在其開採業務增長之同時，未能聘請足夠之合資格專業及技巧嫻熟之開採員工及挽留其主要人員，本集團之開採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煤炭、黃金及銅價格之波動**

經擴大集團採礦業務之盈利能力及盈利可能受煤炭、黃金及銅之市場價格波動所影響。此等波動可能受各種並非經擴大集團所能控制之因素影響，包括煤炭、黃金及銅之全球產量及供應，以及全球經濟狀況及煤炭、黃金及銅之工業需求。預期煤炭、黃金及銅價格之任何持續不利變動將對經擴大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擴大集團之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

## 董事會函件

---

### 有關在蒙古國經營採礦業務之風險

#### 經濟及政治因素

國內及國際經濟因素均可能對礦場之價值產生影響。有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政策變動、全球金融市場之流動性、國際恐怖主義、自然災害、利率及匯率變動、通脹、貿易制裁及稅法變動等。Camex LLC、Kores及TNE乃根據蒙古國法律成立，並將根據蒙古國法律營運。本集團無法預測蒙古國法律之任何變動對Camex LLC、Kores及TNE之經營年期產生之影響。

#### 政策、法律及法規

採礦業務須遵守多項法律、法規、政府政策及管制，尤其是監管發牌、稅項及出口限制之法律、法規、政府政策及管制。無法保證有關政府不會修訂有關法律及法規或不會實施額外或更嚴謹之法律或法規。任何有關法律及法規之變動將對目標集團之業務及稅務規劃及安排造成重大影響。如未能遵守有關礦場開發及勘探項目之法律及法規，可能對本集團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任何新法律及法規、或現有法律及法規之任何變動可能限制本集團之未來業務計劃。調高稅率及對出入口管制實施更嚴謹之政策可能對經擴大集團採礦業務之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根據二零零六蒙古礦產法，倘蒙古國政府認為任何礦藏可能對蒙古國之國家安全、經濟及／或社會發展具有潛在影響、或認為有關礦藏產生或能夠產生相等於或超過某一年國民生產總值之5%之收益，蒙古國政府可酌情決定指定任何礦藏為「具戰略重要性礦藏」。蒙古國政府有權按權益基準與勘探或採礦牌照持有人在屬於「具戰略重要性礦藏」之礦場擁有參與權。倘動用國家資金以初步識別或勘探礦藏，蒙古國政府可參與牌照持有人最多50%股本權益。倘僅使用私人資金識別或勘探礦藏，蒙古國政府可參與最多34%權益。有關蒙古國政府參與詳情，將由蒙古國政府與相關牌照持有人磋商及決定。

此外，根據二零零六蒙古礦產法，持有「具戰略重要性礦藏」採礦牌照之法律實體須將其不少於10%股份於蒙古證券交易所上市。蒙古國政府無意強制執行此項條文，且並無清楚指示實際執行此項條文之方法。

現時並無礦產資源被指定為「具戰略重要性礦藏」。然而，無法保證蒙古國政府未來不會指定任何礦產資源，作出上述指定預期會對本集團之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董事會函件

---

### 環保政策

採礦及勘探業務須遵守蒙古國的環保法律及法規。倘本集團未能遵守現行或未來之環境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或須採取補救措施，這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牌照之有效性

儘管目標集團已取得該等牌照，可於牌照許可期間在礦場進行勘探及／或採礦活動，但該等牌照日後仍須續期，而目標集團未必能續訂或延長牌照規定之勘探及採礦權。重續牌照時可能會實施新條件或收取額外牌照費用。此外，倘目標集團未能準時支付牌照費用或遵循蒙古礦產法條文及相關環境保護及修復規定，牌照可能會被吊銷或終止。倘目標集團未能於該等牌照到期時維持及續期，或牌照續期申請或過程出現任何延誤，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表現將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根據二零零六蒙古礦產法，倘相關牌照規定之許可範圍因土地須用作國防及確保國家安全，或須用作興建領事館或用作發展國家科技等理由而被指定為「特殊用地」，監管勘探牌照及採礦牌照之機構亦可能撤銷有關牌照。撤銷勘探牌照或採礦牌照之監管機構須向牌照持有人作出賠償。目前該等牌照所涵蓋之土地並無被指定為「特殊用地」。然而，無法保證相關監管機構未來不會將有關土地指定為「特殊用地」，而在任何情況下，目標集團無法保證將獲取足夠賠償。倘有任何該等牌照所涵蓋之土地被指定為「特殊用地」，預期本集團之營運及盈利能力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領取採礦牌照

礦場之開採活動只有於相關勘探牌照獲轉換為採礦牌照後方可展開。儘管目標集團已取得於部分礦場進行勘探活動之勘探牌照，惟無法保證目標集團所持有之有關勘探牌照將可在勘探活動完成後成功轉換為採礦牌照。倘目標集團未能將勘探牌照轉換為採礦牌照，或倘於申請採礦牌照時或轉換為採礦牌照之過程出現任何問題或延誤，本集團之採礦業務及財務表現將受到不利影響。

---

## 董事會函件

---

### 對外部公司之依賴

根據本集團之初步業務發展計劃，本集團將把其採礦業務外包予擁有相關開採經驗之採礦承辦商及物流公司，以減少初步資本開支並加快生產。然而，採礦承辦商及物流公司之表現無法得以保證。倘有關採礦承辦商及物流公司延遲完成採礦業務或違反任何法律或法規，本集團採礦業務之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 工作安全及營運風險

礦場發生意外可能會中斷經擴大集團之採礦業務，並可能導致強制暫停營運、財務損失、賠償申索、罰款、刑罰或損害經擴大集團之聲譽。此外，經擴大集團之採礦業務將面對若干其他營運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與礦場地質結構有關之風險及於開採過程中發生之地質性災害；及災難性事件如火災、地震、水浸或其他自然災害。

### 配售事項

####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將根據配售協議盡力按配售價向獨立承配人配售不少於3,800,000,000股但不多於4,000,000,000股配售股份，並將按其成功配售之實際配售股份數目所得款項總額之1%收取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

## 董事會函件

---

###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代理須合理盡力確保(i)承配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人士，特別是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建議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建議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建議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各自之聯繫人及與彼等概無關連；(ii)各承配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及／或推定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於配售事項後並無持有本公司30%或以上之投票權；及(iii)各承配人於配售事項後將被視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10%之公眾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配售股份

最少3,80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826,480,000股已發行股份約459.8%；(ii)本公司經配售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本4,625,880,000股股份約82.1%(假設已配售3,800,000,000股配售股份)；及(iii)本公司經配售事項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發行1,970,000,000股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6,596,480,000股股份約57.6%(假設已配售3,800,000,000股配售股份)。

最多4,00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826,480,000股已發行股份約484.0%；(ii)本公司經配售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本4,826,480,000股股份約82.9%(假設已配售4,000,000,000股配售股份)；及(iii)本公司經配售事項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發行1,970,000,000股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6,796,480,000股股份約58.9%(假設已配售4,000,000,000股配售股份)。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 董事會函件

---

### 配售價

配售價0.12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64元折讓約81.25%；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73港元折讓約83.56%；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49港元折讓約75.51%；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42港元折讓約71.43%；
- (v) 股份於諒解備忘錄前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34港元折讓約64.71%；及
- (vi) 股份於諒解備忘錄前日期(包括該日)最後一年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7港元折讓約55.56%。

配售價乃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上文「發行價及初步兌換價」一段所述之股份市價及根據配售事項將予發行之龐大數目之配售股份(按最多4,000,000,000股配售股份計算，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84.0%)釐定。此外，鑒於近期市況波動及經與配售代理商討後，董事已同意將配售價定於能吸引獨立散戶、企業及／或機構投資者盡力參與配售事項之水平。

如「發行價及初步兌換價」一段所述，股價最近已由諒解備忘錄前參考價每股股份0.34港元飆升至最後交易日之每股股份0.73港元。為消除股價之任何短期波動對股份之交易模式之影響，於釐定配售價時，本公司及配售代理主要計及諒解備忘錄前日期前期間本公司股價之表現及以下因素：(i) 配售代理及承配人因配售事項須取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預期由配售協議日期起計三個月內舉行)上批准方告完成而承擔之市場風險；(ii) 股份於緊接諒解備忘錄前日期(包括該日)前最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34港元；及(iii) 股份於截至諒解備忘錄前日期(包括該日)前最後一年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7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屬本集團進軍蒙古國採礦業之良機，為了達成收購事項成就其長遠前景（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詳情載於「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一段），本公司須籌集充裕資金以支付部份代價200,000,000港元，以及於完成後作為本集團採礦業務之初步一般營運資金。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本公司提供機會籌集進行收購事項所需資金。

###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於配售事項完成前任何時間，概無(i)違反本公司所作之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或發生任何在重大方面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之事件或(ii)任何於配售事項完成時或之前任何違反或未能履行本公司須履行之任何其他責任；
- (b) 於配售事項完成前任何時間，概無(i)違反配售代理所作之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或發生任何在重大方面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之事件或(ii)任何於配售事項完成時或之前任何違反或未能履行配售代理須履行之任何其他責任；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無條件或須受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接納之條件所限）；
- (d) 股東於將由本公司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配發、發行及買賣配售股份；
- (e) 於本公司正式召開之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以根據配售協議發行配售股份取得股東之批准；
- (f) 收購協議在所有方面均成為無條件（關於買方及／或本公司透過配售新股份自股票市場成功籌集不少於400,000,000港元但不多於480,000,000港元之現金，用以撥付收購協議之現金代價部份之條件除外）；
- (g) 本公司獲得證據證明配售代理成功促使認購人按配售價認購不少於3,800,000,000股配售股份；及
- (h)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完成前同意配售協議下之託管安排（或其他合適之支付安排）。

---

## 董事會函件

---

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豁免上文(a)及(h)所載之任何條件，而本公司可全權酌情豁免上文(b)及(g)所載之任何條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條件(h)已達成。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配售協議可由任何訂約方終止，且任何訂約方均不得就配售協議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因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而引致之申索除外)。

### 發行配售股份之授權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發行之配售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之特別授權發行。

###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無論如何須於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之較後日期完成。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代理須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按託管代理之通知將配售股份之配售所得款項總額(扣除相關配售代理費用及開支)之結算資金存入或促使存入一個銀行賬戶(「託管賬戶」)。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已承諾落實委任託管代理及所有就(其中包括)有關委任及管理及監控託管賬戶之安排，以及促使託管代理、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託管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託管代理、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已訂立託管協議。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同意，配售所得款項僅會在收購事項完成當日自託管賬戶向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指示之其他人士)發放，並承諾本集團只會將配售所得款項用作支付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於蒙古國營運收購協議所述之若干礦場及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故建議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 本公司之禁售承諾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向配售代理承諾，由配售協議日期起至配售協議日期後三個月期間，本公司不會發行、提呈發售或授出可購買任何股份(或任何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之購股權或公開宣佈發行、提呈發售、出借、出售、訂約出售、質押，或授出可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股份(或任何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或附帶認購或購買股份之權利之證券)之任何購股權或訂立任何掉期或上文所述之類似協議或於任何預託證券安排中存入任何股份(或任何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之任何意圖，而事前並無取得配售代理之書面同意(該同意不會被無理阻礙)，惟(i)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之配售股份；(ii)於行使認股權證(如有)購買或認購股份時，或於兌換可換股債券及其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任何一種情況下將予發行，但於配售

---

## 董事會函件

---

協議日期尚未行使之股份；(iii)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安排發行、提呈發售、配發、調撥、修改或授予之股份(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或附帶認購或購買股份之權利之證券)；(iv)本集團因收購一間公司或一項業務(代價為非現金)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及(v)根據收購協議將予發行之股份及可兌換為股份之票據(包括將予兌換之股份)則除外。

### 進行配售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介乎約456,000,000港元至約480,00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介乎約450,000,000港元至約474,000,000港元(視乎配售股份之實際數目而定)，其中200,000,000港元將用作部份代價，餘額則用作於蒙古國營運收購協議所述之若干礦場及經擴大集團採礦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於配售事項完成時，每股股份籌得之淨額將約為0.1184港元。有關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其他詳情，請參閱上文「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目標集團之建議業務發展計劃」一段中之「TNE礦場」分段。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本公司提供機會籌集收購事項所需資本。因此，董事認為，配售協議(包括配售價)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未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當中826,480,000股股份已發行。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額外48,0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2,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股份)。該等新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在各方面與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建議透過增設額外48,000,000,000股股份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乃經考慮根據配售協議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根據收購協議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以及本公司需為日後投資及發展靈活發行新股份而釐定。

---

## 董事會函件

---

建議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但毋須待完成落實或就收購事項取得股東批准。董事會認為，建議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本公司確定其未來業務計劃提供靈活性，因此符合股東利益。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而將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5)條，收購事項及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而由於建議自完成起委任將由賣方提名之最多四名人士出任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b)(i)條，其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收購事項及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確信，王先生(賣方之實益擁有人之一)持有1,40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於收購協議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17%。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賣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持有任何股份、購股權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賣方、王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就批准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i)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批准收購事項之有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通過方告完成；及(ii)賣方、王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就批准收購事項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故賣方、王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配售事項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配售事項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1座24樓2402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配售事項及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所必需之普通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意見

### 收購事項

董事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收購事項之有關決議案。

本通函第76頁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敬希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申銀萬國之意見（全文載於本通函第77至105頁）後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

### 配售事項

基於上文「進行配售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載進行配售事項之原因，董事會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對股東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配售事項之相關決議案。

###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基於上文「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一段所載增加法定股本之原因，董事會認為，建議增加法定股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相關決議案。

### 其他資料

本通函附錄載有其他資料，敬希垂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原偉強**  
謹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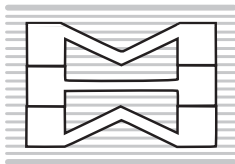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編撰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全文：



# 明興水務控股有限公司

## MING HING WATERWORK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2)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份。除另有指明外，通函所界定之詞語在本函件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審議收購協議之條款，並根據吾等之意見，就有關該等條款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收購事項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向閣下提供建議。

申銀萬國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吾等及閣下提供建議。有關彼等之獨立建議，連同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之詳情，載於通函第77至105頁。

經考慮收購協議之條款及申銀萬國之相關獨立建議後，吾等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以德教授 廖長天先生**  
**王立石先生**  
謹啟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

---

# 申銀萬國函件

---

下文載列申銀萬國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函件全文。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廣場

花旗銀行大廈28樓

敬啟者：

## 有關收購

**WELL DELIGHT HOLDING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可換股票據及承兌票據**

## 引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5)條，收購事項及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而由於建議自完成起委任將由賣方提名之最多四名人士出任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b)(i)條，其亦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收購事項及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賣方、王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就批准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 申銀萬國函件

---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以德教授、廖長天先生及王立石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吾等已獲委任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意見基準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依賴通函內所載之資料、陳述、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及董事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和 貴公司及董事所發表之意見及聲明。吾等假定，於通函所載或所述之所有有關資料、陳述、意見及聲明或董事另行向吾等提供或發表之所有有關資料、陳述、意見及聲明，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且於作出時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通函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如通函附錄八所載，各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吾等認為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且倚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為吾等意見提供了合理基準。吾等並不知悉，且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及各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事實或表達之意見遺漏或隱瞞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亦無理由懷疑彼等所提供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及準確性或彼等所表達之意見是否合理。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及各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進行獨立查核，亦無對 貴集團或目標集團之業務或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就收購事項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背景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五日，買方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代價為1,937,500,000港元。銷售股份為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持有位於蒙古國之TNE礦場及其他礦場（蘊含煤、黃金及銅蘊藏量）之主要牌照及其他牌照。代價乃 貴公司與賣方參考（其中包括）主要牌照之估計價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此外，根據收購協議，倘第二份估值報



## 申銀萬國函件

告(須於完成日期後八個月內遞交)所載之Camex LLC集團(不包括TNE)之價值或其他牌照之價值不少於1,550,000,000港元,則買方須促使 貴公司向Best State(或其代名人)發行最高本金額為3,100,000,000港元之賠償票據。因此,買方根據收購協議將支付之最高金額(即代價與最高賠償金額之總和)為5,037,500,000港元。

收購協議之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

### 2.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目標公司為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而已發行股本為1,000美元(相等於約7,750港元),並由Sino Access及Best State分別擁有15%及85%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自註冊成立起從無開展任何業務,且除持有Camex Pte外,並無任何主要資產或投資。

Camex Pte為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繳足註冊資本為1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7,500,000港元)。Camex Pte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擁有Grand Title及Camex LLC之100%股權。下文所載為Camex Pte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若干主要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概約千美元)	(相等之概約 千港元)	(概約千美元)	(相等之概約 千港元)
收益	-	-	-	-
經營虧損	(158,076)	(1,225,089)	(1,147)	(8,889)
Camex Pte之權益				
持有人應佔虧損	(158,069)	(1,225,035)	(1,129)	(8,750)
Camex Pte之權益持有人 應佔資產淨值	138,401	1,072,608	126,983	984,118

吾等知悉Camex Pte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58,076,000美元產生之虧損主要由於已計入行政開支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156,800,000美元所致。根據通函附錄二所載之Camex Pte會計師報告(「Camex Pte會計師報告」),根據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進行之重組(「重組」),一名獨立第三方(「有關方」)以其向

## 申 銀 萬 國 函 件

Camex Pte轉讓Grand Title全部已發行股本為代價而獲取目標公司股本中之49%實際權益（「安排」）。該項安排乃入賬列作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於重組當日，Grand Title之負債淨額少於1,000美元。除簽訂Grand Title諒解備忘錄外，Grand Title並無從事任何業務活動。Camex Pte之董事認為，Grand Title諒解備忘錄之建議倘獲妥善實施，將為Camex Pte集團帶來重大經濟利益。如Camex Pte會計師報告所披露，Grand Title諒解備忘錄並不符合香港財務報準則規定之資產定義，因資產將帶來之預期未來經濟利益尚未由Grand Title所控制。所授出之股本權益公允值156,800,000美元與已收可識別貨品及服務之公允值少於1,000美元虧絀之差額乃確認為已收不可識別貨品或服務，並計入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行政開支。由於授出股本權益之有關方為Camex Pte之直接控股公司，故相應款項乃計入權益作為出資。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通函附錄二所載之Camex Pte會計師報告。吾等知悉上述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乃一項非現金開支，因此將不會影響Camex Pte集團之現金流量。

Grand Title為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而已發行股本為1.00美元（相等於約7.75港元），由Camex Pte全資擁有。除Grand Title諒解備忘錄外，Grand Title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重大資產或投資。

Camex LLC為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在蒙古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12,000,000圖格里克（相等於約64,800港元）。Camex LLC主要從事礦產資源勘探業務。除於TNE、Camex GT及Kores持有股本權益外，Camex LLC現時持有五個其他牌照，包括三個煤炭勘探牌照、黃金及銅礦兩個勘探牌照。下文所載為Camex LLC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若干主要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b>截至二零零九年</b>		<b>截至二零零八年</b>	
	<b>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b>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i>(經審核)</i>		<i>(經審核)</i>	
	<i>(概約千 圖格里克)</i>	<i>(相等之概約 千港元)</i>	<i>(概約千 圖格里克)</i>	<i>(相等之概約 千港元)</i>
收益	-	-	-	-
經營虧損	(1,499,929)	(8,100)	(1,030,840)	(5,567)
Camex LLC之權益				
持有人應佔虧損	(1,490,233)	(8,047)	(1,009,813)	(5,453)
Camex LLC之權益持有人				
應佔資產淨值	187,616,423	1,013,129	150,946,804	815,113

---

## 申銀萬國函件

---

獨立股東須注意，如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公司、Camex Pte及Camex LLC各自之會計師報告，鑒於(i) 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淨流動負債271,000美元(相等於約2,100,000港元)；(ii) Camex Pte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淨流動負債270,000美元(相等於約2,100,000港元)；及(iii) Camex LLC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錄得資本不足額1,027,212,000圖格里克(相等於約5,500,000港元)、1,916,568,000圖格里克(相等於約10,300,000港元)及3,342,949,000圖格里克(相等於約18,100,000港元)，且Camex LLC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4,974,328,000圖格里克(相等於約26,900,000港元)、9,007,855,000圖格里克(相等於約48,600,000港元)及11,373,275,000圖格里克(相等於約61,400,000港元)，故申報會計師(並無作出保留意見)已就有關持續經營假設之重大不明朗因素作出強調。此等情況與如目標公司、Camex Pte及Camex LLC各自之會計師報告(「附註2」)所載有關目標集團、Camex Pte集團及Camex LLC集團財務資料附註2所披露之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或會對目標集團、Camex Pte集團、Camex LLC及Camex LLC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疑問。吾等從附註2中注意到，目標集團、Camex Pte集團及Camex LLC集團各自(i)尚未開展任何產生收益之業務；及(ii)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若干資本承擔。然而，如附註2進一步披露，由於目標公司之若干實益擁有人同意提供充足之資金，以讓目標集團、Camex Pte集團、Camex LLC及Camex LLC集團全面履行其到期之財務責任，故目標集團、Camex Pte集團及Camex LLC集團之財務資料已按持續基準編製。此外，貴公司已同意於完成後向目標集團、Camex Pte集團、Camex LLC及Camex LLC集團提供財政支援，以全面履行其到期之財務責任。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公司、Camex Pte及Camex LLC之會計師報告。吾等從目標公司、Camex Pte及Camex LLC之申報會計師均富得悉，彼等已就上述向目標集團、Camex Pte集團、Camex LLC及Camex LLC集團提供之財務支援取得各自由Sino Access、Best State及本公司(「有關訂約方」)作出之承諾。均富亦表示有關訂約方所提供之財務資料顯示有關訂約方提供該等承諾乃屬適宜。

TNE為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在蒙古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10,000,000圖格里克(相等於約54,000港元)，由Camex LLC全資擁有。TNE主要從事開採業務。TNE現時持有主要牌照，即TNE礦場之四個採礦牌照，其亦擁有加工廠，其基本結構於二零零八年落成，並於同年試行生產。自二零零九年十月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加工廠尚未進行任何商業營運。

# 申銀萬國函件

Camex GT為Camex LLC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在蒙古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1,000,000圖格里克(相等於約5,400港元)。Camex GT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暫無營業，並自其成立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

Kores為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在蒙古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11,640,000圖格里克(相等於約62,856港元)，由Camex LLC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Kores主要從事礦產資源勘探。Kores現時持有兩個其他牌照，即黃金及銅礦兩個勘探牌照。

有關目標集團、礦場、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及財務資料之進一步資料載於董事會函件「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務請獨立股東細閱相關部分。

## 3.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 3.1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向香港公營機構提供有關水務工程、道路、渠務及斜坡加固工程之土木工程合約之保養及建造工程服務(「水務工程業務」)。

吾等知悉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表現，尤其是其盈利能力一直下跌。以下為摘錄自 貴公司有關年報及中期報告之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之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648,475	660,870	387,355	278,478
毛利	83,811	69,441	36,919	12,229
經營溢利／(虧損)	37,137	14,763	8,725	(7,829)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溢利／(虧損)	24,885	6,431	4,078	(8,639)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儘管 貴集團之營業額上升約1.9%，惟其溢利較往年大幅下跌約74.2%。溢利下跌主要由於原材料及勞工成本上漲導致 貴集團之毛利下降所致。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營業額約278,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28.1%。營業額下跌主要由於水務保養工程合約之收益減少。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約為12,200,000港元，約佔毛利率4.4%，而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率則約為9.5%。毛利率下跌主要由於原材料及勞工成本不斷上漲所致。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錄得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8,6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公司則錄得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4,100,000港元。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述，虧損主要由於就中國廣東省的投資預付款項作出減值撥備約3,700,000港元及毛利率減少所致。

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述， 貴集團正物色其他商機以擴闊收入基礎。

### 3.2 業務多樣化

吾等從董事會函件知悉，鑒於 貴集團水務工程業務之財務表現一直下跌，董事認為，不時尋求合適之投資機會，使現有業務組合多元化及拓闊收入來源對 貴集團有利。為此， 貴公司將目標集團視為 貴集團之合適收購目標，並認為收購事項有助讓 貴集團擴展至有龐大增長潛力之新業務。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由於蒙古國素以蘊藏豐富之天然資源而聞名，因此，收購事項有望為 貴集團帶來巨大之業務增長潛力，且能讓 貴集團涉足蒙古國的天然資源業務。此外，鑒於預期全球煤炭需求將持續增長，董事認為 貴集團可透過收購事項將其業務擴展至煤炭勘探、開採及貿易業務，以拓闊其收入來源。鑒於上文所述原因，儘管最近數季的煤價下跌，但鑒於全球特別是中國的煤炭需求龐大， 貴公司認為與煤炭資源相關的採礦業仍具有相當發展潛力。如下文所述，鑒於煤炭業前景樂觀，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收購事項將為 貴集團提供擴闊收入來源之機會。

### 3.3 煤炭業

根據美利堅合眾國（「美國」）能源部綜合分析及預測辦公室(Office of Integrated Analysis and Forecasting) 能源信息管理局刊發之《二零零九年世界能源展望》（「展望」）顯示，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三零年之全球煤炭消耗量預計將上升49%，而國際煤炭貿易則預計由二零零六年之19.7千萬億英國熱量單位（「英國熱量單位」）上升40%至二零三零年之27.6千萬億英國熱量單位。根據該展望，非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成員國之亞洲國家（「非經合發展組織亞洲」）（包括中國及蒙古國）佔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三零年全球煤炭消耗量預計增長之90%。預期非經合發展組織亞洲之經濟增長強勁，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三零年期間每年平均增長5.7%。預期大部分非經合發展組織亞洲之能源需求增長，尤其是電力及工業之需求，將以煤炭應付。

根據展望之資料，用於中國電力行業之煤炭預計將按每年平均增長率3.5%，由二零零六年之24.9千萬億英國熱量單位上升至二零三零年之57.3千萬億英國熱量單位。於二零零六年初，預計中國之營運燃煤發電量達350吉瓦。為應付預期因經濟急速增長而出現之龐大電力需求，中國預期將於二零三零年前提供額外600吉瓦之燃煤發電量（扣除退廢後）於。此外，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三零年期間，預期中國非電力行業對煤炭之需求將增加13.9千萬億英國熱量單位，較二零零六年增加51%。如展望所載，於二零三零年，預計中國之煤炭進口量將大幅增加至合共3.3千萬億英國熱量單位，而煤炭出口量則會增加至合共1.0千萬億英國熱量單位。

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蒙古國經濟一直穩步增長。根據由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刊發之《世界經濟展望》（二零零九年十月版），蒙古國之國內生產總值由二零零零年約1,09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8,500,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約4,21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2,800,000,00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6.2%。根據蒙古國外投資和外貿署網頁([www.investmongolia.com](http://www.investmongolia.com))刊載之資料，蒙古國蘊藏豐富之天然資源，預計煤炭蘊藏量達1,000億公噸。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蒙古國之煤炭年產量及煤炭年消耗量分別以複合年增長率約10.5%及4.3%增長。根據由美國地質調查局（美國內政部之科學署）刊發之《二零零八年礦業年鑑》（2008 Minerals Yearbook），二零零八年蒙古國95%之電力來自燃煤發電廠，而蒙古國逾80%之煤炭消耗量乃用作發電。如上文所述，鑒於蒙古國經濟增長，預期煤炭需求將增加，以應付蒙古國之電力消耗。此外，如上文所述，蒙古國之煤炭出口量或可因全球對煤炭之需求不斷上升而受惠。

鑒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煤炭業之前景大致樂觀。

---

## 申銀萬國函件

---

經考慮(i)收購事項將為 貴集團提供擴闊收入基礎之機會；及(ii)煤炭業之前景大致樂觀，吾等認為收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之利益。

#### 4. 評估代價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代價乃由 貴公司與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經參考由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對TNE之價值或主要牌照之價值所編製之初步估計估值25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976,000,000港元)後釐定，惟須待 貴公司取得由獨立估值師對TNE之價值或主要牌照之價值所進行而不少於25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937,500,000港元)之獨立估值後方能作實。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TNE100%股本權益之市值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估值為32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2,480,000,000港元)(「估值金額」)。有關估值報告之副本載於通函附錄五內。於評定代價釐定基準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審閱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吾等亦與估值師討論有關計算估值金額時所採納之方法以及所用之基準及假設。吾等知悉估值師採用收入法進行估值。吾等從估值師知悉，由於成本法僅計及TNE之成本且成本可能無法代表市值，故成本法並不適用於估值。估值師亦認為市場法並無計及銷售及盈利之預期增長、其預期風險與TNE之獨有營運特點，故不適宜用於估值。因此，估值師釐定收入法乃最適當之估值方法。收入法乃根據知情買方將支付不超過目標資產所產生預計未來經濟利益之現值之原則提供之價值指標。估值師已採用收入法之折現現金流量法。吾等從估值師知悉，採用此方法時已釐定TNE未來之預期現金流量然後將有關結果以折現率折現，以釐定預期現金流量之現值。吾等已與估值師討論有關計算(其中包括)預期TNE礦場之煤炭產量、預期煤炭銷售價、預期資本成本及營運成本之預計現金流量，以及釐定估值所採納折現率之基準所採用之主要假設。吾等亦從估值師知悉，計算估值時已對預期現金流量之現值計入缺乏市場流動性之折讓，以反映TNE(與上市公司之類似權益相比，TNE屬非上市公司)之股份並無即時市場。根據吾等對估值報告之審閱及與估值師進行之討論，就估值師計算估值金額時所採納之方法以及所應用之基準及假設而言，吾等並無發現會引致吾等懷疑其是否公平合理之任何重大因素。

## 申銀萬國函件

評估代價是否公平及合理時，吾等已嘗試根據以下準則挑選可與收購事項比較之交易，準則包括(i)該等交易與收購中國或蒙古國之煤礦相關資產有關；(ii)該等交易之代價乃經參考有關交易之估值釐定；及(iii)該等交易乃由香港或中國之上市公司進行(該等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六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五日之六個月期間內(即收購協議日期(「協議日期」))公佈彼等各自之收購)。根據吾等對已向公眾公佈之資料，吾等確認了五項符合上述比較準則之交易(「可資比較收購」)。由於可資比較交易已於協議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完成，吾等認為其條款可反映有關期間內在市場上類似收購之整體趨勢，因此認為可資比較收購為吾等之分析提供了公平及合理之基準。吾等已就代價溢價／折讓及可資比較收購之相應估值進行比較。下文載列吾等之調查結果：

首次公佈日期	發行人 (股份代號)	交易所	所收購資產之性質	代價 (概約)	估值 (概約)	代價較估值 溢價／(折讓)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	東莞宏遠工業區股份有限公司(000573)	深圳	威寧縣結里煤焦有限公司之100%股本權益，該公司持有位於中國威寧縣煤礦之採礦牌照	人民幣74,800,000元 (附註1)	人民幣82,500,000元	(9.4%)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	內蒙古遠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遠興」) (000683)	深圳	內蒙古博源煤化工有限責任公司(「博源」)之32.1%股本權益，該公司就其位於內蒙古煤礦之採煤項目取得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之批文，並於相關公佈日期就煤礦申請採礦牌照 (附註2)	人民幣364,800,000元 (附註1)	人民幣364,800,000元	0.0%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青海金瑞礦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600714)	上海	青海省西海煤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之100%股本權益，該公司持有位於中國青海省煤礦之採礦牌照	人民幣496,000,000元 (附註1)	人民幣496,000,000元	0.0%



# 申銀萬國函件

首次公佈日期	發行人(股份代號)	交易所	所收購資產之性質	代價 (概約)	估值 (概約)	代價較估值 溢價/(折讓)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三日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 有限公司(1071)	香港	(i) 內蒙古福城礦業有限公司 (「福城礦業」)之35%股本權益 (附註3)	人民幣498,000,000元 (附註1)	人民幣513,000,000元	(2.9%)
			(ii) 內蒙古鄂托克前旗長城煤礦 有限責任公司之25%股本權益， 該公司收購位於內蒙古煤礦之 開採權	人民幣180,000,000元 (附註1)	人民幣182,300,000元	(1.3%)
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三日	南嶺化工(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現稱為金山 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663)(「南嶺」)	香港	Triumph Fund A Limited之全部 已發行股本，該公司之一間 間接擁有附屬公司為位於內蒙古 兩個煤礦之採礦牌照之註冊及 實益擁有人(「牌照持有人」)	1,855,000,000港元 (附註4)	人民幣3,100,000,000元 (約相等於 3,506,000,000港元)	(47.1%)
<b>範圍</b>						<b>(47.1%) 至0.0%</b>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貴公司(402)	香港	目標公司之100%已發行股本	1,937,500,000港元	320,000,000美元 (約相等於 2,480,000,000港元)	(21.9%)

## 附註：

- 根據相關公佈，代價乃經參考目標公司經評估之資產淨值釐定。
- 根據遠興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之公佈，博源已就相關煤礦獲授為期三十年之採礦牌照。
- 根據相關公佈，福城礦業於指定開採區擁有之煤礦獲國土資源部批准之計劃產能為每年2,400,000噸，有關項目之批文申請已呈交予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 根據相關公佈，代價乃根據煤礦估值之90%減牌照持有人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管理賬目所記錄金額約人民幣1,150,000,000元之負債總額釐定。

如上文所示，代價較估值金額之折讓屬於該等可資比較收購之範圍內。

鑒於(i)代價乃由相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ii)就估值師在計算估值金額時所採納之方法及所應用之基準及假設而言，吾等並無發現會引致吾等懷疑其是否公平合理之任何重大因素；及(iii)代價較估值金額之折讓屬於該等可資比較收購之範圍內，吾等認為，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 5. 收購事項融資

代價1,937,500,000港元之(i) 200,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由買方向Sino Access (或其代名人) 以現金支付；(ii) 350,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以促使 貴公司向Sino Access (或其代名人) 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iii) 433,4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以促使 貴公司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22港元向Best State (或其代名人) 配發及發行1,970,000,00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及(iv) 954,1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以促使 貴公司向Best State (或其代名人)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

吾等從董事會函件「配售事項」一節「進行配售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注意到，200,000,000港元之配售事項所得款項將用作支付部份代價。因此，吾等認為以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支付現金代價將不會對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代價433,400,000港元(約佔代價之22.4%)將按發行價以配發及發行1,970,000,00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吾等認為發行代價股份將有助 貴集團為部分收購事項提供資金，而毋須動用 貴集團之現金或引致額外借貸。

吾等知悉代價之約67.3%將以發行承兌票據及可換股票據支付。承兌票據將於其發行日期起計兩年內到期，而可換股票據將於其發行日期之第五週年當日到期。此外，可換股票據於到期日前不可贖回。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有權將於首個到期日尚未獲兌換之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再延長五年。有關承兌票據及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內「收購協議」一節中「承兌票據」及「可換股票據」各段。基於上文，吾等認為發行承兌票據及可換股票據將有助 貴集團融資代價之大部分，並同時限制 貴集團之即時現金開支金額。此外，由於承兌票據及可換股票據為不計息，故 貴集團將不會因該等票據而引致任何利息開支。

### 6. 發行價及初步兌換價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每股代價股份0.22港元之發行價及每股兌換股份0.22港元之初步兌換價乃由買方及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發行價及初步兌換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73港元折讓約69.9%；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連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72港元折讓約69.4%；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連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49港元折讓約55.1%；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連續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42港元折讓約47.6%；
- (v) 股份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至最後交易日12個月期間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98港元折讓約26.2%；
- (v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64港元折讓約65.6%；  
及
- (vii) 貴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佔之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48港元折讓約5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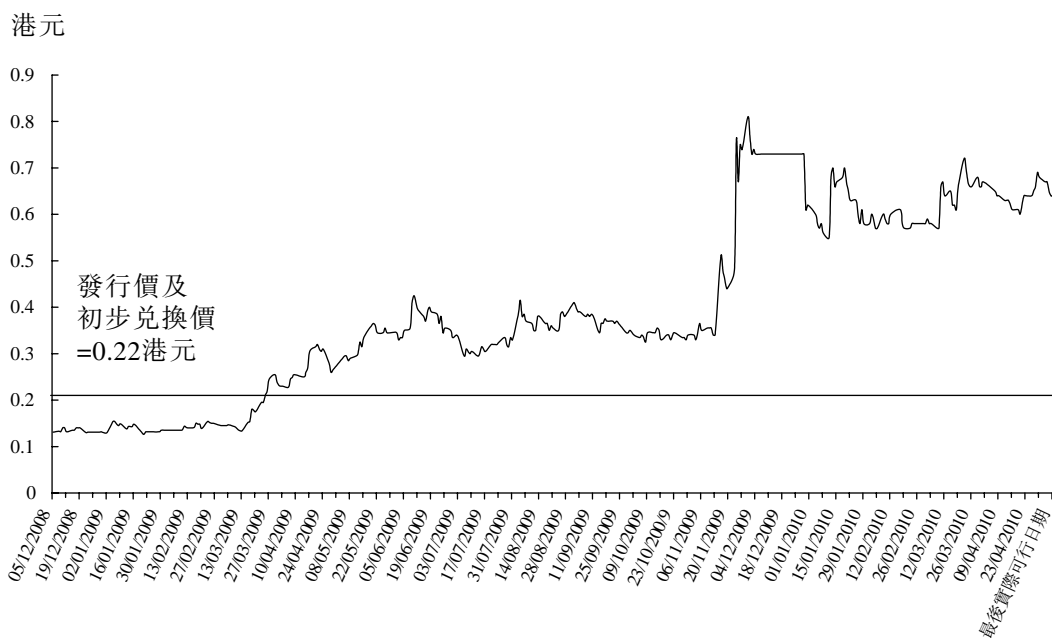
如上文所指，發行價及初步兌換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出現重大折讓。然而，吾等從董事會函件知悉，於磋商收購協議之條款期間，董事會及賣方均認為，於較長之交易期間採用股份之平均收市價作為釐定發行價及初步兌換價之參考更具意義。因此，董事會亦參考了簽訂收購協議前過去12個月之歷史股價表現，而並非於釐定發行價及初步兌換價時僅考慮緊接收購協議日期前股份之市價。在此方面，

## 申銀萬國函件

吾等注意發行價及初步兌換價較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即收購協議日期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止12個月期間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98港元折讓約26.2%。於評估發行價及初步兌換價是否公平及合理時，吾等已考慮下列因素：

### 6.1 歷史股價表現

下圖說明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即收購協議日期前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之12個月期間)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回顧期間」)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附註：股份於回顧期間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至十五日及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至二十九日期間暫停買賣。

## 申銀萬國函件

如上圖所說明，於回顧期間內，股份以介乎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每股股份0.126港元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每股股份0.81港元之收市價進行買賣。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期間，股份均以低於發行價及初步兌換價之水平收市，並於其後開始呈上升趨勢。吾等注意到股份收市價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即緊接有關諒解備忘錄之公佈前之日期)由每股股份0.34港元急升至最後交易日每股股份0.73港元，升幅約為114.7%。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價收報0.64港元。然而，如上圖所說明，於回顧期間內，股份收市價介乎0.126港元至0.81港元，而發行價及初步兌換價乃屬於此範圍內。

### 6.2 發行價與其他新證券發行之比較

在評估發行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挑選在聯交所上市且在二零零九年六月六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五日(協議日期)止六個月期間公佈其各自涉及發行新證券之非常重大收購之公司。根據吾等對已刊發資料之研究，吾等找出21間就比較目的而言符合吾等標準之公司(「股份可資比較公司」)，並已參考有關交易(「可資比較股份交易」)。由於可資比較股份交易乃於協議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完成，吾等認為可資比較股份交易之條款將反映有關期間內在市場上類似交易之整體趨勢，因此認為可資比較股份交易為吾等之比較及分析提供了公平及合理之基準。下表載列發行價與可資比較股份交易之發行價之比較：

最初公佈日期	發行人(股份代號)	涉及金額 (概約 百萬港元)	代價股份之發行 價較股份於有關公佈 刊發前之最後交易日之 收市價溢價/(折讓)	代價股份之 發行價較股份 於有關協議日期 前12個月期間 之平均收市價 溢價/(折讓)	代價股份之發行 價較每股資產淨值 溢價/(折讓)
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2380)	3,531.9	(9.8%)	32.9%	(4.8%) (附註1)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三日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3800)	22,088.5	(12.0%)	132.9%	(18.0%) (附註1)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四日	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8129)	144.0	(6.6%)	96.6%	2,827.0% (附註2)

# 申 銀 萬 國 函 件

最初公佈日期	發行人(股份代號)	涉及金額 (概約 百萬港元)	代價股份之發行 價較股份於有關公佈 刊發前之最後交易日之 收市價溢價/(折讓)	代價股份之 發行價較股份 於有關協議日期 前12個月期間 之平均收市價 溢價/(折讓)	代價股份之發行 價較每股資產淨值 溢價/(折讓)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	大中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現稱為快意節能有限公司)(8032)	69.4	(38.1%)	33.5%	96.2% (附註2)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	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1194)	98.6	(19.5%)	63.3%	725.4% (附註2)
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	綠色環球資源有限公司(61)	31.5	(71.1%)	(31.6%)	(61.8%) (附註2)
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433)	820.2	(20.0%)	318.9%	344.4% (附註1)
二零零九年 七月二十四日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803)	1,621.9	(35.1%)	94.1%	584.9% (附註1)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	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163)	196.9	0.0%	(10.2%)	(62.2%) (附註1)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	中聯石油化工國際有限公司 (現稱為中聯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346)	2,500.0	3.4%	12.5%	(35.3%) (附註1)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	紀翰集團有限公司 (現稱為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2330)	246.8	(13.8%)	124.4%	2,678.0% (附註2)
二零零九年 八月二十六日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689)	190.0	(33.3%)	59.7%	1.6% (附註2)
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	博智國際藥業控股有限公司(1149)	85.2	(1.5%)	42.0%	(44.4%) (附註1)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	建懋國際有限公司(108)	42.0	(22.9%)	(7.3%)	61.1% (附註2)
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三日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724)	194.4	(68.4%)	(17.8%)	9.1% (附註2)
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	紅發集團有限公司 (現稱為鎔陽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566)	367.4	1.2%	975.5%	174.2% (附註1)

## 申 銀 萬 國 函 件

最初公佈日期	發行人(股份代號)	涉及金額 (概約 百萬港元)	代價股份之發行 價較股份於有關公佈 刊發前之最後交易日之 收市價溢價/(折讓)	代價股份之 發行價較股份 於有關協議日期 前12個月期間 之平均收市價 溢價/(折讓)	代價股份之發行 價較每股資產淨值 溢價/(折讓)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	成功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現稱為科士威集團有限公司)(288)	171.7	(73.0%)	(15.2%)	566.7% (附註2)
二零零九年 十月二十二日	森源鈦礦控股有限公司(353)	246.2	(37.0%)	5.9%	(56.3%) (附註2)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十三日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8137)	480.0	(5.9%)	49.5%	189.5% (附註2)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三十日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513)	300.0	(15.0%)	113.0%	(44.1%) (附註2)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	生物動力集團有限公司(39)	37.0	(2.9%)	45.0%	(31.7%) (附註2)
<b>範圍</b>			<b><u>(73.0%)至3.4%</u></b>	<b><u>(31.6%)至975.5%</u></b>	<b><u>(62.2%)至2,827.0%</u></b>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日	貴公司(402)	433.4	(69.9%)	(26.2%)	(54.2%)

附註：

- 每股資產淨值乃基於各股份可資比較公司於其各自之最初公佈日期前最新公佈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及於其各自最初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 溢價/(折讓)乃摘自股份可資比較公司各自之最初公佈。

如上表所示，發行價較可資比較股份交易於刊發有關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溢價/折讓介乎約73.0%之折讓至約3.4%之溢價。儘管發行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折讓約69.9%屬可資比較股份交易折讓幅度較高位，惟由於該折讓屬可資比較股份交易之範圍，故吾等認為發行價之折讓與有關期間內之整體市場趨勢一致。

## 申銀萬國函件

此外，如上文所述，董事會於釐定發行價時已參考簽訂收購協議前12個月之歷史股價表現。吾等已將發行價之溢價／折讓與可資比較股份交易於有關協議日期前12個月期間之平均收市價作比較，並注意到可資比較股份交易之溢價／折讓介乎約31.6%之折讓至975.5%之溢價。發行價較股份於收購協議日期前12個月期間之平均收市價約26.2%之折讓屬可資比較股份交易之折讓範圍，而吾等認為該可資比較股份交易於有關期間與整體市場趨勢一致。

如上表所述，發行價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48港元之折讓亦屬可資比較股份交易之範圍內。

### 6.3 初步兌換價與其他可換股債券／票據發行之比較

在評估初步兌換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考慮與涉及發行可換股債券／票據之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進行比較。根據吾等對已刊發資料之研究，吾等找出19間在聯交所上市且在二零零九年六月六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五日（協議日期）止六個月期間公佈其各自涉及發行可換股債券／票據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公司（「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公司」），並已參考吾等分析之有關交易（「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發行」）。由於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發行乃於協議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完成，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發行之條款將反映有關期間內在市場上類似交易之整體趨勢，因此認為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發行為吾等之比較及分析提供了公平及合理之基準。吾等之研究結果載列如下：

最初公佈日期	發行人(股份代號)	本金額 (概約 百萬港元)	到期期限	初步兌換價較股份 於有關公佈刊發前之 最後交易日之 收市價溢價/(折讓)	初步兌換價 較股份於有關 協議日期前 12個月期間 之平均收市價 溢價/(折讓)	初步兌換價較 每股資產淨值 溢價/(折讓)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736)	260.0	3年	(41.8%)	15.0%	60.5% (附註1)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	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1194)	170.9	2年	0.0%	102.9%	929.4% (附註1)



# 申銀萬國函件

最初公佈日期	發行人(股份代號)	本金額 (概約 百萬港元)	到期期限	初步兌換價較股份 於有關公佈刊發前之 最後交易日之 收市價溢價/(折讓)	初步兌換價 較股份於有關 協議日期前 12個月期間 之平均收市價 溢價/(折讓)	初步兌換價較 每股資產淨值 溢價/(折讓)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	采藝多媒體控股有限公司 (現稱為杏林醫療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8130)	750.0	10年	(70.2%)	(95.1%)	(93.3%) (附註2)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	中聯石油化工國際有限公司 (現稱為中聯能源投資 集團有限公司) (346)	2,300.0	3年	3.4%	12.5%	(35.3%) (附註2)
二零零九年 八月二十六日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689)	2,312.0	20年	(28.1%)	72.3%	9.6% (附註1)
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	博智國際藥業控股有限公司(1149)	1,179.9	5年	(1.5%)	42.0%	(44.4%) (附註2)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	建懋國際有限公司(108)	273.0	3年	(22.9%)	(7.3%)	61.1% (附註1)
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二日	上海聯合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現稱為文化中國傳播集團 有限公司) (1060)	350.0	3年	135.3%	233.2%	471.4% (附註2)
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三日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724)	950.4	5年	(68.4%)	(17.8%)	9.1% (附註1)
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三日	南嶺化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現稱為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663)	1,855.0	5年	(69.2%)	(53.7%)	285.8% (附註2)
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三日	恒寶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3989)	676.0	5年	22.5%	145.2%	2.1% (附註1)
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七日	瑩輝集團有限公司(1163)	6,950.0	3年	(9.1%)	74.3%	(5.5%) (附註2)

# 申銀萬國函件

最初公佈日期	發行人(股份代號)	本金額 (概約 百萬港元)	到期期限	初步兌換價較股份 於有關公佈刊發前之 最後交易日之 收市價溢價/(折讓)	初步兌換價 較股份於有關 協議日期前 12個月期間 之平均收市價 溢價/(折讓)	初步兌換價較 每股資產淨值 溢價/(折讓)
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	紅發集團有限公司 (現稱為鎔陽太陽能技術控 股有限公司) (566)	3,815.0	4年	1.2%	975.5%	174.2% (附註2)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一日	亞洲煤業有限公司 (835)	300.0	5年	(43.7%)	(16.1%)	(9.3%) (附註1)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十三日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8137)	400.0	5年	17.6%	86.8%	237.1% (附註1)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十九日	正興(集團)有限公司 (692)	1,680.0	3年	4.8%	10.8%	29.4% (附註1)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三十日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513)	325.0	3年	(5.0%)	138.1%	(37.5%) (附註1)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三十日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166)	1,432.0	3年	7.1%	(27.2%)	(68.6%) (附註2)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	問博控股有限公司 (8212)	1,500.0	6年	(36.7%)	(20.9%)	(56.1%) (附註2)
<b>範圍</b>				<b><u>(70.2%)至135.3%</u></b>	<b><u>(95.1%)至975.5%</u></b>	<b><u>(93.3%)至929.4%</u></b>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日	貴公司 (402)	954.1	5年	(69.9%)	(26.2%)	(54.2%)

附註：

- 1 溢價/(折讓)乃摘自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公司各自之最初公佈。
- 2 每股資產淨值乃基於各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公司於其各自之最初公佈日期前最新公佈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及於其各自最初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

## 申銀萬國函件

---

如上文所載，初步兌換價較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公司之股份於刊發有關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收市價之溢價／(折讓)介乎約70.2%之折讓至約135.3%之溢價。儘管初步兌換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約69.9%之折讓屬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發行折讓幅度較高位，惟由於該折讓落於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發行之範圍，故吾等認為初步兌換價之折讓與於有關期間內之整體市場趨勢一致。

此外，如上表所示，初步兌換價較股份於收購協議日期前12個月期間之平均收市價約26.2%之折讓屬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發行約95.1%之折讓至約975.5%之溢價範圍。初步兌換價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48港元之折讓亦屬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發行之範圍內。

吾等認為，由於(i)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22港元及及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22港元乃經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ii)於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介乎0.126港元至0.81港元之間，而發行價及初步兌換價亦屬該範圍內；(iii)發行價較(a)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b)股份於收購協議日期前12個月期間之平均收市價及(c)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48港元之折讓，屬可資比較股份交易之範圍內，而可資比較股份交易於有關期間與整體市場趨勢一致；及(iv)初步兌換價較(a)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b)股份於收購協議日期前12個月期間之平均收市價及(c)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48港元之折讓，屬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發行之範圍內，而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發行於有關期間與整體市場趨勢一致。因此，發行價及初步兌換價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均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 7. 賠償票據

吾等從 貴公司獲悉，買方將就Camex LLC集團(不包括TNE)之價值或其他牌照之價值(「公允值」)支付之代價無法於訂立收購協議時釐定，原因為於有關時間並無就此進行估值。

---

## 申銀萬國函件

---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根據收購協議，賣方及買方須在合理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完成日期後八個月，盡彼等各自之最大努力取得或促使取得：

- (a) 形式及內容均獲買方信納之第二份估值報告，當中載明公允值不少於1,550,000,000港元；及
- (b) 形式及內容均獲買方信納之第二份技術報告。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金額最高為3,100,000,000港元之賠償將由買方透過促使 貴公司於第二份技術報告或第二份估值報告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十個營業日內向Best State(或其代名人)發行賠償票據之方式支付。賠償票據之本金額應為：

- (a) 公允值，倘第二份估值報告所示之公允值等於或高於1,550,000,000港元但低於3,100,000,000港元；或
- (b) 3,100,000,000港元，倘第二份估值報告所示之公允值等於或高於3,100,000,000港元。

倘第二份估值報告所示之公允值低於1,550,000,000港元，則不用支付賠償。

經吾等與 貴公司討論得知，第二份估值報告將由買方所接納之獨立專業估值師編製，而第二份技術報告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章之規定編製，由買方所接納之獨立技術顧問出具。董事認為，上述根據收購協議釐定公允值及賠償票據金額(如有)之機制可予接受，吾等亦認同董事之意見。

賠償票據將於賠償票據發行日期第五週年到期，初步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0.31港元(可予調整)。賠償票據之主要條款載於董事會函件「收購協議」一節之「賠償票據」一段。吾等注意到，賠償票據於到期日前不可贖回， 貴公司有權將於首個到期日尚未獲兌換之賠償票據之到期日再延長五年。因此，吾等認為，發行賠償票據可為 貴集團提供支付賠償之全部資金而無需作出即時現金開支。此外，吾等注意到，賠償票據不計利息，因此 貴集團不會就此產生任何財務負擔。

---

## 申銀萬國函件

---

最多10,000,000,000股兌換股份將於賠償票據獲全面兌換時配發及發行。賠償票據之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31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64港元折讓約51.6%；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73港元折讓約57.5%；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49港元折讓約36.7%；
- (i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42港元折讓約26.2%；
- (v) 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至最後交易日止12個月期間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98港元溢價約4.0%；
- (vi) 股份於緊接諒解備忘錄前日期(包括該日)前最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35港元折讓約11.4%；
- (vii) 股份於緊接諒解備忘錄前日期(包括該日)前最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34港元折讓約8.8%；及
- (viii) 貴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48港元折讓約35.4%。

考慮到(i)賠償票據之初步兌換價0.31港元屬股份於回顧期間之上述收市價範圍0.126港元至0.81港元內；及(ii)賠償票據之初步兌換價較(a)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及(b)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48港元折讓，屬上述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發行之範圍內，吾等認為，賠償票據之初步兌換價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均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 申銀萬國函件

### 8. 潛在攤薄效應

根據董事會函件「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節所載表格，現有獨立股東之股權將因收購事項及配售事項而被攤薄。下表載列收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對現有獨立股東之股本權益可能產生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於完成及發行 代價股份及 配售股份後	於完成及發行 代價股份及 配售股份及 假設全面兌換 可換股票據後	於完成及發行 代價股份及 配售股份及假設 全面兌換可換 股票據及 賠償票據後 1,550,000,000港元	於完成及發行 代價股份及 配售股份及假設 全面兌換可換 股票據及 賠償票據後 3,100,000,000港元
(i) 假設發行3,800,000,000股配售股份				
<u>43.74%</u>	<u>5.48%</u>	<u>3.31%</u>	<u>2.27%</u>	<u>1.73%</u>
(ii) 假設發行4,000,000,000股配售股份				
<u>43.74%</u>	<u>5.32%</u>	<u>3.25%</u>	<u>2.24%</u>	<u>1.71%</u>

考慮到：

- (i) 收購協議約71.6%之代價將以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這可為貴集團提供支付代價之大部份資金，同時限制 貴集團之即時現金開支；及
- (ii)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買方及／或 貴公司透過配售新股份自股票市場成功籌集不少於400,000,000港元但不多於480,000,000港元之現金，用以撥付代價之現金部份後，方可作實；
- (iii) 發行賠償票據可為 貴集團提供支付賠償之全部資金，同時使 貴集團避免產生即時現金流出；及

(iv) 收購事項為 貴集團拓闊收入來源提供良機，詳情載於下文「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一段「盈利前景」分段中，

吾等認為，對現有獨立股東股本權益之潛在攤薄可予接受。

## 9.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 9.1 資產淨值

根據通函附錄三所載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進行，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將約為1,943,645,000港元，較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應佔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376,778,000港元增加約1,566,867,000港元。基於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計算之資產淨值增加，主要來自(i)計及目標集團之資產淨值約1,072,667,000港元，當中主要包括勘探及評估資產；(ii)就主要牌照之公允值調整約1,391,059,000港元；及(iii)配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支付收購事項之現金代價200,000,000港元，並扣除(a)承兌票據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估計公允值約284,156,000港元；(b)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約492,968,000港元；(c)歸類為非流動負債且有關 貴公司就可換股票據之延長選擇權(即有權將於首個到期日尚未獲兌換之票據金額之到期日再延長五年)之公允值37,171,000港元；及(d)遞延稅項負債347,764,000港元後，剩餘之數額475,200,000港元。如上文所述，緊隨收購事項後，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將不會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應佔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每股股份0.46港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826,480,000股計算)。於完成及發行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及假設全面兌換可換股票據後，已發行股份數目將增加至10,933,298,182股(假設發行3,800,000,000股配售股份)或11,133,298,182股(假設發行4,000,000,000股配售股份)。基於此，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將約為每股股份0.18港元。考慮到(i)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可為 貴集團提供支付代價之大部份資金，同時限

制 貴集團之即時現金開支；(ii)完成須待(其中包括)買方及／或 貴公司透過配售新股份自股票市場成功籌集不少於400,000,000港元但不多於480,000,000港元之現金，用以撥付代價之現金部份後，方可作實；及(iii)發行新股份將加強 貴公司之資本基礎，吾等認為，上述根據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計算之每股資產淨值之減少可予接受。

### 9.2 盈利前景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有意視乎當時之業務環境及前景繼續水務工程業務。於完成後， 貴集團將從事開採業務。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於 貴公司之綜合賬目綜合入賬。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6,431,000港元。根據通函附錄三所載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收購事項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開始時進行，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備考經擴大集團之虧損將約為1,323,162,000港元，主要來自(i)如上文「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一段所述重組產生並計入目標集團行政開支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156,800,000美元(相等於約1,218,869,000港元)；及(ii)承兌票據應歸利息之年度融資成本約31,253,000港元及可換股票據應歸利息之年度融資成本約69,598,000港元。吾等注意到，上述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承兌票據及可換股票據之應歸利息為非現金支出。吾等自董事知悉該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將不會於未來財政期間進行，且承兌票據及可換股票據實際上並不計利息。

吾等已與 貴公司就其建議目標集團之業務發展計劃進行討論，並知悉 貴公司已制定措施展開TNE礦場之生產計劃。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NE已展開TNE礦場之初步地盤平整工程研究，且有意將其採礦業務外包予專業採礦承辦商。因此，建議營運模式可減少預期初步資本開支並提高TNE礦場之生產計劃。據董事表示，目標集團正與國際項目開發及承包公司進行磋商，該公司在制定TNE礦場開採工程計劃之承包開採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吾等亦從董事知悉，根據建議之項目時間表，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前將制定TNE礦場之開採計劃，並於其後展開TNE礦場之開採業務。鑒於現有董事於開採業務並無相關經驗，彼等將繼續負責發展水務工程業務，因此 貴公司已同意賣方可委任最多四名新董事，以管理及發展目標集團之開採業務。賣方擬提名林翔先生、黃德忠先生及兩名勘探及開採天然資源之專家擔任新董事。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林翔先生及黃德



---

## 申銀萬國函件

---

忠先生為目標公司之董事，因此熟悉目標集團之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亦已物色Enebish Burenkhoo先生作為其中一名獲提名董事，彼於蒙古國天然資源行業及採礦勘探工程方面擁有獨特且豐富之經驗。賣方仍正在落實餘下合適之提名人選擔任董事。有關林翔先生、黃德忠先生及Enebish Burenkhoo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獲提名新董事」一節。如董事會函件所載，除了預期於開採業務擁有相關經驗而將獲賣方提名之新董事外，貴公司現正物色擁有管理勘探及開採業務適當資格及經驗之能幹員工。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聘用並於下TNE礦場工作之員工數目約為26名，而當TNE礦場於二零一一年以生產兩百萬噸煤營運時，預期員工數目將增加至約100名。

吾等從董事會函件獲悉，TNE預計將於二零一零年底開始錄得收入，年內初始產量約為300,000噸。根據初步生產計劃，預期TNE礦場於二零一一年之每年生產能力將為約2,000,000噸，並由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將增加至約2,500,000至3,500,000噸。吾等從貴公司知悉，自TNE礦場開採之煤將主要向國內客戶出售，例如發電廠、低壓窯運行及蒙古國國內家庭。然而，如有合適之機會，貴集團會考慮將業務拓展至出口市場。據董事表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NE已與若干具潛力客戶簽訂諒解備忘錄，自TNE礦場供應超過四百萬噸煤。鑒於煤炭行業前景向好，且TNE礦場於二零一零年底之計劃產量，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收購事項將為貴集團拓闊收入來源提供良機，惟有關收入之多寡則視乎目標集團之未來表現而定。

### 9.3 營運資金

吾等從董事會函件獲悉，預計 貴公司因配售事項產生之成本約為6,00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介乎約450,000,000港元至約474,000,000港元之間(視乎配售股份之實際數目而定)，這將增加 貴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進而提升其營運資金狀況。如董事會函件「配售事項」一節「進行配售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述，動用200,000,000港元支付部份代價後，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將增加約250,000,000港元至約274,000,000港元(視乎配售股份之實際數目而定)。

如董事會函件「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第(5)段「目標集團之建議業務發展計劃」中之「TNE礦場」分段所載，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餘額約93,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用作TNE礦場之資本開支及應付資金所需、約54,3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用於其他礦場之地質及勘探工程，而餘額則於二零一一年用於應付TNE礦場之資金所需。

董事認為，考慮到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及TNE之採礦業務將產生之資金，如無不可預見情況，經擴大集團擁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TNE之採礦業務所需。吾等已與董事討論彼等達致由 貴公司就TNE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所用之假設，並接受該等假設之合理性。經計及(i)配售事項之部份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以滿足TNE採礦業務之營運資金所需；及(ii)考慮到達致現金流量預測所用假設之合理性，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如無不可預見情況，經擴大集團擁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TNE之採礦業務所需。

### 9.4 資本負債比率

根據通函附錄三所載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之比率)約為18.0%，而就未經審核備考經擴大集團而言，該比率則升至約45.6%，主要由於發行承兌票據及可換股票據所致。考慮到如上文所述，收購事項將為 貴集團拓闊收入來源提供良機，吾等認為資本負債比率增加可予接受。

---

## 申銀萬國函件

---

### 推薦意見

考慮到上述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收購協議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明興水務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周淑冰

謹啟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

## 1.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摘錄自本公司有關年報及中期報告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資料之概要。

## (i) 綜合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收益</b>	660,870	648,475	519,944	278,478	387,355
收益成本	(591,429)	(564,664)	(439,725)	(266,249)	(350,436)
<b>毛利</b>	69,441	83,811	80,219	12,229	36,919
其他收入及收益	7,312	6,845	1,575	72	1,715
分銷及銷售開支	(2,936)	(629)	–	(278)	(1,822)
行政開支	(59,054)	(52,890)	(35,371)	(19,852)	(28,087)
<b>經營溢利</b>	14,763	37,137	46,423	(7,829)	8,725
融資成本	(6,566)	(6,511)	(4,453)	(829)	(3,913)
<b>扣除所得稅前溢利</b>	8,197	30,626	41,970	(8,658)	4,812
所得稅開支	(1,806)	(5,741)	(7,654)	–	(734)
<b>本年度溢利</b>	<u>6,391</u>	<u>24,885</u>	<u>34,316</u>	<u>(8,658)</u>	<u>4,078</u>
<b>股息</b>	<u>–</u>	<u>7,432</u>	<u>10,426</u>	<u>–</u>	<u>–</u>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b>每股盈利</b>					
– 基本	<u>0.713</u>	<u>2.845</u>	<u>5.362</u>	<u>(1.08)</u>	<u>0.44</u>
– 攤薄	<u>0.711</u>	<u>2.796</u>	<u>5.361</u>	不適用	不適用

## (ii)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資產與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585	107,126	29,33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43	22,071	–
應收保留款項	16,285	6,157	4,706
已抵押銀行存款	5,000	5,000	5,000
投資預付款項	3,657	6,841	–
	<u>61,670</u>	<u>147,195</u>	<u>39,039</u>
<b>流動資產</b>			
存貨	–	68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405,609	393,966	236,34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3,755	35,266	50,871
已抵押銀行存款	27,297	23,936	19,2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757	172,884	11,461
	<u>550,945</u>	<u>626,120</u>	<u>317,909</u>
<b>流動負債</b>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541	3,707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3,873	65,053	59,458
借貸	144,134	209,803	108,593
稅項撥備	–	680	3,585
	<u>210,548</u>	<u>279,243</u>	<u>171,636</u>
<b>流動資產淨值</b>	<u>340,397</u>	<u>346,877</u>	<u>146,273</u>
<b>總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b>	<u>402,067</u>	<u>494,072</u>	<u>185,312</u>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	13,724	–
借貸	15,201	39,467	21,493
遞延稅項	3,684	3,043	3,067
	<u>18,885</u>	<u>56,234</u>	<u>24,560</u>
<b>資產淨值</b>	<u>383,182</u>	<u>437,838</u>	<u>160,752</u>
<b>權益</b>			
股本	40,049	46,539	32,000
擬派末期股息	–	7,432	10,426
儲備	342,831	383,867	118,326
<b>總權益</b>	<u>383,182</u>	<u>437,838</u>	<u>160,752</u>

## 2. 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所載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財務報表附註乃摘錄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凡本節所述之頁數乃指本公司該年報之頁數。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收益</b>	5	660,870	648,475
收益成本		(591,429)	(564,664)
<b>毛利</b>		69,441	83,811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7,312	6,845
分銷及銷售開支		(2,936)	(629)
行政開支		(59,054)	(52,890)
<b>經營溢利</b>	7	14,763	37,137
融資成本	8	(6,566)	(6,511)
<b>扣除所得稅前溢利</b>		8,197	30,626
所得稅開支	9	(1,806)	(5,741)
<b>本年度溢利</b>		<u>6,391</u>	<u>24,885</u>
分配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0	6,431	24,885
少數股東權益		(40)	—
		<u>6,391</u>	<u>24,885</u>
<b>股息</b>	11	—	7,432
<b>每股盈利</b>	12	港仙	港仙
– 基本		<u>0.713</u>	<u>2.845</u>
– 攤薄		<u>0.711</u>	<u>2.796</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資產與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6,585	107,12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5	143	22,071
應收保留款項	20	16,285	6,157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	5,000	5,000
投資預付款項	17	3,657	6,841
		<u>61,670</u>	<u>147,195</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8	–	68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9	405,609	393,96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0	53,755	35,266
可收回稅項		527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	27,297	23,9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63,757	172,884
		<u>550,945</u>	<u>626,120</u>
<b>流動負債</b>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9	2,541	3,70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63,873	65,053
借貸	24	144,134	209,803
稅項撥備		–	680
		<u>210,548</u>	<u>279,243</u>
<b>流動資產淨值</b>		<u>340,397</u>	<u>346,877</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402,067</u>	<u>494,072</u>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	13,724
借貸	24	15,201	39,467
遞延稅項	25	3,684	3,043
		<u>18,885</u>	<u>56,234</u>
<b>資產淨值</b>		<u>383,182</u>	<u>437,838</u>
<b>權益</b>			
股本	26	40,049	46,539
擬派末期股息	11	–	7,432
儲備	28	342,831	383,867
		<u>382,880</u>	<u>437,838</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382,880	437,838
少數股東權益		302	–
		<u>383,182</u>	<u>437,838</u>
<b>總權益</b>		<u>383,182</u>	<u>437,838</u>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資產與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6	136,162	79,857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08	89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6	213,680	175,1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568	139,622
		<u>214,856</u>	<u>315,677</u>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72	666
稅項撥備		692	28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6	6,661	2,171
		<u>8,225</u>	<u>3,118</u>
<b>流動資產淨值</b>		<u>206,631</u>	<u>312,559</u>
<b>資產淨值</b>		<u>342,793</u>	<u>392,416</u>
<b>權益</b>			
股本	26	40,049	46,539
擬派末期股息	11	–	7,432
儲備	28	302,744	338,445
<b>總權益</b>		<u>342,793</u>	<u>392,416</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sup>*</sup> 千港元	合併儲備 <sup>*</sup>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sup>*</sup>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sup>*</sup> 千港元	匯兌儲備 <sup>*</sup> 千港元	保留溢利 <sup>*</sup> 千港元	擬派 末期股息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32,000	12,010	13,805	3,282	-	-	89,229	10,426	160,752	-	160,752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之 收入淨額	-	-	-	-	-	2,893	-	-	2,893	-	2,893
本年度溢利	-	-	-	-	-	-	24,885	-	24,885	-	24,885
本年度已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	2,893	24,885	-	27,778	-	27,778
已付股息	-	-	-	-	-	-	-	(10,448)	(10,448)	-	(10,448)
就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作出調整	-	-	-	-	-	-	(22)	22	-	-	-
授出之購股權	-	-	-	5,348	-	-	-	-	5,348	-	5,348
沒收之購股權	-	-	-	(88)	-	-	88	-	-	-	-
因行使購股權後發行之股份	1,878	20,094	-	(3,517)	-	-	-	-	18,455	-	18,455
發行新股份	12,800	234,240	-	-	-	-	-	-	247,040	-	247,040
股份發行開支	-	(9,552)	-	-	-	-	-	-	(9,552)	-	(9,552)
購回股份	(139)	(1,396)	-	-	139	-	(139)	-	(1,535)	-	(1,535)
擬派末期股息	-	-	-	-	-	-	(7,432)	7,432	-	-	-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46,539	255,396	13,805	5,025	139	2,893	106,609	7,432	437,838	-	437,838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1,270	-	-	1,270	-	1,270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撥入損益 (附註30)	-	-	-	-	-	(3,646)	-	-	(3,646)	-	(3,646)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開支淨額	-	-	-	-	-	(2,376)	-	-	(2,376)	-	(2,376)
本年度溢利	-	-	-	-	-	-	6,431	-	6,431	(40)	6,391
本年度已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	(2,376)	6,431	-	4,055	(40)	4,015
收購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	-	-	-	-	-	-	-	-	-	342	342
已付股息	-	-	-	-	-	-	-	(7,432)	(7,432)	-	(7,432)
以股份支付之補償 (附註27)											
往年度授出之購股權	-	-	-	198	-	-	-	-	198	-	198
本年度授出之購股權	-	-	-	2,929	-	-	-	-	2,929	-	2,929
沒收之購股權 (附註27)	-	-	-	(343)	-	-	343	-	-	-	-
購回股份 (附註26 (c))	(6,490)	(48,218)	-	-	6,490	-	(6,490)	-	(54,708)	-	(54,708)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40,049</u>	<u>207,178</u>	<u>13,805</u>	<u>7,809</u>	<u>6,629</u>	<u>517</u>	<u>106,893</u>	<u>-</u>	<u>382,880</u>	<u>302</u>	<u>383,182</u>

\* 該等結餘之總額即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儲備。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b>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8,197	30,626
調整：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358	11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9,864	8,462
利息收入	(871)	(3,854)
利息開支	6,566	6,511
投資預付款項減值	3,184	–
超出業務合併成本之金額 (附註29)	(945)	(2,683)
匯兌差額	275	4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96)	228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補償	3,127	5,34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附註30)	(3,416)	–
	<hr/>	<hr/>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26,243	45,215
存貨(增加)／減少	(356)	554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變動淨額	(12,809)	(153,9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包括應收保留款項)(增加)／減少	(40,560)	24,13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1,696	(5,454)
	<hr/>	<hr/>
經營業務所動用之現金	(15,786)	(89,457)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已付利息	(6,388)	(6,463)
已收利息	871	3,854
已付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1,956)	(8,593)
中國內地稅項	(29)	–
	<hr/>	<hr/>
經營活動所動用之現金淨額	(23,288)	(100,659)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3,361)	(4,70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款項	(8,874)	(9,3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882	209
投資預付款項	–	(6,841)
業務合併現金流出淨額 (附註29)	(668)	(29,041)
出售附屬公司現金流出淨額 (附註30)	(5,601)	–
	<u>(17,622)</u>	<u>(49,694)</u>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	255,943
購回股份所付款項	(948)	(1,535)
新借貸款	225,097	259,134
償還借貸	(279,917)	(186,142)
融資租賃付款之資本部份	(4,621)	(4,756)
融資租賃付款之利息部份	(178)	(543)
已付股息	(7,432)	(10,448)
	<u>(67,999)</u>	<u>311,653</u>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 / 增加淨額</b>	(108,909)	161,300
<b>財政年度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172,884	11,461
匯兌差額	(218)	123
	<u>63,757</u>	<u>172,884</u>
<b>財政年度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u><u>63,757</u></u>	<u><u>172,884</u></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明興水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灣宏開道16號德福大廈1809-1812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向香港公營機構提供有關水務工程、道路、渠務及斜坡加固工程之土木工程合約的保養及建造工程服務，及在中國內地從事供水服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Robinhoods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第41頁至139頁所載之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由董事會批准刊發。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2.1 於本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下列於本財政年度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經修訂）	重新分類財務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利益資產的限額、 最低資本規定及相互間的關係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構成重大財務影響。因此，毋須就過往期間作出調整。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 2.2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於授權刊發本財務報表之日已頒佈但未於本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重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經修訂)	可沽售財務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重訂)	借貸成本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重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重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 投資成本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經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歸屬條件及註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重訂)	業務合併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經修訂)	改進金融工具之披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嵌入式衍生工具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建設房地產合約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從客戶轉讓資產 <sup>6</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修訂)	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善 <sup>7</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修訂)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善 <sup>8</sup>

附註：

- 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以後日期止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接獲從客戶轉讓之資產時生效
- 7 普遍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特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另有訂明者除外
- 8 普遍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特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另有訂明者除外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所有有關規定生效後之首個期間將該等規定納入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中。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 2.2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重訂)財務報表的呈列**

該等修訂影響擁有人權益變動之呈列，並引入綜合收入報表。本集團可選擇以單一綜合收入報表方式(連同小計項目)呈列收入及開支項目及其他綜合收入之組成部份，或另立收益表以呈列其他綜合收入。該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業績構成影響，但將會令披露事項增加。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重訂)業務合併**

此項準則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呈報期間所發生之業務合併及將於未來應用。新準則引入與業務合併相關之會計處理變動，但仍需採用購買法入賬，其將會對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呈報期間所發生之業務合併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

此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識別分部之會計政策可採用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之內部管理報告資料為基礎。相比之下，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要求本集團按區分分部之風險及回報為準則，以識別兩類分部(業務及地區)。管理層預期採納此準則將不會影響本集團識別之營運分部。此新準則亦將要求採用不同披露方式，有關披露以內部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之資料為基礎。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重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此經重訂準則引入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及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轉變之會計處理變動。管理層預期此準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現正評估初次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產生之影響，但仍未能說明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列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報年度。

#### 3.1 編製基礎

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編製。計量基準於下文之會計政策詳述。

謹請注意，編製財務報表已運用會計估計及假設。雖然該等估計及假設乃按照管理層對當時事項及行動之最深入瞭解而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及假設有所出入。涉及較高程度的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所作假設及估計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範疇，已於附註4「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中披露。

#### 3.2 綜合基礎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附註3.3)截至每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業績由收購日期(即本公司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直至控制權終止當日終止入賬。本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結餘及本集團內部交易之未變現收益均在綜合賬目時撤銷。未變現虧損亦予撤銷，惟有關交易可提供憑證顯示所轉讓資產有所減值則除外，而在此情況下，未變現虧損須即時於收益表確認。

業務合併使用購買法入賬。此法涉及將業務合併的成本分配至所收購可識別資產的公允值及於業務合併當日承擔的負債(包括或然負債)。業務合併成本乃按交易日期所交付資產、所發行權益工具及所招致或承擔的負債之公允值總額計算，另加業務合併的相關直接成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集團內部交易、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均予撤銷。除非交易所轉讓資產有減值跡象，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撤銷。

少數股東權益為非由本集團擁有及不屬於本集團財務負債之股本權益應佔附屬公司溢利或虧損及資產淨值之部份。



###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3.2 綜合基礎 (續)

少數股東權益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按獨立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之權益入賬。少數股東權益應佔溢利或虧損乃於綜合收益表中列為本集團之業績獨立呈列。倘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過其所佔附屬公司股權中之少數股東權益，超額部份及任何少數股東應佔之其他虧損則分配予少數股東權益，惟以少數股東須承擔具約束力之責任及其有能力為彌補虧損而作額外投資為限。否則，該等虧損會從本集團之權益中扣除。倘該附屬公司其後錄得溢利，該等溢利則待收回本集團過往承擔之少數股東應佔虧損後，方分配予少數股東權益。

#### 3.3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而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之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於評估本公司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是否存在目前可行使或轉換之潛在投票權及其影響。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乃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入賬。本公司根據於結算日之已收及應收股息將附屬公司之業績列賬。

#### 3.4 商譽

商譽指業務合併成本超逾於收購日期本集團所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包括或然負債)之公允值權益的差額。

收購產生之商譽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為資產，其後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於結算日評估有否減值；如有事件或環境變動顯示商譽的賬面值可能有所減值，則須進行更頻密的評估。

倘本集團在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值淨額中所佔權益超出業務合併的成本，則超出金額即時在收益表中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3.5 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

收益及其他收入於相關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相關收入可按以下基準可靠計量時予以確認：

- (i) 當土木工程合約之結果能被可靠估計時，土木工程合約之保養或建造工程產生之收益將根據個別合約於結算日之完成百分比確認 (附註3.10)。
- (ii) 供水產生之收益乃根據年內水錶所錄得之供水量確認。
- (iii) 供水相關裝置之收入乃於相關安裝工作完成時確認。
- (iv) 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之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而確認。

#### 3.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包括購入價格及任何使該項資產達到其擬定用途之運作狀況及地點之直接應佔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附註3.7)列賬。其後之成本僅於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成本能被可靠計算時，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倘適用)。維修及保養等其他所有成本乃於產生之財政期間內在收益表扣除。

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以撇銷成本扣減其剩餘價值(倘適用)。樓宇及水管網乃使用直線法分別按年率3.17%及4.85%計算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他項目乃使用結餘遞減法按下列年率計算折舊：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租賃物業裝修	30%
汽車	20%
機器及工具	30%

###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3.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結算日予以檢討及調整(倘適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時或預期使用或出售該項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棄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項目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收益表中確認。

在建工程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及不計提折舊。在建工程於完工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分類。

#### 3.7 非財務資產之減值

每當有跡象顯示有關資產之賬面值未必能收回時，須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於附屬公司之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當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之部份時，便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則為反映市況之公允值及減去出售成本，與使用值兩者之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的除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

就評估減值而言，倘資產未能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將按能單獨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份資產乃就減值個別進行測試，而部份資產則在現金產生單位之水平進行測試。

如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發生有利變化，減值虧損需予回撥，惟有關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假設該資產未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本該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後)。

撥回之減值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收益表內；倘有關資產乃按重估金額列賬，則根據該重估金額之相關會計政策為撥回之減值虧損列賬。

###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3.8 租賃

就包含一項交易或連串交易之安排而言，倘本集團決定有關安排是在協定期限內將一項或多項特定資產之使用權出讓，以換取一筆或一連串的付款，則該項安排乃屬租賃或包括一項租賃。此決定乃基於對有關安排的實質內容之評估，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一項採用法律形式的租賃。

對於本集團根據租賃持有的資產，如果租賃使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和回報轉移至本集團，有關資產便分類為以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如果租賃不會使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 **經營租賃 – 作為承租人**

倘本集團以經營租賃持有資產使用權，則根據該等租賃之付款須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收益表扣除；倘有其他方法更能反映有關租賃資產衍生之利益模式則除外。所獲租賃減免在收益表確認為已付總租金淨額之組成部份。或然租金於其產生之會計期間於收益表扣除。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指購入土地使用權或租賃土地之預付款，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 (附註3.7)。攤銷於租期內以直線法計算，除非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

##### **融資租賃 – 作為承租人**

倘本集團以融資租賃購置資產使用權，則該等資產中相等於租賃資產公允值或最低租金現值 (以較低者為準) 的金額須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而相關負債於扣除財務費用後入賬列為融資租賃責任。

對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持有之資產之其後會計處理與可資比較的收購資產所應用者一致。相應之融資租賃負債須減去扣除財務費用後之租金。

租金包含的財務費用於租賃期內於收益表扣除，藉以使各會計期間有關責任的未償還結餘以相若固定週期比率計算開支。

###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3.9 財務資產

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依據收購財務資產之目的將其歸類，並在許可及適當之情況下，於結算日重新評估財務資產之分類。

所有財務資產僅於本集團訂立有關工具之合約條文時確認。所有循正常途徑買賣之財務資產於交易日予以確認。循正常途徑買賣指按照市場規例或慣例在一般指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允值計量，倘屬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之投資，則另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倘收取投資所產生現金流量之權利期滿或被轉讓，且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已經轉移，須取消確認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主要包括貸款及應收款項。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固定或可予釐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財務資產，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之計算經計及任何收購時產生之折讓或溢價，包括構成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之費用。有關損益在貸款及應收款項取消確認或出現減值時於收益表及透過攤銷程序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須於每個結算日檢討，以釐定有否客觀跡象顯示減值。個別財務資產之客觀減值跡象包括本集團注意到之有關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遭遇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如拖欠或無法如期償還本息；
- 債務人可能會宣告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之重大變動。

有關某一組財務資產之虧損事件包括顯示該組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跌幅之可觀察數據。該等可觀察數據包括但不限於組別內債務人之付款狀況，以及與組別內資產拖欠情況有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出現不利變動。

###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3.9 財務資產 (續)

倘有客觀跡象表明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已經出現減值虧損，則有關虧損金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日後信貸虧損)按該項財務資產原本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計算至現值間之差額計量。資產之賬面值乃透過撥備賬予以扣減。減值虧損金額於減值產生期間在收益表確認。倘未來並無實際可收回跡象，且所有抵押品經已變現或轉讓至本集團，則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會被撇銷。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地關乎於確認減值後之事件，則早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調整撥備賬撥回。任何其後撥回之減值虧損均在收益表中確認，惟該項資產於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其攤銷成本。

#### 3.10 土木工程合約

當土木工程合約之結果能可靠地估計時，土木工程合約之保養或建造工程產生之收益及相關合約成本將根據個別合約於結算日之完成階段確認。完成階段乃參照對已履行工程之調查或迄今所產生之合約成本(視合約性質而定)釐定。

倘無法可靠估計土木工程合約之結果，則不會確認任何溢利，而收益僅以將可能可收回之已產生合約成本為限予以確認。

任何可預見虧損於被識別時計提撥備，並即時於收益表中確認為開支。當合約工程、申索及獎金之變動可能獲得客戶核准且能可靠計量時，方確認為收益。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乃指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上已確認溢利，減去進度款項及任何可預見虧損。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乃指進度款項超出所產生合約成本之款項加上已確認溢利，減去任何可預見虧損之款項。成本主要包括物料、直接聘用之勞工及分包商費用。本年度就有關合約之未來活動所引致之成本，確認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就已履行工程已出具賬單，但客戶尚未支付之款項，均列入資產負債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項下。

###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3.10 土木工程合約 (續)

當所承接合約中規定之條件達成時，保留款項(即應付予分包商之進度款項)或應收客戶款項，分別列入資產負債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項下。

#### 3.11 外幣

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賬，此乃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本集團各實體各自釐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之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算。

於綜合實體之獨立財務報表內，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之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及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終匯率換算而產生之匯兌損益，於收益表內確認。按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毋須換算。按公允值列賬且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乃以釐定公允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若干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並非港元。在綜合財務報表中，該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於結算日按當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收支項目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將列入本集團之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於出售該海外實體之期間確認為收入或開支。

#### 3.12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收益表確認，如涉及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則於權益確認。

當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有關當前或過往呈報期間對財政機關之責任或來自財政機關之申索，而該等責任或申索於結算日均未支付，並按有關財政期間適用之稅率及稅法並根據年內之應課稅溢利計算。

###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3.12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乃在結算日使用負債法按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計算。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可結轉稅項虧損及其他未動用稅項抵免確認，惟須有應課稅溢利(包括現有暫時差額)可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

若於一項交易中，來自商譽或因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暫時差額不會影響應課稅或會計溢利或虧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而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乃不作折現按預期於結清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惟該等稅率於結算日須為已實施或實際上實施。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變動於收益表確認；如涉及直接於權益扣除或計入權益之項目，則於權益確認。

當存在可依法執行的權利可供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涉及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可互相抵銷。

#### 3.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結存及現金、銀行活期存款以及原本在三個月內到期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較小之短期高度流動性投資。就現金流量表之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須於通知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分割部份之銀行透支。



###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3.14 僱員福利

##### **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已為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成立之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額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在應付該等供款時在收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獨立於本集團之資產。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僱主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撥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一個當地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員工薪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該等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應付時在收益表扣除。

#####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並就僱員於截至結算日止提供服務而產生之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病假及產假等非累計補假於支取時方予確認。

##### **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補償**

有關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補償的會計政策詳情載於下文附註3.15。

#### 3.15 以股份支付之補償

本集團已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以肯定及承認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出之貢獻。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或任何聯屬公司之員工(包括董事)、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顧問、諮詢人、股東或承包商，彼等以股份支付之補償方式收取酬金，並提供服務作為獲取股本工具之代價(「權益結算交易」)。

與僱員進行權益結算交易之成本參照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公允值(不計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計量。與僱員以外人士進行權益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照所提供貨品或服務之公允值計量。

###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3.15 以股份支付之補償 (續)

權益結算交易之成本於收益表確認為開支，並在權益項下的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增加。倘歸屬期或其他歸屬條件適用，則按照預期將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最佳估計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分配開支。有關預期成為可行使購股權的數目之假設已包括非市場歸屬條件。如有跡象顯示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偏離原先估計，則有關估計其後將予修訂。於過往年度確認的任何公允值調整於回顧年度在收益表扣除／計入，並在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於歸屬日期，確認為開支之金額須予調整，以反映實際上已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並於購股權儲備內作相應調整），除只因未能達到與市場狀況有關之歸屬條件而被沒收則除外（無論是否符合市場條件均被視為歸屬）。

購股權獲行使時，原先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數額將撥入股份溢價。當購股權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時，原先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撥入保留溢利。

#### 3.16 財務負債

本集團之財務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借貸及融資租賃負債。財務負債於本集團參與訂立有關工具之合約協議時確認。財務負債於負債責任獲履行或註銷或到期時終止確認。財務負債均歸類為流動負債，惟本集團有權將有關債務之清償，無條件遞延至結算日後最少十二個月則除外。

倘現有財務負債由同一貸款人按非常不同之條款以另一項財務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經大幅修改，則有關交換或修訂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之差額則於收益表中確認。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其公允值確認，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3.16 財務負債 (續)

借貸初步按公允值確認，並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而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如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出現任何差額，則於借貸期內以實際利率法在收益表確認。

融資租賃負債按初始價值減租賃還款之資本部份計算(附註3.8)。

所有利息相關開支均於收益表中確認為融資成本開支。

#### 3.17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律責任或推定責任，且履行該責任時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能可靠地估計所須承擔之金額，則須確認撥備。倘折現之影響重大，則撥備須就履行責任預期所需支出之現值列賬。因時間過去而引致之折現現值之增加會於收益表內計作履行責任預期所需支出之融資成本內。

所有撥備均於各個結算日審閱並作調整以反映當時之最佳估計值。

在未能肯定是否會導致經濟利益的流出，或有關金額未能可靠地估量時，則除非該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否則有關責任須披露為或然負債。而可能承擔的責任(其存在與否只能藉一項或多項並非完全受本集團控制的未來不確定事件的發生與否才可確定)亦須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 3.18 作出財務擔保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財務擔保合約計作財務負債。財務擔保合約為要求發行人(或擔保人)作出特定付款，以付還持有人因特定欠款人未能按照債務文據條款於到期時還款所產生損失之合約。

倘本集團作出財務擔保，擔保之公允值初步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確認為遞延收入。倘就作出擔保已收或應收代價，有關代價須按適用於該類資產之本集團政策確認。倘無收取或應收代價，則於初步確認遞延收入時即時於溢利或虧損確認為開支。

###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3.18 作出財務擔保 (續)

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之擔保金額按擔保年期於溢利或虧損攤銷為所作出財務擔保之收入。此外，倘擔保持有人可能要求本集團履行擔保及有關向本集團索償金額預期超出當時賬面值(即初步確認之金額減累計攤銷(倘適用))，則按附註3.17確認撥備。

#### 3.19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 3.20 股息

董事建議的末期股息須列為權益項下之保留溢利獨立項目，直至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為止。當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時，即須確認為負債。

#### 3.21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乃按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購回本公司之權益工具須於權益中直接確認及扣除。於購回本公司之股份時，相等於所購回股份面值之金額自保留溢利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之權益工具不會於收益表確認盈虧。

#### 3.22 關連人士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在下列情況下，有關方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之人士：

- (i) 有關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地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決定有重大影響力，或擁有本集團之共同控制權；
- (ii) 本集團與有關方受共同控制；
- (iii) 有關方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或本集團參與投資之合營公司；

###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3.22 關連人士 (續)

- (iv) 有關方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或有關人士之近親，或受有關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受重大影響之實體；
- (v) 有關方為第(i)項所述之任何人士之近親或受有關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受重大影響之實體；或
- (vi) 有關方為就本集團或就屬於本集團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員工福利而設的退休福利計劃。

一名人士之近親為預期於其與實體進行交易時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 3.23 分部報告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決定以業務分部作為主要報告形式，以地區分部作為次要報告形式。

就業務分部報告而言，未分配收入及開支包括企業收入及開支以及不能合理分配至可報告分部之其他收入及開支。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應收款項、已抵押存款及經營現金。分部負債包括經營負債，不包括就融資而產生之稅項及借貸等項目。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包括透過業務合併之收購而產生之添置。

###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持續評估用作編製財務報表的估計及判斷，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作為依據，包括在當時情況下對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

####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因此而作出之會計估計顧名思義很少與有關之實際結果完全一致。具有重大風險而會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有關估計及假設詳述如下：

##### 4.1 土木工程合約

土木工程合約之保養及建造工程之收益，乃根據個別合約之完成百分比確認，而計算完成百分比時須估計各合約的合約成本及毛利率。個別合約之合約成本及毛利率乃根據本集團管理層制定之合約預算而釐定。為確保估計合約總成本為準確及最新從而得以可靠估計毛利率，管理層經常審閱迄今所產生之成本及直至完成之成本，尤其是於成本超支及客戶更改指示時，並於有需要時檢討估計合約成本。

倘實際合約成本及毛利率偏離管理層之估計，則將於下一個財政年度確認之合約收益及毛利作出調整。

##### 4.2 應收款項之減值

應收款項之減值由管理層根據其客戶過往之信貸記錄及當時市場狀況而釐定。此估計可因客戶財政狀況之變動而有重大改變。管理層將於每個結算日重新評估應收款項之減值金額(如有)。

##### 4.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根據附註3.6所述之會計政策計算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管理層就本集團計劃從使用該等資產獲取未來經濟利益的期間所作之估計。

##### 4.4 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估計

本集團須在多個司法權區繳納稅項，並須就釐定稅項撥備之金額及支付相關稅項之時間作出重大判斷。倘最終稅項結果有別於最初記錄之金額，則有關差額將對作出該等釐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產生影響。

##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 (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 及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收益</b>		
土木工程合約之保養及建造工程之合約收益	630,749	640,708
供水服務收益	19,212	4,762
供水相關安裝費	10,909	3,005
	<u>660,870</u>	<u>648,475</u>
<b>其他收入及收益</b>		
銀行利息收入	871	3,854
已收補償 (附註)	1,077	–
超出業務合併成本之金額 (附註29)	945	2,6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96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附註30)	3,416	–
雜項收入	907	308
	<u>7,312</u>	<u>6,845</u>
<b>總收入</b>	<u><u>668,182</u></u>	<u><u>655,320</u></u>

附註：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收取1,077,000港元作為因上一財政年度發生之雪災而產生之損失補償。

##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目前分為兩個經營分部 — 水務工程承包業務及供水業務，以便管理。本集團乃基於該等分部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

該等經營分部之主要業務如下：

- (i) 「水務工程承包業務」分部：向香港公營機構提供有關水務工程、道路、渠務及斜坡加固工程之土木工程合約的保養及建造工程服務；及
- (ii) 「供水業務」分部：在中國內地提供供水服務及供水相關安裝服務。

本集團決定以地區分部作為次要報告形式。在決定地區分部時，收益乃根據客戶所在地點劃分，資產及資本開支則根據資產所在地點劃分。



## 6. 分部資料 (續)

## 業務分部

	水務工程承包業務		供水業務		綜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收益及業績</b>						
分部收益*	<u>630,749</u>	<u>640,708</u>	<u>30,121</u>	<u>7,767</u>	<u>660,870</u>	<u>648,475</u>
分部業績	<u>18,772</u>	<u>40,185</u>	<u>5,841</u>	<u>3,684</u>	24,613	43,86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9,850)	(6,732)
					14,763	37,137
融資成本					(6,566)	(6,511)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8,197	30,626
所得稅開支					(1,806)	(5,741)
<b>本年度溢利</b>					<u>6,391</u>	<u>24,885</u>
<b>財務狀況</b>						
分部資產	557,438	481,157	17,519	115,867	574,957	597,02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37,658	176,291
<b>資產總值</b>					<u>612,615</u>	<u>773,315</u>
分部負債	68,081	54,170	24	27,648	68,105	81,818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61,328	253,659
<b>負債總額</b>					<u>229,433</u>	<u>335,477</u>
<b>其他資料</b>						
資本開支	3,314	9,796	15,634	74,005	18,948	83,801
折舊及攤銷	6,776	7,497	3,446	1,080	10,222	8,577
超出業務合併成本之金額	-	-	945	2,683	945	2,683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補償	<u>3,127</u>	<u>5,348</u>	<u>-</u>	<u>-</u>	<u>3,127</u>	<u>5,348</u>

\*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同業務分部並無分部間銷售。

## 6. 分部資料 (續)

## 地區分部

	香港		中國內地		綜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630,749	640,708	30,121	7,767	660,870	648,475
其他分部資料						
分部資產	595,096	657,448	17,519	115,867	612,615	773,315
資本開支	3,314	9,796	15,634	74,005	18,948	83,801

## 7. 經營溢利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358	11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自有資產	8,123	6,147
– 租賃資產	1,741	2,315
	9,864	8,46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83,600	85,17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52	3,409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補償(附註27)	886	1,709
	86,138	90,295
經營租賃費用		
– 土地及樓宇	1,382	1,408
– 廠房及機器	12,790	8,479
	14,172	9,887
核數師酬金	924	6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96)	228
投資預付款項減值(附註17)	3,184	–
匯兌虧損淨額	147	227

## 8.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費用：		
應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5,949	5,717
融資租賃付款之利息部份	178	543
應於五年內償還之其他借貸	439	251
	<u>6,566</u>	<u>6,511</u>

## 9.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所得稅開支包括：		
本年度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791	5,820
– 企業所得稅	897	88
	<u>2,688</u>	<u>5,908</u>
以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 香港利得稅	(1,009)	(143)
遞延稅項 (附註25)		
– 稅率下降之影響	(173)	–
– 其他	300	(24)
	<u>127</u>	<u>(24)</u>
所得稅開支	<u>1,806</u>	<u>5,741</u>

## 9. 所得稅開支 (續)

香港特區政府由二零零八／零九課稅年度起將利得稅稅率由17.5%降至16.5%。因此，相關利得稅及遞延稅項乃使用新稅率16.5%計算。

於中國產生的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中國的相關法例及規例計算。企業所得稅適用稅率為25%(二零零八年：25%)。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開支與扣除所得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8,197	30,626
按適用於有關司法權區溢利之稅率計算之溢利名義稅	894	5,565
年內稅率下降對期初遞延稅項結餘之影響	(173)	-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545)	(1,178)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3,172	1,143
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1,009)	(143)
其他	467	354
所得稅開支	<u>1,806</u>	<u>5,741</u>

## 1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為6,43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4,885,000港元)，其中9,70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9,010,000港元)之溢利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處理。

## 11. 股息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結算日後擬派末期股息：無 (二零零八年：每股0.80港仙)	-	7,432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派付及確認為分派的股息為7,43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0,448,000港元)。

## 12.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本年度溢利6,43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4,885,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901,701,000股(二零零八年：874,772,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基於本年度溢利6,43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4,885,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假設本公司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視作行使為普通股而按零代價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計算，計算方法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01,701,000	874,772,000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附註27)	<u>3,029,000</u>	<u>15,217,000</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u>904,730,000</u></u>	<u><u>889,989,000</u></u>

##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 (a) 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以權益結算	總額
	袍金	及實物福利		以股份支付 之補償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二零零八年</b>					
<b>執行董事</b>					
原秋明先生	-	1,034	-	-	1,034
原偉強先生	-	1,034	12	-	1,046
蘇耀祥先生	-	1,034	12	-	1,046
張志文先生 (附註(i))	-	525	6	366	897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梁以德教授	120	-	-	-	120
廖長天先生 (附註(ii))	13	-	-	-	13
王立石先生 (附註(iii))	33	-	-	-	33
張志文先生 (附註(i))	48	-	-	-	48
鍾麗嫻女士 (附註(iv))	90	-	-	-	90
孫伯全先生 (附註(v))	100	-	-	-	100
鄭家銘先生 (附註(vi))	47	-	-	-	47
	<u>451</u>	<u>3,627</u>	<u>30</u>	<u>366</u>	<u>4,474</u>

##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續)

## (a) 董事酬金 (續)

	以權益結算				總額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 之補償 千港元	
<b>二零零八年</b>					
<b>執行董事</b>					
原秋明先生	-	1,014	-	38	1,052
原偉強先生	-	1,014	12	38	1,064
蘇耀祥先生	-	1,014	12	38	1,064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梁以德教授	120	-	-	38	158
張志文先生	96	-	-	38	134
鍾麗嫻女士	45	-	-	-	45
孫伯全先生	100	-	-	38	138
何鍾泰博士 (附註(vii))	70	-	-	38	108
	<u>431</u>	<u>3,042</u>	<u>24</u>	<u>266</u>	<u>3,763</u>

附註：

- (i)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 (ii)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獲委任
- (iii)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獲委任
- (iv)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辭任
- (v)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辭任
- (vi)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辭任
- (vii)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辭任

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酬金。

##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續)

##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四名(二零零八年：三名)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披露。已付予餘下一名(二零零八年：兩名)最高薪非董事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780	1,60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20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補償	30	557
	<u>822</u>	<u>2,185</u>

上述一名(二零零八年：兩名)最高薪非董事人士之酬金總額介乎下列範圍：

	人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1至1,000,000港元	1	1
1,000,001至1,500,000港元	-	1
	<u>1</u>	<u>2</u>

於截至二零零九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招攬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彼等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傢俬、		租賃		機器及工具	水管網	在建工程	合計
	樓宇	裝置及設備	物業裝修	汽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	3,266	3,267	21,627	18,053	-	-	46,213
累計折舊	-	(1,342)	(1,019)	(6,294)	(8,225)	-	-	(16,880)
賬面淨額	<u>-</u>	<u>1,924</u>	<u>2,248</u>	<u>15,333</u>	<u>9,828</u>	<u>-</u>	<u>-</u>	<u>29,333</u>
賬面淨額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	1,924	2,248	15,333	9,828	-	-	29,333
匯兌調整	1,763	304	-	9	-	765	50	2,891
添置	-	3,885	1,589	3,207	1,251	-	28	9,960
透過業務合併添置	44,955	7,838	-	255	-	19,543	1,250	73,841
出售	-	(103)	-	(334)	-	-	-	(437)
折舊	(377)	(967)	(828)	(3,238)	(2,777)	(275)	-	(8,462)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46,341</u>	<u>12,881</u>	<u>3,009</u>	<u>15,232</u>	<u>8,302</u>	<u>20,033</u>	<u>1,328</u>	<u>107,126</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46,726	15,195	4,856	24,283	19,304	20,313	1,328	132,005
累計折舊	(385)	(2,314)	(1,847)	(9,051)	(11,002)	(280)	-	(24,879)
賬面淨額	<u>46,341</u>	<u>12,881</u>	<u>3,009</u>	<u>15,232</u>	<u>8,302</u>	<u>20,033</u>	<u>1,328</u>	<u>107,126</u>
賬面淨額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46,341	12,881	3,009	15,232	8,302	20,033	1,328	107,126
匯兌調整	954	166	-	4	-	361	68	1,553
添置	-	1,672	331	2,147	316	22	4,554	9,042
透過業務合併添置 (附註29)	1,371	597	-	-	-	6,822	968	9,758
轉撥	-	-	-	-	-	961	(961)	-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30)	(46,159)	(8,393)	-	(141)	-	(19,594)	(5,957)	(80,244)
出售	-	(105)	(368)	(271)	(42)	-	-	(786)
折舊	(1,192)	(1,647)	(773)	(2,931)	(2,234)	(1,087)	-	(9,864)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1,315</u>	<u>5,171</u>	<u>2,199</u>	<u>14,040</u>	<u>6,342</u>	<u>7,518</u>	<u>-</u>	<u>36,585</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360	8,139	4,369	25,486	19,569	7,754	-	66,677
累計折舊	(45)	(2,968)	(2,170)	(11,446)	(13,227)	(236)	-	(30,092)
賬面淨額	<u>1,315</u>	<u>5,171</u>	<u>2,199</u>	<u>14,040</u>	<u>6,342</u>	<u>7,518</u>	<u>-</u>	<u>36,585</u>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於本年度，由新訂融資租賃提供資金的汽車添置為16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46,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融資租賃方式持有之資產的賬面淨額已計入汽車及機器及工具賬面淨額，分別為5,99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134,000港元)及1,33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193,000港元)。

物業的賬面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在中國內地根據下列租賃持有：		
– 長期租賃	–	2,344
– 中期租賃	1,460	66,538
	<u>1,460</u>	<u>68,882</u>
下列各項所佔部份：		
樓宇	1,315	46,34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附註15)	145	22,541
	<u>1,460</u>	<u>68,882</u>

## 1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的賬面值	22,541	–
匯兌調整	470	857
透過業務合併添置 (附註29)	148	21,799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30)	(22,656)	–
扣除攤銷	(358)	(115)
	<u>145</u>	<u>22,541</u>
於二零零九/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分析如下：		
計入非流動資產的非流動部份	143	22,071
計入流動資產的流動部份 (附註20)	2	470
	<u>145</u>	<u>22,541</u>

## 16. 附屬公司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36,162	79,85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13,680	175,16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6,661	2,171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通知時償還。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所持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b>直接持有權益</b>				
裕途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普通股)	100%	在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b>間接持有權益</b>				
明興水務渠務工程 有限公司	香港	68,800,000港元(普通股)	100%	在香港從事土木工程承包業務
明興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15,000港元(普通股)	100%	在香港從事土木工程承包業務
明力科研有限公司	香港	2,100港元(普通股)	100%	為香港土木工程承包業務 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DST Engineering Supplies	香港	100港元(普通股)	100%	在香港從事土木工程物料買賣

## 16. 附屬公司 (續)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所持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b>間接持有權益 (續)</b>				
中明管道修復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普通股)	100%	暫無營業
明興永富聯營	香港	不適用	95%	在香港從事土木工程承包業務
明興自來水(南寧)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1,282,343美元	100%	在中國內地從事淨水程序 技術研發
明興水務(清遠)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普通股)	100%	在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明興中國水務處理工程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普通股)	100%	暫無營業
明興水務(雷州)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普通股)	100%	暫無營業

## 16. 附屬公司 (續)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所持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b>間接持有權益 (續)</b>				
明興水務(南寧)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普通股)	100%	暫無營業
明興水務(桂平)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普通股)	100%	暫無營業
清遠市新興自來水淨化 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1,367,670美元	100%	在中國內地從事投資控股
清新縣飛來峽發興自來水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9,600,000元	附註(b)	在中國內地從事供水業務

附註：

- (a) 該等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資企業。
- (b) 本集團持有該公司註冊資本98.96%權益，有權分攤該公司85%溢利或虧損。

## 17. 投資預付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就可能投資支付之按金	6,841	6,841
減：減值撥備	(3,184)	—
	<u>3,657</u>	<u>6,841</u>

## 17. 投資預付款項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包括下列各項：

- (a) 本集團於上一財政年度就可能成立一間合營公司支付人民幣2,000,000元(相等於約2,157,000港元)的按金。該合營公司將主要在中國廣東省雷州市提供供水服務。
- (b) 本集團於上一財政年度就可能投資於一間中國企業支付人民幣3,000,000元(相等於約3,184,000港元)的按金。該企業將主要在中國廣西省提供供水服務。鑒於完成有關收購及收回上述按金之不確定性不斷增加，故董事已就按金作出全數撥備。
- (c) 本集團於上一財政年度就可能收購若干中國企業之股本權益支付1,500,000港元的按金。該等企業主要在中國廣東省清遠市提供供水服務。

## 18.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物料及供應品 — 按成本	—	68

## 19. 木土工程合約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迄今所產生之成本加已確認溢利	1,958,371	1,364,340
減：迄今之進度款項	(1,539,214)	(974,081)
減：可預見虧損	(16,089)	—
	<u>403,068</u>	<u>390,259</u>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405,609	393,966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541)	(3,707)
	<u>403,068</u>	<u>390,259</u>

##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a))	27,068	7,956
應收保留款項 (附註(b))	18,487	8,79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附註15)	2	470
預付款項及按金	6,319	8,410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c))	18,164	15,794
	<u>70,040</u>	<u>41,423</u>
減：列入非流動資產項下之應收保留款項	<u>(16,285)</u>	<u>(6,157)</u>
	<u><u>53,755</u></u>	<u><u>35,266</u></u>

附註：

- (a) 於結算日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27,065	7,658
四至六個月	2	140
七至九個月	1	90
十至十二個月	-	17
一年以上	-	51
	<u>27,068</u>	<u>7,956</u>

給予合約工程客戶之信貸期通常為30至60日。合約工程定期作出進度付款。給予供水業務客戶之信貸期通常為30日。

##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續)

附註：(續)

(a) (續)

於結算日概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有所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概無逾期或減值	27,065	7,165
逾期但並無視為減值		
三個月內	1	503
四至六個月	1	138
七至九個月	1	84
十至十二個月	-	16
一年以上	-	50
	27,068	7,956

於結算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提供土木工程合約的保養及建造工程服務。相關客戶主要為政府部門／機構及著名企業。該等客戶與本集團交易的往績良好，並無拖欠付款紀錄。因此，管理層認為毋須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抵押品。

- (b) 合約工程客戶預扣之保留金於相關合約之保養期結束後支付或根據相關合約規定之條款支付。
- (c) 於結算日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是支付予主要分包商的預付款。本集團與該等分包商已建立長期業務關係，而彼等持續向本集團提供分包服務，並無拖欠紀錄。因此，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 (d)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保留款項)乃屬短期，因此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結算日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允值相若。



## 21. 已抵押銀行存款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用作若干銀行貸款(附註24) 及一份履約保證抵押之銀行存款	32,297	28,936
減：計入非流動資產項下之已抵押銀行存款	(5,000)	(5,000)
計入流動資產項下之已抵押銀行存款	<u>27,297</u>	<u>23,936</u>

已抵押銀行存款均以港元為單位，並按固定年利率0.05厘至2.49厘(二零零八年：1.05厘至1.72厘)賺取利息，平均為一個月(二零零八年：三個月)到期。該等銀行存款於結算日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允值相若。

##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銀行結存及現金	60,757	32,684
短期銀行存款	3,000	140,200
	<u>63,757</u>	<u>172,884</u>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銀行結存及現金	568	422
短期銀行存款	—	139,200
	<u>568</u>	<u>139,622</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的現金結餘為3,52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562,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結存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銀行存款按固定年利率1.00厘(二零零八年：0.30厘至1.15厘)賺取利息，平均為一個月(二零零八年：一週)到期。

董事認為，由於到期日短，因此短期銀行存款之公允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於結算日基於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賬齡		
三個月內	41,243	30,823
四至六個月	7,128	4,024
七至九個月	508	175
十至十二個月	1,418	103
一年以上	897	2,862
	<u>51,194</u>	<u>37,987</u>
應付保留款項 (附註(a))	1,805	3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10,874</u>	<u>27,033</u>
	<u><u>63,873</u></u>	<u><u>65,053</u></u>

附註：

- (a) 本集團預扣之保留金於相關合約之保養期結束後支付。
- (b) 供應商及分包商給予之信貸期通常為30至60日。
- (c) 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乃屬短期，因此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彼等於結算日之公允值相若。

## 24. 借貸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流動</b>		
銀行貸款，有抵押 (附註(a))	141,771	197,649
其他貸款，無抵押	–	7,466
融資租賃負債 (附註(b))	2,363	4,688
	<u>144,134</u>	<u>209,803</u>
<b>非流動</b>		
銀行貸款，有抵押 (附註(a))	15,000	31,649
其他貸款，無抵押	–	5,491
融資租賃負債 (附註(b))	201	2,327
	<u>15,201</u>	<u>39,467</u>
借貸總額	<u><u>159,335</u></u>	<u><u>249,270</u></u>
分析如下：		
於以下年期償還之銀行貸款		
於一年內	141,771	197,649
於第二年	15,000	20,550
於第三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	11,099
	<u>156,771</u>	<u>229,298</u>
其他應償還之借貸		
於一年內	2,363	12,154
於第二年	201	2,786
於第三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	2,100
五年以上	–	2,932
	<u>2,564</u>	<u>19,972</u>
	<u><u>159,335</u></u>	<u><u>249,270</u></u>

## 24. 借貸(續)

附註：

- (a) 銀行貸款156,77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07,099,000港元)由本公司發出的企業擔保作抵押(附註33)，其中123,77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97,099,000港元)進一步以銀行存款32,29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8,936,000港元)(附註21)之押記作抵押。此外，銀行貸款81,42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14,402,000港元)由若干土木工程合約之收入作抵押。除上述者外，銀行貸款15,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由本公司一名董事以個人擔保作抵押。
- (b) 本集團租賃若干汽車及機器，而該等租賃歸類為融資租賃，剩餘租賃期由五個月至兩年(二零零八：一至三年)不等。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最低租金總額		
– 於一年內到期	2,399	4,885
– 於第二年期到	207	2,249
– 於第三至第五年期到(包括首尾兩年)	–	115
	<u>2,606</u>	<u>7,249</u>
減：融資租賃之未來財務費用	(42)	(234)
融資租賃負債之現值	<u>2,564</u>	<u>7,015</u>
融資租賃負債之現值		
– 於一年內到期	2,363	4,688
– 於第二年期到	201	2,214
– 於第三至第五年期到(包括首尾兩年)	–	113
	<u>2,564</u>	<u>7,015</u>
減：列入流動負債而於一年內到期之部份	(2,363)	(4,688)
列入非流動負債之非流動部份	<u>201</u>	<u>2,327</u>

## 24. 借貸 (續)

附註：(續)

(c) 有關借貸之其他資料：

	原有貨幣	於年終的實際年利率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浮動利率	固定利率	浮動利率	固定利率
銀行貸款	港元	1.40% - 3.20%	-	2.48% - 3.86%	-
銀行貸款	人民幣	-	-	8.61% - 9.40%	-
其他貸款	人民幣	-	-	-	1.25% - 8.40%
融資租賃負債	港元	2.02% - 2.09%	3.25% - 4.00%	3.20%	3.25%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流動及非流動借貸於結算日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允值相若。非流動借貸之公允值乃根據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按市場利率折算。

(d)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可動用銀行融資額為268,43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73,660,000港元)，其中111,66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7,960,000港元)並無動用。

## 25.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3,043	3,067
因業務合併產生 (附註29)	514	-
於收益表內扣除／(計入) (附註9)	127	(24)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3,684</u>	<u>3,043</u>

遞延稅項負債指因稅務折舊撥備超逾會計折舊而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 26. 股本

	附註	面值 港元	普通股數目	總額 千港元
<b>法定</b>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a)	0.05	2,000,000,000	100,000
<b>已發行及繳足</b>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0.1	320,000,000	32,000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0.1	15,380,000	1,538
發行新股份	(b)	0.1	64,000,000	6,400
分拆股份	(a)		399,380,000	–
		0.05	798,760,000	39,938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0.05	6,800,000	340
發行新股份	(b)	0.05	128,000,000	6,400
購回股份		0.05	(2,780,000)	(139)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0.05	930,780,000	46,539
購回股份	(c)	0.05	(129,800,000)	(6,490)
<b>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b>		<b>0.05</b>	<b>800,980,000</b>	<b>40,049</b>

附註：

- (a)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獲通過之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已分拆為兩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分拆」）。股份分拆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起生效。由於股份分拆，本公司之法定股本改為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而緊接股份分拆前之已發行股本則由39,938,000港元（分為399,38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改為39,938,000港元（分為798,76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 26. 股本 (續)

附註：(續)

- (b)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與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水務」)及中國水務之全資附屬公司Oceanup Investments Limited(「Oceanup」)訂立認購協議，據此，中國水務同意透過Oceanup認購及本公司同意發行64,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或128,000,000股為進行股份分拆而調整之普通股)，認購價為每股0.80港元或每股0.40港元(就股份分拆之影響作出調整後)。認購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完成。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與一名本公司主要股東Robinhoods Development Limited(「Robinhoods」)及一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每股1.53港元之價格(計入股份分拆之影響後)促成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最多128,000,000股由Robinhoods持有之普通股。同日，本公司與Robinhoods訂立認購協議。據此，Robinhoods有條件同意按每股1.53港元之價格認購數目相當於配售代理實際出售之股份數目之普通股。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已向配售代理配售128,000,000股普通股，Robinhoods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認購同等數目之新發行普通股。

上述認購及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37,488,000港元。

- (c) 於本年度，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普通股詳情如下：

年／月	回購方法	購回股份數目	已付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已付總價*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四月	聯交所	1,800,000	0.48	0.44	84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場外 (附註(i))	128,000,000	0.42	0.42	53,868
		<u>129,800,000</u>			<u>54,708</u>

\* 包括直接開支

附註：

- (i)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本公司與中國水務透過訂立一份協議於場外購回股份，按購回價每股0.42港元向中國水務購回128,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128,000,000股股份購回」)，由此產生總代價53,760,000港元。如上文附註(b)所述，Oceanup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認購該等股份。

128,000,000股股份購回之代價與出售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如附註30所述)之另一交易代價對銷。

- (ii) 由於股份購回，相等於6,490,000港元購回股份面值之金額由保留溢利轉撥入資本贖回儲備。

## 27. 以股份支付之補償

本公司根據當時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五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旨在肯定及承認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發展所作出或可作出之貢獻。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公司之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集團於其中擁有權益之實體（「聯屬公司」）之董事；(ii)本集團或任何聯屬公司之其他僱員或主管人員；(iii)本集團或任何聯屬公司之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顧問、諮詢人、股東或承包商；(iv)任何信託或全權委託信託之受託人，而該等信託或全權委託信託之受益人或任何全權信託對象，包括第(i)、(ii)及(iii)項下之人士；及(v)第(i)、(ii)及(iii)項下之任何人士實益擁有之公司。

該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1) 承授人接納購股權時必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承授代價。
- (2) 該計劃項下每股股份之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本公司之股份面值；(ii)於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當日（須為香港持牌銀行營業之日及聯交所可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交易日」））每股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及(iii)緊接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當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每股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
- (3) 購股權可根據該計劃之條款，於購股權被視為經已授出之營業日計起不超過10年之期間內隨時行使。概無規定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時限。
- (4) 於購股權行使期屆滿、本集團或任何聯屬公司之僱員終止聘約、或本集團或任何聯屬公司與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諮詢人、顧問、股東或承包商之關係終止時，購股權將失效。
- (5) 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股東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更新該計劃授權上限，惟經更新之該計劃授權上限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該項更新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27. 以股份支付之補償 (續)

(5) (續)

在不影響該計劃任何其他條文之情況下，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所有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除非取得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6) 該計劃由採納日期(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五日)起計於十年內有效及生效。

(7)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

## 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

已授予本公司若干董事及本集團若干僱員、分包商、顧問及供應商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購股權授出日期	已授出購 股權數目	行使價	緊接		
			授出日期前之 行使期 港元	本公司股價 之本公司股價 港元	於授出日期 之本公司股價 港元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註(a))	38,400,000	附註(b)	0.445	0.415	0.445
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 (附註(a))	22,300,000	附註(b)	0.600	0.585	0.600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 (附註(a))	2,400,000	附註(b)	0.975	0.920	0.975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 (附註(a))	900,000	附註(b)	1.420	1.425	1.420
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	12,550,000	附註(c)	0.812	0.780	0.780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	64,000,000	附註(d)	0.148	0.150	0.148
	<u>140,550,000</u>				

## 27. 以股份支付之補償 (續)

## 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 (續)

附註：

- (a)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分別為19,200,000份、11,150,000份、1,200,000份及450,000份。於附註26(a)所述的股份分拆後，已分別調整購股權數目至38,400,000份、22,300,000份、2,400,000份及900,000份。本段所披露的相關行使價及本公司股價已就股份分拆之影響作出調整。
- (b) 該等購股權於授出日期歸屬，可於接納購股權當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行使。
- (c)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授出的購股權當中，7,900,000份於授出日期歸屬，可於接納購股權當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行使；2,325,000份於授出日期起六個曆月後歸屬，並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四日屆滿；其餘2,325,000份於授出日期起十二個曆月後歸屬，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四日屆滿。
- (d)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授出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歸屬，可於接納購股權當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行使。

## 27. 以股份支付之補償 (續)

## 購股權之變動及其加權平均行使價

於本財政年度的購股權變動如下：

二零零九年

承授人	購股權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九年	已授出	已行使	已沒收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四月一日
		千	千	千	千	千
董事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	1,200	-	-	-	1,200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	-	8,000	-	-	8,000
		<u>1,200</u>	<u>8,000</u>	<u>-</u>	<u>-</u>	<u>9,200</u>
僱員	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	1,700	-	-	-	1,700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	300	-	-	(300)	-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	440	-	-	(40)	400
	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	3,800	-	-	(1,750)	2,050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	-	8,000	-	-	8,000
		<u>6,240</u>	<u>8,000</u>	<u>-</u>	<u>(2,090)</u>	<u>12,150</u>
服務或 貨品供應商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9,000	-	-	-	9,000
	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	13,400	-	-	-	13,400
	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	8,750	-	-	(250)	8,500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	-	48,000	-	-	48,000
		<u>31,150</u>	<u>48,000</u>	<u>-</u>	<u>(250)</u>	<u>78,900</u>
合計		<u>38,590</u>	<u>64,000</u>	<u>-</u>	<u>(2,340)</u>	<u>100,250</u>
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u>0.657</u>	<u>0.148</u>	<u>-</u>	<u>0.843</u>	<u>0.328</u>

## 27. 以股份支付之補償 (續)

## 購股權之變動及其加權平均行使價 (續)

二零零八年

承授人	購股權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八年	已授出	已行使	已沒收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四月一日
		千	千	千	千	千
董事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	-	1,400	-	(200)	1,200
僱員	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	-	3,100	(1,400)	-	1,700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	-	1,000	(700)	-	300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	-	900	(260)	(200)	440
	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	-	3,800	-	-	3,800
		<u>-</u>	<u>8,800</u>	<u>(2,360)</u>	<u>(200)</u>	<u>6,240</u>
服務或 貨品供應商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38,400	-	(29,400)	-	9,000
	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	-	19,200	(5,800)	-	13,400
	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	-	8,750	-	-	8,750
		<u>38,400</u>	<u>27,950</u>	<u>(35,200)</u>	<u>-</u>	<u>31,150</u>
合計		<u>38,400</u>	<u>38,150</u>	<u>(37,560)</u>	<u>(400)</u>	<u>38,590</u>
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u>0.445</u>	<u>0.713</u>	<u>0.491</u>	<u>1.198</u>	<u>0.657</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行使價介乎每股0.148港元至1.420港元(二零零八年：0.445港元至1.420港元)，其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1.97年(二零零八年：1.30年)。

## 於本財政年度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值

於本年度已授出之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公允值為每股0.046港元(二零零八年：0.151港元)。授予董事、僱員及分包商之購股權的公允值乃根據於授出日期計量的權益工具公允值而釐定。授出購股權予分包商是獎勵彼等對本集團一直作出的貢獻，難以釐定有關獎勵的公允值。授予顧問及供應商之購股權的公允值乃根據所提供服務的市價而釐定。

## 27. 以股份支付之補償 (續)

## 於本財政年度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值 (續)

於本財政年度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允值由獨立估值師採用栢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該模式」)計算。代入該模式之數據詳列如下：

每股股價(港元)	0.148
每股行使價(港元)	0.148
預期波幅(%)	96.06%
無風險利率(%)	0.26%
股息收益率(%)	5.41%
預期購股權有效期(年)	1.0

預期波幅乃參照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期間之每週股價變動而釐定。

無風險利率指於估值日到期之各項香港外匯基金票據之到期收益率。

預期購股權有效期乃根據管理層經考慮購股權之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因素之影響後所作出的最佳估計而釐定。

## 購股權的財務影響

於本年度，授出購股權所產生以股份支付之補償金額為2,92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348,000港元)。授予分包商及供應商之購股權所涉以股份支付之補償金額1,09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203,000港元)已確認為收益成本，而授予董事及僱員與顧問之購股權所涉以股份支付之補償金額分別為73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709,000港元)及1,09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436,000港元)，已確認為行政開支。相應金額2,92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348,000港元)已計入購股權儲備。由於該等金額屬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因此並無確認任何負債。

此外，年內就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授出及於年內歸屬之若干購股權確認以股份支付之補償198,000港元。授予僱員之購股權產生之以股份支付之補償為153,000港元，而授予顧問之購股權產生之以股份支付之補償則為45,000港元。以股份支付之補償之全部金額均確認為行政開支。相關金額198,000港元計入購股權儲備。

## 27. 以股份支付之補償 (續)

## 購股權的財務影響 (續)

於本財政年度，授予顧問及僱員之2,340,000份購股權被沒收，相關購股權開支343,000港元由購股權儲備撥入保留溢利。於上一財政年度，授予董事及僱員之400,000份購股權被沒收，相關購股權開支88,000港元由購股權儲備撥入保留溢利。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及可予行使的購股權數目為100,250,000份(二零零八年：33,940,000份)，佔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2.5%(二零零八年：3.6%)。倘該等購股權全數獲行使，將導致本公司須額外發行100,250,000股普通股，並增加約5,013,000港元的股本及約27,829,000港元的股份溢價。

## 28. 儲備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股份溢價 (附註(a))	207,178	255,396
合併儲備 (附註(b))	13,805	13,805
購股權儲備 (附註(d))	7,809	5,025
資本贖回儲備 (附註(e))	6,629	139
匯兌儲備 (附註(f))	517	2,893
保留溢利	106,893	106,609
	342,831	383,867

## 28. 儲備 (續)

##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a))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c))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d))	資本贖回		總額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附註(e))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12,010	76,249	3,282	-	181	91,722
本年度溢利	-	-	-	-	9,010	9,010
就二零零七年度末期股息作出調整	-	-	-	-	(22)	(22)
授出之購股權	-	-	5,348	-	-	5,348
沒收之購股權	-	-	(88)	-	38	(50)
因行使購股權發行之股份	20,094	-	(3,517)	-	-	16,577
發行新股份	234,240	-	-	-	-	234,240
股份發行開支	(9,552)	-	-	-	-	(9,552)
購回股份	(1,396)	-	-	139	(139)	(1,396)
擬派末期股息	-	-	-	-	(7,432)	(7,432)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255,396	76,249	5,025	139	1,636	338,445
本年度溢利	-	-	-	-	9,702	9,702
以股份支付之補償 (附註27) :						
往年度授出之購股權	-	-	198	-	-	198
本年度授出之購股權	-	-	2,929	-	-	2,929
沒收之購股權 (附註27)	-	-	(343)	-	31	(312)
購回股份 (附註26(c))	(48,218)	-	-	6,490	(6,490)	(48,218)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07,178	76,249	7,809	6,629	4,879	302,744

## 28. 儲備 (續)

### 本公司 (續)

附註：

- (a)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資金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已到期之債務。
- (b) 本集團之合併儲備指根據本集團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前進行之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總額面值高於本公司發行以作交換之股本面值之差額。
- (c)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根據本集團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前進行之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高於本公司以作交換之股本面值之差額。
- (d) 購股權儲備指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值，有關詳情載於附註3.15所述就以股份支付之補償採納的會計政策。
- (e) 資本贖回儲備指轉撥自保留溢利及相等於購回股份面值之金額。
- (f)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根據附註3.11所述之會計政策換算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29. 業務合併

### 收購清新縣飛來峽發興自來水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一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於一間中國企業清新縣飛來峽發興自來水有限公司(「發興自來水」)(前稱清新縣江口興迅自來水公司)之83.33%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500,000元(相等於約570,000港元)，以現金方式支付(「清新收購事項」)。發興自來水主要在中國廣東省清遠市清新縣若干地區從事供水服務。有關清新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之公佈內。



## 29. 業務合併 (續)

## 收購清新縣飛來峽發興自來水有限公司 (續)

發興自來水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清新收購事項日期之公允值與緊接收購事項前之相關賬面值如下：

	於清新收購事項日期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允值調整 千港元	公允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7,740	2,018	9,75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08	40	148
其他應收款項	5	–	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	–	19
其他應付款項	(7,347)	–	(7,347)
應付稅項	(109)	–	(109)
遞延稅項負債 (附註25)	–	(514)	(514)
資產及負債總額	416	1,544	1,960
- 83.33%之已收購			
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			1,632
超出業務合併成本之金額 (附註5)			(945)
投資成本總額#			<u>687</u>
投資成本總額由以下方式支付：			
現金			<u>687</u>
清新收購事項產生之			
現金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投資成本			687
所收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19)
			<u>668</u>

# 包括清新收購事項之附帶成本

## 29. 業務合併 (續)

### 收購清新縣飛來峽發興自來水有限公司 (續)

本集團所佔發興自來水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權益高於投資成本是由於發興自來水近年來一直虧損經營，並預計發興自來水來年仍會錄得虧損。然而，由於清遠市工業快速擴張，預計該地區之供水需求將會因此而增加，管理層認為發興自來水於可見未來將會錄得盈利。

發興自來水於清新收購事項後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淨額分別為418,000港元及267,000港元。若清新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完成，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純利將分別為661,401,000港元及5,956,000港元。此等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代表清新收購事項若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完成則本集團實際可達致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亦無意用作預測未來業績。

### 收購湖南省寧鄉縣自來水公司之資產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中國湖南省長沙市寧鄉縣地方政府當局（「寧鄉縣政府」，本公司與寧鄉縣政府統稱「訂約方」）訂立協議（「主要協議」）。根據主要協議，本公司同意收購湖南省寧鄉縣自來水公司（「寧鄉自來水」）之總資產（「資產」），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90,080,000元（相等於約99,983,000港元）（「寧鄉收購事項」）。寧鄉自來水為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乃寧鄉縣若干地區之獨家供水服務供應商。有關寧鄉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之通函內。

寧鄉收購事項須待訂約方或訂約方指派之人士簽訂有關將寧鄉自來水之資產轉讓予本集團，並授予本集團於寧鄉縣若干地區提供供水服務之30年特許經營權之其他協議（「其他協議」），方可落實。其他協議已簽訂，且寧鄉收購事項其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根據主要協議，本公司可透過承擔寧鄉自來水之負債以支付代價。此外，本集團接納寧鄉自來水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至寧鄉收購事項日期止自其日常經營過程中產生之業績。計及寧鄉收購事項附帶之法律及專業費用後，寧鄉收購事項之總投資成本為105,914,000港元。

## 29. 業務合併 (續)

## 收購湖南省寧鄉縣自來水公司之資產 (續)

寧鄉自來水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寧鄉收購事項日期之公允值與緊接寧鄉收購事項前之相關賬面值如下：

	於寧鄉收購事項日期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允值調整 千港元	公允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8,986	4,855	73,84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0,779	11,020	21,799
存貨	598	–	59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229	–	9,2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30	–	3,130
已收購之資產	92,722	15,875	108,597
超出業務合併成本之金額 (附註5)			(2,683)
投資成本總額			<u>105,914</u>
投資成本總額由以下方式支付：			
現金			33,207
承擔寧鄉自來水之負債			<u>72,707</u>
			<u>105,914</u>
寧鄉收購事項產生之			
現金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現金代價			33,207
所收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3,130)
匯兌差額			<u>(1,036)</u>
			<u>29,041</u>

## 29. 業務合併 (續)

### 收購湖南省寧鄉縣自來水公司之資產 (續)

寧鄉收購事項後供水業務產生之收益及純利分別為7,767,000港元及164,000港元。若寧鄉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進行，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純利應分別為675,965,000港元及19,185,000港元。該等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代表寧鄉收購事項若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實際可達致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亦無意用作預測未來業績。

## 30.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本集團與中國水務訂立協議，出售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明興中國水務有限公司（「明興中國」）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並向中國水務轉讓明興中國於出售完成日期欠負本集團或產生之所有責任、負債及債務（「出售事項」）。

明興中國擁有明興水務（長沙）有限公司（「明興長沙」）之100%股權。明興長沙主要從事在寧鄉縣提供自來水服務。如附註29所述，本公司於上一財政年度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簽訂之主要協議向寧鄉自來水購得明興長沙之主要經營資產。

## 30. 出售附屬公司 (續)

明興中國及明興長沙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已出售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80,24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2,656
存貨	43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1,307
銀行結餘及現金	4,201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43,17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3,995)
借貸	(31,357)
應付稅項	(897)
	<u>9,415</u>
轉讓予中國水務之債券	43,175
撥回換算儲備	(3,646)
	<u>48,944</u>
出售事項產生之附帶成本	<u>1,400</u>
	50,34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附註5)	<u>3,416</u>
總代價	53,760
出售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4,201)
出售事項產生之附帶成本	(1,400)
	<u>(5,601)</u>

出售事項之代價經協定為53,760,000港元，乃參照明興中國及明興長沙之資產及負債當時之公允值釐定。出售事項之代價與128,000,000股股份購回之另一交易代價全數對銷(如附註26(c)(i)所述)。出售事項及128,000,000股股份購回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之通函。

## 31. 承擔

## 本集團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作出的重大承擔如下：

根據土地及樓宇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於日後應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523	1,289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450	2,091
	<u>2,973</u>	<u>3,380</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賃若干物業。該等租賃初步為期兩至三年，並訂明於到期日有權重續租賃及重新磋商條款。該等租賃不包括任何或然租金。

## 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承擔。

## 32. 或然負債及訴訟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遭提出數項訴訟及索償，且於本財務報表日期尚未解決。所申請之訴訟及索償並無訂明索償金額。董事認為已投購足夠之保險以就因該等訴訟及索償而產生之損失(如有)作出保障，因此，該等訴訟及索償項下之最終責任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就兩項已完成工程遭一家分包商提出兩項索償，索償額合共約7,000,000港元。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收到分包商之律師函，將索償金額增至合共約9,000,000港元。根據本集團法律顧問之建議，董事認為本集團理據充份，不僅可作出申辯，更可就多付款額提出反索償。因此，董事認為索償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 33. 擔保

於結算日，本公司作出的重大財務擔保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以下項目之擔保：		
銀行授予若干附屬公司之信貸融資	156,771	207,099
銀行向一家附屬公司之客戶發出的履約保證	13,000	13,000
若干附屬公司訂立之融資租賃安排	2,064	6,482
	<u>171,835</u>	<u>226,581</u>

本公司連同其若干附屬公司向銀行作出交叉擔保，作為向附屬公司授出信貸融資之部分抵押。

董事認為提供上述財務擔保所產生之財務影響並不重大，因此該等財務擔保並無計入財務報表。

## 34.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由Robinhoods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存置股東名冊之有限公司) 控制。Able Promise Holdings Limited、Group Honour Assets Limited及Foremost Time Holdings Limited (三者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存置股東名冊之有限公司) 各自持有Robinhoods三份之一股權。

## (i) 與一間關連公司之交易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支付予君明有限公司之辦公室租金 (附註)	<u>984</u>	<u>984</u>

附註：

本公司董事原秋明先生、原偉強先生及蘇耀祥先生於君明有限公司分別擁有34%、33%及33%之股權。

## 34. 關連方交易 (續)

## (ii) 主要管理人員

員工成本包括以下各類之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6,490	7,031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補償	848	1,247
僱用後福利	93	101
	<u>7,431</u>	<u>8,379</u>

## 35.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金管理目標是保障本集團能繼續營運，從而為股東提供回報，同時兼顧其他持份者的利益，並維持最佳的資本架構以減低資金成本，以及維持本集團的穩定和增長。

本集團按資本負債比率的基準監控其資本架構，該比率乃按淨債務除以權益計算。淨債務包括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已抵押存款。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派付予股東之股息或發行新股份。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債務	159,335	249,270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已抵押存款	<u>(96,054)</u>	<u>(201,820)</u>
淨債務	<u>63,281</u>	<u>47,450</u>
資本：權益總額	<u>383,182</u>	<u>437,838</u>
資本負債比率	<u>16.5%</u>	<u>10.8%</u>

本集團旨在將資本負債比率維持於本財政年度及過往財政年度之穩健水平，以符合經濟及財務狀況之預期變動。



## 36. 金融工具

## (a) 金融工具類別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財務資產</b>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銀行結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161,276	235,441
<b>財務負債</b>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負債	<u>223,208</u>	<u>328,047</u>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財務資產</b>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銀行結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214,856	314,785
<b>財務負債</b>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負債	<u>7,533</u>	<u>2,837</u>

## (b) 按金融工具呈列的財務業績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金融工具的收支或盈虧：		
以下各項之利息收入或(開支)：		
貸款及應收款項	871	3,854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負債	<u>(6,566)</u>	<u>(6,511)</u>

## 36. 金融工具 (續)

## (c)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承受不同種類的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主要為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專注處理金融市場無法預測的因素，並盡量減少此等因素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所帶來的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由主要管理層根據董事會批准的政策執行。本集團並無制定書面風險管理政策。然而，本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定期舉行會議，以確定及評估風險並制定管理財務風險的政策。

## (d) 財務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 –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與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或現金流量由於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有關。本集團之收益及營運現金流量明顯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借貸。大部份銀行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年終尚未償還之銀行借貸的利率及還款條款已於附註24披露。

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風險對沖政策，惟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利率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利率風險。

以下敏感度顯示，倘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於結算日之浮息銀行借貸利率面臨的合理可能變動（實際交易結果或會有別於下列敏感度分析，並可能出現重大差異）：

	除稅後溢利 及權益增加／(減少)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基點(「基點」)增加／減少		
100基點	(1,325)	(1,929)
50基點	<u>663</u>	<u>963</u>

利率變動並不影響本集團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

在編製上述敏感度分析時，乃假設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借貸於整個相關財政年度內一直存在。

## 36. 金融工具 (續)

## (d) 財務風險管理 (續)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可能未能根據金融工具之條款履行其責任，導致本集團承受虧損。本集團與本公司所面臨的與各類型已確認財務資產有關之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賬目及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所述該等資產之賬面值及附註33所披露本公司作出的擔保金額。

本集團嚴格揀選交易對手，藉此控制其信貸風險。現金乃存入具備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有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22) 的信貸風險因此而得以減低。工程承包業務之客戶主要為政府部門／機構及知名企業，因此信貸風險較低。本集團對其債務人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並嚴密監察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藉此盡量減低有關其他貸款及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如有拖欠餘款的情況，本集團會採取跟進行動。此外，管理層於各結算日個別或共同檢討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額減值虧損。本集團自過往年度以來已採納信貸政策，並認為已將本集團面對之信貸風險有效控制至合適水平。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並無以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項目抵押。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本集團未能履行與其財務負債相關之責任之風險。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和遵守信貸契約，以確保本集團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及從主要金融機構獲得足夠貸款以應付其短期和長期流動資金需求。本集團自過往年度以來已採納流動資金政策，並認為已有效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 36. 金融工具 (續)

## (d)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與本公司之財務負債於結算日的餘下已訂約到期日，乃根據本集團與本公司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計算之訂約未折算現金流量釐定：

本集團	1年內或			
	應要求償還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b>				
借貸	144,134	15,201	–	–
就借貸支付利息 (附註)	577	77	–	–
貿易應付款項	51,194	–	–	–
應付保留款項	1,805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874	–	–	–
	<u>208,584</u>	<u>15,278</u>	<u>–</u>	<u>–</u>
<b>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b>				
借貸	209,803	23,336	13,199	2,932
就借貸支付利息 (附註)	4,379	1,437	1,035	144
貿易應付款項	37,987	–	–	–
應付保留款項	33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033	769	2,306	10,649
	<u>279,235</u>	<u>25,542</u>	<u>16,540</u>	<u>13,725</u>

## 36. 金融工具 (續)

## (d)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本公司	1年內或			
	應要求償還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72	-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6,661	-	-	-
	<u>7,533</u>	<u>-</u>	<u>-</u>	<u>-</u>
<b>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66	-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171	-	-	-
	<u>2,837</u>	<u>-</u>	<u>-</u>	<u>-</u>

附註：

借貸利息乃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之借貸金額按各自之利率計算。

董事認為，於結算日，財務擔保合約之交易對手不可能向本集團就擔保合約所擔保之任何虧損提出申索，因此到期分析並不包括本集團根據所授出之擔保合約可能須支付之任何款項。

合約財務擔保於附註33披露。

## (e) 公允值估計

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減減值撥備及應付款項後與其公允值合理相若。附息貸款之公允值乃按本集團就類似金融工具可獲得之現行市場利率折算未來合約現金流量估計。

## 3.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財務報表

以下所載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財務報表附註乃摘錄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收益</b>	4	278,478	387,355
收益成本		(266,249)	(350,436)
<b>毛利</b>		12,229	36,919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72	1,715
分銷及銷售開支		(278)	(1,822)
行政開支		(19,852)	(28,087)
<b>經營(虧損)／溢利</b>	6	(7,829)	8,725
融資成本	7	(829)	(3,913)
<b>扣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b>		(8,658)	4,812
所得稅開支	8	—	(734)
<b>期內(虧損)／溢利</b>		<u>(8,658)</u>	<u>4,078</u>
本期間(虧損)／溢利分配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8,639)	4,078
非控制性權益		(19)	—
		<u>(8,658)</u>	<u>4,078</u>
<b>就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而言之每股(虧損)／盈利</b>	10	港仙	港仙
– 基本		<u>(1.08)</u>	<u>0.44</u>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虧損)/溢利	(8,658)	4,078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26	1,122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8,632)</u>	<u>5,200</u>
分配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8,613)	5,200
非控制性權益	<u>(19)</u>	<u>-</u>
	<u><u>(8,632)</u></u>	<u><u>5,200</u></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資產與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49,885	36,58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43	143
應收保留款項		10,964	16,285
已抵押銀行存款		5,000	5,000
投資預付款項	12	—	3,657
		<u>65,992</u>	<u>61,670</u>
<b>流動資產</b>			
存貨		6,776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40,699	405,60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69,036	53,755
可收回稅項		539	527
已抵押銀行存款		27,351	27,2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174	63,757
		<u>393,575</u>	<u>550,945</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b>流動負債</b>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2,54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55,811	63,873
借貸	15	7,334	144,134
		<u>63,145</u>	<u>210,548</u>
<b>流動資產淨值</b>		<u>330,430</u>	<u>340,397</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396,422</u>	<u>402,067</u>
<b>非流動負債</b>			
借貸	15	15,677	15,201
遞延稅項		3,684	3,684
		<u>19,361</u>	<u>18,885</u>
<b>資產淨值</b>		<u><u>377,061</u></u>	<u><u>383,182</u></u>
<b>權益</b>			
股本	16	40,124	40,049
儲備		336,654	342,831
		<u>376,778</u>	<u>382,880</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376,778	382,880
非控制性權益		283	302
		<u>377,061</u>	<u>383,182</u>
<b>總權益</b>		<u><u>377,061</u></u>	<u><u>383,182</u></u>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制性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擬派 末期股息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46,539	255,396	13,805	5,025	139	2,893	106,609	7,432	437,838	-	437,838
本期間純利	-	-	-	-	-	-	4,078	-	4,078	-	4,078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1,122	-	-	1,122	-	1,122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122	4,078	-	5,200	-	5,200
收購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	-	-	-	-	-	-	-	-	-	421	421
已付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	-	-	-	-	-	-	-	(7,432)	(7,432)	-	(7,432)
以股份支付之補償—過往年度											
授出之購股權	-	-	-	198	-	-	-	-	198	-	198
沒收之購股權	-	-	-	(66)	-	-	66	-	-	-	-
購回股份	(90)	(750)	-	-	90	-	(90)	-	(840)	-	(840)
與權益持有人之交易	(90)	(750)	-	132	90	-	(24)	(7,432)	(8,074)	421	(7,653)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u>46,449</u>	<u>254,646</u>	<u>13,805</u>	<u>5,157</u>	<u>229</u>	<u>4,015</u>	<u>110,663</u>	<u>-</u>	<u>434,964</u>	<u>421</u>	<u>435,385</u>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40,049	207,178	13,805	7,809	6,629	517	106,893	-	382,880	302	383,182
本期間虧損淨額	-	-	-	-	-	-	(8,639)	-	(8,639)	(19)	(8,658)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26	-	-	26	-	26	-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6	(8,639)	-	(8,613)	(19)	(8,632)
以股份支付之補償—本期間授出 之購股權(附註17)	-	-	-	2,289	-	-	-	-	2,289	-	2,289
因行使購股權後發行之股份	75	216	-	(69)	-	-	-	-	222	-	222
沒收之購股權(附註17)	-	-	-	(3,411)	-	-	3,411	-	-	-	-
與權益持有人之交易	75	216	-	(1,191)	-	-	3,411	-	2,511	-	2,511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u>40,124</u>	<u>207,394</u>	<u>13,805</u>	<u>6,618</u>	<u>6,629</u>	<u>543</u>	<u>101,665</u>	<u>-</u>	<u>376,778</u>	<u>283</u>	<u>377,061</u>

\* 該等結餘之總額即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儲備。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產生／(動用)之現金淨額	155,937	(53,036)
投資活動所動用之現金淨額	(16,743)	(5,340)
融資活動所動用之現金淨額	(153,769)	(63,0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4,575)	(121,447)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757	172,884
匯率變動對手頭現金之影響	(8)	(7)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9,174</u>	<u>51,430</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

明興水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灣宏開道16號德福大廈1809-1812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向香港公營機構提供有關水務工程、道路、渠務及斜坡加固工程之土木工程合約的保養及建造工程服務，及在中國內地從事供水服務。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並未載入年度財務報表所要求之所有資料及披露，因此應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中期財務報表乃屬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由董事會批准刊發。

### 2. 主要會計政策

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於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並已採用下列於本中期頒佈及已生效之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本中期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下列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相關和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二零零七年經重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重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經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經修訂)	改善金融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眾多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08之年度改良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重訂)財務報表的呈列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重訂)對主要財務報表之格式和項目標題及該等報表內部分項目之呈報作出若干變動，並要求作出額外披露。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收支之計量及確認並無變動。但於權益直接確認之部分項目現時於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下確認，例如換算海外業務引致之匯兌差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權益持有人權益變動之呈報，並引入「全面收益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經修訂)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

該準則已經作出修訂，以澄清歸屬條件之定義，並描述了在未能滿足非歸屬條件而有效地確認為註銷之會計處理方法。採納該修訂對於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經修訂)改善金融工具之披露

該修訂增加了公允值計量的披露要求及修訂了流動性風險的披露。該修訂引入了對金融工具公允值計量披露之三個層次，並且要求對歸類為最低層次之金融工具進行若干特定量化披露。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增加相關的披露。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未影響本集團之已確認及須呈報營運分部。然而，須呈報分部資料現時乃以首席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內部管理呈報資料為基準。對過往年度財務報表而言，分部之確認乃參照本集團風險及回報之主要來源及性質而定。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符合新準則。

採納於本中期期間生效之其他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中期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收益</b>		
土木工程合約之保養及建造工程之合約收益	278,187	366,994
供水服務收益	262	13,098
供水相關安裝費	29	7,263
	<u>278,478</u>	<u>387,355</u>
<b>其他收入及收益</b>		
銀行利息收入	65	488
超出業務合併成本之金額	–	945
雜項收入	7	282
	<u>72</u>	<u>1,715</u>
<b>總收入</b>	<u><u>278,550</u></u>	<u><u>389,070</u></u>

##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採納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營運分部之呈報方式乃與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提供用作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的內部報告之呈報方式一致。本集團已確認以下須呈報的分部：

水務工程承包業務	該分部向香港公營機構提供有關水務工程、道路、渠務及斜坡加固工程之土木工程合約的保養及建造工程服務
----------	--

供水業務	該分部在中國內地提供供水服務及供水相關安裝服務
------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分部資料之呈報以首席營運決策者，即行政總裁定期審閱之內部管理層呈報資料為基準。

董事認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相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財務報表所呈報者並無改變本集團已確認之經營分部。

收益及開支乃參考可呈報分部所產生之銷售以及該等分部所引致之開支而分配。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不包括來自本集團扣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之企業收入及開支。企業收入及開支指未分配至經營分部之公司總部收入及開支。

## 5. 分部資料 (續)

有關本集團須呈報分部之資料如下：

	水務工程承包業務		供水業務		綜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須呈報分部收益*	278,187	366,994	291	20,361	278,478	387,355
須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849	9,127	(328)	3,441	521	12,568
企業收入及開支					(8,350)	(3,843)
融資成本					(829)	8,725
扣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8,658)	4,812
所得稅開支					-	(734)
本期間(虧損)／溢利					(8,658)	4,078

\* 上文呈報之所有分部收益乃來自外部客戶。

本集團於兩大地區經營業務：香港及中國內地。本集團於期內按地區分析之收益如下：

	香港		中國內地		綜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278,187	366,994	291	20,361	278,478	387,355



## 6. 經營(虧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虧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	238
物業、廠房和設備之折舊		
– 自有資產	2,922	4,626
– 租賃資產	681	939
	<u>3,603</u>	<u>5,565</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5,519	49,57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77	1,932
–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補償(附註17)	2,030	153
	<u>38,626</u>	<u>51,663</u>
經營租賃費用		
– 土地及樓宇	762	756
– 廠房及機器	2,741	5,197
	<u>3,503</u>	<u>5,953</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226	(337)
投資預付款項之減值(附註12)	<u>3,657</u>	<u>–</u>

## 7.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費用：		
應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819	3,484
融資租賃付款之利息部份	10	110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其他借貸	—	319
	829	3,913

## 8.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 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908
遞延稅項	—	(174)
	—	734
所得稅開支	—	734

## 9. 股息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每股1.2港仙，有關金額為9,630,000港元。此項股息並未於此等中期財務報表內反映為應付股息，惟將反映為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分配。

本公司於上一財政年度並無宣派股息。

## 10.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虧損)／盈利乃基於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8,639,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4,078,000港元)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02,480,000股(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29,137,000股)計算。

計算本中期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附註17所述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原因是這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計算上一中期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就購股權之影響作出調整，原因是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於上一中期期間之平均市價。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傢俬、裝置及設備產生資本開支約77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49,000港元)，就租賃物業裝修產生資本開支約74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6,000港元)，就汽車產生資本開支約13,64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50,000港元)，就機器及工具產生資本開支約1,96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69,000港元)。以及就在建工程產生資本開支零(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594,000港元)。

期內並無出售重大物業、廠房及設備。

## 12. 投資預付款項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投資預付款項包括本集團就可能成立合營公司(該合營公司將主要在中國廣東省雷州市提供供水服務)所支付的按金人民幣2,000,000元(相等於約2,157,000港元)及本集團就可能收購若干中國企業(在中國廣東省清遠市提供供水服務)之股本權益支付的按金1,500,000港元。

鑒於完成合營公司／收購及取回上述按金之不確定性不斷增加及考慮到本集團法律顧問之意見，董事已於本中期期間就按金作出全數撥備。

##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6,564	27,068
應收保留款項	20,792	18,48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	2
預付款項及按金	8,264	6,319
其他應收款項	24,379	18,164
	<u>80,000</u>	<u>70,040</u>
減：列入非流動資產項下之應收保留款項	(10,964)	(16,285)
	<u>69,036</u>	<u>53,755</u>

於結算日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三個月內	26,564	27,065
四至六個月	-	2
七至九個月	-	1
十至十二個月	-	-
一年以上	-	-
	<u>26,564</u>	<u>27,068</u>

給予合約工程客戶之信貸期通常為30至60日。合約工程定期作出進度付款。給予供水業務客戶之信貸期通常為30日。

##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之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三個月內	28,798	41,243
四至六個月	5,040	7,128
七至九個月	318	508
十至十二個月	154	1,418
一年以上	4,220	897
	<u>38,530</u>	<u>51,194</u>
應付保留款項	-	1,80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17,281</u>	<u>10,874</u>
	<u>55,811</u>	<u>63,873</u>

## 15. 借貸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流動</b>		
銀行貸款，有抵押 (附註(a))	6,625	141,771
融資租賃負債 (附註(b))	709	2,363
	<u>7,334</u>	<u>144,134</u>
<b>非流動</b>		
銀行貸款，有抵押 (附註(a))	15,000	15,000
融資租賃負債 (附註(b))	677	201
	<u>15,677</u>	<u>15,201</u>
借貸總額	<u><u>23,011</u></u>	<u><u>159,335</u></u>
分析如下：		
於以下年期償還之銀行貸款		
於一年內	6,625	141,771
於第二年	15,000	15,000
	<u>21,625</u>	<u>156,771</u>
其他應償還之借貸		
於一年內	709	2,363
於第二年	677	201
	<u>1,386</u>	<u>2,564</u>
	<u><u>23,011</u></u>	<u><u>159,335</u></u>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允值相若。

## 15. 借貸(續)

附註：

- (a) 銀行貸款21,625,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56,771,000港元)由本公司發出的企業擔保作抵押，其中15,625,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23,771,000港元)以銀行存款32,351,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32,297,000港元)之押記作抵押。此外，銀行貸款15,625,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81,421,000港元)由土木工程合約之收入作抵押。
- (b) 本集團租賃若干汽車及機器，而該等租賃歸類為融資租賃，剩餘租賃期由一至三年不等。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融資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最低租金總額		
於一年內到期	767	2,399
於第二年到期	491	207
於第三至第五年到期(包括首尾兩年)	212	-
	1,470	2,606
減：融資租賃之未來財務費用	(84)	(42)
融資租賃負債之現值	<u>1,386</u>	<u>2,564</u>
融資租賃負債之現值		
於一年內到期	709	2,363
於第二年到期	455	201
於第三至第五年到期(包括首尾兩年)	222	-
	1,386	2,564
減：列入流動負債而於一年內到期之部份	(709)	(2,363)
列入非流動負債之非流動部份	<u>677</u>	<u>201</u>

## 15. 借貸 (續)

(c) 有關借貸之其他資料：

	於期／年末的實際年利率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原有貨幣	浮動利率	固定利率	原有貨幣	浮動利率	固定利率
銀行貸款	港元	1.70%	-	港元	1.40%	-
		- 2.72%			- 3.20%	
融資租賃負債	港元	-	2.80%	港元	2.02%	3.25%
			- 4.00%		- 2.09%	- 4.00%

## 16. 股本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面值	普通股數目	票面值	面值	普通股數目	票面值
	港元		千港元	港元		千港元
法定						
於期初／年初及期末／ 年末之結餘	0.05	2,000,000,000	100,000	0.05	2,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期初／年初之結餘	0.05	800,980,000	40,049	0.05	930,780,000	46,539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0.05	1,500,000	75	-	-	-
購回股份	-	-	-	0.05	(129,800,000)	(6,490)
於期末／年末之結餘	0.05	802,480,000	40,124	0.05	800,980,000	40,049



## 17. 以股份支付之補償

於本中期期間，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變動如下：

二零零九年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於二零零九年		於二零零九年		
承授人	購股權授出日期	港元	四月一日	已授出	已行使	已沒收	九月三十日
			千份	千份	千份	千份	千份
董事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	0.975	1,200	-	-	(1,200)	-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	0.148	8,000	-	-	-	8,000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0.385	-	4,800	-	-	4,800
				<u>9,200</u>	<u>4,800</u>	<u>-</u>	<u>(1,200)</u>
僱員	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	0.600	1,700	-	-	(1,700)	-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	1.420	400	-	-	(400)	-
	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	0.812	2,050	-	-	(1,125)	925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	0.148	8,000	-	(1,500)	-	6,500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0.385	-	9,300	-	-	9,300
			<u>12,150</u>	<u>9,300</u>	<u>(1,500)</u>	<u>(3,225)</u>	<u>16,725</u>
服務或貨品供應商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0.445	9,000	-	-	(9,000)	-
	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	0.600	13,400	-	-	(13,400)	-
	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	0.812	8,500	-	-	(300)	8,200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	0.148	48,000	-	-	-	48,000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0.385	-	1,800	-	-	1,800
			<u>78,900</u>	<u>1,800</u>	<u>-</u>	<u>(22,700)</u>	<u>58,000</u>
合計			<u>100,250</u>	<u>15,900</u>	<u>(1,500)</u>	<u>(27,125)</u>	<u>87,525</u>
加權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u>0.328</u>	<u>0.385</u>	<u>0.148</u>	<u>0.588</u>	<u>0.260</u>

## 17. 以股份支付之補償 (續)

二零零八年			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八年		於二零零八年		
承授人	購股權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四月一日 千份	已授出 千份	已行使 千份	已沒收 千份	九月三十日 千份
董事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	0.975	1,200	-	-	-	1,200
僱員	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	0.600	1,700	-	-	-	1,700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	0.975	300	-	-	-	300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	1.420	440	-	-	(40)	400
	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	0.812	3,800	-	-	(350)	3,450
			<u>6,240</u>	<u>-</u>	<u>-</u>	<u>(390)</u>	<u>5,850</u>
服務或貨品供應商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0.445	9,000	-	-	-	9,000
	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	0.600	13,400	-	-	-	13,400
	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	0.812	8,750	-	-	(250)	8,500
			<u>31,150</u>	<u>-</u>	<u>-</u>	<u>(250)</u>	<u>30,900</u>
合計			<u>38,590</u>	<u>-</u>	<u>-</u>	<u>(640)</u>	<u>37,950</u>
加權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u>0.657</u>	<u>-</u>	<u>-</u>	<u>0.850</u>	<u>0.654</u>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已向若干董事、僱員及供應商授出15,900,00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於授出日期歸屬及可於接納購股權之日期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行使。

**17. 以股份支付之補償 (續)**

於本中期期間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允值由獨立估值師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代入該模式之數據詳列如下：

每股股價(港元)	0.385
每股行使價(港元)	0.385
預期波幅(%)	87.04%-102%
無風險利率(%)	0.16%-0.522%
股息收益率(%)	0%
預期購股權有效期(年)	0.5-2.0

預期波幅乃參照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期間之每週股價變動而釐定。無風險利率指於估值日到期之香港外匯基金票據之到期收益率。預期購股權有效期乃根據管理層經考慮購股權之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因素之影響後所作出的最佳估計。

於本中期期間從授出購股權引致之以股份支付之補償為2,289,000港元。授予董事及僱員購股權所產生以股份支付之補償金額2,030,000港元，以及授予僱員購股權所產生以股份支付之補償金額259,000港元已確認為行政開支。2,289,000港元之相應數額乃計入購股權儲備。由於該等事項為以股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補償之交易，故並無確認任何負債。

於本中期期間，授予董事、顧問及僱員之27,125,000份購股權已被沒收，相應購股權開支3,411,000港元已由購股權儲備轉撥至保留溢利。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及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為87,525,000份(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35,925,000份)，佔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0.91%(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3.87%)。倘該等購股權全數獲行使，將導致本公司須額外發行87,525,000股普通股，並增加4,376,000港元之股本及18,405,000港元之股份溢價。

**18.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根據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於日後應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1,449	1,523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25	1,450
	2,174	2,973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賃若干物業。該等租賃初步租期為兩年至三年不等，於到期日有權重續租賃及重新磋商條款。該等租賃不包括何或然租金。

**19. 或然負債及訴訟**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遭提出數項訴訟及索償，且截至本報告日期尚未解決。該等訴訟及索償申請中並無列明索償金額。董事認為已投購足夠之保險以就因該等訴訟及索償而產生之損失(如有)作出保障，因此，該等訴訟及索償項下之最終責任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除上述者外，名分包商已向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作為抗辯人)送達一份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之傳訊令狀，內容有關兩項已落成項目之兩項申索，索償金額合共約為9,5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已接獲該兩項申索所涉及之分包商之律師發出之調解通知。據董事之評估，分包商提出之申索應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財務影響，故並未就此作出撥備。

**20.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賣家就收購一間公司之若干股本權益訂立諒解備忘錄，該公司於內蒙古若干擁有煤炭、金及銅蘊藏量的礦場擁有若干權益(「建議收購」)。於本報告日期，建議收購仍在進行階段。

## 21. 關連方交易

本期間內，本集團曾進行以下關連方交易：

## (i) 與一間關連公司之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支付予君明有限公司之辦公室租金	492	492

本公司董事原秋明先生、原偉強先生及蘇耀祥先生於上述關連公司分別擁有34%、33%及33%之股權。

## (ii) 主要管理人員

員工成本包括以下各類之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370	3,569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補償	907	153
僱用後福利	67	65
	<u>5,344</u>	<u>3,787</u>

#### 4.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A.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增加97.1%至519,9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63,800,000港元)。毛利增加13.3%至80,2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0,800,000港元)。本年度溢利為34,3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8,600,000港元)，乃扣除經確認之購股權開支3,3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後所得，而購股權開支乃根據本公司向若干顧問及分包商授出的購股權之公允值而釐定。未計入上述開支的本年度溢利為37,600,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5.362港仙(二零零六年：7.916港仙(經重列))。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12港仙。

######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內，水務署之水務工程項目仍為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本集團約92%之收益來自其以總承包商或分包商身份進行的水務署水務工程項目。展望未來，本集團預期擴充業務至中國內地之水務市場可帶來更多收益。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概無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 收益

於回顧年內，來自保養工程合約之收益為438,4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89,3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84.3%(二零零六年：71.8%)。保養工程合約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新界東區一份為期三年的水務工程定期合約(合約編號：1/WSD/06(E))於年內開展。此外，九龍區(合約編號：1/WSD/05(K))及大嶼山及離島區(合約編號：1/WSD/05(L))之保養合約於回顧年內錄得全年收益。上述兩份保養合約僅於二零零五年九月開展，因此在上個財政年度只反映半年的收益。

### 邊際利潤及成本控制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之毛利率為15.4% (二零零六年：26.8%)。雖然收益表現令人鼓舞，但隨着市況好轉及香港經濟增長，本集團須面對分包費用增加，以及物料成本 (特別是鋼鐵及喉管) 與地盤開支增加。此外，由於在市區施工時需要更多人力資源及設備，故有關的市區工程合約的邊際利潤有所縮減。儘管成本壓力高企，本集團在回顧年內仍致力為社會提供有效率及優質的服務 (尤其是緊急維修工程)，並獲得水務署讚賞。此良好往績將有利本集團日後投得更多工程。管理層相信，在未來數個財政年度，新界東區之保養合約 (合約編號：1/WSD/06(E)) 帶來之全年收益將為整體毛利率水平帶來貢獻。

為應付合約成本增加，本集團已致力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政策，在中國內地物色物料採購機會。本集團認為，逐漸將物料採購轉移至中國內地可減少物料成本，從而舒緩本集團邊際利潤的壓力。此外，本集團將透過改良其機器及提升員工技能以提高技術水平，從而提高效率。

### 經營開支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為35,400,000港元 (二零零六年：24,200,000港元)。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顧問費用、法律及專業費用、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及折舊開支。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折舊開支及員工成本增加。折舊開支增加，主要由於為新項目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致。由於本集團業務持續增長，對人力資源需求更大，導致員工成本上升。

### 資本開支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為16,600,000港元 (二零零六年：16,000,000港元)，主要用作為新合約工程購置廠房、機器及汽車。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主要透過股東資金、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銀行借貸，為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總資產為356,9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10,200,000港元），流動負債為171,6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8,400,000港元），非流動負債為24,6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7,100,000港元）。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為160,8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34,7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11,5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97,100,000港元）。由於合約工程的數目增加和規模擴大，且客戶對申請工程款項之程序作出新增之行政規定，故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有所增長，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帶來壓力。為緩減有關壓力，本集團已獲得更多銀行融資，以鞏固其財務基礎。本集團之可動用信貸融資總額增加至146,700,000港元，而已動用的銀行融資已由已抵押存款24,200,000港元作出擔保。此外，以融資租賃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額為11,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借貸總額為130,1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7,3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之借貸為108,6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2,3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與負債比率（按銀行借貸總額及融資租賃負債除以總資產乘以100%計算）為36.5%（二零零六年：13.0%），主要是由於銀行借貸增加所致。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9（二零零六年：3.2）。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擴充業務同時，資產負債狀況仍然保持合理水平。

於年結日後，本公司進行兩項集資活動，發行合共256,000,000股（已就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生效的股份分拆之影響作出調整）新股份，所得總款項合共247,000,000港元。該等資本資源為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水務市場開發投資機會提供重大支持。

由於大部分收款及開支均以港元列賬，故本集團因外幣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不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進行任何對沖。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有關訴訟之詳情請參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附註26。

## 人力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聘用約400名僱員（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30名僱員），其中逾半數為直接聘用之勞工。相關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61,9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5,000,000港元）。



僱員薪酬乃根據工作性質及市場趨勢而釐定，並按本集團、個別董事及員工之表現酌情分發花紅。為協助執行若干工作職務，本集團亦提供在職及外部培訓計劃。董事相信，富競爭力之薪酬計劃及事業發展機會有助激勵僱員之個人發展及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 前景

憑藉本集團其在香港建立的穩固基礎，正在迅速轉型，以打入中國內地市場，擴充業務。隨着中國內地政府全國第十一個五年規劃綱要就環境保護及保護水資源提出巨額預算，加上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於二零零七年六月進一步開放公用服務市場，本集團認為應趁此良機，打進這個龐大市場。

本集團於年結後完成配股，與一家擁有豐富經驗的市場參與者－中國水務組成策略性聯盟，擴大其於中國內地的地方網絡。二零零七年六月，本集團就有關組成合資企業公司與一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非約束性備忘錄。該合資企業公司將於中國廣西省從事供水業務。管理層亦就本集團投資於其他具潛力的省份，正與地方機關及私人機構進行磋商。本集團將把握每個機會在中國內地參與水務相關之土木工程項目、投資於有關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

隨着中港兩地的經濟不斷增長，董事會對本集團未來數年的發展感到樂觀，並將繼續竭盡所能物色回報理想的投資商機。

## B.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財務摘要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錄得收益648,5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24.7%（二零零七年：519,900,000港元）。經確認購股權相關開支5,300,000港元後，本年度溢利為24,900,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2.845港仙。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80港仙。

## 業務回顧

明興於香港水務業市場信譽昭著。作為香港的主要水務服務供應商，明興約94%之收益來自水務相關服務項目，其最終客戶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水務署（「水務署」）。為使業務更上一層樓，本集團於回顧年內開始進軍潛力龐大的中國市場，為明興業務發展揭開新一頁。憑藉進軍中國市場的努力，於回顧年內，中國業務開始為本集團帶來收益貢獻。由於明興積極透過於內地進行收購以進一步拓展業務，預期日後將錄得更多有關中國業務之收益。

為突顯本集團致力從事水務相關業務，根據一項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的名稱已由「Ming Hing Holdings Limited 明興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Ming Hing Waterworks Holdings Limited 明興水務控股有限公司」。

## 中國市場

水資源污染及短缺對中國人民的健康構成日益嚴重的威脅。目前，中國669個城市中，逾400個城市（包括北京及天津）面對供水不足的問題，三億人口所飲用的食水低於國家標準，而且缺乏全面的排污系統。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四年在《國務院辦公廳關於推進水價改革促進節約用水保護水資源的通知》頒佈一系列措施，以改善水資源分配、調整水資源需求、促進預防及控制水資源污染、鼓勵保護水資源及透過定價機制提高用水效益。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中國36個大中城市居民生活用水之水價增加18%。為保護水資源，中國政府已宣佈決心加快水價改革，預期水價將開始上調。加上中國水務市場開放予外資水務工程供應商，這些措施將為明興締造理想的商機。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政府工業貿易署根據《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及其補充協定的規定，向明興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簽發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證書」）。持有證書後，本集團可於中國市場競投供水及排水管網建設和經營項目，將其先進技術、豐富經驗和專業知識應用於此。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已跨出重要步伐，以建立其於中國水務業的地位。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本集團收購湖南省寧鄉縣自來水公司（「**寧鄉自來水**」）之資產，代價為人民幣90,080,000元。寧鄉自來水為寧鄉縣之獨家供水服務供應商，而寧鄉縣為湖南省省會長沙市之主要經濟開發區之一。寧鄉自來水現有供水能力為每日95,000噸，為逾200,000人口提供水務服務，預期服務人口於可見未來將繼續增加。為提高成本效益及整體營運效率，管理層一直密切監察寧鄉自來水廠的經營和管理，並已集中就其組織架構、管理方式及工程效益推行改革活動。因此，相關營運業績於回顧年內開始轉虧為盈。由於寧鄉將展開大型住宅物業項目及工業不斷發展，預期供水需求將日益殷切，因此該等努力非常合時。

為進一步拓展本集團於中國市場的業務，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簽訂意向書，組成合營公司，主要於中國廣東省雷州市從事供水業務。於二零零八年五月，明興宣佈收購一家水廠之權益，為鄰近廣州且發展迅速的廣東省清遠市提供相關服務。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份，本集團就與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水務**」）成立合營公司刊發公佈。憑藉中國水務的支持，本集團旨於中國開拓更多投資商機。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的中國業務尚在投資階段，預期來自中國業務的貢獻將於未來數年逐漸增長。

### 香港市場

明興在香港市場的水務工程行業經驗豐富，一直保持市場領導地位，多年來使本集團的香港業務達至穩定增長。

在積極開拓中國業務之同時，本集團的香港業務繼續帶來穩定收入，以支持未來發展。於回顧年內，來自保養工程合約之收益為588,2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38,4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90.7%（二零零七年：84.3%）。保養工程合約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新界東區的保養合約（合約編號：1/WSD/06(E)）於二零零六年九月開展，並錄得全年收益。於回顧年內，毛利增加至83,8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80,200,000港元）。然而，由於經營成本不斷上升，尤其是物料成本、分包費用及員工成本上漲，以致毛利率減少至12.9%（二零零七年：15.4%）。

為緩減香港業務成本高企的壓力，明興已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政策，包括直接採購物料、集中採購及改革合約營運，從而提高員工及間接成本的效益。

明興現有的合約表現良好並且進度理想；另一方面，本集團更於報告年內取得由政府批出的四份新合約，包括大埔及粉嶺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合約編號：21/WSD/06）；多石海水配水庫及馬鞍山三號海水配水庫建造工程（合約編號：11/WSD/07），以及兩份屯門、新界東及離島斜坡的防止山泥傾瀉工程（合約編號：GE/2006/19及GE/2006/35）。該等新合約的合約總額達359,800,000港元。

### 獎項及嘉許

明興於水務工程服務業累積逾四十年經驗，其專業知識及專業水平獲廣泛認同。明興獲政府土木工程拓展署轄下土力工程處嘉許為「二零零七年度最佳防止山泥傾瀉計劃工程承建商」，以及獲政府職業安全健康局及勞工處頒發「職業健康大獎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聽覺保護項目組－優異表現大獎」，嘉許其於九龍區（地區K）水務工程定期合約的表現。此外，本集團亦獲得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建造業安全獎勵計劃安全隊伍組及土木工程建造地盤組的三項優異獎。

### 前景

#### 拓展中國之投資商機

根據中國政府全國第十一個五年規劃，大量財務資源將投放於環境保護及保護水資源。隨著國家開放水務市場及進行水價改革，優秀的水務服務供應商將可獲得龐大商機。為抓緊該等商機，本集團將致力拓展國內市場，特別是投資於廣東省、廣西省及湖南省其他地區。

明興將繼續投放資源，以擴展於中國市場的業務，包括透過收購國內的相關水廠，以提高自來水及污水處理能力。此外，本集團亦將繼續於內地物色物料採購機會，以增強現有採購程序，從而提升邊際利潤。

### 受惠於香港有利的政府政策

二零零七至零八年施政報告重新肯定政府致力改善香港的基建網絡。已確認十項大型項目，合約價值合共約2,500億港元，而該等開發項目將使水務工程行業即時和長期受惠。政府的更換及修復水管計劃亦有利於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在香港市場的領導地位。作為香港主要水務服務供應商，該等即將落實的項目必定使本集團受惠不少。除了致力提高收益外，明興亦考慮以多種方法，務求於充滿挑戰的經營環境中維持利潤。明興將採取的措施包括精簡營運程序及加強經營成本控制。明興將憑藉其於行內的專業知識及經驗，爭取更多具可觀回報潛力的項目。

管理層深信，香港業務將繼續為目前在中國內地進行的業務發展計劃提供穩定支持，而該計劃將成為主要增長動力，為本集團締造長期利益。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潛力雄厚的投資機會，以維持長遠的業務發展。

### 集資及資本開支

鑑於在中國市場迅速擴展，本集團於回顧年內進行了兩項股本集資活動，發行合共256,000,000股新股份（已就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生效的股份分拆之影響作出調整），所得總款項合共247,000,000港元，其中165,000,000港元計劃用於收購潛在中國水務項目。該等資本資源為本集團擴充及開拓中國水務市場提供重大支持。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總額為83,8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6,600,000港元），其中10,000,000港元已用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而33,200,000港元用作支付收購寧鄉自來水的部份代價。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至172,9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1,500,000港元）。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為249,3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30,100,000港元），由就若干銀行貸款及履約保證之已抵押存款28,900,000港元作出擔保。此外，以融資租賃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額為9,3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淨債務與權益比率為10.8%（二零零七年：58.7%）。流動比率為2.2倍（二零零七年：1.9倍）。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連同可供動用的銀行融資，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其資金需求。

由於大部分收款及開支均以本集團各實體之功能貨幣列賬，故本集團因外幣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不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進行任何對沖。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有關訴訟之詳情請參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附註31。

##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約670名僱員（二零零七年：400名僱員），包括中國業務的190名僱員，其中逾半數為直接聘用之勞工。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於回顧年內為90,3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1,900,000港元）。僱員薪酬乃根據工作性質及市場趨勢而釐定，並按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員工個人表現酌情分發花紅。

### C.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財務摘要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錄得收益660,9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1.9%（二零零八年：648,500,000港元）。毛利較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的83,800,000港元下降17.2%至69,400,000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亦相應減少74.3%至6,400,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0.713港仙。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宣派股息。

#### 業務回顧

##### 香港市場

本集團憑藉在香港水務行業擁有超過四十年的經驗，其香港業務一直穩步增長。鑒於香港特區政府（「政府」）在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的施政報告中表示將加快推行「十項大型基礎建設項目」，本集團已積極把握此機遇，加上政府的更換及修復水管計劃亦有利本集團的前景，故本集團於回顧年內積極提交標書，並藉著本集團在業內超卓的信譽，成功取得數份新合約。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香港保養工程合約所帶來的收益為522,600,000港元，按年下跌11.2%（二零零八年：588,2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79.1%（二零零八年：90.7%）。雖然本集團在二零零八年已完成了兩份保養工程合約，使有關的收益下

降，但由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防止山泥傾瀉工程及更換及修復水管計劃的新合約，抵銷了保養工程合約的減少。

以下是兩份來自香港土木工程拓展署的防止山泥傾瀉工程新合約：

- 延續十年的防止山泥傾瀉計劃第八期D組 — 九龍及新界斜坡及擋土牆防止山泥傾瀉工程 (合約編號：GE/2008/15)
- 延續十年的防止山泥傾瀉計劃第八期E組 — 新界及離島防止山泥傾瀉工程 (合約編號：GE/2008/08)

兩份工程合約總值約為120,000,000港元。

以下是兩份來自香港水務署的更換及修復水管計劃新合約：

- 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三階段 — 東九龍水管工程 (甲組) (合約編號：7/WSD/08)
- 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三階段 — 港島南及離島水管工程 (合約編號：18/WSD/08)

兩份工程合約將覆蓋約150公里的已老化水管，合約總值為1,000,000,000港元。

本集團的毛利下降至69,4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3,800,000港元)，毛利率減少至10.5%(二零零八年：12.9%)，主要由於原材料及勞工成本上漲所致。其中水管及配件、瀝青、混凝土、化學品及鋼鐵的成本於年內上升超過10%。因此本集團開始為實施企業資源規劃系統(ERP)進行裝備工作，以助改善採購、訂貨程序及存貨管理。我們亦在中國設立部門直接採購更多物料、零件及元件。自二零零九年初開始，本集團已直接採購各種管道及閥門，並將會從中國直接採購更多物資以減低成本。

年內，明興的專業服務及技術獲多個政府部門嘉許，包括連續第二年獲香港特區政府土木工程拓展署轄下土力工程處嘉許為「最佳防止山泥傾瀉計劃工程承建商」，以及由發展局頒發「公德地盤獎」。此外，明興亦分別獲勞工處及職業安全健康局頒發「建造業安全獎勵計劃—優異獎」及「職業健康大獎—優異表現大獎」。

## 中國市場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完成收購清遠供水處理廠，截至結算日，已向該供水處理廠增資達人民幣9,500,000元(相等於約10,800,000港元)。隨著當地的工業發展大大提升鄰近地區對水的需求，我們深信，透過提升效率及更有效管理經營成本，該供水處理廠將於短期內帶來盈利。

完成此項投資後，本集團出售了寧鄉自來水廠。二零零八年十月，本集團宣佈向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水務**」)出售明興中國水務有限公司(「**出售事項**」)之計劃。中國水務持有明興水務(長沙)有限公司(「**明興長沙**」)之全部股權。明興長沙主要在湖南省長沙市寧鄉縣從事提供自來水服務。然而，鑑於當地地方部門為了配合該區的大規模發展步伐而急速推行水利基建工程，本集團認為其所需的龐大投資金額與目前的經濟大環境不符。為減低投資風險，本集團後來接觸中國水務，該公司同意收購明興長沙全部股本權益。該交易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免除了本集團之潛在的沉重資本承擔。管理層相信，出售事項可讓本集團維持財務上的靈活性，並能保留流動資金於未來收購合適的供水處理廠。出售明興長沙之代價與另一購回由中國水務所持本公司之128,000,000股普通股的交易代價相抵銷。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至63,8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72,900,000港元)。本集團之借貸總額減少至159,3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49,300,000港元)，由已抵押存款32,300,000港元作出擔保。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按淨債務除以權益計算)為16.5%(二零零八年：10.8%)。流動比率為2.6倍(二零零八年：2.2倍)。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水務署之水務項目仍為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本集團約88%收益乃來自以總承建商或分包商身份進行水務署之水務項目。



##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約336名僱員（二零零八年：670名僱員），其中逾半數為永久員工。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86,1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90,300,000港元）。僱員薪酬乃根據工作性質及市場趨勢而釐定，並根據本集團經營業績及員工個別表現酌情分發花紅。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若干銀行貸款及履約保證抵押之銀行存款為32,300,000港元。此外，以融資租賃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額為7,300,000港元。

於年度報告日期（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概無確認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

由於大部分收款及開支均以本集團各實體之功能貨幣列賬，故本集團因外幣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不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進行任何對沖。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有關訴訟之詳情請參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附註32。

## 前景

### 香港市場－穩定收入來源

愈來愈多香港市民向政府表達了加快推行十項大型基建項目的訴求，而水務工程是基建工程的重要部分，本集團作為全港少數具備相關經驗的公司，擁有極大優勢可從這些計劃中受惠。此外，藉著明興所具備的資深經驗，獲得政府的更換及修復水管計劃，為本集團的香港業務帶來另一重要機遇。因此，我們有信心成功競投政府的工程，以賺取資金發展本集團在內地市場的未來業務，令業績更上一層樓。

除了土木工程業務以外，本集團目前正與若干材料供應商洽談，旨在成為他們的獨家代理商，在香港及中國分銷水務工程物料。此項目可創造新的業務機會及收入來源，並讓明興受惠於物料成本的下降。

### 中國市場－長期增長動力

中國政府的第十一個五年計劃，將投放大量資金於環境保護及節約用水，而其人民幣40,000億元刺激經濟方案當中，其人民幣3,500億元會投放在水務方面，相信將有利明興業務在中國市場的長期增長；此外，水務市場的開放和水價改革均為優質水務供應商如明興等提供發展的機遇。而政府控制水源污染的新措施，也將為本集團參與污水處理項目帶來誘因；我們正在與一間韓國薄膜技術公司合作，預期在中國引入新的污水處理技術及低成本解決方案，從而加強本身的競爭優勢。

由於全球經濟展望仍然不明朗，本集團在進行收購時將會更為謹慎。在中國拓展業務的可行性研究將繼續進行，管理層亦會發掘其他有利可圖的投資機會，以保持集團的業務持續增長。

明興在水務行業中一向表現出色，故將會繼續透過專業技術以提升本集團在中國的地位。我們相信，長遠來說中國市場將成為一個重要的收益來源，有助推動本集團未來的業務增長。

### 致力控制成本和維持毛利率

展望未來，本集團相信商品價格會繼續穩步上調，使毛利率受壓。為了紓緩這些壓力，管理層計劃聘用更多不同類型的供應商和分包商。本集團在中國設立物料採購公司，有助垂直整合業務、降低採購成本和開拓新收入來源，而本集團持續控制員工成本亦將有助改善毛利率。

## D.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繼續積極競投政府項目，並致力發展多元化業務，因此本集團來自更換及修復水管項目及防止山泥傾瀉工程的收益比重有所上升，為本公司提供更穩定的收入。

然而，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已完成兩份保養工程合約，而另外兩份來自香港水務署的新水務保養工程合約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才開始，所以期內本集團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下跌。此外，原材料及勞工成本上漲亦導致期內毛利率減少，為此本集團將加強控制上述開支。

### 香港市場

香港市場繼續成為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於回顧期內帶來278,200,000港元，佔總營業額99%。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市場的收益主要來自 1) 水務工程定期合約 – 地區E – 新界東(合約編號：1/WSD/06(E))；2) 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二階段 – 大埔及粉嶺水管工程(合約編號：21/WSD/06)；及3)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簽署的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三階段 – 東九龍水管工程(甲組)(合約編號：7/WSD/08)。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本集團獲得兩份總值超過700,000,000港元的新水務保養工程合約，覆蓋佔香港超過一半人口的新界區。其中一份為水務工程定期合約 – 地區E – 新界東(合約編號：1/WSD/09(E))，另一份為水務工程定期合約 – 地區W – 新界西(合約編號：1/WSD/09(W))。

### 成本控制措施

為舒緩原材料成本對毛利率的壓力，本集團已於今年十一月中開始實施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從而改善採購、訂貨程序及存貨管理。

### 中國市場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完成收購位於中國清遠的供水處理廠。由於鄰近該廠房的地區工業發展迅速，大大提升對供水處理服務的需求，加上本集團正致力提升效率及更有效控制經營成本，預計該供水處理廠將於不久為本集團帶來盈利。

## 財務回顧

###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278,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28.1%（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87,400,000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8,7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4,100,000港元），主要由於就廣東省的投資預付款項作出減值撥備3,700,000港元及毛利率減少。

每股基本虧損約為1.08港仙（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0.44港仙）。

### 按業務劃分的收益

於回顧期內，水務保養工程合約所帶來的收益為174,3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92,9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62.6%（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5.6%）。更換及修復水管計劃項目的收益增加至46,1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9,600,000港元），佔總收益16.6%（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2%）。防止山泥傾瀉工程項目的收益亦微跌至22,4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2,500,000港元），佔總收益8.0%（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8%）。

###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由去年同期的36,900,000港元下降約67.0%至12,200,000港元，主要由於原材料及勞工成本上漲所致。

### 資本開支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動用17,100,000港元於香港及中國大陸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300,000港元）。本集團資本開支大幅上升乃由於回顧期內購買車輛及機器所致。

### 經營開支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為19,9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8,100,000港元)。該費用主要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投資預付款項作出減值及折舊開支。行政開支下跌主要由於本集團有效控制員工成本，以及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長沙水廠，故回顧期內並無有關該水廠之行政開支。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資本開支約為17,100,000港元。該開支主要用於購買車輛及機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為81,5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96,100,000港元)。由於期內已償還若干銀行貸款，期末總借貸為23,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59,300,000港元)。與去年比較，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更充裕。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為6.23倍(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61倍)，而其資產負債比率(即總負債與總資產之比率)則維持於18.0%(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37.5%)。兩項比率均錄得改善是由於本集團能更快向客戶收取合約款項所致。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就若干銀行貸款及履約保證抵押之銀行存款為32,400,000港元。此外，以融資租賃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額為300,000港元。

由於大部分收款及開支均以本集團各實體之功能貨幣列賬，故本集團因外幣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不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進行任何對沖。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有關訴訟之詳情請參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財務報表附註19。

###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約433名僱員(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336名僱員)，其中逾半數為永久聘用之勞工。於回顧期內，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38,6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1,700,000港元)。

本集團根據僱員之工作性質及市場趨勢釐定僱員薪酬，並根據本集團經營業績及員工個別表現向僱員發放酌情花紅。本集團亦向若干崗位之員工提供內部及外部培訓計劃。董事相信，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及職業發展機會，將會有效促進僱員尋求個人發展，並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 前景

除了年初取得的更換及修復水管計劃，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再取得兩項保養工程項目，故此預期本財政年度下半年業務表現會有所改善。

隨著香港政府加緊落實十大基建和更換及修復水管計劃，以及二零一零年推行全新的防止山泥傾瀉計劃，本集團預計未來將會充滿商機，並會在下半年積極競投相關的工程項目。

此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本集團獲得「Wavin」的密實管安裝牌照。Wavin為該密實管的全球獨家供應商。此後，本集團於更換及修復水管計劃(合約編號：7/WSD/08)的水管修復工程中開始使用該種密實管方法。這種「無開掘」技術可以減少對公眾、交通和環境的影響，而且更有效和符合成本效益。本集團會於不久後繼續採用該種先進技術完成其他工程項目，並利用該技術為日後競投項目締造優勢。

由於本集團之水務保養工程合約包括為供水處理廠提供維修服務，這個範疇有相當的發展空間。香港一些供水處理廠因營運已久和原水水質參差，未能發揮原有設計的處理能力，本集團可利用加裝澄清池斜管工程，提高其處理能力。本集團已利用湖南水廠完成同類工作所得的經驗，於今年九月底在沙田濾水廠的澄清池開始進行上述的工程，預計將使其處理量提升兩成以上，水質亦將會改善。預計憑著這種有效的方法和累積的經驗，可為本集團在香港市場帶來更多商機。

此外，本集團正物色其他商機以擴闊收入基礎。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明興宣佈與Grand Title Limited就建議收購其公司於蒙古國五個藏有煤、金及銅礦的礦場所持有之權益，而訂立了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的公佈)。

憑藉在水務行業建立的堅實基礎，本集團有信心能把握不斷湧現的增長機會。展望未來，本集團業務將繼續向前發展，並為股東帶來滿意的回報。

## 5. 債務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之債務總額約為145,000,000港元，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 借貸

下表顯示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及其他借貸：

	千港元
銀行借貸(有抵押)	105,173
融資租賃負債	1,036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無抵押)	38,691
	<hr/>
	144,900
	<hr/> <hr/>

### 擔保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已就銀行向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之客戶發出之履約保證提供10,000,000港元之擔保：

### 法定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遭提出數項訴訟及索償，且於本財務報表日期尚未解決。所申請之訴訟及索償並無訂明索償金額。董事認為已投購足夠之保險以就因該等訴訟及索償而產生之損失(如有)作出保障，因此，該等訴訟及索償項下之最終責任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一間前分包商於香港高等法院向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提出建築工程及仲裁程序，申索金額約9,500,000港元。該程序乃關於就香港水務署(「水務署」)若干工程項目(其中原告人之身份為分包商)清付竣工結算及收回服務費用與水務署協商時，被指稱違反若干合約及普通法之謹慎責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除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及正常貿易應付款項外，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券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按揭、租購或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就本債務聲明而言，外幣金額乃按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7. 營運資金

在並無不可預測之情況下，經計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現有信貸融資額及可供經擴大集團使用之現有財務資源後，董事認為經擴大集團之營運資金最少足以應付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十二個月之資金需求。

## 8. 經擴大集團之貿易及財務前景

現時，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為水務工程業務。本公司計劃繼續就有關香港之水務工程之土木工程合約提供保養及建造工程及參與中國之供水項目。於完成後，除水務工程業務，本集團將拓展其業務範疇至採礦業務。本集團有意於礦場開展其露天開採業務。本集團預期TNE礦場於二零一零年第四季開始營運，以及將於二零一零年年底產生出售TNE礦場煤炭之收入。展望未來，本集團計劃提高TNE礦場之產能，並分配更多資源及資金以發展其開採業務。經考慮未來之開採業之業務前景，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入。



## 1.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 1.1 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均富就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而編製之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通函。



Member of 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Ltd.

敬啟者：

下文載列吾等就Well Delight Holdings Limited（「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包括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以及自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三日（目標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Central Asia Mineral Exploration Pte. Ltd.（「Camex Pte」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有關期間」）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摘要及其他附帶之附註說明（統稱「財務資料」），而編製以供載入明興水務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就其建議非常重大收購（「收購事項」）目標公司之100%股權而發出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之通函（「通函」）之報告。

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根據如財務資料附註1所詳述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進行之重組，目標公司自該日起成為Camex Pte之控股公司。財務資料乃按Camex Pte及其附屬公司之延續呈列，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1。

於本報告日期，目標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之地點 及日期	法律實體類別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之詳情	目標公司持有之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Camex Pte	新加坡，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三日	有限公司	73,064,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Central Asia Mineral Exploration LLC (「Camex LLC」)	蒙古國，二零零六年 八月十七日	有限公司	10,000股每股 1,200蒙古圖格里克 (「圖格里克」)	—	100%	於蒙古國勘探 礦產資源 及投資控股
Kores Mongolia LLC (「Kores」)	蒙古國，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有限公司	11,640,000圖格里克	—	70%	於蒙古國勘探 礦產資源
Tugruguuriin Energy LLC (「TNE」)	蒙古國，二零零五年 二月二十三日	有限公司	10,000股每股 1,000圖格里克	—	100%	於蒙古國從事 採礦業務
Camex GT LLC (「Camex GT」)	蒙古國，二零零七年 一月二十二日	有限公司	100股每股 10,000圖格里克	—	100%	無業務
Grand Title Limited (「Grand Title」)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	有限公司	1股每股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Camex Pte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接持有TNE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分別為80%、80%及100%。於有關期間或自各自註冊成立／收購日期起，Camex Pte所持Camex LLC、Kores、Camex GT及Grand Title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維持不變。

目標集團所有公司均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由於目標公司、Camex LLC、Kores、TNE、Camex GT及Grand Title註冊成立之國家並無法定審核規定，因此並無編製該等公司自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之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由於Camex Pte獲豁免根據新加坡二零零五年公司法(修訂本)之法定審核規定，因此並無編製該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編製基礎

財務資料乃由目標公司之董事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基於現時組成目標集團之公司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按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之基準而編製。財務資料亦遵守香港公司條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 責任

目標公司之董事負責編製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且真實公允之財務資料，而 貴公司董事則須對載入本報告之通函之內容負責。於編製真實公允之財務資料時，必須選擇及貫徹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按情況作出審慎而合理之判斷及估計。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核，對財務資料作出獨立意見，並將意見向 閣下呈報。

## 意見之基礎

作為對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之基礎，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就相關財務報表進行適當審核程序，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公告第3.340號)之規定進行吾等認為必要之額外程序。就編製財務資料而言，並無吾等認為必須對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之調整。

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目標公司之董事於編製財務資料時所作出之重大估計和判斷，以及評估會計政策是否適合目標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並進行足夠披露。

吾等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吾等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使獲得充分憑證，就財務資料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吾等亦已衡量財務資料的呈列整體是否充足。吾等相信吾等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之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如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之呈報基準，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真實公允地反映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目標集團於各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 強調事項－有關持續經營假設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吾等並無發出保留意見，惟請 閣下垂注財務資料附註2所述採納持續經營基準作為編製財務資料之基礎。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流動負債淨額271,000美元。該情況以及財務資料附註2所披露之其他事項，顯示目標集團是否有能力持續經營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

##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自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期間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收益	5	-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52	59	68
行政開支		(421)	(1,180)	(158,090)
其他經營開支		(205)	(26)	(55)
<b>經營虧損</b>		(574)	(1,147)	(158,077)
超出業務合併成本之金額	7	69,290	-	-
融資成本	8	-	-	-
<b>所得稅前溢利／(虧損)</b>	9	68,716	(1,147)	(158,077)
所得稅開支	10	-	-	-
<b>本期間／年度溢利(虧損)</b>		68,716	(1,147)	(158,077)
<b>其他全面收益</b>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收益		-	(12,458)	(17,457)
<b>本期間／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稅項</b>		-	(12,458)	(17,457)
<b>本期間／年度全面收益總額</b>		<u>68,716</u>	<u>(13,605)</u>	<u>(175,534)</u>
<b>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b>				
目標公司擁有人		68,721	(1,129)	(158,070)
少數股東權益		(5)	(18)	(7)
		<u>68,716</u>	<u>(1,147)</u>	<u>(158,077)</u>

## 綜合全面收益表 (續)

	自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期間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全面收益總額分配於：			
目標公司擁有人	68,721	(11,050)	(171,827)
少數股東權益	(5)	(2,555)	(3,707)
	<u>68,716</u>	<u>(13,605)</u>	<u>(175,534)</u>
	美元	美元	美元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虧損)：	13		
基本	<u>68,721</u>	<u>(1,129)</u>	<u>(158,070)</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b>資產與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682	1,983	1,693
租賃土地之權益	15	10	134	95
勘探及評估資產	16	221,637	205,514	181,924
其他無形資產	17	3	5	3
勘探、評估及礦場 開發活動之預付款項	18	409	488	436
		<u>222,741</u>	<u>208,124</u>	<u>184,151</u>
<b>流動資產</b>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20	2,961	2,996	2,956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	21	3	121	3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及按金		98	73	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3,254	206	31
		<u>6,316</u>	<u>3,396</u>	<u>3,027</u>
<b>流動負債</b>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3	2,125	2,417	3,079
應付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23	63	26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3	168	219
		<u>2,411</u>	<u>2,611</u>	<u>3,298</u>
<b>流動資產／(負債)淨額</b>		<u>3,905</u>	<u>785</u>	<u>(271)</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226,646</u>	<u>208,909</u>	<u>183,880</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b>非流動負債</b>				
政府補助	24	855	936	826
遞延稅項負債	25	54,768	50,555	44,654
		<u>55,623</u>	<u>51,491</u>	<u>45,480</u>
<b>資產淨值</b>		<u>171,023</u>	<u>157,418</u>	<u>138,400</u>
<b>權益</b>				
股本	26	1	1	1
儲備	27	138,032	126,982	138,399
		<u>138,033</u>	<u>126,983</u>	<u>138,400</u>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8,033	126,983	138,400
少數股東權益		32,990	30,435	—
		<u>171,023</u>	<u>157,418</u>	<u>138,400</u>
<b>總權益</b>		<u>171,023</u>	<u>157,418</u>	<u>138,400</u>

##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b>資產與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19	<u>137,759</u>
<b>流動負債</b>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3	<u>1</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資產淨值</b>		<u><u>137,758</u></u>
<b>權益</b>		
股本	26	1
儲備	27	<u>137,757</u>
<b>總權益</b>		<u><u>137,758</u></u>



## 綜合現金流量表

	自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美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b>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b>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68,716	(1,147)	(158,077)
調整：			
租賃土地之權益攤銷	–	6	2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	1	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淨額	8	25	15
超出業務合併成本之金額	(69,290)	–	–
出售勘探牌照之虧損	–	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5
利息收入	(52)	(34)	(14)
匯兌差額	–	609	787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附註29)	–	–	156,800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617)	(534)	(460)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增加)／減少	(2,961)	(35)	40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 (增加)／減少	(3)	(118)	119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減少	69	25	3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增加	284	292	662
應付一名少數股東款項增加／(減少)	63	(37)	(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856)	(55)	(38)
經營活動 (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4,021)	(462)	332

##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自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美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勘探、評估及礦場開發活動之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519)	(319)	5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	(321)	(1,315)	(119)
租賃土地之利息款項	–	(142)	–
購置其他無形資產	–	(3)	–
勘探及評估活動之付款(附註)	(805)	(954)	(2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	5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8(a))	(1,560)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附註28(c))	–	–	(195)
已收政府補助	428	147	–
已收利息	52	34	14
投資活動所動用之現金淨額	(2,725)	(2,552)	(488)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附註27(b))	10,000	–	–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10,000	–	–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b>			
	3,254	(3,014)	(156)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254	206
匯率變動之淨影響	–	(34)	(19)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254</u>	<u>206</u>	<u>31</u>

附註：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之110,000美元開支金額已由「預付款項」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此外，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之240,000美元開支金額中，其中210,000美元已由「預付款項」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而30,000美元已由「預付款項」轉撥至「勘探及評估資產」。

## 綜合權益變動表

	目標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合計 千美元	少數股東 權益 千美元	總權益 千美元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合併儲備* 千美元	匯兌儲備* 千美元	資本儲備* 千美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美元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附註27(a))	1	-	(1)	-	-	-	-	-	
注資(附註27(b))	-	-	10,000	-	-	-	10,000	10,00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8(a))	-	-	-	-	-	-	-	92,307	
因收購少數股東權益發行股份 (附註27(c))	-	-	63,064	-	(3,752)	-	59,312	(59,312)	
<b>與擁有人之交易</b>	<b>1</b>	<b>-</b>	<b>73,063</b>	<b>-</b>	<b>(3,752)</b>	<b>-</b>	<b>69,312</b>	<b>32,995</b>	
本期間溢利/(虧損)	-	-	-	-	-	68,721	68,721	(5)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b>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b>	<b>-</b>	<b>-</b>	<b>-</b>	<b>-</b>	<b>-</b>	<b>68,721</b>	<b>68,721</b>	<b>(5)</b>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	-	73,063	-	(3,752)	68,721	138,033	32,990	
<b>與擁有人之交易</b>	<b>-</b>	<b>-</b>	<b>-</b>	<b>-</b>	<b>-</b>	<b>-</b>	<b>-</b>	<b>-</b>	
本年度虧損	-	-	-	-	-	(1,129)	(1,129)	(18)	
<b>其他全面收益</b>	<b>-</b>	<b>-</b>	<b>-</b>	<b>(9,921)</b>	<b>-</b>	<b>-</b>	<b>(9,921)</b>	<b>(2,537)</b>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虧損	-	-	-	(9,921)	-	-	(9,921)	(2,537)	
<b>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b>	<b>-</b>	<b>-</b>	<b>-</b>	<b>(9,921)</b>	<b>-</b>	<b>(1,129)</b>	<b>(11,050)</b>	<b>(2,555)</b>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	-	73,063	(9,921)	(3,752)	67,592	126,983	30,435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附註28(c))	-	-	-	-	26,444	-	26,444	(26,728)	
因重組發行股份(附註27(e))	-	156,800	-	-	-	-	156,800	-	
<b>與擁有人之交易</b>	<b>-</b>	<b>156,800</b>	<b>-</b>	<b>-</b>	<b>26,444</b>	<b>-</b>	<b>183,244</b>	<b>(26,728)</b>	
本年度虧損	-	-	-	-	-	(158,070)	(158,070)	(7)	
<b>其他全面收益</b>	<b>-</b>	<b>-</b>	<b>-</b>	<b>(13,757)</b>	<b>-</b>	<b>-</b>	<b>(13,757)</b>	<b>(3,700)</b>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虧損	-	-	-	(13,757)	-	-	(13,757)	(3,700)	
<b>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b>	<b>-</b>	<b>-</b>	<b>-</b>	<b>(13,757)</b>	<b>-</b>	<b>(158,070)</b>	<b>(171,827)</b>	<b>(3,707)</b>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156,800	73,063	(23,678)	22,692	(90,478)	138,400	-	

\* 該等結餘之總額即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儲備。

## 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101 Thomson Road, #16-05 United Square, Singapore。

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於蒙古國勘探及開採礦產資源。除下文所述之重組影響外，目標公司尚未進行任何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進行之重組（「重組」）形成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架構。重組包括以下步驟：

- (i) Grand Title全部已發行股本自其當時之實益擁有人（「該方」）轉讓予Camex Pte；
- (ii) Camex Pte全部已發行股份由Camex Pte當時之股東轉讓予目標公司；及
- (iii) 目標公司之150股股份（佔股本15%）及850股股份（佔股本85%）分別配發予Sino Access Holdings Limited（「Sino Access」）及Best State Holdings Limited（「Best State」）。Sino Access由該方實益擁有，而Best State則由該方、Camex Pte緊接重組前之五名股東及另一名第三方實益擁有，該五名Camex Pte股東之一於重組當日向該名第三方轉讓其於目標公司之若干股份（Camex Pte緊接重組前之五名股東及以Camex Pte股權持有人身份接受由該五名Camex Pte股東之一轉讓之目標公司股份之該名第三方統稱為「六名個人」）。

於重組後，六名個人擁有目標公司股本51%之實際權益，作為轉讓彼等於Camex Pte之權益之代價，而該方則擁有目標公司股本49%之實際權益，作為該方轉讓Grand Title全部已發行股本予Camex Pte之代價。

目標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乃使用合併會計準則編製，以按現時賬面值呈列現時組成目標集團之公司之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之集團架構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已存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包括現時組成目標集團之公司於有關期間之經營業績，猶如現時之集團架構於整個有關期間一直存在，或有關公司各自之註冊成立或收購日期起一直存在，而有關公司均為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三日（Camex Pte之註冊成立日期）後註冊成立及被收購。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乃Camex Pte及其附屬公司自Camex Pte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三日以來之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延續。概無確認任何金額為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允淨值之權益超出重組成本之數額。

目標公司之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母公司為Best State，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 2. 編製基礎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有關財務報表為目標集團之首份財務報表，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財務資料而言，目標集團已就整個有關期間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之期間內採納與目標集團有關且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財務資料發出日期，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而目標集團亦無提早採納。目標公司之董事預期，目標集團將於所有有關規定之生效日期後開始之首個期間採納該等規定。預期將對目標集團之會計政策產生影響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資料載列如下：

###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二零零八年經重訂)

此項準則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呈報期間及將於未來應用。新準則仍規定採用購買法(現改稱為收購法)，惟對所轉讓之代價及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確認及計量以及於被收購方之非控制性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之計量引入重要轉變。預期新準則會對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呈報期間所發生之業務合併產生重大影響。

### (ii)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二零零八年經重訂)

此經重訂準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引入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及目標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轉變之會計處理變動。全面收益總額須計入非控制性權益，儘管此舉會導致非控制性權益出現虧絀。董事預期該準則不會對目標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對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涉及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該新訂準則減少財務資產之計量類別數目，並根據實體管理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財務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對所有財務資產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公允值損益將於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惟若干權益投資之公允值損益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董事目前正評估該新訂準則對目標集團於應用首年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產生之影響。

## 2. 編製基礎 (續)

### (iv) 二零零九年之年度改善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大部份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董事預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修訂將與目標集團之會計政策有關。於進行該修訂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一般規定土地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而該修訂規定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一般原則，將土地租賃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目標集團將需根據該修訂之過渡性條文，按有關租賃開始時之現有資料，重新評估其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尚未屆滿之土地租賃之分類。該修訂將會追溯應用，惟未能獲取必需資料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租賃將按該修訂獲採納之日期進行評估。董事目前正評估該修訂對目標集團於應用首年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產生之影響。

若干其他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預期不會對目標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編製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列載於附註3。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有關期間。

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流動負債淨額271,000美元。此外，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展開產生收益之活動，並擁有資本承擔約3,600,000美元。儘管如此，由於目標公司之若干實益擁有人已同意提供足夠資金使目標集團能夠悉數償還其到期財務負債，故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外，貴公司已同意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向目標集團提供財務援助，使目標集團能夠悉數償還其到期財務負債。

倘目標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重列資產之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別歸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以及對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該等調整並未於財務資料反映。

##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 3.1 一般事項

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編製。計量基準於下文之會計政策詳述。

謹請注意，編製財務資料已運用會計估計及假設。雖然該等估計乃按照管理層對當時事項及行動之最深入瞭解而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出入。涉及較高程度之判斷或複雜性之範疇，或所作假設及估計對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之範疇，已於附註4中披露。

###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3.2 綜合基礎

財務資料包括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 (附註3.3) 由控制權撥歸目標集團日期起計綜合入賬。控制權終止當日起不再綜合入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集團內部交易、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均予撇銷。倘集團內部資產銷售之未變現虧損於綜合賬目時撥回，則亦會就目標集團對相關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於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中申報之金額已於需要時調整，以確保與目標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

少數股東權益為非由目標集團擁有及不屬於目標集團財務負債之股本權益應佔附屬公司溢利或虧損及資產淨值之部份。

少數股東權益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獨立於目標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之權益入賬。少數股東權益應佔溢利或虧損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列為目標集團之業績獨立呈列。倘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過其所佔附屬公司股權中之少數股東權益，超額部份及任何少數股東權益應佔之其他虧損則分配予少數股東權益，惟以少數股東須承擔具約束力之責任及其有能力為彌補虧損而作額外投資為限。否則，該等虧損會從目標集團之權益中扣除。倘該附屬公司其後錄得溢利，該等溢利則待收回目標集團過往承擔之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虧損後，方分配予少數股東權益。

###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3.3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目標集團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而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之實體 (包括特殊目的實體)。於評估目標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是否存在目前可行使或轉換之潛在投票權及其影響。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目標集團當日起與本公司全面綜合入賬，並自控制權終止當日起不再綜合入賬。

業務合併 (受共同控制者除外) 使用收購法入賬。此涉及估計附屬公司之所有可識別資產及負債 (包括或然負債) 於收購當日之公允值，而不論有關資產及負債於收購前是否於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入賬。於初步確認時，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按其公允值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並用作其後按目標集團會計政策計量之基準。

目標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若未致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於目標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附屬公司乃按成本扣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目標公司根據於報告日期之已收及應收股息將附屬公司之業績列賬。收取自被投資公司之收購前或收購後溢利之所有股息均於目標公司之全面收益表確認。

#### 3.4 外幣匯兌

財務資料以美元 (「美元」) 列賬，此乃目標公司之功能貨幣。

於綜合實體之個別財務報表內，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之功能貨幣。於報告日期，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當日之匯率換算。結算該等交易及於報告日期重新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損益，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按公允值列賬且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乃以釐定公允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並列為公允值損益之一部份。按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3.4 外幣匯兌 (續)

於編製財務資料時，綜合實體之所有獨立財務報表均已換算為美元。每份財務狀況表之資產及負債已按報告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為美元。每份全面收益表之收支乃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或報告期間之平均匯率(倘匯率並無大幅波動)兌換為美元。所產生之任何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為權益之獨立組成部份之儲備。

#### 3.5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指業務合併成本超逾於收購日期目標集團所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包括或然負債)之公允值淨額權益的差額。業務合併成本乃按交易日期所交付資產、所招致或承擔的負債及目標集團所發行權益工具之公允值總額計算，另加業務合併之相關直接成本。

收購產生之商譽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為資產，其後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商譽每年於報告日期評估有否減值；如有事件或環境變動顯示商譽的賬面值可能有所減值，則須進行更頻密之評估(附註3.12)。

當其後出售附屬公司，於釐定出售損益金額時會計及有關被出售實體之商譽賬面值。

#### 3.6 超出業務合併成本之金額

倘目標集團在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值淨額中所佔權益超出業務合併之成本，則超出金額即時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 3.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包括購入價格及任何使該項資產達到其擬定用途之運作狀況及地點之直接應佔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附註3.12)列賬。

其後之成本僅於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目標集團，而該項目成本能被可靠計算時，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倘適用)。維修及保養等其他所有成本乃於產生時在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3.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組成礦場加工廠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按單位產量法計算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其他項目乃使用直線法按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以撇銷成本扣減任何估計剩餘價值：

樓宇	租賃期及40年(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三至十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三至五年
汽車	五年

組成礦場加工廠一部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該加工廠能按商業方式營運時開始計提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其他項目於該資產首次可供使用時開始計提折舊。

資產折舊方法及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各報告日期予以檢討及調整(倘適用)。

在建工程乃指用於生產或予自用用途而仍處於建築階段之資產，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建築開支工程費用及其他因該項目而產生之直接成本，於完成並可作擬定用途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

棄用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 3.8 租賃土地之權益

租賃土地之權益為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預付款項，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乃於租期內以直線法計算。一項安排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以及該租賃是否屬於經營租賃之釐定方式之詳情，載於附註3.19。

#### 3.9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確認入賬。於初步確認後，勘探及評估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取得／收購及維持採礦及勘探權之成本以及探尋礦產資源及釐定採掘有關資源之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所產生之開支，亦包括特定勘探及評估活動相關之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取得勘探有關地區之合法權利前所產生之開支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3.9 勘探及評估資產 (續)

當採掘有關礦產資源之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可證實時，先前確認之勘探及評估資產轉撥入其他無形資產(即礦場開發資產)或其他固定資產。該等資產於重新分類前評估有否減值。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每年或當有事實及情況顯示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可能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進行評估。有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i) 目標集團於特定區域勘探權於期間已經或將於近期屆滿，並預期不會續期；
- (ii) 並無預算或計劃就特定範圍內對礦產資源作進一步勘探及評估之重大開支；
- (iii) 於特定地區勘探及評估礦產資源並無發現商業上可行之礦產資源量，且目標集團已決定終止於該特定地區之活動；或
- (iv) 有充分數據顯示，儘管於特定區域之開發可能會繼續進行，但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不可能於成功開發或銷售中全面收回。

於任何上述情況，或出現類似況，目標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進行減值測試(附註3.12)。

#### 3.10 勘探、評估及礦場開發活動之預付款項

勘探、評估及礦場開發活動之預付款項按成本列賬，並於工程開展後適當確認為勘探及評估資產、其他無形資產或其他固定資產。

#### 3.11 其他無形資產－軟件

單獨購買及可使用年期為有限之軟件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軟件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三至五年以直線法攤銷。

#### 3.12 非財務資產(不包括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

商譽、其他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之權益及於附屬公司之投資須進行減值測試。商譽及可使用年期為無限之其他無形資產或不可供使用者無論是否有跡象顯示已出現減值，均須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每當有跡象顯示資產之賬面值未必能收回時，須就所有其他資產進行減值測試。

###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3.12 非財務資產(不包括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 (續)

當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之部份時，便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則為反映市況之公允值及減去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價值及資產特有風險之評估之除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

就評估減值而言，倘資產未能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將按能單獨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份資產乃就減值個別進行測試，而部份資產則在現金產生單位之水平進行測試。特別是商譽會分配至在預期可受惠於相關業務合併協同效應之現金產生單位，即目標集團內為內部管理目的而監控商譽之最小單位。

就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均初步計入商譽之賬面值。任何剩餘減值虧損按比例於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資產扣除，惟資產之賬面值將不會調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則除外。

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回撥。就其他資產而言，如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發生有利變化，減值虧損需予回撥，惟有關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假設該資產未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本該釐定之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後)。

#### 3.13 財務資產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產分類為貸款及包括應收關連人士款項之應收款項。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依據收購財務資產之目的將其歸類，並在許可及適當之情況下，於每個報告日期重新評估財務資產之分類。

所有財務資產僅於目標集團訂立有關工具之合約條文時確認。循正常途徑買賣之財務資產於交易日予以確認。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允值計量，倘屬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之投資，則另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倘收取投資所產生現金流量之權利期滿或被轉讓，且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已經轉移，須取消確認財務資產。

###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3.13 財務資產 (續)

財務資產須於每個報告日期檢討，以評估有否客觀跡象顯示減值。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減值虧損乃按財務資產之分類予以釐定及確認。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固定或可予釐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財務資產，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攤銷成本之計算經計及任何收購時產生之折讓或溢價，包括構成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之費用。

##### **財務資產之減值**

財務資產於每個報告日期檢討，以釐定有否客觀跡象顯示減值。個別財務資產之客觀減值跡象包括目標集團注意到有關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遭遇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如拖欠或無法如期償還本息；
- 債務人可能會宣告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之重大變動。

有關某一組財務資產之虧損事件包括顯示該組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跌幅之可觀察數據。該等可觀察數據包括但不限於組別內債務人之付款狀況，以及與組別內資產拖欠情況有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出現不利變動。

倘有客觀跡象顯示貸款及應收款項已經出現減值虧損，則有關虧損金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日後信貸虧損)按該項財務資產原本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計算至現值間之差額計量。虧損金額於減值產生期間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3.13 財務資產 (續)

##### 財務資產之減值 (續)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地關乎於確認減值後之事件，則早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予以撥回，惟不會導致該財務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該撥回金額於撥回產生期間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 3.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結存及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就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構成目標集團現金管理不可分割部分之銀行透支。

#### 3.15 財務負債

目標集團之財務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應付關連方款項。

財務負債於目標集團參與訂立有關工具之合約協議時確認。所有利息相關開支均按目標集團之會計政策確認為借貸成本(附註3.24)。

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財務負債於負債責任獲履行或註銷或到期時終止確認。

倘現有財務負債由同一貸款人按非常不同之條款以另一項財務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經大幅修改，則有關交換或修訂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之差額則於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 3.16 所得稅會計處理

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當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有關當前或過往呈報期間對財政機關之責任或來自財政機關之申索，而該等責任或申索於報告日期均未支付，並按有關財政期間適用之稅率及稅法並根據年內／期內之應課稅溢利計算。當期稅項資產或負債之所有變動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稅項開支之一部份。

遞延稅項乃在報告日期使用負債法按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相應稅基之間之暫時差額計算。

###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3.16 所得稅會計處理 (續)

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可結轉稅項虧損及其他未動用稅項抵免確認，惟須有應課稅溢利(包括現有暫時差額)可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

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初步確認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暫時差額不會影響應課稅或會計溢利或虧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倘目標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而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乃不作折現按預期於結清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惟該等稅率於報告日期須為已實施或實際上已實施。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變動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如涉及直接於權益扣除或計入權益之項目，則於權益確認。

#### 3.17 短期僱員福利及退休福利成本

#####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享有之年假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並就僱員於截至報告日期止提供服務而產生之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病假及產假等非累計補假於支取時方予確認。

##### **退休金計劃**

退休福利乃透過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提供。額定供款退休金計劃為目標集團向獨立實體支付定額供款之退休金計劃。由於僱員於年內提供服務，故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之供款於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開支。目標集團於該等計劃之責任限於應付供款退休金之固定百分比。

###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3.18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目標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律責任或推定責任，且履行該責任時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能可靠地估計所須承擔之金額，則須確認撥備。倘貨幣之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須就履行責任預期所需支出之現值列賬。

所有撥備均於各報告日期審閱並作調整以反映當時之最佳估計值。

在未能肯定是否會導致經濟利益之流出，或有關金額未能可靠地估量時，則除非該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否則有關責任須披露為或然負債。而可能承擔之責任(其存在與否只能藉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之發生與否才可確定)亦須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 3.19 租賃

就包含一項交易或連串交易之安排而言，倘目標集團決定有關安排是在協定期限內將一項或多項特定資產之使用權出讓，以換取一筆或一連串之付款，則該項安排乃屬租賃或包括一項租賃。此決定乃基於對有關安排之實質內容之評估，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一項採用法律形式之租賃。

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和回報仍屬出租人之租賃以經營租賃入賬。倘目標集團以經營租賃持有資產使用權，則根據該等租賃之付款須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全面收益表扣除；倘有其他方法更能反映有關租賃資產衍生之利益時間模式則除外。所獲租賃減免在全面收益表確認為已付總租金淨額之組成部份。或然租金於其產生之會計期間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 3.20 股本

普通股歸類為權益。股本按已發行股份之面值釐定。任何與發行股份相關之交易成本從股份溢價賬中扣除(扣減任何相關所得稅收益)，惟以股本交易直接應佔增加成本為限。



###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3.21 以股份支付之補償

與僱員進行權益結算交易之成本參照於金融工具授出日期之公允值計量。與僱員以外人士進行權益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照交易對手提供貨品或服務當日所提供貨品或服務之公允值計量。

倘於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中授出之股本工具之公允值大於已收可識別貨品及服務之公允值，或倘已收之貨品或服務無法明確識別，目標集團以授出日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公允值與已收之任何可識別貨品及服務之公允值兩者之差異計量不能識別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有關資格，權益結算交易之成本乃確認為開支，並在權益項下的以股份支付儲備作出相應增加。倘歸屬期或其他歸屬條件適用，則按照預期將歸屬之金融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分配開支。有關預期成為可行使金融工具的數目之假設已包括非市場歸屬條件。如有跡象顯示預期歸屬之金融工具數目偏離原先估計，則有關估計其後將予修訂。於過往年度確認的任何公允值調整於回顧年度在全面收益表扣除／計入，並在以股份支付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於歸屬日期，確認為開支之金額須予調整，以反映實際上已歸屬之金融工具數目（並於以股份支付儲備內作相應調整），除只因未能達到與市場狀況有關之歸屬條件而被沒收則除外（無論是否符合市場條件均被視為歸屬）。

金融工具獲歸屬時，原先於以股份支付儲備內確認之數額將撥入股份溢價。當金融工具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時，原先於以股份支付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撥入保留溢利。

#### 3.22 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及應收代價（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之公允值計量。倘經濟利益可能流入目標集團且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被可靠計量，則收益及其他收入根據下列基準確認：

- (i) 銷售貨品－倘所有權重大風險和回報已轉移至買家，通常為貨品已交付而客戶已接納貨品之時。
- (ii)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 (iii) 股息於確定有權接受付款時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3.23 政府補助

當有合理保證將會獲得補助且目標集團將符合全部所附條件時，則按公允值確認政府補助。與成本有關之政府補助於該等補助與其擬補償之成本匹配所需之期間內遞延並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與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乃從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中扣減。

#### 3.24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任何合資格資產所產生之借貸成本，於完成或籌備有關資產作擬定用途之期間予以資本化。合資格資產為需要長時間籌備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當籌備合資格資產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需之絕大部份工作完成時，則終止將有關借貸成本資本化。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 3.25 關連人士

就本財務資料而言，在下列情況下，有關方被視為與目標集團有關連之人士：

- (i) 有關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地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控制目標集團或對目標集團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有重大影響力，或擁有目標集團之共同控制權；
- (ii) 目標集團與有關方受共同控制；
- (iii) 有關方為目標集團之聯營公司或目標集團參與投資之合營公司；
- (iv) 有關方為目標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或有關人士之近親，或受有關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受重大影響之實體；
- (v) 有關方為第(i)項所述之任何人士之近親或受有關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受重大影響之實體；或
- (vi) 有關方為就目標集團或就屬於目標集團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員工福利而設之退休福利計劃。

一名人士之近親為預期於其與實體進行交易時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持續評估估計及判斷，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作為依據，包括在當時情況下對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

##### 4.1 關鍵判斷

###### **持續經營基準**

對持續經營假設之評估，涉及目標公司之董事於特定時間就本質上不確定之事件或狀況之未來結果作出判斷。目標公司之董事認為，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而可能個導致業務風險(可能個別或共同引發對持續經營假設之重大疑慮)之重大事件或狀況載於附註2。

##### 4.2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目標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因此而作出之會計估計顧名思義很少與有關之實際結果完全一致。具有重大風險而導致下一個財政期間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有關估計及假設詳述如下：

######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

在採用完全成本法計算勘探及評估成本時，該等成本參考合適之成本組別資本化，並於情況顯示賬面值可能超出其可收回價值時評估減值。此評估涉及有關(i)資產於未來很可能擁有之商業價值及該商業價值於何時釐定；及(ii)有關資產之未來收益及成本，以及為得到可收回價值而將應用於該等收益及成本之貼現率之判斷。在對其資產進行減值檢討時，目標集團作出若干判斷以對未來市場價格、儲存量及未來開發及生產成本作出假設。該等估計之變動可能造成全面收益表內出現重大改動。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以撇銷成本。應計折舊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乃根據管理層之經驗作出估計，並於每個報告日期按情況變化檢討可使用年期。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與早前估計之年期有差異，則未來期間之折舊支出亦會相應調整。

###### **復墾及關閉成本之撥備**

復墾及關閉成本之撥備乃根據管理層對現行監管規定之詮釋及其過往經驗而作出估計。管理層定期檢討計提之撥備(如有)，以確保其適當反映開採及勘探活動產生之責任。

##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 4.2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續)

**當期及遞延稅項之估計**

目標集團須繳納不同司法管轄權區所得稅，並須就釐定稅項撥備及支付相關稅項之時間作出重大判斷。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判斷若干交易之未來稅務處理。目標集團審慎評估交易之稅務影響，據此計提稅項撥備，並因應所有稅法變動定期重新考慮該等交易之稅務處理。倘該等交易之最終稅項結果有別於最初記錄之金額，則有關差額將對作出該等釐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產生影響。

## 5. 收益

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產生任何營業額或收益。

## 6. 分部資料

由於目標集團僅經營單一業務分部，即礦產資源之勘探及開發，故並無呈列分部資料，而謹此申報之財務資料與首席營運決策者(即目標公司董事)就內部使用之資料所採用之基準相同。目標集團之絕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位於蒙古國，因此並無於財務資料中披露地區性資料。

## 7. 超出業務合併成本之金額

超出業務合併成本之金額為69,290,000美元，乃因Camex Pte於二零零七年收購附屬公司Camex LLC 54.5%股本權益而產生，詳情載於附註28(a)。

## 8. 融資成本

	由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美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費用：			
應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50	—	—
減：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資本化利息	(50)	—	—
	<u>—</u>	<u>—</u>	<u>—</u>

## 9.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扣除所得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由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美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租賃土地之權益攤銷	-	6	2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	1	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6	53	122
減：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資本化金額	(8)	(28)	(10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淨額	8	25	15
包括董事酬金之僱員福利開支(附註)	76	261	326
利息收入	(52)	(34)	(14)
匯兌虧損淨額	21	414	547
項目成本撤銷#	205	20	50
出售勘探牌照虧損#	-	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	5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費用	59	140	109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附註29)	-	-	156,800

# 包括入其他經營開支內

附註：

僱員福利開支詳情如下：

	由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美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90	331	37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	36	29
	107	367	403
減：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資本化金額	(31)	(106)	(77)
	76	261	326

## 10. 所得稅開支

於蒙古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須繳納蒙古國所得稅，所得稅乃以應課稅收入首3,000,000,000圖格里克按10%，超出部份按25%之稅率計算。

由於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在蒙古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收入，故目標集團並無就所得稅作出撥備。由於目標集團並無於香港或新加坡產生任何應課稅收入或源自香港或新加坡之應課稅收入，故目標集團並無就香港或新加坡利得稅所得稅作出撥備。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開支與會計溢利／(虧損)之對銷如下：

	由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68,716	(1,147)	(158,077)
按適用於有關稅務司法權區之			
稅率計算之稅項	6,865	(137)	(26,800)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6,929)	-	-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21	43	26,724
未確認之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1	8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43	93	68
所得稅開支	-	-	-

## 11. 股息

於有關期間並無支派或擬派股息。

## 12.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 董事酬金

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已付及應付目標公司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袍金 千美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千美元	退休福利供款 千美元	花紅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自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林翔先生	-	12	1	-	13
Tan Kah Hock先生	-	-	-	-	-
	<u>-</u>	<u>12</u>	<u>1</u>	<u>-</u>	<u>13</u>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林翔先生	-	49	6	-	55
Tan Kah Hock先生	-	-	-	-	-
	<u>-</u>	<u>49</u>	<u>6</u>	<u>-</u>	<u>55</u>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林翔先生	-	168	5	-	173
Tan Kah Hock先生	-	-	-	-	-
黃德忠先生	-	-	-	-	-
	<u>-</u>	<u>168</u>	<u>5</u>	<u>-</u>	<u>173</u>

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於有關期間，並無向目標公司之董事或目標集團之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招攬彼等加入目標集團或彼等加入目標集團後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 12.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續)

## 五名最高薪人士

自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Camex Pte之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一名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之分析中反映。於各有關期間已付或應付餘下四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由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4	84	10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	7	5		
	<u>40</u>	<u>91</u>	<u>110</u>		

餘下各名人士之酬金為1,000,000港元(相等於約128,000美元)或以下之薪金範圍。

## 13. 每股盈利／(虧損)

有關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由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虧損) (千美元)	<u>68,721</u>	<u>(1,129)</u>	<u>(158,070)</u>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附註)	<u>1,000</u>	<u>1,000</u>	<u>1,000</u>		

附註：就本財務資料而言，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分母即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猶如附註1所述現時因重組而形成之集團架構於整個有關期間一直存在。

目標集團並無已發行之潛在攤薄股份。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美元	廠房及機器 千美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在建工程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b>截至二零零七年</b>						
<b>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b>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	-	-	-	-	-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 (附註28(a))	105	7	65	91	-	268
添置	18	29	12	70	302	431
出售	-	-	(1)	-	-	(1)
折舊	(3)	(1)	(7)	(5)	-	(16)
期末賬面淨額	120	35	69	156	302	682
<b>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成本	123	36	76	161	302	698
累計折舊	(3)	(1)	(7)	(5)	-	(16)
賬面淨額	120	35	69	156	302	682
<b>截至二零零八年</b>						
<b>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額	120	35	69	156	302	682
匯兌差額	(67)	(87)	(5)	(12)	-	(171)
添置	-	672	18	15	820	1,525
轉撥	728	394	-	-	(1,122)	-
折舊	(8)	(11)	(17)	(17)	-	(53)
年末賬面淨額	773	1,003	65	142	-	1,983
<b>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成本	783	1,014	87	163	-	2,047
累計折舊	(10)	(11)	(22)	(21)	-	(64)
賬面淨額	773	1,003	65	142	-	1,983
<b>截至二零零九年</b>						
<b>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額	773	1,003	65	142	-	1,983
匯兌差額	(90)	(118)	(8)	(16)	-	(232)
添置	15	34	11	59	-	119
出售	-	-	-	(55)	-	(55)
折舊	(5)	(87)	(20)	(10)	-	(122)
年末賬面淨額	693	832	48	120	-	1,693
<b>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成本	707	929	92	143	-	1,871
累計折舊	(14)	(97)	(44)	(23)	-	(178)
賬面淨額	693	832	48	120	-	1,693

有關位於蒙古國若干礦區之若干樓宇尚未取得所有權證，此乃由於於各有關期間日期，該等樓宇之建築工程尚未竣工。

目標集團之礦場加工廠於有關期間尚未投入生產，因此尚未計提組成礦場加工廠一部分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

## 15. 於租賃土地之權益

租賃土地之權益指就蒙古國若干土地預付經營租賃款項，其賬面淨額於有關期間之變動分析如下：

	由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期初賬面值	–	10	134
匯兌差額	–	(12)	(16)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 (附註28(a))	10	–	–
添置	–	142	–
攤銷	–	(6)	(23)
	<u>10</u>	<u>134</u>	<u>95</u>
期末賬面值	<u>10</u>	<u>134</u>	<u>95</u>

租賃土地根據租賃期計算之賬面淨額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香港以外地區，租期：			
介乎10至50年	10	8	7
少於10年	–	126	88
	<u>10</u>	<u>134</u>	<u>95</u>

## 16.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及開採權	其他	合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附註(a))	(附註(d))	(附註(e))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	–	–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 (附註(b))	219,357	1,466	220,823
添置	18	796	814
<b>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219,375</b>	<b>2,262</b>	<b>221,637</b>
匯兌差額	(16,887)	(242)	(17,129)
添置 (附註(c))	165	847	1,012
出售 (附註(c))	(6)	–	(6)
<b>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202,647</b>	<b>2,867</b>	<b>205,514</b>
匯兌差額	(23,654)	(333)	(23,987)
添置	72	325	397
<b>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179,065</b>	<b>2,859</b>	<b>181,924</b>

附註：

- (a) 結餘指取得／收購蒙古國含有黃金、銅及煤蘊藏量之若干區域之勘探權及開採權成本。根據於二零零六年採納之蒙古礦產法(「二零零六年礦產法」)，所授出之勘探牌照初步為期三年，勘探牌照持有人可連續申請續期兩次，每次三年。所授出之開採牌照初步為期30年，開採牌照持有人可連續申請續期兩次，每次20年。
- (b)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Camex Pte取得Camex LLC 54.5%股本權益(附註28(a))，Camex LLC集團於該日持有下列牌照：
- 就若干位於蒙古Gobi-Altai共覆蓋44,027公頃(於本報告日期經修訂為44,016公頃)，含有黃金及銅蘊藏量之地區頒發之兩項勘探牌照，於二零零四年首次頒發，並根據二零零六年礦產法重新註冊。該兩項勘探牌照已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簽訂之成立協議於二零零七年二月自Kores之合營夥伴轉讓；
  - 就若干位於蒙古Zavkhan共覆蓋15,517公頃，含有黃金及銅蘊藏量之地區頒發之兩項勘探牌照，於二零零四年首次頒發，並根據二零零六年礦產法重新註冊；及
  - 就位於蒙古Tuv省覆蓋面積共1,114公頃之煤礦頒發之一項開採牌照(於一九九五年首次頒發)及三項勘探牌照。三項勘探牌照中有兩項隨後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轉換為開採牌照，餘下一項勘探牌照隨後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轉換為開採牌照。該等牌照透過Camex LLC於二零零七年二月收購TNE取得。
- (c)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Camex LLC獲授予蒙古國Dundgobi一個煤礦之勘探牌照。該牌照其後細分為四份勘探牌照，其中一份勘探牌照已銷毀。餘下三份勘探牌照所佔總面積為14,087公頃。
- (d) 其他主要包括地質及地球物理成本、鑽探、挖掘及開鑿工程產生之成本、取樣及實驗工作產生之成本、環境評估及可行性研究等評估工作產生之成本，以及折舊及勘探活動之直接勞工成本。
- (e)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勘探及評估資產金額指進行之勘探及開採項目。據董事評估，於各有關期間結算日，概無任何顯示指出有關相應項目出現減值。

## 17. 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指目標集團所收購之軟件。於有關期間之變動包括載於綜合全面收益表「行政開支」內列賬之攤銷費用及尤其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000美元購買之其他無形資產。

## 18. 勘探、評估及礦場開發活動之預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預付牌照費用 (附註(a))	309	372	333
其他 (附註(b))	100	116	103
	409	488	436

附註：

- (a) 預付牌照費用指向供應商就轉讓無煙燃料產品加工廠所使用之專門技術而支付之款項。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該供應商簽訂之牌照協議所載若干條件尚未達成，故尚未完成轉讓專門技術。
- (b) 其他主要指機器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 1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37,759

## 20.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結餘為應收目標公司董事Dennis Lim先生之款項，該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通知時償還。自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Camex Pte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該董事之未償還款項最多分別約為2,961,000美元、2,996,000美元及2,996,000美元。目標公司之董事認為，由於到期日短，故該結餘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並無重大差異。

## 21. 應收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結餘包括(i)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Kores合營夥伴款項3,000美元，該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通知時償還；及(ii)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TNE少數股東款項118,000美元，該款項乃以該TNE少數股東之20%股本權益作抵押，並須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償還。應收TNE少數股東款項於二零零九年以抵銷Camex LLC收購TNE之20%股本權益之部分代價付清，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8(c)。

目標公司之董事認為，由於到期日短，故該結餘之公允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307	206	31
定期存款	1,947	—	—
	<u>3,254</u>	<u>206</u>	<u>31</u>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定期存款七日到期，並按年利率4.18%計息。

## 23. 應付一名董事／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該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通知時償還。目標公司之董事認為，由於到期日短，故該結餘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並無重大差異。

## 24. 政府補助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TNE分別收取1,000,000,000圖格里克(相等於約855,000美元)及186,000,000圖格里克(相等於約147,000美元)之政府補助。該等補助乃由蒙古國政府授出，為TNE設立無煙燃料產品加工廠提供資金。由於仍須與政府磋商興建加工廠之投資成本及相關政府補助，故已收補助於各有關期間結算日確認為負債。有關加工廠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1(i)。

## 25. 遞延稅項負債

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內之遞延稅項負債之賬面值變動如下：

	勘探及評估資產 千美元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28(a))	54,768
<b>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54,768</b>
匯兌差額	(4,213)
<b>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50,555</b>
匯兌差額	(5,901)
<b>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44,654</b>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分別錄得稅項虧損約1,000美元、4,000美元及50,000美元。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流，故並未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蒙古經濟實體稅法，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採礦公司累計之經營虧損可予結轉，並可於產生虧損之年後四至八年期間於應課稅中扣除，適用於任何採礦公司的結轉期由蒙古國政府考慮該公司於其開採業務之投資而釐定。根據新加坡相關稅法，於新加坡產生之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 26. 股本

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進行之重組，如附註1(iii)所述，目標公司合共1,000股股份已按面值向Sino Access及Best State配發及發行。

## 27. 儲備

## 目標集團

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目標集團若干儲備之性質如下：

## 合併儲備

財務資料乃Camex Pte及其附屬公司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延續，並假設現時之集團架構因進行附註1所述之重組而於整個有關期間一直存在而編製。因此，於本報告呈列之股本乃屬目標公司之股本。Camex Pte已發行資本之賬面值與目標公司所發行以交換於Camex Pte之權益之股份面值之差額確認為合併儲備。合併儲備於有關期間之變動為Camex Pte股本之實際變動，詳情如下：

	附註	賬面值 千美元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a)	(1)
股東注資	(b)	10,000
有關收購少數股東權益之已發行股份	(c)	63,064
		73,063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3,063

附註：

- (a) Camex Pte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其已發行股本為2美元，包括2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 (b)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及七月，Tan Kah Hock先生、林翔先生及Yeo Cheow Tong先生（「三名個人」）合共注資10,000,000美元。作為上述注資之回報，三名個人分別獲發行3,549,999、1,499,999及400,000股Camex Pte股份。
- (c) 作為收購Camex LLC餘下45.5%股本權益之代價，Camex Pte向Camex LLC當時之少數股東發行4,550,000股新股份，公允值為63,064,000美元，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8(b)。

## 27. 儲備 (續)

## 目標集團 (續)

## 資本儲備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儲備乃因收購附屬公司TNE及Camex LLC之額外權益所致，即向少數股東權益持有人收購TNE及Camex LLC之額外權益時所付代價之公允值與可歸屬資產淨值賬面值之差額。

##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目標公司之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千美元	繳入盈餘 千美元	累計虧損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重組：				
發行股份以換取 Camex Pte之權益 (附註(d))	—	137,758	—	137,758
發行股份以換取 Grand Title之權益 (附註(e))	156,800	(156,800)	—	—
本期間虧損	—	—	(1)	(1)
<b>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b>	<b>156,800</b>	<b>(19,042)</b>	<b>(1)</b>	<b>137,757</b>

## 附註：

- (d) 目標公司之繳入盈餘即Camex Pte投資成本高於目標公司根據如附註1所述之重組已發行以換取Camex Pte權益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 (e) 以公允值約156,800,000美元向該方(如附註1所界定)轉讓目標公司股本中49%之實際權益，以換取Grand Title之已發行股本(如附註29所載)所產生之股份溢價。
- (f) 目標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虧損158,070,000美元中，1,000美元之虧損已於目標公司之財務報表處理。



## 28. 業務合併

## (a) 收購Camex LLC 54.5%股本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Camex Pte以現金代價1,755,000美元收購三名個人(如附註27所界定)名下之Camex LLC之54.5%股本權益，該等個人乃代表Camex Pte持有Camex LLC股份。所收購之該等Camex LLC股份其後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由該三名個人轉讓予Camex Pte名下。收購乃以購買法入賬。Camex LLC及其附屬公司(統稱「Camex LLC集團」)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之公允值如下：

	於收購之 賬面值及公允值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8
於租賃土地之權益	10
勘探及評估資產	220,823
其他無形資產	4
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67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84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79)
政府補助	(427)
遞延稅項負債	(54,768)
資產淨值	163,352
少數股東權益	(32,995)
	130,357
<b>所收購資產淨值 – 54.5%</b>	71,045
超逾業務合併成本之部份 (附註(i))	(69,290)
<b>總代價</b>	<b>1,755</b>
由以下方式支付：	
現金	1,755
<b>就收購事項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b>	
所收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195
現金代價	(1,755)
現金流出淨額	(1,560)

附註：

- (i) Camex Pte於收購日期於Camex LLC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權益高於收購成本乃一項廉價購買。
- (ii) 由於Camex LLC集團尚未產生任何收益，且其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業績並不重大，故Camex LLC集團自收購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或自併入Camex Pte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完成)並無為Camex Pte集團之收益及業績帶來重大貢獻。

## 28. 業務合併 (續)

## (b) 收購Camex LLC餘下45.5%股本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Camex Pte以向Camex LLC少數股東發行4,550,000股新Camex Pte股份之方式收購Camex LLC餘下45.5%股本權益。Camex LLC集團於Camex Pte收購Camex LLC餘下45.5%股本權益日期之財務狀況如下：

	千美元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	59,312
應佔所收購資產淨值與代價之差額*	<u>3,752</u>
總代價	<u><u>63,064</u></u>
由以下方式支付：	
由Camex Pte發行股份 (附註)	<u><u>63,064</u></u>

\* 以資本儲備交易

附註：

由Camex Pte發行之股份之公允值乃參考Camex LLC股本權益之公允值及三名個人 (如附註27(b)所述) 之現金出資 (為Camex Pte集團於收購日之主要資產) 釐定。

## 28. 業務合併 (續)

## (c) 收購TNE餘下20%股本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Camex LLC以現金代價約280,091,000圖格里克(其後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所簽訂之補充協議修訂為407,443,000圖格里克)(相等於約284,000美元)收購TNE餘下20%股本權益。Camex LLC於收購TNE餘下20%股本權益當日TNE之財務狀況如下：

	千美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26,728
應佔所收購資產淨值與代價之差額*	(26,444)
	<hr/>
總代價	284
	<hr/> <hr/>
由以下方式支付：	
現金 (附註)	284
	<hr/> <hr/>

\* 以資本儲備交易

附註：

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為TNE 20%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付目標集團118,000美元之款項對銷。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7,352,000圖格里克(相等於約89,000美元)之部份代價金額尚未償還。因此，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收購事項之現金流出淨額為280,091,000圖格里克(相等於約195,000美元)。

## 29.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根據如附註1所述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進行之重組，該方取得目標公司股本49%之實際權益，作為該方將Grand Title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Camex Pte之代價（「安排」）。該項安排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列賬。

於重組當日，Grand Title之負債淨額少於1,000美元。除與蒙古國交通運輸建築城建部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就於蒙古國進行建築、住房及基礎建設發展項目簽訂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提供採礦權外，Grand Title尚未進行任何業務活動。目標公司之董事認為，諒解備忘錄下之建議倘獲妥善實施將為目標集團帶來重大經濟利益。

於收購日，Grand Title僅有象徵式負債淨額且並無業務營運。因此，董事認為，就會計而言，收購Grand Title為一項對負債淨額之購買，並不構成業務合併，故並無確認商譽。

諒解備忘錄並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資產之定義，因為其將帶來之預期未來經濟利益尚未由Grand Title所控制。所授出之股本權益公允值156,800,000美元與所收到之可識別貨品及服務之公允值少於1,000美元虧絀之間之差額乃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確認為所收到之不可識別貨品或服務，並計入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行政開支項下。相應款項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

## 30. 經營租賃承擔

於各報告日期，目標集團根據土地及樓宇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日後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一年內	104	60	63
第二年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0	–	24
	<u>154</u>	<u>60</u>	<u>87</u>

目標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多項物業，初步為期一至兩年。該等租賃並無包括或然租金。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並無任何重大經營租賃承擔及安排。

## 31. 資本承擔

目標集團之未了結資本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i))	4,686	3,571	3,140
收購專門技術	471	347	345
有關勘探及評估活動之其他承擔	64	70	102
	<u>5,221</u>	<u>3,988</u>	<u>3,587</u>

## 31. 資本承擔 (續)

附註：

- (i)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向蒙古國相關政府機關提交並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獲該政府機關接納之標書，TNE須興建加工廠，以估計投資成本5,835,000,000圖格里克(相等於約5,000,000美元)生產無煙燃料產品。就此，直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NE已收取合共1,186,000,000圖格里克(相等於約936,000美元)之政府補助。標書涉及多個表現目標，包括加工廠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投入營運及生產、每年生產特定數量之無煙燃料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前注資5,835,000,000圖格里克(相等於約5,000,000美元)。然而，直至本報告日期，該等表現目標尚未達成。

根據(i)TNE與該政府機關簽訂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之達成合約通告，確認TNE獲取之補助已用作興建加工廠，並確認政府已同意為該項目提供額外資金；(ii)管理層已積極就修訂現有投資計劃及尋求額外補助與該政府機關溝通；及(iii)經考慮標書後、達成合約通告及出現之情況後，Camex LLC集團之法律顧問認為政府極不可能要求TNE對表現目標負責，而董事已作出評估，尚未達成標書所述之表現目標不會對Camex Pte集團造成重大財務影響。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5,482,000,000圖格里克(相等於約4,686,000美元)、4,526,000,000圖格里克(相等於3,571,000美元)及約4,505,000,000圖格里克(相等於約3,140,000美元)之有關現有投資計劃而尚未支付之承擔金額於本文披露。於TNE與該政府機關就修訂投資計劃及因興建加工廠而獲得之額外補助事宜達成結論前，悉數已收取之政府補助已列作負債。

- (ii) 除上述者外，根據Camex LLC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就附屬公司Kores簽訂之成立協議，Camex LLC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就Kores之勘探項目注資800,000美元，否則，由合營夥伴轉讓予Kores之兩份勘探牌照(如附註16(b)所述)將會交還予合營夥伴。然而，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amex LLC向Kores作出之注資額分別約為510,000美元、581,000美元及588,000美元。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amex LLC就於Kores之投資之未了結承擔分別約為290,000美元(約340,000,000圖格里克)、219,000美元(約278,000,000圖格里克)及212,000美元(約304,000,000圖格里克)。Camex LLC接獲合營夥伴發出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之函件，確認其繼續對Kores及Kores之勘探項目給予支持，且將不會要求交還勘探牌照。

## 32. 關連方交易

## (a) 與關連方之交易

除本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以下乃由目標集團與關連方進行之交易：

	由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自關連公司收取之管理費 (附註(i))	-	24	8
自關連公司收取之利息收入 (附註(i))	-	1	-
向關連公司支付之管理費 (附註(i))	4	2	-
向關連公司支付之辦公室租金 (附註(i))	52	114	84
向一名股東收購勘探牌照	235	-	-
	<u>291</u>	<u>141</u>	<u>92</u>

附註：

- (i) 該等公司以共同實益擁有人之方式與目標集團概有關連。
- (ii) 該等交易乃於一般商業過程經參考目標集團及關連方所協定之條款訂立。

## (b)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由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短期員工福利	46	133	273
僱用後福利	7	13	10
	<u>53</u>	<u>146</u>	<u>283</u>

## 3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計量

目標集團於其日常營運過程及投資活動中使用財務工具，而須承受財務風險。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目標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專注處理金融市場無法預測之因素，並盡量減少此等因素對集團財務表現所帶來之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由主要管理層根據董事會批准之政策執行。目標集團並無制定書面風險管理政策。然而，目標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定期舉行會議，以確定及評估風險並制定管理財務風險之政策。

## (a) 財務資產及負債之類別

## 財務資產

	目標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貸款及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2,961	2,996	2,956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	3	121	3
其他應收款項	40	51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54	206	31
	<u>6,258</u>	<u>3,374</u>	<u>3,014</u>



## 3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計量 (續)

## (a) 財務資產及負債之類別 (續)

## 財務負債

	目標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負債：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2,125	2,417	3,07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63	26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3	168	219
	<u>2,411</u>	<u>2,611</u>	<u>3,298</u>

	目標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負債：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	1
	<u>-</u>	<u>-</u>	<u>1</u>

## (b) 財務風險管理

## 市場風險－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財務工具之公允值或未來現金流量由於匯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目標集團須承受之貨幣風險主要來自若干蒙古國附屬公司以功能貨幣圖格里克於海外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勘探及評估活動之支出，而部分金額乃按美元計值。此外，該等蒙古國附屬公司設於有關連人士之若干來往戶口均以美元計值。目標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以對沖外匯風險。然而，管理層持續監察外匯風險，如有需要，管理層亦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3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計量 (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市場風險－外幣風險 (續)

蒙古國附屬公司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以美元計值，概述如下：

	目標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應收關連方款項	3	3	3
其他應收款項	22	16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9	26	9
應付關連方款項	(5,198)	(7,239)	(7,75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0)	(38)	(38)
風險淨額	<u>(4,614)</u>	<u>(7,232)</u>	<u>(7,763)</u>

下表顯示，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內除稅後溢利／(虧損)，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圖格里克兌美元分別貶值5%、5%及10%之敏感度。該等比率為於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內部外匯風險報告時使用及代表管理層對匯率之可能變動之最佳估計。

目標集團於報告日期所承受之外幣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乃按於財政年度初出現之外幣匯率所假設百分比變動而釐定，並於年內保持不變。

	目標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除稅後溢利減少／虧損增加及 保留溢利減少／累計虧損增加	- 5%	- 5%	- 10%
	<u>231</u>	<u>362</u>	<u>776</u>

## 3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計量 (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 (續)

**市場風險－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與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或現金流量由於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有關。由於目標集團並無任何主要計息資產及負債，而目標集團之收益、費用、營運現金流量主要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故目標集團概無任何重大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可能未能根據金融工具之條款履行其責任，導致目標集團承受金融虧損。倘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與各類型已確認財務資產有關之責任，則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之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該等資產之賬面值。董事認為，目標集團所承受之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為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制訂信貸及風險管理政策，以批准信貸限額及釐定逾期應收款項之任何追收款項行動。此外，目標集團於各報告日期檢討各個別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款項，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額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會認為目標集團之信貸風險已獲有效控制及大幅減少。現金乃存入具備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有關已存入銀行之現金之信貸風險因此得以減低。

除附註21所披露者外，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之財務資產並無以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項目抵押。

目標集團已於有關期間沿用該信貸政策，而該信貸政策被認為有效減少目標集團與目標公司所承受之信貸風險至合適水平。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目標集團未能履行與其財務負債相關之責任之風險。目標集團須就償付其財務責任，以及就其現金流量管理承受流動資金風險。目標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維持足夠之現金儲備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流動負債淨額271,000美元。目標集團有能力取得股東之持續財務資助維持其流動資金。目標集團已於有關期間沿用流動資金政策，而該流動資金政策被認為有效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 3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計量 (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根據訂約未折算款項，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於各報告日之財務負債之到期資料如下：

## 目標集團

	賬面值 千美元	訂約未折算 現金流量總額 千美元	一年內或 應要求償還 千美元
<b>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125	2,125	2,125
應付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63	63	6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3	223	223
	<u>2,411</u>	<u>2,411</u>	<u>2,411</u>
<b>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417	2,417	2,417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26	26	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8	168	168
	<u>2,611</u>	<u>2,611</u>	<u>2,611</u>
<b>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3,079	3,079	3,07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9	219	219
	<u>3,298</u>	<u>3,298</u>	<u>3,298</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擁有應要求償還之財務負債1,000美元。

## (c) 公允值估計

由於財務工具屬即時性質或到期日短，故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34. 資本管理**

目標集團管理資本之主要目標包括：

- (i) 保障目標集團能繼續營運，從而繼續為業務有關各方提供回報及利益；
- (ii) 維持目標集團之穩定和增長；及
- (iii) 為加強目標集團之風險管理能力而提供資金。

目標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確保維持最佳之資本架構及股東回報，所考慮方面包括目標集團未來資本需要及資本效益、當前及預期盈利能力、預期營運現金流量、預期資本開支及預期策略性投資機會。目標集團現時並無採納任何正式股息政策。管理層將權益總額及股東之持續財務支持視為資本。

**35. 結算日後事項**

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任何重大事項。

**36.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目標集團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並無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香港  
九龍灣  
宏開道16號  
德福大廈1809-12室  
明興水務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41號  
盈置大廈6樓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

## 1.2 目標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自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Camex Pte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 業績及財務狀況

目標集團主要於蒙古國經營業務，從事開採業務及勘探礦產資源。由於目標集團尚未開始採礦業務，因此，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目標集團並無產生任何收益或引致銷售成本。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目標集團引致之其他經營開支約為205,000美元，該金額為已沖銷熔鋼項目投資成本。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目標集團之行政開支約為421,000美元。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約76,000美元之員工成本，約59,000美元之物業租金、約8,000美元之淨折舊費用、約45,000美元之交通費、約21,000美元之匯兌虧損淨額、約119,000美元之法律及專業費用及約93,000美元之其他一般費用 (主要包括電費、印刷費及電話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目標集團錄得約68,716,000美元之溢利，主要由於收購Camex LLC 54.5%股本權益產生之資本性質負商譽約69,290,000美元所致。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由於目標集團並無於任何司法權區衍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所得稅作出撥備。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71,000,000美元 (相等於約1,325,300,000港元)。

###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持有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3,300,000美元，而流動比率約為2.62。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目標集團僅由發行Camex Pte股份之所得款項10,000,000美元出資。

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 (定義為銀行借貸總額除以權益) 為無。

### 庫存政策、匯兌風險及對沖

除若干附屬公司以功能貨幣圖格里克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用作勘探及評估活動之開支外 (部分款項以美元定值)，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因匯率波動或任何相關對沖而承受任何風險。目標集團亦採納保守之庫存政策，以盡量減低外匯風險。

### 資產押記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押記。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收購Camex LLC全部股本權益外(收購方式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以現金代價約1,755,000美元收購54.5%股本權益及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以股份掉期收購餘下45.5%股本權益)，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或有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目標集團平均有24名僱員，而所支付薪酬總額約為107,000美元。僱員薪酬待遇維持在具競爭性之水平。

為挽留及吸引優秀之行政人員及僱員，目標集團根據當時市場慣例獎勵僱員，並定期檢討僱員之個人經驗及表現。除提供年度花紅外，目標集團亦會按照僱員之表現向其提供退休福利及醫療保險及酌情花紅。

### 未來計劃及前景

目標集團將繼續分配資源及作出投資，以進一步開發天然資源及發展開採業務。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業績及財務狀況

目標集團主要於蒙古國經營業務，從事開採業務及勘探礦產資源。由於目標集團尚未開始採礦業務，因此，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並無產生任何收益或引致銷售成本。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之行政開支約為1,180,000美元。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約261,000美元之員工成本、約140,000美元之物業租金、約25,000美元之淨折舊費用、約62,000美元之交通費、約414,000美元之匯兌虧損淨額、約128,000美元之法律及專業費用及約150,000美元之其他一般費用(主要包括電費、印刷費及電話費)。

行政開支由二零零七年之421,000美元上升180.3%至二零零八年約1,180,000美元。開支增加主要由於i) Camex LLC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初為應付業務擴充而聘請高級管理人員，使員工成本有所上升，及ii)由於向該等高級管理人員提供住宿，使租金開支有所上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錄得約1,147,000美元之虧損。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目標集團並無於任何司法權區衍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目標集團具備約157,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216,800,000港元)之資產淨值，以繼續維持穩健之財務狀況。

####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持有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06,000美元，而流動比率約為1.3。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由內部資金出資。

目標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定義為銀行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為無。

#### 庫存政策、匯兌風險及對沖

除若干附屬公司以功能貨幣圖格里克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用作勘探及評估活動之開支外(部分款項以美元定值)，目標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因匯率波動或任何相關對沖而承受任何風險。目標集團亦採納保守之庫存政策，以盡量減低外匯風險。

#### 資產押記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押記。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投資於Camex LLC全部股本外，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或有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僱員及薪酬政策*

年內，目標集團平均有35名僱員，而所支付薪酬總額約為367,000美元。僱員薪酬待遇維持在具競爭性之水平。

為挽留及吸引優秀之行政人員及僱員，目標集團根據當時市場慣例獎勵僱員，並定期檢討僱員之個人經驗及表現。除提供年度花紅外，目標集團亦會按照僱員之表現向其提供退休福利及醫療保險及酌情花紅。

### *未來計劃及前景*

目標集團將繼續分配資源及作出投資，以進一步開發天然資源及發展開採業務。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業績及財務狀況*

目標集團主要於蒙古國經營業務，從事開採業務及勘探礦產資源。除進行重組外，目標集團尚未開始任何商業活動，因此，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並無產生任何收益或引致銷售成本。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之行政開支約為158,090,000美元。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約326,000美元之員工成本、約109,000美元之物業租金、約15,000美元之淨折舊費用、約51,000美元之交通費、約547,000美元之匯兌虧損淨額、約156,800,000美元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約78,000美元之法律及專業費用及約164,000美元之其他一般費用(主要包括電費、印刷費及電話費)。

二零零九年之行政開支較二零零八年上升156,910,000美元，增幅為13,297.4%。開支增加主要由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約156,800,000美元所致。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錄得約158,077,000美元之虧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目標集團並無於任何司法權區衍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38,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069,500,000港元)。

###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持有之銀行結存及現金合共約為31,000美元，而流動比率約為0.92。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由內部資金出資。

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銀行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為無。

### 庫存政策、匯兌風險及對沖

除若干附屬公司以功能貨幣圖格里克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用作勘探及評估活動之開支外(部分款項以美元定值)，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因匯率波動或任何相關對沖而承受任何風險。目標集團亦採納保守之庫存政策，以盡量減低外匯風險。

### 資產押記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押記。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收購Camex Pte全部已發行股本外，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或資產。

### 僱員及薪酬政策

年內，目標集團平均有32名僱員，而所支付薪酬總額約為403,000美元。僱員薪酬待遇維持在具競爭性之水平。

為挽留及吸引優秀之行政人員及僱員，目標集團根據當時市場慣例獎勵僱員，並定期檢討僱員之個人經驗及表現。除提供年度花紅外，目標集團亦會按照僱員之表現向其提供退休福利及醫療保險及酌情花紅。

### 未來計劃及前景

目標集團將繼續分配資源及作出投資，以進一步開發天然資源及發展開採業務。目標集團計劃利用先進之開採設備及技術以將煤炭產量增至最大，並提高生產效率。為取得客戶穩定而長期需求，目標集團計劃與潛在客戶訂立諒解備忘錄，供應煤炭；透過利用長期供應合約及於現貨市場進行銷售，平衡煤炭銷售，務求在把握市場機會之同時維持靈活性；提供多元化產品及改善產品質素，滿足客戶需求，並建立及維持穩定及忠誠之客戶群。

此外，目標集團將繼續在開採業務方面尋求增長機會，並計劃於合適機會出現時從事黃金及銅開採業務。

## 2 CAMEX PTE之財務資料

### 2.1 CAMEX PTE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均富就*Camex Pte*之會計師報告而編製之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通函。



Member of 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Ltd.

敬啟者：

下文載列吾等就Central Asia Mineral Exploration Pte. Ltd. (「Camex Pte」) 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Camex Pte集團」) 之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amex Pte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Camex Pte之財務狀況表、由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Camex Pte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 (「有關期間」) 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摘要及其他附帶之附註說明 (統稱「財務資料」) 而編製以供載入由明興水務控股有限公司 (「貴公司」) 就其建議非常重大收購 (「收購事項」) Well Delight Holdings Limited (「目標公司」) 之100%股權而發出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之通函 (「通函」) 之報告。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進行之重組，Camex Pte自當日起已成為目標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Camex Pte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三日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從事投資控股。

於本報告日期，Camex Pte 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之地點 及日期	法律實體類別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之詳情	Camex Pte 持有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直接	間接	
Central Asia Mineral Exploration LLC (「Camex LLC」)	蒙古國，二零零六年 八月十七日	有限公司	10,000 股每股 1,200 蒙古圖格里克 (「圖格里克」)	100%	—	於蒙古國勘探 礦產資源及 投資控股
Kores Mongolia LLC (「Kores」)	蒙古國，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有限公司	11,640,000 圖格里克	—	70%	於蒙古國勘探 礦產資源
Tugrunuuriin Energy LLC (「TNE」)	蒙古國，二零零五年 二月二十三日	有限公司	10,000 股每股 1,000 圖格里克	—	100%	於蒙古國從事 開採業務
Camex GT LLC (「Camex GT」)	蒙古國，二零零七年 一月二十二日	有限公司	100 股每股 10,000 圖格里克	—	100%	無業務
Grand Title Limited (「Grand Title」)	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	有限公司	1 股每股 1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Camex Pte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接持有 TNE 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分別為 80%、80% 及 100%。於有關期間或由各自註冊成立日期／收購日期起 Camex Pte 所持 Camex LLC、Kores、Camex GT 及 Grand Title 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維持不變。

Camex Pte 集團內之所有公司均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由於 Camex Pte 獲豁免根據新加坡 2005 公司法 (修訂) 遵守法定審核規定，因此並無編製 Camex Pte 自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之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由於 Camex LLC、Kores、TNE、Camex GT 及 Grand Title 毋須遵守註冊成立所在國家之法定審核規定，因此並無編製 Camex LLC、Kores、TNE、Camex GT 及 Grand Title 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之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 編製基礎

財務資料乃由 Camex Pte 之董事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 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基於 Camex Pte 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相關財務報表」) 編製。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之適用披露規定。

## 責任

Camex Pte之董事須負責編製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且真實公允之財務資料，而 貴公司董事則須對載入本報告之通函之內容負責。於編製真實公允之財務資料時，必須選擇貫徹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按情況作出審慎而合理之判斷及估計。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核，對財務資料作出獨立意見，並將意見向 閣下呈報。

## 意見之基礎

作為對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之基礎，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就相關財務報表進行適當審核程序，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公告第3.340號)之規定進行吾等認為必要之額外程序。就編製財務資料而言，並無吾等認為必須對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之調整。

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Camex Pte之董事於編製財務資料時所作出之重大估計和判斷，以及評估會計政策是否適合Camex Pte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並進行足夠披露。

吾等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吾等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使獲得充分憑證，就該等財務資料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而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吾等亦已衡量該等財務資料的呈列整體是否充足。吾等相信吾等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之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真實公允地反映Camex Pte及Camex Pte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Camex Pte集團於各個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 強調事項－有關持續經營假設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吾等並無發出保留意見，惟請 閣下垂注財務資料附註2所述採納持續經營基準作為編製財務資料之基礎。Camex Pte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有270,000美元之流動負債淨額。該情況以及於財務資料附註2所披露之其他事項，顯示Camex Pte集團是否有能力持續經營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

## 綜合全面收益表

		由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三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美元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附註			
<b>收益</b>	5	-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52	59	68
行政開支		(421)	(1,180)	(158,089)
其他經營開支		(205)	(26)	(55)
<b>經營虧損</b>		(574)	(1,147)	(158,076)
超出業務合併成本之金額	7	69,290	-	-
融資成本	8	-	-	-
<b>所得稅前溢利／(虧損)</b>	9	68,716	(1,147)	(158,076)
所得稅開支	10	-	-	-
<b>本期間／本年度溢利／(虧損)</b>		68,716	(1,147)	(158,076)
<b>其他全面收益</b>				
換算海外業務所之匯兌虧損		-	(12,458)	(17,457)
<b>本期間／本年度其他 全面收益(已扣稅)</b>		-	(12,458)	(17,457)
<b>本期間／本年度 全面收益總額</b>		<u>68,716</u>	<u>(13,605)</u>	<u>(175,533)</u>
<b>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b>				
Camex Pte權益持有人	12	68,721	(1,129)	(158,069)
少數股東權益		(5)	(18)	(7)
		<u>68,716</u>	<u>(1,147)</u>	<u>(158,076)</u>

## 綜合全面收益表 (續)

	由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三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美元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全面收益總額分配於：			
Camex Pte 權益持有人	68,721	(11,050)	(171,826)
少數股東權益	(5)	(2,555)	(3,707)
	<u>(68,716)</u>	<u>(13,605)</u>	<u>(175,533)</u>
	美元	美元	美元
Camex Pte 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14		
基本	<u>24.587</u>	<u>(0.113)</u>	<u>(15.807)</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b>資產與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682	1,983	1,693
租賃土地之權益	16	10	134	95
勘探及評估資產	17	221,637	205,514	181,924
其他無形資產	18	3	5	3
勘探、評估及礦場開發 活動之預付款項	19	409	488	436
		<u>222,741</u>	<u>208,124</u>	<u>184,151</u>
<b>流動資產</b>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22	2,961	2,996	2,956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	23	3	121	3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及按金		98	73	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3,254	206	31
		<u>6,316</u>	<u>3,396</u>	<u>3,027</u>
<b>流動負債</b>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5	2,125	2,417	3,078
應付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25	63	26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3	168	219
		<u>2,411</u>	<u>2,611</u>	<u>3,297</u>
<b>流動資產／負債淨額</b>		<u>3,905</u>	<u>785</u>	<u>(270)</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226,646</u>	<u>208,909</u>	<u>183,881</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b>非流動負債</b>				
政府補助	26	855	936	826
遞延稅項負債	27	54,768	50,555	44,654
		<u>55,623</u>	<u>51,491</u>	<u>45,480</u>
<b>資產淨值</b>		<u>171,023</u>	<u>157,418</u>	<u>138,401</u>
<b>權益</b>				
股本	28	73,064	73,064	73,064
儲備	29	64,969	53,919	65,337
Camex Pte權益				
持有人應佔權益		138,033	126,983	138,401
非控制性權益		32,990	30,435	–
<b>總權益</b>		<u>171,023</u>	<u>157,418</u>	<u>138,401</u>

##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b>資產與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0	64,819	64,819	64,819
<b>流動資產</b>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1	3,100	4,873	4,671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22	2,961	2,996	2,956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及按金		39	13	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2,081	12	20
		8,181	7,894	7,661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	3	3
<b>流動資產淨值</b>		8,169	7,891	7,658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資產淨值</b>		72,988	72,710	72,477
<b>權益</b>				
股本	28	73,064	73,064	73,064
儲備	29	(76)	(354)	(587)
<b>總權益</b>		72,988	72,710	72,477

## 綜合現金流量表

	由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三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美元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b>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b>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68,716	(1,147)	(158,076)
調整：			
租賃土地之權益攤銷	–	6	2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	1	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淨額	8	25	15
超出業務合併成本之金額	(69,290)	–	–
出售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虧損	–	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5
利息收入	(52)	(34)	(14)
匯兌差額	–	609	78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31)	–	–	156,800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617)	(534)	(459)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增加)／減少	(2,961)	(35)	40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增加)／減少	(3)	(118)	119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減少	69	25	3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增加	284	292	661
應付一名少數股東款項增加／(減少)	63	(37)	(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856)	(55)	(38)
經營活動(所動用)／所產生 之現金淨額	(4,021)	(462)	332

##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由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三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美元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千美元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勘探、評估及礦場開發活動之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519)	(319)	5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	(321)	(1,315)	(119)
購買租賃土地所付款項	–	(142)	–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	(3)	–
勘探及評估活動所付款項(附註)	(805)	(954)	(2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	5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0(a))	(1,560)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附註30(c))	–	–	(195)
已收政府補助	428	147	–
已收利息	52	34	14
投資活動所動用之現金淨額	(2,725)	(2,552)	(488)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發行股本所得款項(附註28(b))	10,000	–	–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10,00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254	(3,014)	(156)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254	206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	(34)	(19)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54	206	31

附註：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之110,000美元開支金額已由「預付款項」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此外，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之240,000美元開支金額中，其中210,000美元已由「預付款項」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而30,000美元已由「預付款項」轉撥至「勘探及評估資產」。

## 綜合權益變動表

	Camex Pte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權益 千美元	總權益 千美元
	股本 千美元	出資* 千美元	匯兌儲備* 千美元	資本儲備* 千美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美元	少數股東 合計 千美元		
注資 (附註 28(b))	10,000	-	-	-	-	10,000	-	10,00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30(a))	-	-	-	-	-	-	92,307	92,307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時已發行之股份 (附註30(b))	63,064	-	-	(3,752)	-	59,312	(59,312)	-
<b>與權益持有人之交易</b>	<b>73,064</b>	<b>-</b>	<b>-</b>	<b>(3,752)</b>	<b>-</b>	<b>69,312</b>	<b>32,995</b>	<b>102,307</b>
本期間溢利/(虧損)	-	-	-	-	68,721	68,721	(5)	68,716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b>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b>	<b>-</b>	<b>-</b>	<b>-</b>	<b>-</b>	<b>68,721</b>	<b>68,721</b>	<b>(5)</b>	<b>68,716</b>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73,064	-	-	(3,752)	68,721	138,033	32,990	171,023
<b>與權益持有人之交易</b>	<b>-</b>	<b>-</b>	<b>-</b>	<b>-</b>	<b>-</b>	<b>-</b>	<b>-</b>	<b>-</b>
本年度虧損	-	-	-	-	(1,129)	(1,129)	(18)	(1,147)
<b>其他全面收益</b>	<b>-</b>	<b>-</b>	<b>(9,921)</b>	<b>-</b>	<b>-</b>	<b>(9,921)</b>	<b>(2,537)</b>	<b>(12,458)</b>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虧損	-	-	(9,921)	-	-	(9,921)	(2,537)	(12,458)
<b>本年全面收益總額</b>	<b>-</b>	<b>-</b>	<b>(9,921)</b>	<b>-</b>	<b>(1,129)</b>	<b>(11,050)</b>	<b>(2,555)</b>	<b>(13,605)</b>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73,064	-	(9,921)	(3,752)	67,592	126,983	30,435	157,418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附註30(c))	-	-	-	26,444	-	26,444	(26,728)	(28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附註31)	-	156,800	-	-	-	156,800	-	156,800
<b>與權益持有人之交易</b>	<b>-</b>	<b>156,800</b>	<b>-</b>	<b>26,444</b>	<b>-</b>	<b>183,244</b>	<b>(26,728)</b>	<b>156,516</b>
本年度虧損	-	-	-	-	(158,069)	(158,069)	(7)	(158,076)
<b>其他全面收益</b>	<b>-</b>	<b>-</b>	<b>(13,757)</b>	<b>-</b>	<b>-</b>	<b>(13,757)</b>	<b>(3,700)</b>	<b>(17,457)</b>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虧損	-	-	(13,757)	-	-	(13,757)	(3,700)	(17,457)
<b>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b>	<b>-</b>	<b>-</b>	<b>(13,757)</b>	<b>-</b>	<b>(158,069)</b>	<b>(171,826)</b>	<b>(3,707)</b>	<b>(175,533)</b>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064	156,800	(23,678)	22,692	(90,477)	138,401	-	138,401

\* 該等結餘之總額即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儲備。

## 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Camex Pte為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三日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新加坡Thomson Road101#16-05 United Square。

Camex Pte之主要業務為從事投資控股，而Camex Pte之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於蒙古國勘探及開採礦產資源。

Camex Pte之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amex Pte之直接控股公司為目標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而Camex Pte之最終母公司為Best State Holdings Limited（「Best States」），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 2. 編製基礎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有關財務報表為Camex Pte集團之首份財務報表，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財務資料而言，Camex Pte集團已採納所有與Camex Pte集團已就整個有關期間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之期間內採納與Camex Pte集團有關且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財務資料發出日期，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而Camex Pte集團亦無提早採納。Camex Pte之董事預期，Camex Pte集團將於所有有關規定之生效日期後開始之首個期間採納該等規定。預期將對Camex Pte集團之會計政策產生影響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資料載列如下：

####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二零零八年經重訂）

此項準則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呈報期間及將於未來應用。新準則仍規定採用購買法（現改稱為收購法），惟對所轉讓之代價及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確認及計量以及於被收購方之非控制性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之計量引入重要轉變。預期新準則會對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呈報期間所發生之業務合併產生重大影響。

## 2. 編製基礎 (續)

### (ii)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單獨財務報表(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此經重訂準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引入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及Camex Pte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轉變之會計處理變動。全面收益總額須計入非控制性權益，儘管此舉會導致非控制性權益出現虧絀。董事預期該準則不會對Camex Pte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該準則對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涉及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該新訂準則減少財務資產之計量類別數目，並根據實體管理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財務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對所有財務資產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公允值損益將於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惟若干權益投資之公允值損益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董事目前正評估該新訂準則對Camex Pte集團於應用首年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產生之影響。

### (iv) 二零零九年之年度改善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大部份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董事預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修訂將與Camex Pte集團之會計政策有關。於進行該修訂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一般規定土地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而該修訂規定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一般原則，將土地租賃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Camex Pte集團將需根據該修訂之過渡性條文，按有關租賃開始時之現有資料，重新評估其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尚未屆滿之土地租賃之分類。該修訂將會追溯應用，惟未能獲取必需資料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租賃將按該修訂獲採納之日期進行評估。董事目前正評估該修訂對Camex Pte集團於應用首年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產生之影響。

若干其他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預期不會對Camex Pte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編製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列載於附註3。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有關期間。

Camex Pte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有270,000美元之流動負債淨額。此外，Camex Pte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展開產生收益之活動，並擁有約3,600,000美元之資本承擔。儘管如此，由於目標公司之若干實益擁有人已同意將提供足夠資金，以供Camex Pte集團於債項到期時全面履行彼等之財務責任，因此，財務資料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外，貴公司已同意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向Camex Pte集團提供財務資助，以供Camex Pte集團於債項到期時全面履行彼等之財務責任。



## 2. 編製基礎 (續)

倘Camex Pte 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重列資產之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別歸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以及對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該等調整並未於財務資料反映。

##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 3.1 一般事項

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編製。計量基準於下文之會計政策詳述。

謹請注意，編製財務資料已運用會計估計及假設。雖然該等估計乃按照管理層對當時事項及行動之最深入瞭解而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出入。涉及較高程度之判斷或複雜性之範疇，或所作假設及估計對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之範疇，已於附註4中披露。

### 3.2 綜合基礎

財務資料包括Camex Pte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附註3.3)由控制權撥歸Camex Pte集團日期起綜合入賬。控制權終止當日起不再綜合入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集團內部交易、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均予撇銷。倘集團內部資產銷售之未變現虧損於綜合賬目時撥回，則亦會就Camex Pte集團對相關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於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中申報之金額已於需要時調整，以確保與Camex Pte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

非控制性權益為非由Camex Pte集團擁有及不屬於Camex Pte集團財務負債之股本權益應佔附屬公司溢利或虧損及資產淨值之部分。

非控制性權益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獨立於Camex Pte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之權益入賬。非控制性權益應佔溢利或虧損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列為Camex Pte集團之業績獨立呈列。倘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過其所佔附屬公司股權中之少數股東權益，超額部份及任何少數股東權益應佔之其他虧損則分配予少數股東權益，惟以少數股東須承擔具約束力之責任及其有能力為彌補虧損而作額外投資為限。否則，該等虧損會從Camex Pte集團之權益中扣除。倘該附屬公司其後錄得溢利，該等溢利則待收回Camex Pte集團過往承擔之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虧損後，方分配予非控制性權益。

###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3.3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Camex Pte集團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而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之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於評估Camex Pte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是否存在目前可行使或轉換之潛在投票權及其影響。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Camex Pte集團當日起與本公司全面綜合入賬，並自控制權終止當日起不再綜合入賬。

業務合併(受共同控制者除外)使用收購法入賬。此涉及估計附屬公司之所有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包括或然負債)於收購當日之公允值，而不論有關資產及負債於收購前是否於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入賬。於初步確認時，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按其公允值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並用作其後按Camex Pte集團會計政策計量之基準。

Camex Pte於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若未致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於Camex Pte之財務狀況表內，附屬公司乃按成本扣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Camex Pte根據於報告日期之已收及應收股息將附屬公司之業績列賬。收取自被投資公司之收購前或收購後溢利之所有股息均於Camex Pte之全面收益表確認。

#### 3.4 外幣匯兌

財務資料以美元(「美元」)列賬，此乃Camex Pte之功能貨幣。

於綜合實體之個別財務報表內，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之功能貨幣。於報告日期，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當日之匯率換算。結算該等交易及於報告日期重新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損益，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按公允值列賬且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乃以釐定公允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並列為公允值損益之一部份。按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3.4 外幣匯兌 (續)

於編製財務資料時，綜合實體之所有獨立財務報表均已換算為美元。每份財務狀況表呈列之資產及負債已按報告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為美元。每份全面收益表呈列之收支乃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或報告期間之平均匯率(假設匯率並無重大波動)換算為美元。所產生之任何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按權益之獨立組成部分累計為匯兌儲備。

#### 3.5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指業務合併成本超逾於收購日期Camex Pte集團所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包括或然負債)之公允值淨額權益的差額。業務合併成本乃按交易日期所交付資產、所招致或承擔的負債及Camex Pte集團所發行權益工具之公允值總額計算，另加業務合併之相關直接成本。

收購產生之商譽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為資產，其後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商譽每年於報告日期評估有否減值；如有事件或環境變動顯示商譽的賬面值可能有所減值，則須進行更頻密之評估(附註3.12)。

當其後出售附屬公司，於釐定出售損益金額時會計及有關被出售實體之商譽賬面值。

#### 3.6 超出業務合併成本之金額

倘Camex Pte集團在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值淨額中所佔權益超出業務合併之成本，則超出金額即時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 3.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包括購入價格及任何使該項資產達到其擬定用途之運作狀況及地點之直接應佔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附註3.12)列賬。

其後之成本僅於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Camex Pte集團，而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算時，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倘適用)。維修及保養等其他所有成本乃於產生時在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3.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組成礦場加工廠一部分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按單位產量法計算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其他項目乃使用直線法按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以撇銷成本扣減任何估計剩餘價值：

樓宇	租賃期及40年(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三至十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三至五年
汽車	五年

組成礦場加工廠一部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該加工廠能按商業方式營運時開始計提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其他項目於該資產首次可供使用時開始計提折舊。

資產折舊方法及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各報告日期予以檢討及調整(倘適用)。

在建工程乃指用於生產或予自用用途而仍處於建築階段之資產，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建築開支工程費用及其他因該項目而產生之直接成本，於完成並可作擬定用途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

棄用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 3.8 租賃土地之權益

租賃土地之權益為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預付款項，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乃於租期內以直線法計算。一項安排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以及該租賃是否屬於經營租賃之釐定方式之詳情，載於附註3.19。

#### 3.9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確認入賬。於初步確認後，勘探及評估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取得／收購及維持採礦及勘探權之成本以及探尋礦產資源及釐定採掘有關資源之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所產生之開支，亦包括特定勘探及評估活動相關之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取得勘探有關地區之合法權利前所產生之開支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3.9 勘探及評估資產 (續)

當採掘有關礦產資源之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可證實時，先前確認之勘探及評估資產轉撥入其他無形資產(即礦場開發資產)或其他固定資產。該等資產於重新分類前評估有否減值。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每年或當有事實及情況顯示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可能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進行評估。有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i) Camex Pte集團於特定區域勘探權於期間已經或將於近期屆滿，並預期不會續期；
- (ii) 並無預算或計劃就特定範圍內對礦產資源作進一步勘探及評估之重大開支；
- (iii) 於特定地區勘探及評估礦產資源並無發現商業上可行之礦產資源量，且Camex Pte集團已決定終止於該特定地區之活動；或
- (iv) 有充分數據顯示，儘管於特定區域之開發可能會繼續進行，但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不可能於成功開發或銷售中全面收回。

於任何上述情況，或出現類似況，Camex Pte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進行減值測試(附註3.12)。

#### 3.10 勘探、評估及礦場開發活動之預付款項

勘探、評估及礦場開發活動之預付款項按成本列賬，並於工程開展後適當確認為勘探及評估資產、其他無形資產或其他固定資產。

#### 3.11 其他無形資產－軟件

單獨購買及可使用年期為有限之軟件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軟件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三至五年以直線法攤銷。

#### 3.12 非財務資產(不包括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

商譽、其他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之權益及於附屬公司之投資須進行減值測試。商譽及可使用年期為無限之其他無形資產或不可供使用者無論是否有跡象顯示已出現減值，均須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每當有跡象顯示資產之賬面值未必能收回時，須就所有其他資產進行減值測試。

###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3.12 非財務資產(不包括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 (續)

當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之部分時，便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則為反映市況之公允值及減去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價值及資產特有風險之評估之除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

就評估減值而言，倘資產未能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將按能單獨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份資產乃就減值個別進行測試，而部份資產則在現金產生單位之水平進行測試。特別是商譽會分配至在預期可受惠於相關業務合併協同效應之現金產生單位，即Camex Pte集團內為內部管理目的而監控商譽之最小單位。

就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均初步計入商譽之賬面值。任何剩餘減值虧損按比例於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資產扣除，惟資產之賬面值將不會調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則除外。

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就其他資產而言，如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發生有利變化，減值虧損需予回撥，惟有關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假設該資產未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本該釐定之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後)。

#### 3.13 財務資產

Camex Pte 集團之財務資產獲分類為貸款及包括應收關連人士款項之應收款項。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依據收購財務資產之目的將其歸類，並在許可及適當之情況下，於每個報告日期重新評估財務資產之分類。

所有財務資產僅於Camex Pte 集團訂立有關工具之合約條文時確認。循正常途徑買賣之財務資產於交易日予以確認。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允值計量，倘屬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之投資，則另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倘收取投資所產生現金流量之權利期滿或被轉讓，且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經轉移，須取消確認財務資產。

###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3.13 財務資產 (續)

財務資產於每個報告日期檢討，以評估有否客觀跡象顯示減值。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減值虧損乃按財務資產之分類予以釐定及確認。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固定或可予釐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財務資產，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攤銷成本之計算經計及任何收購時產生之折讓或溢價，包括構成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之費用。

##### **財務資產之減值**

財務資產於每個報告日期檢討，以釐定有否客觀跡象顯示減值。個別財務資產之客觀減值跡象包括Camex Pte集團注意到之有關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遭遇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如拖欠或無法如期償還本息；
- 債務人可能會宣告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之重大變動。

有關某一組財務資產之虧損事件包括顯示該組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跌幅之可觀察數據。該等可觀察數據包括但不限於組別內債務人之付款狀況，以及與組別內資產拖欠情況有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出現不利變動。

倘有客觀跡象顯示貸款及應收款項已經出現減值虧損，則有關虧損金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日後信貸虧損)按該項財務資產原本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計算至現值間之差額計量。虧損金額於減值產生期間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3.13 財務資產 (續)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地關乎於確認減值後之事件，則早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予以撥回，惟不會導致該財務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該撥回金額於撥回期間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 3.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結存及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就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構成Camex Pte集團現金管理不可分割部分之銀行透支。

#### 3.15 財務負債

Camex Pte集團之財務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應付關連方款項。

財務負債於 Camex Pte集團與訂立有關工具之合約協議時確認。所有利息相關開支均根據 Camex Pte集團之會計政策確認為借貸成本 (附註3.24)。

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允價確認，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財務負債於負債責任獲履行或註銷或到期時終止確認。

倘現有財務負債由同一貸款人按非常不同之條款以另一項財務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經大幅修改，則有關交換或修訂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之差額則於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 3.16 所得稅會計處理

所得稅包括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當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有關當前或過往呈報期間對財政機關之責任或來自財政機關之申索，而該等責任或申索於報告日期均未支付，並按有關財政期間適用之稅率及稅法並根據年／期內之應課稅溢利計算。當期稅項資產或負債之所有變動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稅項開支之一部份。

遞延稅項乃在報告日期使用負債法按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相應稅基之間之暫時差額計算。



###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3.16 所得稅會計處理 (續)

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可結轉稅項虧損及其他未動用稅項抵免確認，惟須有應課稅溢利(包括現有暫時差額)可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

若於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因初步確認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暫時差額不會影響應課稅或會計溢利或虧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倘Camex Pte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而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乃不作折現按預期於結清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惟該等稅率於報告日期須為已實施或實際上已實施。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變動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如涉及直接於權益扣除或計入權益之項目，則於權益確認。

#### 3.17 短期僱員福利及退休福利成本

#####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享有之年假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並就僱員於截至報告日期止提供服務而產生之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病假及產假等非累計補假於支取時方予確認。

##### 退休金計劃

僱員退休福利乃透過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提供。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為Camex Pte集團向獨立實體支付供款的退休金計劃。由於僱員於年內提供服務，故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之供款於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開支。Camex Pte集團於該等計劃之責任限於應付供款退休金之固定百分比。

###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3.18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Camex Pte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律責任或推定責任，且履行該責任時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能可靠地估計所須承擔之金額，則須確認撥備。倘貨幣之時間值重大，則撥備須就履行責任預期所需支出之現值列賬。

所有撥備均於各個報告日期審閱並作調整以反映當時之最佳估計值。

在未能肯定是否會導致經濟利益之流出，或有關金額未能可靠地估量時，則除非該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否則有關責任須披露為或然負債。而可能承擔之責任(其存在與否只能藉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之發生與否才可確定)亦須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 3.19 租賃

就包含一項交易或連串交易之安排而言，倘Camex Pte集團決定有關安排是在協定期限內將一項或多項特定資產之使用權出讓，以換取一筆或一連串之付款，則該項安排乃屬租賃或包括一項租賃。此決定乃基於對有關安排之實質內容之評估，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一項採用法律形式之租賃。

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和回報仍屬出租人之租賃以經營租賃入賬。倘Camex Pte集團以經營租賃持有資產使用權，則根據該等租賃之付款須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全面收益表扣除；倘有其他方法更能反映有關租賃資產衍生之利益時間模式則除外。所獲租賃減免在全面收益表確認為已付總租金淨額之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其產生之會計期間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 3.20 股本

普通股歸類為權益。任何與發行股份相關之交易成本從股本賬中扣除(扣減任何相關所得稅收益)，惟以股本交易直接應佔增加成本為限。

###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3.21 以股份支付之補償

與僱員進行權益結算交易之成本參照於金融工具授出日期之公允值計量。與僱員以外人士進行權益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照取得貨品或交易對方提供服務當日所提供貨品或服務之公允值計量。

倘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中授出之股本工具之公允值大於已收可識別貨品及服務之公允值，或倘已收之貨品或服務無法明確識別，目標集團以授出日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之公允值與已收之任何可識別貨品及服務之公允值兩者之差異計量不可識別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有關資格，權益結算交易之成本確認為開支或資產，並在權益項下的以股份支付儲備作出相應增加。倘歸屬期或其他歸屬條件適用，權益結算交易之成本則按照預期將歸屬之金融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分配開支。有關預期成為可行使金融工具的數目之假設已包括非市場歸屬條件。如有跡象顯示預期歸屬之金融工具數目偏離原先估計，則有關估計其後將予修訂。於過往年度確認的任何公允值調整於回顧年度在全面收益表扣除／計入，或反映於回顧年度確認之資產金額，並在以股份支付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於歸屬日期，確認為開支或資產之金額須予調整，以反映實際上已歸屬之金融工具數目（並於以股份支付儲備內作相應調整），除只因未能達到與市場狀況有關之歸屬條件而被沒收則除外（無論是否符合市場條件均被視為歸屬）。

金融工具獲歸屬時，原先於以股份支付儲備內確認之數額將撥入股份溢價。當金融工具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時，原先於以股份支付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撥入保留溢利。

#### 3.22 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及應收代價（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之公允值計量。倘經濟利益可能流入Camex Pte集團且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被可靠計量，則收益及其他收入根據下列基準確認：

- (i) 銷售貨品－倘所有權重大風險和回報已轉移至買家，通常為貨品已交付而客戶已接納貨品之時。
- (ii)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 (iii) 股息於確定有權接受付款時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3.23 政府補助

當有合理保證將會獲得補助且Camex Pte集團將符合全部所附條件時，則按公允值確認政府補助。與成本有關之政府補助於該等補助與其擬補償之成本匹配所需之期間內遞延並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與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從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中扣減。

#### 3.24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任何合資格資產所產生之借貸成本，於完成或籌備有關資產作擬定用途之期間予以資本化。合資格資產為需要長時間籌備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當籌備合資格資產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需之絕大部份工作完成時，則終止將有關借貸成本資本化。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 3.25 關連人士

就本財務資料而言，在下列情況下，有關方被視為與Camex Pte集團有關連之人士：

- (i) 有關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地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控制Camex Pte集團或對Camex Pte集團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有重大影響力，或擁有Camex Pte集團之共同控制權；
- (ii) Camex Pte集團與有關方受共同控制；
- (iii) 有關方為Camex Pte集團之聯營公司或Camex Pte集團參與投資之合營公司；
- (iv) 有關方為Camex Pte集團或Camex Pte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或有關人士之近親，或受有關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受重大影響之實體；
- (v) 有關方為第(i)項所述之任何人士之近親或受有關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受重大影響之實體；或
- (vi) 有關方為就為Camex Pte集團或就屬於Camex Pte集團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員工福利而設之退休福利計劃。

一名人士之近親為預期於其與實體進行交易時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Camex Pte 集團持續評估估計及判斷，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作為依據，包括在當時情況下對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

##### 4.1 關鍵判斷

###### **持續經營基準**

對持續經營假設之評估，涉及Camex Pte 之董事於特定時間就本質上不確定之事件或狀況之未來結果作出判斷。Camex Pte 之董事認為，Camex Pte及Camex Pte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而可能導致業務風險(可能個別或共同引發對持續經營假設之重大疑慮)之重大事件或狀況載於附註2。

##### 4.2 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

Camex Pte 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因此而作出之會計估計顧名思義很少與有關之實際結果完全一致。具有重大風險而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有關估計及假設詳述如下：

######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

在採用完全成本法計算勘探及評估成本時，該等成本參考合適之成本組別資本化，並於情況顯示賬面值可能超出其可收回價值時評估減值。此評估涉及有關(i) 資產於未來很可能擁有之商業價值及該商業價值於何時釐定；及(ii) 有關資產之未來收益及成本，以及為得到可收回價值而將應用於該等收益及成本之貼現率之判斷。在對其資產進行減值檢討時，Camex Pte 集團之管理層行使若干判斷以對未來市場價格、儲存量及未來開發及生產成本作出假設。該等估計之變動可能造成全面收益表內出現重大變動。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以撇銷成本。應計折舊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乃根據管理層之經驗作出估計，並於每個報告日期按情況變化檢討可使用年期。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與早前估計之年期有差異，則未來期間之折舊支出亦會相應調整。

###### **復墾及關閉成本之撥備**

復墾及關閉成本之撥備乃根據管理層對現行監管規定之詮釋及其過往經驗而作出估計。管理層定期檢討計提之撥備(如有)，以確保其適當反映開採及勘探活動產生之責任。

##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 4.2 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 (續)

**當期及遞延稅項之估計**

Camex Pte 集團須繳納不同司法管轄權區所得稅，並須就釐定稅項撥備及支付相關稅項之時間作出重大判斷。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判斷若干交易之未來稅務處理。Camex Pte集團審慎評估交易之稅務影響，據此計提稅項撥備，並因應所有稅法變動定期重新考慮該等交易之稅務處理。倘該等交易之最終稅項結果有別於最初記錄之金額，則有關差額將對作出該等釐定年度／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產生影響。

## 5. 收益

Camex Pte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產生任何營業額或收益。

## 6. 分部資料

由於Camex Pte 集團僅經營一項單一業務分部，即礦產資源之勘探及開發，故並無呈列分部資料，而謹此申報之財務資料與首席營運決策者(即Camex Pte 董事)就內部使用之資料所採用之基準相同。Camex Pte 集團之絕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位於蒙古國，因此，因此並無於財務資料中披露地區性資料。

## 7. 超出業務合併成本之金額

超出業務合併成本之金額為69,290,000美元，乃因於二零零七年收購附屬公司Camex LLC 54.5%股本權益而產生，詳情載於附註30(a)。

## 8. 融資成本

由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三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美元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	----------------------------------	--------------

以下各項之利息費用：

應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50	-	-
減：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資本化利息	(50)	-	-
	<u>-</u>	<u>-</u>	<u>-</u>

## 9.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由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三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美元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租賃土地之權益攤銷	-	6	2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	1	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6	53	122
減：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資本化金額	(8)	(28)	(10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淨額	8	25	15
包括董事酬金之僱員福利開支(附註)	76	261	326
利息收入	(52)	(34)	(14)
匯兌虧損淨額	21	414	547
項目成本撇銷#	205	20	50
出售勘探牌照虧損#	-	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	5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費用	59	140	109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附註31)	-	-	156,800

# 包括入其他經營開支內

附註：

僱員福利開支詳情如下：

	由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三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美元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90	331	37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	36	29
	107	367	403
減：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資本化金額	(31)	(106)	(77)
	76	261	326

## 10. 所得稅開支

於蒙古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須繳納蒙古國所得稅，所得稅乃以應課稅收入首30億圖格里克按10%，超出部份按25%之稅率計算。

由於Camex Pte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在蒙古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收入，故Camex Pte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就所得稅作出撥備。由於Camex Pte集團並無於香港或新加坡產生任何應課稅收入或源自香港或新加坡之應課稅收入，故Camex Pte集團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或新加坡所得稅作出撥備。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開支與會計溢利／(虧損)之對銷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三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間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68,716	(1,147)	(158,076)		
按適用於有關稅務司法權區之					
稅率計算之稅項	6,865	(137)	(26,800)		
母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6,929)	-	-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21	43	26,724		
未確認之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1	8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43	93	68		
所得稅開支	-	-	-		

## 11. 股息

於有關期間並無支付或擬派股息。

## 12. CAMEX PTE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虧損)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三日(Camex Pte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amex Pte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虧損)分別包括約76,000美元、278,000美元及157,033,000美元之虧損，款項已於Camex Pte財務報表內列賬。



## 13.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 董事酬金

於有關期間已付及應付Camex Pte董事酬金總額如下：

	袍金 千美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美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美元	花紅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Tan Joo Thye先生*	-	-	-	-	-
Ho Wui Mee, Marian先生#	-	-	-	-	-
林翔先生	-	12	1	-	13
Tan Kah Hock先生	-	-	-	-	-
Yeo Cheow Tong先生^	-	-	-	-	-
Tan Kah Ho先生	-	-	-	-	-
Batsukh Yadamsuren先生	-	6	1	-	7
	<u>-</u>	<u>18</u>	<u>2</u>	<u>-</u>	<u>20</u>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林翔先生	-	49	6	-	55
Tan Kah Hock先生	-	-	-	-	-
Tan Kah Ho先生	-	-	-	-	-
Batsukh Yadamsuren先生	-	20	2	-	22
	<u>-</u>	<u>69</u>	<u>8</u>	<u>-</u>	<u>77</u>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林翔先生	-	168	5	-	173
Tan Kah Hock先生	-	-	-	-	-
Tan Kah Ho先生*	-	-	-	-	-
Batsukh Yadamsuren先生*	-	15	2	-	17
	<u>-</u>	<u>183</u>	<u>7</u>	<u>-</u>	<u>190</u>

#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四日辭任

^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辭任

\*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辭任

## 13.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續)

## 董事酬金 (續)

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於有關期間，並無向Camex Pte之董事或Camex Pte集團之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招攬彼等加入Camex Pte集團或彼等加入Camex Pte集團後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 五名最高薪人士

Camex Pte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Camex Pte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五名最高薪人士分別包括兩名、兩名及兩名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之分析中反映。於各有關期間已付或應付餘下三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三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8	64	9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	5	3		
	<u>33</u>	<u>69</u>	<u>93</u>		

已付或應付每名餘下人士之酬金為1,000,000港元 (相等於約128,000美元) 或以下。

## 14. 每股盈利／(虧損)

有關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三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Camex Pte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68,721	(1,129)	(158,069)		
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u>2,795</u>	<u>10,000</u>	<u>10,000</u>		

Camex Pte 集團並無已發行之潛在攤薄股份。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美元	廠房及機器 千美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在建工程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b>截至二零零七年</b>						
<b>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b>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註冊成立日期)	-	-	-	-	-	-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附註30(a))	105	7	65	91	-	268
添置	18	29	12	70	302	431
出售	-	-	(1)	-	-	(1)
折舊	(3)	(1)	(7)	(5)	-	(16)
期末賬面淨額	120	35	69	156	302	682
<b>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成本	123	36	76	161	302	698
累計折舊	(3)	(1)	(7)	(5)	-	(16)
賬面淨額	120	35	69	156	302	682
<b>截至二零零八年</b>						
<b>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額	120	35	69	156	302	682
匯兌差額	(67)	(87)	(5)	(12)	-	(171)
添置	-	672	18	15	820	1,525
轉撥	728	394	-	-	(1,122)	-
折舊	(8)	(11)	(17)	(17)	-	(53)
年末賬面淨額	773	1,003	65	142	-	1,983
<b>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成本	783	1,014	87	163	-	2,047
累計折舊	(10)	(11)	(22)	(21)	-	(64)
年末賬面淨額	773	1,003	65	142	-	1,983
<b>截至二零零九年</b>						
<b>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額	773	1,003	65	142	-	1,983
匯兌差額	(90)	(118)	(8)	(16)	-	(232)
添置	15	34	11	59	-	119
出售	-	-	-	(55)	-	(55)
折舊	(5)	(87)	(20)	(10)	-	(122)
年末賬面淨額	693	832	48	120	-	1,693
<b>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成本	707	929	92	143	-	1,871
累計折舊	(14)	(97)	(44)	(23)	-	(178)
年末賬面淨額	693	832	48	120	-	1,693

有關位於蒙古國若干礦場之若干樓宇尚未取得所有權證，此乃由於於各有關期間日期，該等樓宇之建築工程尚未竣工。

Camex Pte集團之礦場加工廠於有關期間尚未投入生產，因此尚未計提組成礦場加工廠一部分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

## 16. 於租賃土地之權益

於租賃土地之權益指就蒙古國若干土地預付經營租賃款項，其賬面淨額變動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三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間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期初賬面值	-	10	134
匯兌差額	-	(12)	(16)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 (附註30(a))	10	-	-
添置	-	142	-
攤銷	-	(6)	(23)
期末賬面值	10	134	95

按租期之租賃土地賬面淨額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香港以外地區，租期：			
介乎10年至50年	10	8	7
少於10年	-	126	88
	10	134	95

## 17.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及開採權 千美元 (附註(a))	其他 千美元 (附註(d))	合計 千美元 (附註(e))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註冊成立日期)	-	-	-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 (附註(b))	219,357	1,466	220,823
添置	18	796	814
<b>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219,375</b>	<b>2,262</b>	<b>221,637</b>
匯兌差額	(16,887)	(242)	(17,129)
添置 (附註(c))	165	847	1,012
出售 (附註(c))	(6)	-	(6)
<b>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202,647</b>	<b>2,867</b>	<b>205,514</b>
匯兌差額	(23,654)	(333)	(23,987)
添置	72	325	397
<b>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179,065</b>	<b>2,859</b>	<b>181,924</b>

附註：

- (a) 餘額指取得／收購位於蒙古國含有黃金、銅及煤蘊藏量之若干區域之勘探權及開採權成本。根據於二零零六年採納之蒙古礦產法(「二零零六年礦產法」)，所授出之勘探牌照初步為期三年，勘探牌照持有人可連續申請續期兩次，每次三年。所授出之開採牌照初步為期30年，而開採牌照持有人可連續申請續期兩次，每次20年。
- (b)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Camex Pte收購Camex LLC 54.5%股本權益(附註30(a))，而Camex LLC集團於該日持有下列牌照：
- 就位於蒙古國Gobi-Altai佔地合共44,027公頃(於本報告日期經修訂為44,016公頃)含有黃金及銅蘊藏量之若干區域而於二零零四年首次發出及根據二零零六年礦產法重新登記之兩份勘探牌照；該兩份勘探牌照已根據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簽訂之成立協議於二零零七年二月自Kores之合營夥伴轉讓；
  - 就位於蒙古國Zavkhan佔地合共15,517公頃含有黃金及銅蘊藏量之若干區域而於二零零四年首次發出及根據二零零六年礦產法重新登記之兩份勘探牌照；及
  - 位於蒙古國Tuv省佔地合共1,114公頃之煤礦之一份開採牌照(於一九九五年首次發出)及三份勘探牌照。三份勘探牌照中其中兩份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轉為開採牌照，而餘下一份勘探牌照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轉為開採牌照。該等牌照已由Camex LLC於二零零七年二月透過收購TNE取得。
- (c)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Camex LLC獲授予蒙古國Dundgobi一個煤礦之勘探牌照。該牌照其後細分為四份勘探牌照，其中一份勘探牌照已銷毀。餘下三份勘探牌照所佔總面積為14,087公頃。
- (d) 其他主要包括地質及地球物理成本、鑽探、挖掘及開鑿工程產生之成本、取樣及實驗工作產生之成本、環境評估及可行性研究等評估工作產生之成本，以及折舊及勘探活動之直接勞工成本。
- (e)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勘探及評估資產金額指進行之勘探及開採項目。據董事評估，於各有關期間結算日，概無任何顯示指出有關相應項目出現減值。

## 18. 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指Camex Pte集團所收購之軟件。於有關期間之變動包括於綜合全面收益表「行政開支」內列賬之攤銷費用及尤其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000美元購買之其他無形資產。

## 19. 勘探、評估及礦場開發活動之預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預付牌照費用 (附註(a))	309	372	333
其他 (附註(b))	100	116	103
	<u>409</u>	<u>488</u>	<u>436</u>

附註：

- (a) Camex Pte集團之預付牌照費用指向供應商就轉讓無煙燃料產品加工廠所使用之專門技術而支付之款項。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該供應商簽訂之牌照協議所載若干條件尚未達成，故尚未完成轉讓專門技術。
- (b) 其他主要指機器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 20.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u>64,819</u>	<u>64,819</u>	<u>64,819</u>

## 21.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Camex Pte之董事認為，由於到期日短，故結餘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並無重大差異。

## 22.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結餘指應收Camex Pte董事Dennis Lim先生之款項，該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通知時償還。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Camex Pte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Dennis Lim先生之未償還款項最多分別約為2,961,000美元、2,996,000美元及2,996,000美元。Camex Pte董事認為，由於到期日短，故該結餘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並無重大差異。

## 23.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

結餘包括(i)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Kores合營夥伴款項3,000美元，該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通知時償還；及(ii)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TNE少數股東款項118,000美元，該款項乃以該TNE少數股東之20%股本權益作抵押，並須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償還。應收TNE少數股東款項於二零零九年以抵銷Camex LLC收購TNE之20%股本權益之部分代價付清，有關詳情載於附註30(c)。

Camex Pte董事認為，由於到期日短，故該等結餘之公允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Camex Pte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銀行結存及現金	1,307	206	31
定期存款	1,947	-	-
	<u>3,254</u>	<u>206</u>	<u>31</u>

## Camex Pte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銀行結存及現金	134	12	20
定期存款	1,947	-	-
	<u>2,081</u>	<u>12</u>	<u>20</u>

銀行結存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定期存款七日期，並按年利率4.18厘賺取利息。

## 25. 應付一名董事／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該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通知時償還。Camex Pte董事認為，由於到期日短，故該結餘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並無重大差異。

## 26. 政府補助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TNE分別收取1,000,000,000圖格里克（相等於約855,000美元）及186,000,000圖格里克（相等於約147,000美元）之政府補助。該等補助乃由蒙古國政府授出，為TNE設立無煙燃料產品加工廠提供資金。由於仍須與政府磋商興建加工廠之投資成本及相關政府補助，故已收補助於各有關期間確認為負債。有關加工廠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3(i)。

## 27. 遞延稅項負債

Camex Pte集團於有關期間之遞延稅項負債賬面值變動如下：

	勘探及評估資產 千美元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日期）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0(a)）	54,768
<b>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54,768</b>
匯兌差額	(4,213)
<b>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50,555</b>
匯兌差額	(5,901)
<b>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44,654</b>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amex Pte集團之稅項虧損分別約為1,000美元、4,000美元及50,000美元。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流，故並未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蒙古經濟實體稅法，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採礦公司累計之經營虧損可結轉，並可於產生虧損之後四至八年期間於應課稅中扣除，適用於任何採礦公司的結轉期由蒙古國政府考慮該公司於其開採業務之投資而釐定。根據新加坡相關稅法，於新加坡產生之稅項虧損可能無限期結轉。



## 28.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賬面值 千美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日期)	(a)	2	–
股東注資	(b)	5,449,998	10,000
有關收購少數股東權益之已發行股份	(c)	4,550,000	63,064
		<u>10,000,000</u>	<u>73,064</u>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 (a) Camex Pte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其已發行股本為2美元，包括2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 (b)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及七月，Tan Kah Hock先生、林翔先生及Yeo Cheow Tong先生(「三名個人」)合共注資10,000,000美元。作為上述注資之回報，三名個人分別獲發行3,549,999、1,499,999及400,000股Camex Pte股份。
- (c) 作為收購Camex LLC餘下45.5%股本權益之代價，Camex Pte向Camex LLC當時之少數股東發行4,550,000股新股份，公允值為63,064,000美元，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0(b)。

Camex Pte之股本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變動。

## 29. 儲備

**Camex Pte集團**

Camex Pte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Camex Pte集團若干儲備之性質如下：

**出資**

透過控股公司授出股本工具以獲取貨品或服務而產生之出資詳述於附註31。

## 29. 儲備 (續)

**資本儲備**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儲備乃因收購附屬公司TNE及Camex LLC之額外權益所致，即向少數股東權益持有人收購TNE及Camex LLC之額外權益時所付代價之公允值與可歸屬資產淨值賬面值之差額。

**Camex Pte**

Camex Pte於有關期間之儲備變動如下：

	出資 千美元	累計虧損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期內虧損	-	(76)	(76)
<b>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	(76)	(76)
年度虧損	-	(278)	(278)
<b>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	(354)	(354)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附註31)	156,800	-	156,800
年度虧損	-	(157,033)	(157,033)
<b>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156,800</b>	<b>(157,387)</b>	<b>(587)</b>

## 30. 業務合併

## (a) 收購Camex LLC 54.5%股本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Camex Pte以現金代價1,755,000美元收購三名個人(如附註28所界定)名下之Camex LLC之54.5%股本權益，該等個人乃代表Camex Pte持有Camex LLC股份。所收購之該等Camex LLC股份其後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由該三名個人轉讓回予Camex Pte名下。收購乃以購買法入賬。Camex LLC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Camex LLC集團」)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之公允值如下：

	於收購日之 賬面值及公允值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8
於租賃土地之權益	10
勘探及評估資產	220,823
其他無形資產	4
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67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84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79)
政府補助	(427)
遞延稅項負債	(54,768)
	<hr/>
資產淨值	163,352
少數股東權益	(32,995)
	<hr/>
	130,357
<b>所收購資產淨值 – 54.5%</b>	71,045
超逾業務合併成本之部份 (附註(i))	(69,290)
	<hr/>
<b>總代價</b>	<b>1,755</b>
	<hr/> <hr/>
由以下方式支付：	
現金	1,755
	<hr/> <hr/>
<b>就收購事項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b>	
所收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195
現金代價	(1,755)
	<hr/>
現金流出淨額	<b>(1,560)</b>
	<hr/> <hr/>

附註：

- (i) Camex Pte於收購日期於Camex LLC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權益高於收購成本乃一項廉價購買。
- (ii) 由於Camex LLC集團尚未產生任何收益，且其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業績並不重大，故Camex LLC自收購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或自併入Camex Pte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完成)並無為Camex Pte集團之收益及業績帶來重大貢獻。

## 30. 業務合併 (續)

## (b) 收購Camex LLC餘下45.5%股本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Camex Pte以向Camex LLC少數股東發行4,550,000股新Camex Pte股份之方式收購Camex LLC餘下45.5%股本權益。Camex LLC集團於Camex Pte收購Camex LLC餘下45.5%股本權益日期之財務狀況如下：

	千美元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	59,312
應佔所收購資產淨值與代價之差額*	<u>3,752</u>
總代價	<u><u>63,064</u></u>
由以下方式支付：	
由Camex Pte發行股份 (附註)	<u><u>63,064</u></u>

\* 以資本儲備交易

附註：

由Camex Pte發行之股份之公允值乃參考Camex LLC股本權益之公允值及三名個人(如附註28(b)所述)之現金出資(為Camex Pte集團於收購日之主要資產)釐定。

## 30. 業務合併 (續)

## (c) 收購TNE餘下20%股本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Camex LLC以現金代價約280,091,000圖格里克(其後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所簽訂之補充協議修訂為407,443,000圖格里克)(相等於約284,000美元)收購TNE餘下20%股本權益。Camex LLC於收購TNE餘下20%股本權益當日TNE之財務狀況如下：

	千美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26,728
應佔所收購資產淨值與代價之差額*	(26,444)
	<hr/>
總代價	284
	<hr/> <hr/>
由以下方式支付：	
現金 (附註)	284
	<hr/> <hr/>

\* 以資本儲備交易

附註：

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與TNE 20%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付Camex Pte集團118,000美元之款項對銷。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7,352,000圖格里克(相等於約89,000美元)之部份代價金額尚未償還。因此，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收購事項之現金流出淨額為280,091,000圖格里克(相等於約195,000美元)。

### 3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進行之重組（「重組」），一名獨立第三方（「該方」）以該方向Camex Pte轉讓Grand Title全部已發行股本為代價獲得目標公司股本中49%實際權益（「安排」）。該安排計作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於重組當日，Grand Title之負債淨額少於1,000美元。Grand Title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與蒙古國交通運輸建築城建部簽訂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於蒙古國進行建築、住房及基礎建設發展項目，並提供採礦權。除簽訂此份諒解備忘錄外，Grand Title並無從事任何業務活動。Camex Pte之董事認為，諒解備忘錄下之建議倘獲妥善實施將為Camex Pte集團帶來重大經濟利益。

於收購日，Grand Title僅有象徵式負債淨額且並無業務營運。因此，董事認為，就會計而言，收購Grand Title為一項對負債淨額的購買，並不構成業務合併，故並無確認商譽。

諒解備忘錄並不滿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資產之定義，因為其將帶來的預期未來經濟利益尚未由Grand Title所控制。所授出之股本權益公允值156,800,000美元與所收到的可識別貨品及服務之公允值少於1,000美元虧絀之間之差額乃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確認為所收到之不可識別貨品或服務，並計入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行政開支項下。由於授出股本權益之該方為Camex Pte之直接控股公司，故相應款項作為出資計入權益。

## 32. 經營租賃承擔

於各報告日期，Camex Pte集團及Camex Pte根據土地及樓宇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日後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Camex Pte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一年內	104	60	63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0	-	24
	<u>154</u>	<u>60</u>	<u>87</u>

	Camex Pte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一年內	100	50	49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0	-	24
	<u>150</u>	<u>50</u>	<u>73</u>

Camex Pte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多項物業，初步為期一至兩年。該等租賃並無包括或然租金。

## 33. 資本承擔

Camex Pte集團之未了結資本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i))	4,686	3,571	3,140
收購專門技術	471	347	345
有關勘探及評估活動之其他承擔	64	70	102
	<u>5,221</u>	<u>3,988</u>	<u>3,587</u>

## 33. 資本承擔 (續)

附註：

- (i)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向蒙古國相關政府機關提交並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獲該政府機關接納之標書，TNE須興建加工廠，以估計投資成本5,835,000,000圖格里克(相等於約5,000,000美元)生產無煙燃料產品。就此，直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NE已收取合共1,186,000,000圖格里克(相等於約936,000美元)之政府補助。標書涉及多個表現目標，包括加工廠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投入營運及生產、每年生產特定數量之無煙燃料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前注資5,835,000,000圖格里克(相等於約5,000,000美元)。然而，直至本報告日期，該等表現目標尚未達成。

根據(i)TNE與政府機關簽訂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之達成合約通告，確認TNE獲取之補助已用作興建加工廠，並確認政府已同意為該項目提供額外資金；(ii)管理層已積極就修訂現有投資計劃及尋求額外補助與該政府機關溝通；及(iii)經考慮標書後、達成合約通告及出現之情況後，Camex LLC集團之法律顧問認為政府極不可能要求TNE對表現目標負責，而董事已作出評估，尚未達成標書所述之表現目標不會對Camex Pte集團造成重大財務影響。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5,482,000,000圖格里克(相等於約4,686,000美元)、4,526,000,000圖格里克(相等於約3,571,000美元)及4,505,000,000圖格里克(相等於約3,140,000美元)之有關現有投資計劃而尚未支付之承擔金額於本文披露。於TNE與該政府機關就修訂投資計劃及因興建加工廠而獲得之額外補助事宜達成結論前，悉數已收取之政府補助已列作負債。

- (ii) 除上述者外，根據Camex LLC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就附屬公司Kores簽訂之發起人協議，Camex LLC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就Kores之勘探項目注資800,000美元，否則，由合營夥伴轉讓予Kores之兩份勘探牌照(如附註17(b)所述)將會交還予合營夥伴。然而，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amex LLC向Kores作出之注資額分別約為510,000美元、581,000美元及588,000美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amex LLC就於Kores之投資之未了結承擔分別約為290,000美元(約340,000,000圖格里克)、219,000美元(約278,000,000圖格里克)及212,000美元(約304,000,000圖格里克)。Camex LLC接獲合營夥伴發出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之函件，確認其繼續對Kores及Kores之勘探項目給予支持，且將不會要求交還勘探牌照。



## 34. 關連方交易

## (a) 與關連方之交易

除於本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以下乃由Camex Pte集團與關連方進行之交易：

	自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三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美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自一間關連公司所收取之 管理費用 (附註(i))	-	24	8
自一間關連公司所收取之 利息收入 (附註(i))	-	1	-
向一間關連公司支付管理費用 (附註(i))	4	2	-
向一間關連公司支付辦公室租金 (附註(i))	52	114	84
自一名股東收購勘探牌照	235	-	-
	<u>235</u>	<u>-</u>	<u>-</u>

附註：

- (i) 該等公司以共同實益擁有人之方式與Camex Pte集團概有關連。
- (ii) 該等交易乃於一般商業過程經參考Camex Pte集團及關連方所協定之條款訂立。

## (b)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自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三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美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短期員工福利	46	133	273
僱用後福利	7	13	10
	<u>53</u>	<u>146</u>	<u>283</u>

## 3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計量

Camex Pte集團於其日常營運過程及投資活動中使用財務工具，而須承受財務風險。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Camex Pte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專注處理金融市場無法預測之因素，並盡量減少此等因素對集團財務表現所帶來之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由主要管理層根據董事會批准之政策執行。Camex Pte集團並無制定書面風險管理政策。然而，Camex Pte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定期舉行會議，以確定及評估風險並制定管理財務風險之政策。

## (a) 財務資產及負債之類別

## 財務資產

	Camex Pte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2,961	2,996	2,956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	3	121	3
其他應收款項	40	51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54	206	31
	<u>6,258</u>	<u>3,374</u>	<u>3,014</u>

	Camex Pte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3,100	4,873	4,671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2,961	2,996	2,9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81	12	20
	<u>8,142</u>	<u>7,881</u>	<u>7,647</u>

## 3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計量 (續)

## (a) 財務資產及負債之類別 (續)

## 財務負債

	Camex Pte 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按攤銷成本法計量之財務負債：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125	2,417	3,078
應付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63	26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3	168	219
	<u>2,411</u>	<u>2,611</u>	<u>3,297</u>

	Camex Pte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按攤銷成本法計量之財務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	3	3
	<u>12</u>	<u>3</u>	<u>3</u>

## (b) 財務風險管理

## 市場風險 —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財務工具之公允值或未來現金流量由於匯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Camex Pte集團須承受之貨幣風險主要來自若干蒙古國附屬公司以功能貨幣圖格里克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勘探及評估活動之支出，而部分該等購買乃按美元計值。此外，該等蒙古國附屬公司設於關連人士之若干來往戶口均以美元計值。Camex Pte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以對沖外匯風險。然而，管理層持續監察外匯風險，如有需要，管理層亦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3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計量 (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市場風險 — 外幣風險 (續)

該等蒙古國附屬公司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以美元計值，概述如下：

	Camex Pte 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應收關連方款項	3	3	3
其他應收款項	22	16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9	26	9
應付關連方款項	(5,198)	(7,239)	(7,75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0)	(38)	(38)
	<u>(4,614)</u>	<u>(7,232)</u>	<u>(7,763)</u>
風險淨額	<u>(4,614)</u>	<u>(7,232)</u>	<u>(7,763)</u>

下表顯示，Camex Pte集團於有關期間內除稅後溢利／(虧損)，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圖格里克兌美元分別貶值5%、5%及10%之敏感度。該等比率為於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內部外匯風險報告時使用及代表管理層對匯率之可能變動之最佳估計。

Camex Pte集團於報告日期所承受之外幣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乃按於財政年度初出現之外幣匯率所假設百分比變動而釐定，並於年內保持不變。

	Camex Pte 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 5%	- 5%	- 10%
除稅後盈利減少／虧損增加			
保留溢利減少／累計虧損增加	<u>231</u>	<u>362</u>	<u>776</u>

## 3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計量 (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 (續)

**市場風險 —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與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或現金流量由於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有關。由於Camex Pte集團並無任何主要計息資產及負債，而Camex Pte集團之收益、費用、營運現金流量主要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故Camex Pte集團概無任何重大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可能未能根據金融工具之條款履行其責任，導致Camex Pte集團承受金融虧損。倘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與各類型已確認財政資產有關之責任，則Camex Pte集團與Camex Pte之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該等資產之賬面值。董事認為，Camex Pte集團所承受之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為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制訂信貸及風險管理政策，以批准信貸限額及釐定逾期應收款項之任何追收款項行動。此外，Camex Pte集團於各報告日期檢討各個別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款項，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額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會認為Camex Pte集團之信貸風險已獲有效控制及大幅減少。現金乃存入具備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有關已存入銀行之現金之信貸風險因此得以減低。

Camex Pte集團與Camex Pte之財務資產(附註23所披露者除外)並無以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項目抵押。

Camex Pte集團已於有關期間沿用該信貸政策，而該信貸政策被認為有效減少Camex Pte集團與Camex Pte所承受之信貸風險至合適水平。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Camex Pte集團未能履行與其財務負債相關之責任之風險。Camex Pte集團須就償付其財務責任，以及就其現金流量管理承受流動資金風險。Camex Pte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維持足夠之現金儲備以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Camex Pte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有270,000美元之流動負債淨額。Camex Pte集團有能力取得股東之持續財務資助維持其流動資金。Camex Pte集團已於有關期間沿用該流動資金政策，而政策被認為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具有效用。

## 3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計量 (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根據訂約未折算款項，Camex Pte集團及Camex Pte於各報告日期之財務負債之到期資料如下：

**Camex Pte 集團**

	賬面值 千美元	訂約未折算 現金流量總額 千美元	一年內或 應要求償還 千美元
<b>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125	2,125	2,125
應付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63	63	6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3	223	223
	<u>2,411</u>	<u>2,411</u>	<u>2,411</u>
<b>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417	2,417	2,417
應付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26	26	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8	168	168
	<u>2,611</u>	<u>2,611</u>	<u>2,611</u>
<b>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3,078	3,078	3,07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9	219	219
	<u>3,297</u>	<u>3,297</u>	<u>3,297</u>

## 3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計量 (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流動資金風險 (續)

## Camex Pte

	賬面值 千美元	訂約未折算 現金流量總額 千美元	一年內或 應要求償還 千美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	12	1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	3	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	3	3

## (c) 公允值估計

由於財務工具屬即時性質或到期日短，故Camex Pte 集團及Camex Pte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 36. 資本管理

Camex Pte集團管理資本之主要目標包括：

- (i) 保障Camex Pte集團能繼續營運，從而繼續為業務有關各方提供回報；
- (ii) 維持Camex Pte集團之穩定及增長；及
- (iii) 為加強Camex Pte集團之風險管理能力而提供資金。

Camex Pte集團積極定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確保維持最佳之資本架構及股東回報，所考慮方面包括Camex Pte集團未來資本需要及資本效益、當前及預期盈利能力、預期營運現金流量、預期資本開支及預期策略性投資機會。Camex Pte集團現時並無採納任何正式股息政策。管理層將權益總額及股東之持續財務政支持視為資本。

37. 結算日後事項

Camex Pte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38.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Camex Pte及任何其附屬公司並無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香港  
九龍灣  
宏開道16號  
德福大廈1809-12室  
明興水務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41號  
盈置大廈6樓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



## 2.2 CAMEX PTE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由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 業績及財務狀況

Camex Pte集團主要於蒙古國經營業務，從事開採業務及勘探礦產資源。由於Camex Pte集團尚未開始採礦業務，因此，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Camex Pte集團並無產生任何收益或引致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Camex Pte集團引致之其他經營開支約為205,000美元，該金額為已沖銷之熔鋼項目投資成本。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Camex Pte集團之行政開支約為421,000美元。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約76,000美元之員工成本、約59,000美元之物業租金、約8,000美元之淨折舊費用、約45,000美元之交通費、約21,000美元之匯兌虧損淨額、約119,000美元之法律及專業費用及約93,000美元之其他一般費用(主要包括電費、印刷費及電話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Camex Pte集團錄得約68,716,000美元之溢利，主要由於收購Camex LLC 54.5%股本權益產生之資本性質負商譽約69,290,000美元所致。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由於Camex Pte集團並無於新加坡或其他國家衍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71,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325,300,000港元)。

###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amex Pte集團持有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3,300,000美元，而流動比率約為2.62。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Camex Pte集團僅由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10,000,000美元出資。

Camex Pte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定義為銀行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為無。

### 庫存政策、匯兌風險及對沖

除若干附屬公司以功能貨幣圖格里克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用作勘探及評估活動之開支外(部分款項以美元定值)，Camex Pte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因匯率波動或任何相關對沖而承受任何風險。Camex Pte集團亦採納保守之庫存政策，以盡量減低外匯風險。

### 資產押記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amex Pte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押記。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amex Pte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收購Camex LLC全部股本權益外(收購方式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以現金代價約1,755,000美元收購54.5%股本權益及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以股份掉期收購餘下45.5%股本權益)，Camex Pte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或有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Camex Pte集團平均有24名僱員，而所支付薪酬總額約為107,000美元。僱員薪酬待遇維持在具競爭性之水平。

為挽留及吸引優秀之行政人員及僱員，Camex Pte集團根據當時市場慣例獎勵僱員，並定期檢討僱員之個人經驗及表現。除提供年度花紅外，Camex Pte集團亦會按照僱員之表現向其提供退休福利及醫療保險及酌情花紅。

### 未來計劃及前景

Camex Pte集團將繼續分配資源及作出投資，以進一步開發天然資源及發展開採業務。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業績及財務狀況

Camex Pte集團主要於蒙古國經營業務，從事開採業務及勘探礦產資源。由於Camex Pte集團尚未開始採礦業務，因此，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amex Pte集團並無產生任何收益或引致銷售成本。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amex Pte集團之行政開支約為1,180,000美元。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約261,000美元之員工成本、約140,000美元之物業租金、約25,000美元之淨折舊費用、約62,000美元之交通費、約414,000美元之匯兌虧損淨額、約128,000美元之法律及專業費用及約150,000美元之其他一般費用(主要包括電費、印刷費及電話費)。

行政開支由二零零七年之421,000美元上升180.3%至二零零八年約1,180,000美元。開支增加主要由於i) Camex LLC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初為應付業務擴充而聘請高級管理人員，使員工成本有所上升，及ii)由於向該等高級管理人員提供住宿，使租金開支有所上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amex Pte集團錄得約1,147,000美元之虧損。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Camex Pte集團並無於新加坡或其他國家衍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Camex Pte集團具備約157,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216,800,000港元)之資產淨值，以繼續維持穩健之財務狀況。

####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amex Pte集團持有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06,000美元，而流動比率約為1.3。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amex Pte集團由內部資金出資。

Camex Pte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定義為銀行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為無。

#### 庫存政策、匯兌風險及對沖

除若干附屬公司以功能貨幣圖格里克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用作勘探及評估活動之開支外(部分款項以美元定值)，Camex Pte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因匯率波動或任何相關對沖而承受任何風險。Camex Pte集團亦採納保守之庫存政策，以盡量減低外匯風險。

#### 資產押記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amex Pte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押記。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amex Pte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投資於Camex LLC全部股本外，Camex Pte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或有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僱員及薪酬政策

年內，Camex Pte集團平均有35名僱員，而所支付薪酬總額約為367,000美元。僱員薪酬待遇維持在具競爭性之水平。

為挽留及吸引優秀之行政人員及僱員，Camex Pte集團根據當時市場慣例獎勵僱員，並定期檢討僱員之個人經驗及表現。除提供年度花紅外，Camex Pte集團亦會按照僱員之表現向其提供退休福利及醫療保險及酌情花紅。

### 未來計劃及前景

Camex Pte集團將繼續分配資源及作出投資，以進一步開發天然資源及發展開採業務。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業績及財務狀況

Camex Pte集團主要於蒙古國經營業務，從事開採業務及勘探礦產資源。由於Camex Pte集團尚未開始採礦業務，因此，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amex Pte集團並無產生任何收益或引致銷售成本。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amex Pte集團之行政開支約為158,089,000美元。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約326,000美元之員工成本、約109,000美元之物業租金、約15,000美元之淨折舊費用、約51,000美元之交通費、約547,000美元之匯兌虧損淨額、約156,800,000美元之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約78,000美元之法律及專業費用及約163,000美元之其他一般費用(主要包括電費、印刷費及電話費)。

二零零九年之行政開支較二零零八年上升156,909,000美元，增幅為13,297.4%。開支增加主要由於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約156,800,000美元所致。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amex Pte集團錄得約158,076,000美元之虧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Camex Pte集團並無於新加坡或其他國家衍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38,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069,500,000港元）。

####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amex Pte集團持有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31,000美元，而流動比率約為0.92。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amex Pte集團由內部資金出資。

Camex Pte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定義為銀行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為無。

#### 庫存政策、匯兌風險及對沖

除若干附屬公司以功能貨幣圖格里克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用作勘探及評估活動開支外（部分款項以美元定值），Camex Pte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因匯率波動或任何相關對沖而承受任何風險。Camex Pte集團亦採納保守之庫存政策，以盡量減低外匯風險。

#### 資產押記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amex Pte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押記。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amex Pte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Camex LLC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以代價約284,000美元收購TNE 20%股本權益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收購Grand Title全部股本權益外，Camex Pte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或有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僱員及薪酬政策*

年內，Camex Pte集團平均有32名僱員，而所支付薪酬總額約為403,000美元。僱員薪酬待遇維持在具競爭性之水平。

為挽留及吸引優秀之行政人員及僱員，Camex Pte集團根據當時市場慣例獎勵僱員，並定期檢討僱員之個人經驗及表現。除提供年度花紅外，Camex Pte集團亦會按照僱員之表現向其提供退休福利及醫療保險及酌情花紅。

### *未來計劃及前景*

Camex Pte集團將繼續分配資源及作出投資，以進一步開發天然資源及發展開採業務。Camex Pte集團計劃利用先進之開採設備及技術以將煤炭產量增至最大，並提高生產效率。為取得客戶穩定而長期需求，Camex Pte集團計劃與潛在客戶訂立諒解備忘錄，供應煤炭；透過利用長期供應合約及於現貨市場進行銷售，平衡煤炭銷售，務求在把握市場機會之同時維持靈活性；提供多元化產品及改善產品質素，滿足客戶需求，並建立及維持穩定及忠誠之客戶群。

此外，Camex Pte集團將繼續在開採業務方面尋求增長機會，並計劃於合適機會出現時從事黃金及銅開採業務。

### 3. CAMEX LLC之財務資料

#### 3.1 CAMEX LLC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均富就Camex LLC之會計師報告而編製之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通函。



Member of 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Ltd.

敬啟者：

下文載列吾等就Central Asia Mineral Exploration LLC（「Camex LLC」）及其附屬公司（統稱「Camex LLC集團」）之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amex LLC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Camex LLC之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摘要及其他附帶之附註說明（統稱「財務資料」）而編製以供載入由明興水務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就其建議非常重大收購（「收購事項」）Well Delight Holdings Limited（「目標公司」）之100%股權而發出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之通函（「通函」）之報告。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進行之重組，Camex LLC自當日起已成為目標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Camex LLC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七日在蒙古國註冊成立及登記為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在蒙古國從事礦產資源勘探及投資控股。

於本報告日期，Camex LLC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之地點及日期	法律實體類別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之詳情	Camex LLC直接 持有之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Kores Mongolia LLC (「Kores」)	蒙古國，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有限公司	11,640,000蒙古圖格里克 (「圖格里克」)	70%	於蒙古國勘探 礦產資源
Tugruguuriin Energy LLC (「TNE」)	蒙古國，二零零五年 二月二十三日	有限公司	10,000股每股 1,000圖格里克	100%	於蒙古國從事 開採業務
Camex GT LLC (「Camex GT」)	蒙古國，二零零七年 一月二十二日	有限公司	100股每股 10,000圖格里克	100%	無業務

Camex LLC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直接持有TNE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分別為80%、80%及100%。於有關期間Camex LLC所持Kores及Camex GT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維持不變。

Camex LLC集團內之所有公司均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由於根據蒙古國之相關法例及法規並無法定審核規定，因此並無編製Camex LLC或其附屬公司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之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 編製基礎

財務資料乃由Camex LLC之董事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基於Camex LLC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編製。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 責任

Camex LLC之董事負責編製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且真實公允之財務資料，而 貴公司董事則須對載入本報告之通函之內容負責。於編製真實公允之財務資料時，必須選擇及貫徹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按情況作出審慎而合理之判斷及估計。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核，對財務資料作出獨立意見，並將意見向 閣下呈報。



### 意見之基礎

作為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之基礎，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就相關財務報表進行適當審核程序，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公告第3.340號)之規定進行吾等認為必要之額外程序。就編製財務資料而言，並無吾等認為必須對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之調整。

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Camex LLC之董事於編製財務資料時所作出之重大估計和判斷，以及評估會計政策是否適合Camex LLC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並進行足夠披露。

吾等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吾等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使獲得充分憑證，就財務資料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而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吾等亦已衡量財務資料的呈列整體是否充足。吾等相信吾等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之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真實公允地反映Camex LLC及Camex LLC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Camex LLC集團於各個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 強調事項－有關持續經營假設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吾等並無發出保留意見，惟請閣下垂注財務資料附註2所述採納持續經營基準作為編製財務資料之基礎。Camex LLC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有資本不足額1,027,212,000圖格里克、1,916,568,000圖格里克及3,342,949,000圖格里克，而Camex LLC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有流動負債淨額4,974,328,000圖格里克、9,007,855,000圖格里克及11,373,275,000圖格里克。該等情況以及於財務資料附註2所披露之其他事項，顯示Camex LLC及Camex LLC集團是否有能力持續經營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

##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圖格里克	二零零八年 千圖格里克	二零零九年 千圖格里克
<b>收益</b>	5	-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10,483	61,179	93,800
行政開支		(481,126)	(1,061,485)	(1,515,054)
其他經營開支		(538,639)	(30,534)	(78,675)
<b>經營虧損</b>		(1,009,282)	(1,030,840)	(1,499,929)
超出業務合併成本之金額	7	114,959,070	-	-
融資成本	8	-	-	-
<b>所得稅前溢利／(虧損)</b>	9	113,949,788	(1,030,840)	(1,499,929)
所得稅開支	10	-	-	-
<b>本年度溢利／(虧損)</b>		113,949,788	(1,030,840)	(1,499,929)
<b>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b>		-	-	-
<b>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b>		<u>113,949,788</u>	<u>(1,030,840)</u>	<u>(1,499,929)</u>
<b>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b>				
／全面收益總額：				
Camex LLC權益持有人	12	113,957,223	(1,009,813)	(1,490,233)
少數股東權益		(7,435)	(21,027)	(9,696)
		<u>113,949,788</u>	<u>(1,030,840)</u>	<u>(1,499,929)</u>
<b>Camex LLC權益持有人應佔</b>				
<b>每股盈利／(虧損)：</b>	14			
基本		<u>11,396</u>	<u>(101)</u>	<u>(149)</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圖格里克	二零零八年 千圖格里克	二零零九年 千圖格里克
<b>資產與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798,289	2,513,534	2,428,765
租賃土地之權益	16	11,562	169,586	135,779
勘探及評估資產	17	259,314,744	260,488,419	261,060,805
其他無形資產	18	4,021	5,966	4,137
勘探、評估及礦場開發 活動之預付款項	19	478,983	618,781	624,848
		<u>260,607,599</u>	<u>263,796,286</u>	<u>264,254,334</u>
<b>流動資產</b>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	22	3,492	153,492	3,492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及按金		69,690	75,007	35,8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1,371,961	246,513	16,071
		<u>1,445,143</u>	<u>475,012</u>	<u>55,377</u>
<b>流動負債</b>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4	2,486,389	3,062,492	4,415,702
應付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24	74,171	32,856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6	3,611,448	6,179,043	6,703,9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7,463	208,476	309,025
		<u>6,419,471</u>	<u>9,482,867</u>	<u>11,428,652</u>
<b>流動負債淨額</b>		<u>(4,974,328)</u>	<u>(9,007,855)</u>	<u>(11,373,275)</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255,633,271</u>	<u>254,788,431</u>	<u>252,881,059</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圖格里克	二零零八年 千圖格里克	二零零九年 千圖格里克
<b>非流動負債</b>				
政府補助	25	1,000,000	1,186,000	1,186,000
遞延稅項負債	27	64,078,636	64,078,636	64,078,636
		<u>65,078,636</u>	<u>65,264,636</u>	<u>65,264,636</u>
<b>資產淨值</b>		<u>190,554,635</u>	<u>189,523,795</u>	<u>187,616,423</u>
<b>權益</b>				
股本	28	12,000	12,000	12,000
儲備	29	<u>151,944,617</u>	<u>150,934,804</u>	<u>187,604,423</u>
Camex LLC權益持有人 應佔權益		151,956,617	150,946,804	187,616,423
少數股東權益		<u>38,598,018</u>	<u>38,576,991</u>	<u>—</u>
<b>總權益</b>		<u>190,554,635</u>	<u>189,523,795</u>	<u>187,616,423</u>

##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圖格里克	二零零八年 千圖格里克	二零零九年 千圖格里克
<b>資產與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0	1,215,390	1,215,390	1,622,833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27,167	227,352	209,776
租賃土地之權益	16	11,562	169,586	135,779
勘探及評估資產	17	1,083,497	1,358,936	1,431,057
其他無形資產	18	4,021	5,167	3,589
勘探及評估活動之預付款項		34,950	–	6,06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1	1,811,333	4,178,672	4,571,091
		<u>4,387,920</u>	<u>7,155,103</u>	<u>7,980,192</u>
<b>流動資產</b>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22	3,492	153,492	3,492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 及按金		25,661	28,407	30,0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865,446	61,277	14,907
		<u>894,599</u>	<u>243,176</u>	<u>48,481</u>
<b>流動負債</b>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4	2,486,389	3,062,492	4,415,702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6	3,611,448	6,179,043	6,703,9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1,894	73,312	251,995
		<u>6,309,731</u>	<u>9,314,847</u>	<u>11,371,622</u>
<b>流動負債淨額</b>		<u>(5,415,132)</u>	<u>(9,071,671)</u>	<u>(11,323,141)</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負債淨額</b>		<u>(1,027,212)</u>	<u>(1,916,568)</u>	<u>(3,342,949)</u>
<b>權益</b>				
股本	28	12,000	12,000	12,000
儲備	29	<u>(1,039,212)</u>	<u>(1,928,568)</u>	<u>(3,354,949)</u>
資本不足額		<u>(1,027,212)</u>	<u>(1,916,568)</u>	<u>(3,342,949)</u>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圖格里克	二零零八年 千圖格里克	二零零九年 千圖格里克
<b>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b>			
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13,949,788	(1,030,840)	(1,499,929)
調整：			
租賃土地之權益攤銷	438	7,011	33,80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499	1,346	1,57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淨額	16,615	29,707	21,360
超出業務合併成本之金額	(114,959,070)	–	–
出售勘探牌照之虧損	–	7,18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7,709
利息收入	(2,826)	(31,770)	(21,146)
匯兌差額	–	502,106	829,997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994,556)	(515,260)	(626,624)
應收一名少數股東款項(增加)／減少	–	(150,000)	150,000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 按金減少／(增加)	76,694	(5,317)	39,19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增加	1,997,972	576,103	1,353,210
應付一名少數股東款項減少	(29,648)	(41,315)	(32,856)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3,611,448	2,065,489	(305,1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增加／(減少)	233,566	(38,987)	(26,803)
經營活動所產生 之現金淨額	4,895,476	1,890,713	551,005

##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圖格里克	二零零八年 千圖格里克	二零零九年 千圖格里克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勘探、評估及礦場開發活動之			
預付款項增加	(607,983)	(419,511)	(6,06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	(467,274)	(1,532,541)	(171,258)
購買租賃土地所付款項	(12,000)	(165,035)	–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4,520)	(3,526)	–
勘探及評估資產所付款項 (附註)	(1,903,048)	(1,113,318)	(416,8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	71,66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扣除所收購之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30(a))	(698,594)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附註30(b)及(c))	(351,805)	–	(280,091)
已收政府補助	500,000	186,000	–
已收利息	2,826	31,770	21,146
投資活動所動用之現金淨額	(3,542,398)	(3,016,161)	(781,447)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發行股本所得款項	10,200	–	–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10,20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363,278	(1,125,448)	(230,442)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683	1,371,961	246,51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71,961	246,513	16,071

附註：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之129,000,000圖格里克開支金額已由「預付款項」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此外，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之279,713,000圖格里克開支金額中，其中244,763,000圖格里克已由「預付款項」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而34,950,000圖格里克已由「預付款項」轉撥至「勘探及評估資產」。

## 綜合權益變動表

	Camex LLC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合計 千圖格里克	少數股東 權益 千圖格里克	總權益 千圖格里克
	股本 千圖格里克	資本儲備* 千圖格里克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千圖格里克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800	-	(265,019)	(263,219)	-	(263,219)
註銷股份 (附註28)	(15,600)	-	-	(15,600)	-	(15,600)
發行股份 (附註28)	25,800	-	-	25,800	-	25,80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30(a))	-	-	-	-	77,209,671	77,209,671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附註30(b))	-	38,252,413	-	38,252,413	(38,604,218)	(351,805)
<b>與權益持有人之交易</b>	<b>10,200</b>	<b>38,252,413</b>	<b>-</b>	<b>38,262,613</b>	<b>38,605,453</b>	<b>76,868,066</b>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113,957,223	113,957,223	(7,435)	113,949,788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b>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b>	<b>-</b>	<b>-</b>	<b>113,957,223</b>	<b>113,957,223</b>	<b>(7,435)</b>	<b>113,949,788</b>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2,000	38,252,413	113,692,204	151,956,617	38,598,018	190,554,635
<b>與權益持有人之交易</b>	<b>-</b>	<b>-</b>	<b>-</b>	<b>-</b>	<b>-</b>	<b>-</b>
本年度虧損	-	-	(1,009,813)	(1,009,813)	(21,027)	(1,030,840)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b>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b>	<b>-</b>	<b>-</b>	<b>(1,009,813)</b>	<b>(1,009,813)</b>	<b>(21,027)</b>	<b>(1,030,840)</b>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2,000	38,252,413	112,682,391	150,946,804	38,576,991	189,523,795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附註30(c))	-	38,159,852	-	38,159,852	(38,567,295)	(407,443)
<b>與權益持有人之交易</b>	<b>-</b>	<b>38,159,852</b>	<b>-</b>	<b>38,159,852</b>	<b>(38,567,295)</b>	<b>(407,443)</b>
本年度虧損	-	-	(1,490,233)	(1,490,233)	(9,696)	(1,499,929)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b>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b>	<b>-</b>	<b>-</b>	<b>(1,490,233)</b>	<b>(1,490,233)</b>	<b>(9,696)</b>	<b>(1,499,929)</b>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00	76,412,265	111,192,158	187,616,423	-	187,616,423

\* 該等結餘之總額即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儲備。



## 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Camex LLC為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七日在蒙古國註冊成立及登記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Room 210, Silver Center, Builders' Square, Khoroo 4, Chingeltei District, Ulaanbaatar, Mongoli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為Bayangol Hotel Office, Chinggis Avenue, Sukhbaatar District 1st Khoroo, Ulaanbaatar, Mongolia。

Camex LLC之主要業務為於蒙古國勘探礦產資源及投資控股。Camex LLC之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蒙古國勘探及開採礦產資源。

Camex LLC之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amex LLC之直接控股公司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Central Asia Mineral Exploration Ptd. Ltd. (「Camex Pte」)，而Camex LLC之最終母公司為Best Stat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 2. 編製基礎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有關財務報表為Camex LLC集團之首份財務報表，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財務資料而言，Camex LLC集團已就整個有關期間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之期間內採納與Camex LLC集團有關且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財務資料發出日期，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而Camex LLC集團亦無提早採納。Camex LLC之董事預期，Camex LLC集團將於所有有關規定之生效日期後開始之首個期間採納該等規定。預期將對Camex LLC集團之會計政策產生影響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資料載列如下：

####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二零零八年經重訂)

此項準則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呈報期間及將於未來應用。新準則仍規定採用購買法(現改稱為收購法)，惟對所轉讓之代價及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確認及計量以及於被收購方之非控制性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之計量引入重要轉變。預期新準則會對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呈報期間所發生之業務合併產生重大影響。

**2. 編製基礎 (續)****(ii)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二零零八年經重訂)**

此經重訂準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引入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及Camex LLC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轉變之會計處理變動。全面收益總額須計入非控制性權益，儘管此舉會導致非控制性權益出現虧絀。董事預期該準則不會對目標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對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涉及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該新訂準則減少財務資產之計量類別數目，並根據實體管理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財務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對所有財務資產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公允值損益將於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惟若干權益投資之公允值損益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董事目前正評估該新訂準則對Camex LLC集團於應用首年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產生之影響。

**(iv) 二零零九年之年度改善**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大部份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董事預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修訂將與Camex LLC集團之會計政策有關。於進行該修訂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一般規定土地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而該修訂規定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一般原則，將土地租賃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Camex LLC集團將需根據該修訂之過渡性條文，按有關租賃開始時之現有資料，重新評估其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尚未屆滿之土地租賃之分類。該修訂將會追溯應用，惟未能獲取必需資料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租賃將按該修訂獲採納之日期進行評估。董事目前正評估該修訂對Camex LLC集團於應用首年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產生之影響。

## 2. 編製基礎 (續)

若干其他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預期不會對Camex LLC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編製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列載於附註3。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有關期間。

Camex LLC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有資本不足額1,027,212,000圖格里克、1,916,568,000圖格里克及3,342,949,000圖格里克，而Camex LLC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有流動負債淨額4,974,328,000圖格里克、9,007,855,000圖格里克及11,373,275,000圖格里克。此外，Camex LLC集團尚未展開產生收益之活動，並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有資本承擔約6,109,109,000圖格里克、5,054,603,000圖格里克及5,146,306,000圖格里克。儘管如此，由於目標公司之若干實益擁有人已同意將提供足夠資金，以供Camex LLC及Camex LLC集團於債項到期時全面履行彼等之財務責任，因此，財務資料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外，貴公司已同意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將向Camex LLC及Camex LLC集團提供財務資助，以供Camex LLC及Camex LLC集團於債項到期時全面履行彼等之財務責任。

倘Camex LLC或Camex LLC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重列資產之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別歸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以及對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該等調整並未於財務資料反映。

##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 3.1 一般事項

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編製。計量基準於下文之會計政策詳述。

謹請注意，編製財務資料已運用會計估計及假設。雖然該等估計乃按照管理層對當時事項及行動之最深入瞭解而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出入。涉及較高程度之判斷或複雜性之範疇，或所作假設及估計對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之範疇，已於附註4中披露。

###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3.2 綜合基礎

財務資料包括Camex LLC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 (附註 3.3) 由控制權撥歸Camex LLC集團日期起綜合入賬。控制權終止當日起不再綜合入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集團內部交易、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均予撇銷。倘集團內部資產銷售之未變現虧損於綜合賬目時撥回，則亦會就Camex LLC集團對相關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於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中申報之金額已於需要時調整，以確保與Camex LLC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

非控制性權益為非由Camex LLC集團擁有及不屬於Camex LLC集團財務負債之股本權益應佔附屬公司溢利或虧損及資產淨值之部分。

非控制性權益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獨立於Camex LLC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之權益入賬。非控制性權益應佔溢利或虧損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列為Camex LLC集團之業績獨立呈列。倘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過其所佔附屬公司股權中之少數股東權益，超額部份及任何少數股東權益應佔之其他虧損則分配予少數股東權益，惟以少數股東須承擔具約束力之責任及其有能力為彌補虧損而作額外投資為限。否則，該等虧損會從Camex LLC集團之權益中扣除。倘該附屬公司其後錄得溢利，該等溢利則待收回Camex LLC集團過往承擔之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虧損後，方分配予非控制性權益。

#### 3.3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Camex LLC集團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而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之實體 (包括特殊目的實體)。於評估Camex LLC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是否存在目前可行使或轉換之潛在投票權及其影響。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Camex LLC集團當日起與本公司全面綜合入賬，並自控制權終止當日起不再綜合入賬。

業務合併 (受共同控制者除外) 使用收購法入賬。此涉及估計附屬公司之所有可識別資產及負債 (包括或然負債) 於收購當日之公允值，而不論有關資產及負債於收購前是否於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入賬。於初步確認時，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按其公允值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並用作其後按Camex LLC集團會計政策計量之基準。

###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3.3 附屬公司 (續)

Camex LLC於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若未致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於Camex LLC之財務狀況表內，附屬公司乃按成本扣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Camex LLC根據於報告日期之已收及應收股息將附屬公司之業績列賬。收取自被投資公司之收購前或收購後溢利之所有股息均於Camex LLC之全面收益表確認。

#### 3.4 外幣匯兌

財務資料以蒙古圖格里克(「圖格里克」)列賬，此乃Camex LLC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

於綜合實體之個別財務報表內，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之功能貨幣。於報告日期，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當日之匯率換算。結算該等交易及於報告日期重新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損益，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按公允值列賬且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乃以釐定公允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並列為公允值損益之一部份。按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 3.5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指業務合併成本超逾於收購日期Camex LLC集團所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包括或然負債)之公允值淨額權益的差額。業務合併成本乃按交易日期所交付資產、所招致或承擔的負債及Camex LLC集團所發行權益工具之公允值總額計算，另加業務合併之相關直接成本。

收購產生之商譽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為資產，其後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商譽每年於報告日期評估有否減值；如有事件或環境變動顯示商譽的賬面值可能有所減值，則須進行更頻密之評估(附註3.12)。

當其後出售附屬公司，於釐定出售損益金額時會計及有關被出售實體之商譽賬面值。

###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3.6 超出業務合併成本之金額

倘Camex LLC集團在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值淨額中所佔權益超出業務合併之成本，則超出金額即時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 3.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包括購入價格及任何使該項資產達到其擬定用途之運作狀況及地點之直接應佔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附註3.12)列賬。

其後之成本僅於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Camex LLC集團，而該項目成本能被可靠計算時，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倘適用)。維修及保養等其他所有成本乃於產生時在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組成礦場加工廠一部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按單位產量法計算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其他項目乃使用直線法按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以撇銷成本扣減任何估計剩餘價值：

樓宇	租賃期及 40年(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三至十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三至五年
汽車	五年

組成礦場加工廠一部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該加工廠能按商業方式營運時開始計提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其他項目於該資產首次可供使用時開始計提折舊。

資產折舊方法及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各報告日期予以檢討及調整(倘適用)。

在建工程乃指用於生產或予自用用途而仍處於建築階段之資產，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建築開支及其他因該項目而產生之直接成本，於完成並可作擬定用途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

棄用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3.8 租賃土地之權益

租賃土地之權益為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預付款項，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乃於租期內以直線法計算。一項安排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以及該租賃是否屬於經營租賃之釐定方式之詳情，載於附註3.19。

#### 3.9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確認入賬。於初步確認後，勘探及評估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取得／收購及維持採礦及勘探權之成本以及探尋礦產資源及釐定採掘有關資源之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所產生之開支，亦包括特定勘探及評估活動相關之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取得勘探有關地區之合法權利前所產生之開支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當採掘有關礦產資源之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可證實時，先前確認之勘探及評估資產轉撥入其他無形資產(即礦場開發資產)或其他固定資產。該等資產於重新分類前評估有否減值。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每年或當有事實及情況顯示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可能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進行評估。有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i) Camex LLC集團於特定區域勘探權於期間已經或將於近期屆滿，並預期不會續期；
- (ii) 並無預算或計劃就特定範圍內對礦產資源作進一步勘探及評估之重大開支；
- (iii) 於特定地區勘探及評估礦產資源並無發現商業上可行之礦產資源量，且Camex LLC集團已決定終止於該特定地區之活動；或
- (iv) 有充分數據顯示，儘管於特定區域之開發可能會繼續進行，但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不可能於成功開發或銷售中全面收回。

於任何上述情況，或出現類似況，Camex LLC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進行減值測試(附註3.12)。

###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3.10 勘探、評估及礦場開發活動之預付款項

勘探、評估及礦場開發活動之預付款項按成本列賬，並於工程開展後適當確認為勘探及評估資產、其他無形資產或其他固定資產。

#### 3.11 其他無形資產 — 軟件

單獨購買及可使用年期為有限之軟件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軟件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三至五年以直線法攤銷。

#### 3.12 非財務資產 (不包括勘探及評估資產) 之減值

商譽、其他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之權益及於附屬公司之投資須進行減值測試。商譽及可使用年期為無限之其他無形資產或不可供使用者無論是否有跡象顯示已出現減值，均須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每當有跡象顯示資產之賬面值未必能收回時，須就所有其他資產進行減值測試。

當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之部分時，便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則為反映市況之公允值及減去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價值及資產特有風險之評估之除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

就評估減值而言，倘資產未能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將按能單獨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類別 (即現金產生單位) 釐定。因此，部份資產乃就減值個別進行測試，而部份資產則在現金產生單位之水平進行測試。特別是商譽會分配至在預計可受惠於相關業務合併協同效應之現金產生單位，即Camex LLC集團內為內部管理目的而監控商譽之最小單位。

就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均初步計入商譽之賬面值。任何剩餘減值虧損按比例於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資產扣除，惟資產之賬面值將不會調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 (如可釐定) 則除外。

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就其他資產而言，如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發生有利變化，減值虧損需予回撥，惟有關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假設該資產未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本該釐定之賬面值 (扣除折舊或攤銷後)。



###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3.13 財務資產

Camex LLC集團之財務資產分類為貸款及包括應收關連人士款項之應收款項。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依據收購財務資產之目的將其歸類，並在許可及適當之情況下，於每個報告日期重新評估財務資產之分類。

所有財務資產僅於Camex LLC集團訂立有關工具之合約條文時確認。循正常途徑買賣之財務資產於交易日予以確認。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允值計量，倘屬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之投資，則另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倘收取投資所產生現金流量之權利期滿或被轉讓，且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經轉移，須取消確認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於每個報告日期檢討，以評估有否客觀跡象顯示減值。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減值虧損乃按財務資產之分類予以釐定及確認。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固定或可予釐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財務資產，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攤銷成本之計算經計及任何收購時產生之折讓或溢價，包括構成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之費用。

#### 財務資產之減值

財務資產於每個報告日期檢討，以釐定有否客觀跡象顯示減值。

個別財務資產之客觀減值跡象包括Camex LLC集團注意到有關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遭遇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如拖欠或無法如期償還本息；

###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3.13 財務資產 (續)

##### 財務資產之減值 (續)

- 債務人可能會宣告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之重大變動。

有關某一組財務資產之虧損事件包括顯示該組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跌幅之可觀察數據。該等可觀察數據包括但不限於組別內債務人之付款狀況，以及與組別內資產拖欠情況有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出現不利變動。

倘有客觀跡象顯示貸款及應收款項已經出現減值虧損，則有關虧損金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日後信貸虧損)按該項財務資產原本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計算至現值間之差額計量。虧損金額於減值產生期間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地關乎於確認減值後之事件，則早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予以撥回，惟不會導致該財務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該撥回金額於撥回期間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 3.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結存及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就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構成Camex LLC集團現金管理不可分割部分之銀行透支。

#### 3.15 財務負債

Camex LLC集團之財務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應付關連方款項。

財務負債於Camex LLC集團參與訂立有關工具之合約協議時確認。所有利息相關開支均根據Camex LLC集團之會計政策確認為借貸成本(附註3.23)。

###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3.15 財務負債 (續)

財務負擔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財務負債於負債責任獲履行或註銷或到期時終止確認。

倘現有財務負債由同一貸款人按非常不同之條款以另一項財務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經大幅修改，則有關交換或修訂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之差額則於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 3.16 所得稅會計處理

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當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有關當前或過往呈報期間對財政機關之責任或來自財政機關之申索，而該等責任或申索於報告日期均未支付，並按有關財政期間適用之稅率及稅法並根據年／期內之應課稅溢利計算。當期稅項資產或負債之所有變動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稅項開支之一部份。

遞延稅項乃於報告日期使用負債法按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相應稅基之間之暫時差額計算。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可結轉稅項虧損及其他未動用稅項抵免確認，惟須有應課稅溢利(包括現有暫時差額)可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

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暫時差額不會影響應課稅或會計溢利或虧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倘Camex LLC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而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乃不作折現按預期於結清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惟該等稅率於報告日期須為已實施或實際上已實施。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變動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如涉及直接於權益扣除或計入權益之項目，則於權益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3.17 短期僱員福利及退休福利成本

#####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享有之年假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並就僱員於截至報告日期止提供服務而產生之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病假及產假等非累計補假於支取時方予確認。

##### **退休金計劃**

僱員退休福利乃透過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提供。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為Camex LLC集團向獨立實體支付定額供款之退休金計劃。由於僱員於年內提供服務，故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之供款於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開支。Camex LLC集團於該等計劃之責任限於應付供款退休金之固定百分比。

#### 3.18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Camex LLC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律責任或推定責任，且履行該責任時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能可靠地估計所須承擔之金額，則須確認撥備。倘貨幣之時間值重大，則撥備須就履行責任預期所需支出之現值列賬。

所有撥備均於各個報告日期審閱並作調整以反映當時之最佳估計值。

在未能肯定是否會導致經濟利益之流出，或有關金額未能可靠地估量時，則除非該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否則有關責任須披露為或然負債。而可能承擔之責任(其存在與否只能藉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之發生與否才可確定)亦須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 3.19 租賃

就包含一項交易或連串交易之安排而言，倘Camex LLC集團決定有關安排是在協定期限內將一項或多項特定資產之使用權出讓，以換取一筆或一連串之付款，則該項安排乃屬租賃或包括一項租賃。此決定乃基於對有關安排之實質內容之評估，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一項採用法律形式之租賃。

###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3.19 租賃 (續)

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和回報仍屬出租人之租賃以經營租賃入賬。倘Camex LLC集團以經營租賃持有資產使用權，則根據該等租賃之付款須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全面收益表扣除；倘有其他方法更能反映有關租賃資產衍生之利益時間模式則除外。所獲租賃減免在全面收益表確認為已付總租金淨額之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其產生之會計期間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 3.20 股本

普通股歸類為權益。股本按已發行股份之面值釐定。任何與發行股份相關之交易成本從股份溢價賬中扣除(扣減任何相關所得稅收益)，惟以股本交易直接應佔增加成本為限。

#### 3.21 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及應收代價(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之公允值計量。倘經濟利益可能流入Camex LLC集團且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被可靠計量，則收益及其他收入根據下列基準確認：

- (i) 銷售貨品－倘所有權重大風險和回報已轉移至買家，通常為貨品已交付而客戶已接納貨品之時。
- (ii)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 (iii) 股息於確定有權接受付款時確認。

#### 3.22 政府補助

當有合理保證將會獲得補助且Camex LLC集團將符合全部所附條件時，則按公允值確認政府補助。與成本有關之政府補助於該等補助與其擬補償之成本匹配所需之期間內遞延並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與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從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中扣減。

###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3.23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任何合資格資產所產生之借貸成本，於完成或籌備有關資產作擬定用途之期間予以資本化。合資格資產為需要長時間籌備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當籌備合資格資產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需之絕大部份工作完成時，則終止將有關借貸成本資本化。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 3.24 關連人士

就本財務資料而言，在下列情況下，有關方被視為與Camex LLC集團有關連之人士：

- (i) 有關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地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控制Camex LLC集團或對Camex LLC集團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有重大影響力，或擁有Camex LLC集團之共同控制權；
- (ii) Camex LLC集團與有關方受共同控制；
- (iii) 有關方為Camex LLC集團之聯營公司或Camex LLC集團參與投資之合營公司；
- (iv) 有關方為Camex LLC集團或Camex LLC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或有關人士之近親，或受有關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受重大影響之實體；
- (v) 有關方為第(i)項所述之任何人士之近親或受有關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受重大影響之實體；或
- (vi) 有關方為就Camex LLC集團或就屬於Camex LLC集團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員工福利而設之退休福利計劃。

一名人士之近親為預期於其與實體進行交易時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Camex LLC集團持續評估估計及判斷，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作為依據，包括在當時情況下對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

##### 4.1 關鍵判斷

###### **持續經營基準**

對持續經營假設之評估，涉及Camex LLC之董事於特定時間就本質上不確定之事件或狀況之未來結果作出判斷。Camex LLC之董事認為，Camex LLC及Camex LLC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而可能導致業務風險(可能個別或共同引發對持續經營假設之重大疑慮)之重大事件或狀況載於附註2。

##### 4.2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Camex LLC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因此而作出之會計估計顧名思義很少與有關之實際結果完全一致。具有重大風險而導致下一個財政期間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有關估計及假設詳述如下：

######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

在採用完全成本法計算勘探及評估成本時，該等成本參考合適之成本組別進行資本化，並於情況顯示賬面值可能超出其可收回價值時評估減值。此評估涉及有關(i)資產於未來很可能擁有之商業價值及該商業價值於何時釐定；及(ii)有關資產之未來收益及成本，以及為得到可收回價值而將應用於該等收益及成本之貼現率之判斷。在對其資產進行減值檢討時，Camex LLC集團之管理層行使若干判斷以對未來市場價格、儲存量及未來開發及生產成本作出假設。該等估計之變動可能造成全面收益表內出現重大改動。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以撇銷成本。應計折舊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乃根據管理層之經驗作出估計，並於每個報告日期按情況變化檢討可使用年期。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與早前估計之年期有差異，則未來期間之折舊支出亦會相應調整。

####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 4.2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續)

###### 復墾及關閉成本之撥備

復墾及關閉成本之撥備乃根據管理層對現行監管規定之詮釋及其過往經驗而作出估計。管理層定期檢討計提之撥備(如有)，以確保其適當反映開採及勘探活動產生之責任。

###### 當期及遞延稅項之估計

Camex LLC集團須繳納蒙古國所得稅，並須就釐定稅項撥備及支付相關稅項之時間作出重大判斷。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判斷若干交易之未來稅務處理。Camex LLC集團審慎評估交易之稅務影響，據此計提稅項撥備，並因應所有稅法變動定期重新考慮該等交易之稅務處理。倘該等交易之最終稅項結果有別於最初記錄之金額，則有關差額將對作出該等釐定年度／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產生影響。

#### 5. 收益

Camex LLC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產生任何營業額或收益。

#### 6. 分部資料

由於Camex LLC集團僅經營一項單一業務分部，即礦產資源之勘探及開發，故並無呈列分部資料，而謹此申報之財務資料與首席營運決策者(即Camex LLC董事)就內部使用之資料所採用之基準相同。Camex LLC集團之絕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位於蒙古國，因此並無於財務資料中披露地區性資料。

#### 7. 超出業務合併成本之金額

超出業務合併成本之金額為114,959,070,000圖格里克，乃因於二零零七年收購附屬公司TNE 60%股本權益而產生，詳情載於附註30(a)。



## 8.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圖格里克	千圖格里克	千圖格里克

以下各項之利息費用：

應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58,744	-	-
減：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資本化利息	(58,744)	-	-
	<u>-</u>	<u>-</u>	<u>-</u>

## 9.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圖格里克	千圖格里克	千圖格里克

租賃土地之權益攤銷	438	7,011	33,80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499	1,581	1,829
減：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資本化金額	-	(235)	(25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淨額	<u>499</u>	<u>1,346</u>	<u>1,578</u>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8,231	62,059	176,657
減：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資本化金額	(11,616)	(32,352)	(155,29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淨額	<u>16,615</u>	<u>29,707</u>	<u>21,360</u>
包括董事酬金之僱員福利開支(附註)	150,964	218,887	369,006
利息收入	(2,826)	(31,770)	(21,146)
匯兌虧損淨額	-	502,106	829,997
項目成本撤銷 <sup>#</sup>	538,639	23,354	70,966
出售勘探牌照虧損 <sup>#</sup>	-	7,18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sup>#</sup>	-	-	7,709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費用	<u>14,997</u>	<u>33,560</u>	<u>47,530</u>

<sup>#</sup> 包括入其他經營開支內

## 9.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續)

附註：

僱員福利開支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圖格里克	二零零八年 千圖格里克	二零零九年 千圖格里克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51,844	306,737	445,03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4,900	36,086	34,577
	186,744	342,823	479,609
減：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資本化金額	(35,780)	(123,936)	(110,603)
	150,964	218,887	369,006

## 10. 所得稅開支

Camex LLC及其附屬公司須繳納蒙古國所得稅，所得稅乃以應課稅收入首30億圖格里克按10%，超出部份按25%之稅率計算。

由於Camex LLC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在蒙古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收入，故Camex LLC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就所得稅作出撥備。由於Camex LLC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或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Camex LLC集團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開支與會計溢利／(虧損)之對銷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圖格里克	二零零八年 千圖格里克	二零零九年 千圖格里克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13,949,788	(1,030,840)	(1,499,929)
按10%稅率計算之稅項	11,394,979	(103,084)	(149,993)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1,495,901)	-	-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53,864	52,546	90,096
未確認之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50	91	130
其他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47,008	50,447	59,767
所得稅開支	-	-	-

## 11. 股息

於有關期間並無支付或擬派股息。

## 12. CAMEX LLC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amex LLC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虧損)分別包括約966,243,000圖格里克、889,356,000圖格里克及1,426,381,000圖格里克之虧損，款項已於Camex LLC財務報表內列賬。

## 13.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 董事酬金

於有關期間已付及應付Camex LLC董事酬金總額如下：

	袍金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花紅	總額
	千圖格里克	千圖格里克	千圖格里克	千圖格里克	千圖格里克
<b>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Batsukh Yadamsuren先生 <sup>#</sup>	-	11,265	2,141	-	13,406
林翔先生*	-	-	-	-	-
	<u>-</u>	<u>11,265</u>	<u>2,141</u>	<u>-</u>	<u>13,406</u>
<b>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林翔先生	-	-	-	-	-
	<u>-</u>	<u>-</u>	<u>-</u>	<u>-</u>	<u>-</u>
<b>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林翔先生	-	172,030	-	-	172,030
	<u>-</u>	<u>172,030</u>	<u>-</u>	<u>-</u>	<u>172,030</u>

<sup>#</sup>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辭任

\*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委任

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於有關期間，並無向Camex LLC之董事或Camex LLC集團之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招攬彼等加入Camex LLC集團或彼等加入Camex LLC集團後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 13.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續)

## 五名最高薪人士

Camex LLC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一名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之分析中反映。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餘下四名人士及已付或應付五名最高薪但非董事人士之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圖格里克	二零零八年 千圖格里克	二零零九年 千圖格里克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48,715	77,290	66,15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256	9,275	7,939
	<u>57,971</u>	<u>86,565</u>	<u>74,095</u>

於各期間已付五名最高薪人士(董事除外)各自之酬金為1,000,000港元(相等於約183,974,000圖格里克)或以下之薪金範圍。

## 14. 每股盈利／(虧損)

有關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圖格里克	二零零八年 千圖格里克	二零零九年 千圖格里克
Camex LLC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u>113,957,223</u>	<u>(1,009,813)</u>	<u>(1,490,233)</u>
	<u>二零零七年</u>	<u>二零零八年</u>	<u>二零零九年</u>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Camex LLC集團並無已發行之潛在攤薄股份。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 Camex LLC 集團

	樓宇 千圖格里克	廠房及機器 千圖格里克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圖格里克	汽車 千圖格里克	在建工程 千圖格里克	合計 千圖格里克
<b>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b>						
成本	-	-	49,376	25,676	-	75,052
累計折舊	-	-	(1,426)	(467)	-	(1,893)
賬面淨額	-	-	47,950	25,209	-	73,159
<b>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期初賬面淨額	-	-	47,950	25,209	-	73,159
添置	26,340	41,698	25,123	150,208	352,905	596,274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 (附註30(a))	119,529	696	20,440	16,502	-	157,167
出售	-	-	(80)	-	-	(80)
折舊	(5,556)	(996)	(11,981)	(9,698)	-	(28,231)
期末賬面淨額	140,313	41,398	81,452	182,221	352,905	798,289
<b>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成本	145,869	42,394	94,859	192,386	352,905	828,413
累計折舊	(5,556)	(996)	(13,407)	(10,165)	-	(30,124)
賬面淨額	140,313	41,398	81,452	182,221	352,905	798,289
<b>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期初賬面淨額	140,313	41,398	81,452	182,221	352,905	798,289
添置	-	783,364	20,146	18,135	955,659	1,777,304
轉撥	849,268	459,296	-	-	(1,308,564)	-
折舊	(9,082)	(13,290)	(19,483)	(20,204)	-	(62,059)
期末賬面淨額	980,499	1,270,768	82,115	180,152	-	2,513,534
<b>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成本	995,137	1,285,054	115,005	210,521	-	2,605,717
累計折舊	(14,638)	(14,286)	(32,890)	(30,369)	-	(92,183)
賬面淨額	980,499	1,270,768	82,115	180,152	-	2,513,534
<b>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期初賬面淨額	980,499	1,270,768	82,115	180,152	-	2,513,534
添置	21,639	48,156	15,880	85,583	-	171,258
出售	-	-	-	(79,370)	-	(79,370)
折舊	(8,303)	(125,065)	(29,028)	(14,261)	-	(176,657)
期末賬面淨額	993,835	1,193,859	68,967	172,104	-	2,428,765
<b>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成本	1,016,776	1,333,210	130,885	204,297	-	2,685,168
累計折舊	(22,941)	(139,351)	(61,918)	(32,193)	-	(256,403)
賬面淨額	993,835	1,193,859	68,967	172,104	-	2,428,765

有關位於蒙古國若干礦場之若干樓宇尚未取得所有權證，此乃由於於各有關期間日期，該等樓宇之建築工程尚未竣工。

由於Camex LLC集團之礦場加工廠於有關期間尚未投產，因此組成礦場加工廠一部份之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尚未計提折舊。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 Camex LCC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圖格里克	汽車 千圖格里克	合計 千圖格里克
<b>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b>			
成本	49,376	25,676	75,052
累計折舊	(1,426)	(467)	(1,893)
賬面淨額	47,950	25,209	73,159
<b>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期初賬面淨額	47,950	25,209	73,159
添置	21,100	150,208	171,308
折舊	(8,949)	(8,351)	(17,300)
期末賬面淨額	60,101	167,066	227,167
<b>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成本	70,476	175,884	246,360
累計折舊	(10,375)	(8,818)	(19,193)
賬面淨額	60,101	167,066	227,167
<b>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期初賬面淨額	60,101	167,066	227,167
添置	15,240	18,135	33,375
折舊	(14,782)	(18,408)	(33,190)
期末賬面淨額	60,559	166,793	227,352
<b>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成本	85,716	194,019	279,735
累計折舊	(25,157)	(27,226)	(52,383)
賬面淨額	60,559	166,793	227,352
<b>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期初賬面淨額	60,559	166,793	227,352
添置	4,769	85,583	90,352
出售	–	(79,370)	(79,370)
折舊	(16,093)	(12,465)	(28,558)
期末賬面淨額	49,235	160,541	209,776
<b>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成本	90,485	187,795	278,280
累計折舊	(41,250)	(27,254)	(68,504)
賬面淨額	49,235	160,541	209,776

## 16. 於租賃土地之權益

Camex LLC集團及Camex LLC於租賃土地之權益指就蒙古國若干土地預付經營租賃款項，其賬面淨額變動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圖格里克	二零零八年 千圖格里克	二零零九年 千圖格里克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	11,562	169,586
添置	12,000	165,035	-
攤銷	(438)	(7,011)	(33,807)
	<u>11,562</u>	<u>169,586</u>	<u>135,779</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u>11,562</u>	<u>169,586</u>	<u>135,779</u>

按租期之租賃土地賬面淨額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圖格里克	二零零八年 千圖格里克	二零零九年 千圖格里克
香港以外地區，租期：			
介乎10年至50年	11,562	10,762	9,962
少於10年	-	158,824	125,817
	<u>11,562</u>	<u>169,586</u>	<u>135,779</u>

## 17. 勘探及評估資產

## Camex LLC集團

	勘探及開採權 千圖格里克 (附註(a))	其他 千圖格里克 (附註(b))	合計 千圖格里克 (附註(c))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	-
添置 (附註(a)(i)及(ii))	349,936	1,564,808	1,914,744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 (附註(a)(iii))	256,318,762	1,081,238	257,400,00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6,668,698	2,646,046	259,314,744
添置 (附註(a)(iv))	192,947	987,908	1,180,855
出售 (附註(a)(iv))	(7,180)	-	(7,18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6,854,465	3,633,954	260,488,419
添置	103,620	468,766	572,38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56,958,085</u>	<u>4,102,720</u>	<u>261,060,805</u>

## 17. 勘探及評估資產 (續)

## Camex LLC

	勘探及開採權 千圖格里克 (附註(a))	其他 千圖格里克 (附註(b))	合計 千圖格里克 (附註(c))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	–
添置 (附註(a)(ii))	293,256	790,241	1,083,49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3,256	790,241	1,083,497
添置 (附註(a)(iv))	139,143	143,476	282,619
出售 (附註(a)(iv))	(7,180)	–	(7,18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5,219	933,717	1,358,936
添置	27,158	44,963	72,12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52,377</u>	<u>978,680</u>	<u>1,431,057</u>

附註：

- (a) 餘額指取得／收購位於蒙古國含有黃金、銅及煤蘊藏量之若干區域之勘探權及開採權成本。根據於二零零六年採納之蒙古礦產法(「二零零六年礦產法」)，所授出之勘探牌照初步為期三年，勘探牌照持有人可連續申請續期兩次，每次三年。所授出之開採牌照初步為期30年，開採牌照持有人可連續申請續期兩次，每次20年。

有關勘探及開採權之進一步詳情如下：

- (i)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Camex LLC與一獨立第三方訂立成立協議，於蒙古國成立合營公司Kores進行礦產資源勘探業務。根據合營安排，該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將兩份勘探牌照轉讓予Kores。該兩份牌照於二零零四年首次發出，其後根據二零零六年礦產法重新登記，授出位於蒙古國Gobi-Altai佔地合共44,027公頃(於本報告日期經修訂為44,016公頃)，含有黃金及銅蘊藏量之若干區域進行勘探之權利。
- (ii)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Camex LLC就有關收購於二零零四年首次發出，後根據二零零六年礦產法重新登記之兩份勘探牌照訂立協議，內容有關蒙古國Zavkhan佔地合共15,517公頃，含有黃金及銅蘊藏量之若干區域。
- (iii)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Camex LLC收購TNE 60%股本權益(附註30(a))，TNE持有一份位於蒙古國Tuv省佔地合共1,114公頃之煤礦場之開採牌照(於一九九五年首次發出)及三份勘探牌照。三份勘探牌照中其中兩份其後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轉換為開採牌照，而餘下一份勘探牌照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轉換為開採牌照。
- (iv)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Camex LLC獲授予蒙古國Dundgobi一個煤礦之勘探牌照。該牌照其後分拆為四份勘探牌照，其中一份勘探牌照已銷毀。餘下三份勘探牌照所佔之總面積為14,087公頃。



## 17. 勘探及評估資產 (續)

附註：(續)

- (b) 其他主要包括地質及地球物理成本、鑽探、挖掘及開鑿工程產生之成本、取樣及實驗工作產生之成本、環境評估及可行性研究等評估工作產生之成本，以及勘探活動之折舊及直接勞工成本。
- (c)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勘探及評估資產金額指進行之勘探及開採項目。據董事評估，於各有關期間結算日，概無任何顯示指出有關相應項目出現減值。

## 18. 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指Camex LLC及Camex LLC集團所收購之軟件。於有關期間之變動包括於綜合全面收益表「行政開支」內列賬之攤銷費用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4,520,000圖格里克及3,526,000圖格里克之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 19. 勘探、評估及礦場開發活動之預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圖格里克	二零零八年 千圖格里克	二零零九年 千圖格里克
預付牌照費用 (附註(a))	361,391	471,279	477,346
其他 (附註(b))	117,592	147,502	147,502
	478,983	618,781	624,848

附註：

- (a) Camex LLC集團之預付牌照費用指向供應商就轉讓無煙燃料產品加工廠所使用之專門技術而支付之款項。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該供應商簽訂之牌照協議所載若干條件尚未達成，故尚未完成轉讓專門技術。
- (b) 其他主要指機器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 20.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圖格里克	二零零八年 千圖格里克	二零零九年 千圖格里克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216,390	1,216,390	1,623,833
減：減值撥備	(1,000)	(1,000)	(1,000)
	1,215,390	1,215,390	1,622,833

**2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結餘(被視為給予附屬公司之準權益貸款)毋須於各報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

**22. 應收少數股東／關連人士款項**

該等結餘為應收Camex LLC若干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款項，並於Camex LLC財務報表被分類為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結餘包括(i)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Kores合營夥伴款項3,492,000圖格里克，該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通知時償還；及(ii)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TNE少數股東款項150,000,000圖格里克，該款項乃以該TNE少數股東之20%股本權益作抵押，並須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償還。應收TNE少數股東款項於二零零九年以抵銷Camex LLC收購TNE之20%股本權益之部分代價付清，有關詳情載於附註30(c)。

Camex LLC董事認為，由於到期日短，故該等結餘之公允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結餘指銀行結存及現金。銀行結存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24. 應付一名董事／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指應付Camex LLC董事Dennis Lim先生之結餘，而「應付一名少數股東款項」指應付TNE少數股東之結餘。所有該等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通知時償還。Camex LLC董事認為，由於到期日短，故該等結餘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並無重大差異。

**25. 政府補助**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TNE分別收取1,000,000,000圖格里克及186,000,000圖格里克之政府補助。該等補助乃由蒙古國政府授出，為TNE設立無煙燃料產品加工廠提供資金。由於仍須與政府磋商興建加工廠之投資成本及相關政府補助，故已收補助於各有關期間確認為負債。有關加工廠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2(i)。

**26.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該應收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Camex LLC之董事認為，由於到期日短，故該結餘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並無重大差異。

## 27. 遞延稅項負債

Camex LLC集團於有關期間之遞延稅項負債賬面值變動如下：

	勘探及評估資產 千圖格里克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30(a))	64,078,636
	<u>64,078,636</u>
<b>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u>64,078,636</u></b>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amex LLC集團錄得在蒙古國之稅項虧損分別約為502,000圖格里克、907,000圖格里克及1,295,000圖格里克。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流，故並未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蒙古經濟實體稅法，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採礦公司累計之經營虧損可結轉，並可於產生虧損之年後四至八年期間於應課稅中扣除，適用於任何採礦公司的結轉期由蒙古國政府考慮該公司於其開採業務之投資而釐定。

## 28. 股本

	附註	每股面值 圖格里克	股份數目	賬面值 千圖格里克
法定、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8,000	100	1,800
發行股份	(a)	18,000	100	1,800
註銷股份	(b)		(200)	(3,600)
發行股份	(b)	1,000	12,000	12,000
註銷股份	(c)		(12,000)	(12,000)
發行股份	(c)	1,200	10,000	12,000
			<u>10,000</u>	<u>12,000</u>
<b>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 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1,200</b>	<b><u>10,000</u></b>	<b><u>12,000</u></b>

## 28. 股本

Camex LLC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七日在蒙古國註冊成立及登記，初期註冊股本為1,800,000圖格里克，分為100股每股面值18,000圖格里克之股份。所有股份已分配及發行予認購者，以為Camex LLC提供初期股本。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amex LLC股本之變動摘要如下：

- (a)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之書面決議案，100股每股面值18,000圖格里克之股份已按面值發行，Camex LLC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當時增加至3,600,000圖格里克，分為200股每股面值18,000圖格里克之股份。
- (b)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之書面決議案，Camex LLC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增加至12,000,000圖格里克，分為12,000股每股面值1,000圖格里克之股份。
- (c)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之書面決議案，Camex LLC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更為12,000,000圖格里克，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200圖格里克之股份。

Camex LLC之股本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變動。

## 29. 儲備

**Camex LLC集團**

Camex LLC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儲備乃因收購附屬公司TNE之額外權益所致，即向少數股東權益持有人收購TNE額外權益時所付代價公允值與可歸屬資產淨值賬面值之差額。

**Camex LLC**

Camex LLC於有關期間之儲備變動如下：

	累計虧損 千圖格里克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72,969)
年度虧損	(966,243)
<b>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1,039,212)</b>
年度虧損	(889,356)
<b>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1,928,568)</b>
年度虧損	(1,426,381)
<b>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3,354,949)</b>

## 30. 業務合併

## (a) 收購TNE 60%股本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Camex LLC以承擔TNE金額為731,000美元(相等於855,437,000圖格里克)之銀行借貸方式收購TNE 60%股本權益。是項收購以購買法入賬。TNE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如下：

	於收購日期 之賬面值 千圖格里克	公允值調整 千圖格里克	於收購日期 之公允值 千圖格里克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7,167	–	157,167
勘探及評估資產	1,085,458	256,314,542	257,400,000
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972	–	1,972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6,843	–	156,843
應付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103,819)	–	(103,8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349)	–	(9,349)
政府補助	(500,000)	–	(500,000)
遞延稅項負債	–	(64,078,636)	(64,078,636)
資產淨值	788,272	192,235,906	193,024,178
少數股東權益			(77,209,671)
<b>已收購資產淨值</b>			115,814,507
超出業務合併成本之金額 (附註(i))			(114,959,070)
<b>總代價</b>			<u>855,437</u>
由以下方式支付：			
承擔銀行借貸			<u>855,437</u>
<b>就收購事項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b>			
所收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156,843
支付銀行借貸所付現金			(855,437)
現金流出淨額			<u>(698,594)</u>

## 30. 業務合併 (續)

## (a) 收購TNE 60%股本權益 (續)

附註：

- (i) Camex LLC於收購日期於TNE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權益高於收購成本之金額為議價購買。
- (ii) 由於TNE尚未產生任何收益，且其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業績並不重大，故TNE自收購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或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完成）並無為Camex LLC集團帶來重大收益或業績。

## (b) 收購TNE 額外20%股本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Camex LLC以現金代價約301,000美元（相等於約 351,805,000 圖格里克）收購TNE 額外20%股本權益。Camex LLC於收購TNE 額外20%股本權益當日之財務狀況如下：

	千圖格里克
已收購資產淨值	38,604,218
應佔已收購資產淨值與代價之差額*	<u>(38,252,413)</u>
總代價	<u><u>351,805</u></u>
由以下方式支付：	
現金	<u><u>351,805</u></u>

\* 列入資本儲備

## 30. 業務合併 (續)

## (c) 收購TNE餘下20%股本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Camex LLC以現金代價約280,091,000圖格里克收購TNE餘下20%股本權益，該現金代價其後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簽訂之補充協議修訂為407,443,000圖格里克。Camex LLC於收購TNE餘下20%股本權益當日之財務狀況如下：

	千圖格里克
已收購資產淨值	38,567,295
應佔已收購資產淨值與代價之差額*	(38,159,852)
總代價	<u>407,443</u>
由以下方式支付：	
現金 (附註)	<u>407,443</u>

\* 列入資本儲備

附註：

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與TNE 20%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付Camex LLC集團150,000,000圖格里克之款項對銷。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7,352,000圖格里克之部份代價金額尚未償還。因此，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收購事項之現金流出淨額為280,091,000圖格里克。

## 31. 經營租賃承擔

於各報告日期，Camex LLC集團及Camex LLC根據土地及樓宇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日後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Camex LLC 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圖格里克	二零零八年 千圖格里克	二零零九年 千圖格里克
一年內	4,700	12,439	20,827
第二至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425	-	-
	<u>5,125</u>	<u>12,439</u>	<u>20,827</u>
	Camex LLC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圖格里克	二零零八年 千圖格里克	二零零九年 千圖格里克
一年內	600	12,219	20,827
第二至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425	-	-
	<u>1,025</u>	<u>12,219</u>	<u>20,827</u>

Camex LLC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多項物業，初步為期一至兩年。該等租賃並無包括或然租金。

## 32. 資本承擔

Camex LLC集團及Camex LLC之未了結資本承擔如下：

	Camex LLC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圖格里克	二零零八年 千圖格里克	二零零九年 千圖格里克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i))	5,482,095	4,526,435	4,504,796
收購專門技術	551,717	439,256	495,571
有關勘探及評估活動之其他承擔	75,297	88,912	145,939
	<u>6,109,109</u>	<u>5,054,603</u>	<u>5,146,306</u>
	Camex LLC		
	二零零七年 千圖格里克	二零零八年 千圖格里克	二零零九年 千圖格里克
有關勘探及評估活動之承擔	<u>18,155</u>	<u>28,595</u>	<u>43,508</u>

附註：

- (i)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向蒙古國相關政府機關提交並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獲該政府機關接納之標書，TNE須興建加工廠，以估計投資成本5,835,000,000圖格里克生產無煙燃料產品。就此，直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NE已收取合共1,186,000,000圖格里克之政府補助。標書涉及多個表現目標，包括加工廠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投入營運及生產、每年生產特定數量之無煙燃料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前注資5,835,000,000圖格里克。然而，直至本報告日期，該等表現目標尚未達成。

根據(i)TNE與該政府機關簽訂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之達成合約通告，確認TNE獲取之補助已用作興建加工廠，並確認政府已同意為該項目提供額外資金；(ii)管理層已積極就修訂現有投資計劃及尋求額外補助與該政府機關溝通；及(iii)經考慮標書後、達成合約通告及出現之情況後，Camex LLC集團之法律顧問認為政府極不可能要求TNE對表現目標負責，而董事已作出評估，尚未達成標書所述之表現目標不會對Camex LLC集團造成重大財務影響。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5,482,000,000圖格里克、4,526,000,000圖格里克及4,505,000,000圖格里克之有關現有投資計劃而尚未支付之承擔金額於本文披露。於TNE與該政府機關就修訂投資計劃及因興建加工廠而獲得之額外補助事宜達成結論前，悉數已收取之政府補助已列作負債。



## 32. 資本承擔 (續)

附註：(續)

- (ii) 除上述者外，根據Camex LLC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就附屬公司Kores簽訂之成立協議，Camex LLC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就Kores之勘探項目注資800,000美元，否則，由合營夥伴轉讓予Kores之兩份勘探牌照(如附註17(a)(i)所述)將會交還予合營夥伴。然而，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amex LLC向Kores作出之注資額分別約為510,000美元、581,000美元及588,000美元。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amex LLC就於Kores之投資之未了結承擔分別約為290,000美元(約340,000,000圖格里克)、219,000美元(約278,000,000圖格里克)及212,000美元(約304,000,000圖格里克)。Camex LLC接獲合營夥伴發出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之函件，確認其繼續對Kores及Kores之勘探項目給予支持，且將不會要求交還勘探牌照。

## 33. 關連方交易

## (a) 與關連方之交易

除於本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以下乃由Camex LLC集團與關連方進行之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圖格里克	二零零八年 千圖格里克	二零零九年 千圖格里克
自一間關連公司所收取之 管理費用 (附註(i))	-	27,497	11,672
自一間關連公司所收取之 利息收入 (附註(i))	-	1,249	-
向一間關連公司支付管理費用 (附註(i))	4,143	2,130	-
向一間關連公司支付辦公室租金 (附註(i))	3,866	14,101	17,190
自一名股東收購勘探牌照	275,179	-	-
	<u>283,188</u>	<u>43,777</u>	<u>28,862</u>

附註：

- (i) 該等公司以共同實益擁有人之方式與Camex LLC集團概有關連。
- (ii) 該等交易乃於一般商業過程經參考Camex LLC集團及關連方所協定之條款訂立。

## (b)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圖格里克	二零零八年 千圖格里克	二零零九年 千圖格里克
短期員工福利	59,980	77,290	238,186
僱用後福利	11,397	9,275	7,939
	<u>71,377</u>	<u>86,565</u>	<u>246,125</u>

## 3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計量

Camex LLC集團於其日常營運過程及投資活動中使用財務工具，而須承受財務風險。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Camex LLC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專注處理金融市場無法預測之因素，並盡量減少此等因素對集團財務表現所帶來之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由主要管理層根據董事會批准之政策執行。Camex LLC集團並無制定書面風險管理政策。然而，Camex LLC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定期舉行會議，以確定及評估風險並制定管理財務風險之政策。

## (a) 財務資產及負債之類別

## 財務資產

	Camex LLC 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圖格里克	千圖格里克	千圖格里克
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	3,492	153,492	3,492
其他應收款項	46,335	65,237	33,7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71,961	246,513	16,071
	<u>1,421,788</u>	<u>465,242</u>	<u>53,359</u>
	Camex LLC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圖格里克	千圖格里克	千圖格里克
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關連方款項	3,492	153,492	3,492
其他應收款項	25,661	18,636	28,0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65,446	61,277	14,907
	<u>894,599</u>	<u>233,405</u>	<u>46,487</u>

## 3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計量 (續)

## (a) 財務資產及負債之類別 (續)

## 財務負債

	Camex LLC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圖格里克	千圖格里克	千圖格里克
按攤銷成本法計量之財務負債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486,389	3,062,492	4,415,702
應付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74,171	32,856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3,611,448	6,179,043	6,703,9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7,463	208,476	309,025
	<u>6,419,471</u>	<u>9,482,867</u>	<u>11,428,652</u>

	Camex LLC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圖格里克	千圖格里克	千圖格里克
按攤銷成本法計量之財務負債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486,389	3,062,492	4,415,702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3,611,448	6,179,043	6,703,9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1,894	73,312	251,995
	<u>6,309,731</u>	<u>9,314,847</u>	<u>11,371,622</u>

## (b) 財務風險管理

## 市場風險 —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財務工具之公允值或未來現金流量由於匯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Camex LLC集團須承受之貨幣風險主要因設於關連人士之以美元計值來往戶口產生及來自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勘探及評估活動之支出，而部分金額乃按美元計值。Camex LLC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以對沖外匯風險。然而，管理層持續監察外匯風險，如有需要，管理層亦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3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計量 (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市場風險 — 外幣風險 (續)

財務資產及負債以美元計值，按收市匯價兌換為圖格里克，概述如下：

	Camex LLC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圖格里克	二零零八年 千圖格里克	二零零九年 千圖格里克
以美元計值			
應收關連方款項	3,492	3,492	3,492
其他應收款項	25,661	20,342	28,1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64,369	33,315	13,474
應付關連方款項	(6,082,145)	(9,178,972)	(11,132,00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1,148)	(48,279)	(54,469)
風險淨額	<u>(5,399,771)</u>	<u>(9,170,102)</u>	<u>(11,141,365)</u>
	Camex LLC		
	二零零七年 千圖格里克	二零零八年 千圖格里克	二零零九年 千圖格里克
以美元計值			
應收關連方款項	31,918	31,918	3,492
其他應收款項	25,661	18,636	22,7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60,672	33,030	13,164
應付關連方款項	(6,082,145)	(9,178,972)	(11,132,00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1,148)	(48,279)	(54,469)
風險淨額	<u>(5,375,042)</u>	<u>(9,143,667)</u>	<u>(11,147,030)</u>

下表顯示，Camex LLC集團及Camex LLC於有關期間內除稅後溢利／(虧損)，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圖格里克兌美元分別貶值5%、5%及10%之敏感度。該等比率為於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內部外匯風險報告時使用及代表管理層對匯率之可能變動之最佳估計。

## 3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計量 (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市場風險 — 外幣風險 (續)

Camex LLC集團及Camex LLC於報告日期所承受之外幣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乃按於財政年度初出現之外幣匯率所假設百分比變動而釐定，並於年內保持不變。

	Camex LLC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圖格里克	千圖格里克	千圖格里克
	- 5%	- 5%	- 10%
除稅後盈利減少／虧損增加及 保留溢利減少	269,990	458,507	1,114,136
	<u>269,990</u>	<u>458,507</u>	<u>1,114,136</u>
	Camex LLC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圖格里克	千圖格里克	千圖格里克
	- 5%	- 5%	- 10%
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增加	268,752	457,183	1,147,703
	<u>268,752</u>	<u>457,183</u>	<u>1,147,703</u>

## 市場風險 —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與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或現金流量由於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有關。由於Camex LLC集團並無任何主要計息資產及負債，而Camex LLC集團之收益、費用、營運現金流量主要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故Camex LLC集團概無任何重大利率風險。

## 3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計量 (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 (續)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可能未能根據金融工具之條款履行其責任，導致Camex LLC集團承受金融虧損。倘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與各類型已確認財政資產有關之責任，則Camex LLC集團之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該等資產之賬面值。董事認為，Camex LLC集團與Camex LLC所承受之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為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制訂信貸及風險管理政策，以批准信貸限額及釐定逾期應收款項之任何追收款項行動。此外，Camex LLC集團於各報告日期檢討各個別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款項，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額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會認為Camex LLC集團之信貸風險已獲有效控制及大幅減少。現金乃存入具備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有關已存入銀行之現金之信貸風險因此得以減低。

Camex LLC集團與Camex LLC之財務資產(附註22所披露者除外)並無以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項目抵押。

Camex LLC集團已於有關期間沿用該信貸政策，而該信貸政策被認為有效減少Camex LLC集團與Camex LLC所承受之信貸風險至合適水平。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Camex LLC集團未能履行與其財務負債相關之責任之風險。Camex LLC集團須就償付其財務責任，以及就其現金流量管理承受流動資金風險。Camex LLC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維持足夠之現金儲備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Camex LLC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有資本不足額1,027,212,000圖格里克、1,916,568,000圖格里克及3,342,949,000圖格里克，而Camex LLC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分別有4,974,328,000圖格里克、9,007,855,000圖格里克及11,373,275,000圖格里克之流動負債淨額。Camex LLC集團及Camex LLC有能力取得股東之持續財務資助維持其流動資金。

Camex LLC集團已於有關期間沿用該流動資金政策，而政策被認為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具有效用。

根據訂約未折算款項，Camex LLC集團及Camex LLC於各報告日期之財務負債之到期資料如下：

## 3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計量 (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流動資金風險 (續)

## Camex LLC集團

	賬面值 千圖格里克	訂約未折算 現金流量 總額 千圖格里克	一年內或 應要求償還 千圖格里克	一年以上 千圖格里克
<b>於二零零七年</b>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486,389	2,486,389	2,486,389	—
應付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74,171	74,171	74,171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3,611,448	3,611,448	3,611,448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7,463	247,463	247,463	—
	<u>6,419,471</u>	<u>6,419,471</u>	<u>6,419,471</u>	<u>—</u>
<b>於二零零八年</b>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3,062,492	3,062,492	3,062,492	—
應付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32,856	32,856	32,856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6,179,043	6,179,043	6,179,043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8,476	208,476	208,476	—
	<u>9,482,867</u>	<u>9,482,867</u>	<u>9,482,867</u>	<u>—</u>
<b>於二零零九年</b>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4,415,702	4,415,702	4,415,702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6,703,925	6,703,925	6,703,925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9,025	309,025	309,025	—
	<u>11,428,652</u>	<u>11,428,652</u>	<u>11,428,652</u>	<u>—</u>

## 3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計量 (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流動資金風險 (續)

## Camex LLC

	賬面值 千圖格里克	訂約未折算	一年內或 應要求償還 千圖格里克	一年以上 千圖格里克
		現金流量 總額 千圖格里克		
<b>於二零零七年</b>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486,389	2,486,389	2,486,389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3,611,448	3,611,448	3,611,448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1,894	211,894	211,894	–
	<u>6,309,731</u>	<u>6,309,731</u>	<u>6,309,731</u>	<u>–</u>
<b>於二零零八年</b>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3,062,492	3,062,492	3,062,492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6,179,043	6,179,043	6,179,043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3,312	73,312	73,312	–
	<u>9,314,847</u>	<u>9,314,847</u>	<u>9,314,847</u>	<u>–</u>
<b>於二零零九年</b>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4,415,702	4,415,702	4,415,702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6,703,925	6,703,925	6,703,925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1,995	251,995	251,995	–
	<u>11,371,622</u>	<u>11,371,622</u>	<u>11,371,622</u>	<u>–</u>

## (c) 公允值估計

由於財務工具屬即時性質或到期日短，故Camex LLC集團及Camex LLC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35. 資本管理**

Camex LLC集團管理資本之主要目標包括：

- (i) 保障Camex LLC集團能繼續營運，從而繼續為業務有關各方提供回報；
- (ii) 維持Camex LLC集團之穩定及增長；及
- (iii) 為加強Camex LLC集團之風險管理能力而提供資金。

Camex LLC集團積極定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確保維持最佳之資本架構及股東回報，所考慮方面包括Camex LLC集團未來資本需要及資本效益、當前及預期盈利能力、預期營運現金流量、預期資本開支及預期策略性投資機會。Camex LLC集團現時並無採納任何正式股息政策。管理層將權益總額及股東之持續財務支持視為資本。

Camex LLC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錄得資本不足額1,027,212,000圖格里克、1,916,568,000圖格里克及3,342,949,000圖格里克，且Camex LLC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4,974,328,000圖格里克、9,007,855,000圖格里克及11,373,275,000圖格里克。為保障Camex LLC及Camex LLC集團全面應付其財務責任之能力及將借貸成本減至最低，Camex LLC已向股東尋求財務支持。

**36. 結算日後事項**

Camex LLC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37.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Camex LLC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並無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香港  
九龍灣  
宏開道16號  
德福大廈1809-12室  
明興水務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41號  
盈置大廈6樓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

### 3.2. CAMEX LLC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業績及財務狀況

Camex LLC集團主要於蒙古國經營業務，從事開採業務及勘探礦產資源。由於Camex LLC集團尚未開始採礦業務，因此，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amex LLC集團並無產生任何收益或引致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amex LLC集團引致之其他經營開支約為539,000,000圖格里克，包括為熔鋼項目進行金額為約539,000,000圖格里克之地質研究及可行性研究。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amex LLC集團之行政開支約為481,000,000圖格里克。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約151,000,000圖格里克之員工成本、約15,000,000圖格里克之物業租金、約17,000,000圖格里克之淨折舊費用、約57,000,000圖格里克之交通費、約119,000,000圖格里克之法律及專業費用及約122,000,000圖格里克之其他一般費用(主要包括電費、印刷費及電話費)。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較高法律及專業費用，主要由於成立Kores有關之專業服務及收購TNE之60%股本權益，例如財務及法律盡職審查工作及為有關交易編製法律文件。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amex LLC集團錄得約113,950,000,000圖格里克之溢利，主要為向一名第三方收購TNE之60%股本權益而產生之資本性質之負商譽114,959,000,000圖格里克。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Camex LLC集團並無於蒙古國或其他國家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毋須繳納所得稅。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amex LLC集團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90,555,000,000圖格里克。

#####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amex LLC集團持有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372,000,000圖格里克，而流動比率約為0.23。

Camex LLC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大部分資金來自應付一名董事及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合共約6,098,000,000圖格里克，該等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Camex LLC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定義為銀行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為無。

#### *庫存政策、匯兌風險及對沖*

除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用作勘探及評估活動之開支外(部分款項以美元定值)，Camex LLC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因匯率波動或任何相關對沖而承受任何風險。Camex LLC集團亦採納保守之庫存政策，以盡量減低外匯風險。

#### *資產押記*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amex LLC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押記。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amex LLC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以總代價約1,032,000美元收購TNE之60%及20%股本權益外，Camex LLC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或有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僱員及薪酬政策*

年內，Camex LLC集團平均有28名僱員，而所支付薪酬總額約為187,000,000圖克格里。僱員薪酬待遇維持在具競爭性之水平。

為挽留及吸引優秀之行政人員及僱員，Camex LLC集團根據當時市場慣例獎勵僱員，並定期檢討僱員之個人經驗及表現。

#### *未來計劃及前景*

Camex LLC集團將繼續分配資源及作出投資，以進一步開發天然資源及發展開採業務。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及財務狀況*

Camex LLC集團主要於蒙古國經營業務，從事開採業務及勘探礦產資源。由於Camex LLC集團尚未開始採礦業務，因此，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amex LLC集團並無產生任何收益或引致銷售成本。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amex LLC集團之行政開支為1,061,000,000圖格里克。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約219,000,000圖格里克之員工成本、約34,000,000圖格里克之物業租金、約30,000,000圖格里克之淨折舊費用、約68,000,000圖格里克之交通費、約34,000,000圖格里克之法律及專業費用、約502,000,000圖格里克之外匯虧損及約174,000,000圖格里克之其他一般費用(主要包括電費、印刷費及電話費)。

行政開支由二零零七年之481,000,000圖格里克上升120.6%至二零零八年之1,061,000,000圖格里克。開支增加主要由於i) 在二零零八年初為應付業務擴充而聘請高級管理人員，使員工成本有所上升，及ii)由於向該等高級管理人員提供住宿，使租金開支有所上升；iii)由於在二零零八年年底蒙古圖格里克兌美元貶值，導致匯兌自Camex Pte轉撥之資金及以美元計值的付款產生匯兌虧損；及被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所抵銷。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amex LLC集團錄得約1,031,000,000圖格里克之淨虧損。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Camex LLC集團並無於蒙古國或其他國家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amex LLC集團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89,524,000,000圖格里克。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amex LLC集團持有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47,000,000圖格里克，而流動比率約為0.05。

Camex LLC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大部分資金來自應付一名董事及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合共約9,242,000,000圖格里克，該等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Camex LLC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定義為銀行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為無。

### 庫存政策、匯兌風險及對沖

除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用作勘探及評估活動之開支外(部分款項以美元定值)，以及以美元定值之自Camex Pte轉撥之資金，Camex LLC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因匯率波動或任何相關對沖而承受任何風險。Camex LLC集團亦採納保守之庫存政策，以盡量減低外匯風險。

### 資產押記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amex LLC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押記。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amex LLC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投資於TNE 80%股本權益外，Camex LLC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或有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僱員及薪酬政策

年內，Camex LLC集團平均有34名僱員，而所支付薪酬總額約為343,000,000 圖克格里。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行政人員平均數目維持穩定(二零零八年為23名，而二零零七年則為22名)。然而，二零零八年每名僱員之月薪較二零零七年上升38.6%，主要由於聘請較高薪之高級管理人員。

為挽留及吸引優秀之行政人員及僱員，Camex LLC集團根據當時市場慣例獎勵僱員，並定期檢討僱員之個人經驗及表現。

### 未來計劃及前景

Camex LLC集團將繼續分配資源及作出投資，以進一步開發天然資源及發展開採業務。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及財務狀況*

Camex LLC集團主要於蒙古國經營業務，從事開採業務及勘探礦產資源。由於Camex LLC集團尚未開始採礦業務，因此，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amex LLC集團並無產生任何收益或引致銷售成本。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amex LLC集團之行政開支為1,515,000,000圖格里克。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約369,000,000圖格里克之員工成本、約48,000,000圖格里克之物業租金、約21,000,000圖格里克之淨折舊費用、約74,000,000圖格里克之交通費、約17,000,000圖格里克之法律及專業費用、約830,000,000圖格里克之匯兌虧損及約156,000,000圖格里克之其他一般費用(主要包括電費、印刷費及電話費)。

行政開支由二零零八年之1,061,000,000圖格里克上升42.8%至二零零九年之1,515,000,000圖格里克，主要由於i)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起向Camex LLC一名董事支付每月20,000美元之酬金導致員工成本增加；及ii)由於年內蒙古圖格里克兌美元貶值，導致匯兌自Camex Pte轉撥之資金及以美元計值的付款產生匯兌虧損。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amex LLC集團錄得約1,500,000,000圖格里克之淨虧損。於二零零九年，由於Camex LLC集團並無於蒙古國或其他國家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amex LLC集團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87,616,000,000圖格里克。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amex LLC集團持有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6,000,000圖格里克，而流動比率約為0.01。

Camex LLC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大部分資金來自應付一名董事及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合共約11,120,000,000圖格里克，該等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Camex LLC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定義為銀行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為無。

### 庫存政策、匯兌風險及對沖

除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用作勘探及評估活動之開支外(部分款項以美元定值)，以及以美元定值之自Camex Pte轉撥之資金，Camex LLC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因匯率波動或任何相關對沖而承受任何風險。Camex LLC集團亦採納保守之庫存政策，以盡量減低外匯風險。

### 資產押記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amex LLC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押記。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amex LLC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以代價約284,000美元收購TNE 20%股本權益外，Camex LLC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或有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僱員及薪酬政策

年內，Camex LLC集團平均有32名僱員，而所支付薪酬總額約為480,000,000圖格里克。僱員薪酬待遇維持在具競爭性之水平。

為挽留及吸引優秀之行政人員及僱員，Camex LLC集團根據當時市場慣例獎勵僱員，並定期檢討僱員之個人經驗及表現。

### 未來計劃及前景

Camex LLC集團將繼續分配資源及作出投資，以進一步開發天然資源及發展開採業務。Camex LLC集團計劃利用先進之開採設備及技術以將煤炭產量增至最大，並提升生產效率。為取得客戶穩定而長期需求，Camex LLC集團計劃與潛在客戶訂立諒解備忘錄，供應煤炭；透過利用長期供應合約及於現貨市場進行銷售，平衡煤炭銷售，務求在把握市場機會之同時維持靈活性；提供多元化產品及改善產品質素，滿足客戶需求，並建立及維持穩定及忠誠之客戶群。

此外，Camex LLC集團將繼續在開採業務方面尋求增長機會，並計劃於合適機會出現時從事黃金及銅開採業務。

**I.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A)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說明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進行。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自本集團已刊發之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並反映與收購事項直接有關而與未來事件或決定無關且有事實根據之隨附附註所概述之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僅供說明之用，乃以多項假設、估計及不明朗因素為依據。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有關報表未必能真實反映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完成經擴大集團之實際財務狀況，亦未必能預測經擴大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之未來財務狀況。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應與載於附錄一之本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及載於通函其他部份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 (A)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本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附註1	目標集團 千港元 附註4(i)	附註	其他備考調整 千港元	備考 經擴大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b>資產與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885	13,122			63,00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43	736			879
應收保留款項	10,964	–			10,964
已抵押銀行存款	5,000	–			5,000
勘探及評估資產	–	1,410,001	4	1,391,059	2,801,060
其他無形資產	–	23			23
其他預付款項	–	3,379			3,379
	<u>65,992</u>	<u>1,427,261</u>			<u>2,884,312</u>
<b>流動資產</b>					
存貨	6,776	–			6,776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40,699	–			240,69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及按金	69,036	287			69,323
應收關連方款項	–	22,934			22,934
可收回稅項	539	–			539
已抵押銀行存款	27,351	–			27,3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174	240	2(i) 3	(200,000) 475,200	324,614
	<u>393,575</u>	<u>23,461</u>			<u>692,236</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5,811	1,697	4(iv)	10,000	67,508
應付關連方款項	–	23,864			23,864
借貸	7,334	–			7,334
	<u>63,145</u>	<u>25,561</u>			<u>98,706</u>
<b>流動資產／(負債)淨值</b>	<u>330,430</u>	<u>(2,100)</u>			<u>593,530</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396,422</u>	<u>1,425,161</u>			<u>3,477,842</u>

## (A)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本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附註1	目標集團 千港元 附註4(i)	附註	其他備考調整 千港元	備考 經擴大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政府補貼	-	6,402			6,402
借貸	15,677	-			15,677
承兌票據	-	-	2(ii)	284,156	284,156
可換股票據					
— 負債部份	-	-	2(iv)	492,968	492,968
衍生金融工具	-	-	2(iv)	37,171	37,171
遞延稅項負債	3,684	346,092	4	347,764	697,540
	<u>19,361</u>	<u>352,494</u>			<u>1,533,914</u>
<b>資產淨值</b>	<u>377,061</u>	<u>1,072,667</u>			<u>1,943,928</u>
<b>權益</b>					
股本	40,124	8	2(iii)	98,500	338,624
			3	200,000	
			5	(8)	
股份溢價	207,394	1,215,278	2(iii)	591,000	1,073,594
			3	280,000	
			3	(4,800)	
			5	(1,215,278)	
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101,665	(701,250)	4	285,500	387,165
			5	701,250	
可換股票據—權益部份	-	-	2(iv)	116,667	116,667
其他儲備	27,595	558,631	5	(558,631)	27,59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376,778	1,072,667			1,943,645
少數股東權益	283	-			283
<b>總權益</b>	<u>377,061</u>	<u>1,072,667</u>			<u>1,943,928</u>

## (A)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

1. 該等金額乃摘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報告，且未經調整。
2.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集團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937,500,000港元，將由以下方式支付：

	千港元
現金 (附註(i))	200,000
發行承兌票據 (附註(ii))	350,000
發行1,970,000,000股代價股份 (附註(iii))	433,400
發行可換股票據 (附註(iv))	954,100
	<u>1,937,500</u>

完成時代價之公允值如下，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千港元
現金 (附註(i))	200,000
發行承兌票據 (附註(ii))	284,156
發行1,970,000,000股代價股份 (附註(iii))	689,500
發行可換股票據 (附註(iv))	646,806
	<u>1,820,462</u>

- (i) 根據收購協議，200,000,000港元之銀行本票將於完成時開立。
- (ii) 根據收購協議，本金額為35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時發行。承兌票據為不計息且將於其發行日期起計兩年內到期。因此，承兌票據歸類為非流動負債。

承兌票據之估值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進行。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承兌票據之估計公允值約為284,156,000港元。承兌票據之公允值須於完成日期重估，重估結果或較上文所呈列者有所不同。

## (A)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續)

2. (續)

- (iii) 根據收購協議，1,970,000,000股代價股份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時按每股0.22港元發行。按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公佈市價每股0.35港元計算，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代價股份之估計公允值約為689,500,000港元。代價股份之公允值須於完成日期重估，重估結果或較上文所呈列者有所不同。

代價股份之面值為每股0.05港元，因此按公允值每股0.35港元發行代價股份將導致本公司之股本及股份溢價賬分別增加98,500,000港元及591,000,000港元。

- (iv) 根據收購協議，本金額為954,1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時發行。可換股票據為不計息且將於其發行日期之第五週年當日到期。本公司有權將於首個到期日尚未獲兌換之票據之到期日再延長五年(「延長購股權」)。可換股票據可於發行日期至到期日期間按每股0.22港元(可予調整)之初步兌換價兌換。可換股票據歸類為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之估值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進行。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可換股票據之估計公允值約為646,806,000港元，包括負債部份約492,968,000港元、權益部份約116,667,000港元及延長購股權之公允值37,171,000港元。根據管理層之初步評估，延長購股權與可換股票據並非密切相關，因此，於本備考財務資料中單獨列賬。

於完成時，可換股票據之公允值須於完成日期重估，重估結果或較上文所呈列者有所不同。

## (A)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續)

3. 作為完成條件之一，本公司須透過配售本公司之新股份自股票市場籌集不少於400,000,000港元但不多於480,000,000港元之資金。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就以每股0.12港元配售不少於3,800,000,000股但不多於4,0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訂立協議。該調整乃反映假設4,0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於完成時已按每股0.12港元發行之配售影響。由於配售，本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賬將分別增加200,000,000港元及280,000,000港元。配售事項隨附之估計交易成本為4,800,000港元，於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列賬。而配售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為475,200,000港元。
4. 該調整反映收購事項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進行。收購事項使用購買法入賬，據此，收購事項之成本分配至目標集團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本集團於所收購目標集團之權益超逾收購事項之成本部份(即負商譽)已即時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於收購日期 之賬面值 千港元	公允值調整 千港元	於收購日期 之公允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122	–	13,12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736	–	736
勘探及評估資產			
– 主要牌照 (附註(ii))	1,399,121	1,391,059	2,790,180
– 其他牌照	10,880	–	10,880
其他無形資產	23	–	23
其他預付款項	3,379	–	3,37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87	–	287
應收關連方款項	22,934	–	22,9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0	–	24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97)	–	(1,697)
應付關連方款項	(23,864)	–	(23,864)
政府補貼	(6,402)	–	(6,402)
遞延稅項負債	(346,092)	(347,764)	(693,856)
收購資產淨值			2,115,962
收購事項之成本總額 (附註(iv))			1,830,462
超出業務合併成本之金額 (附註(v))			285,500

## (A)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續)

4. (續)

- (i) 目標集團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反映於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自通函附錄二第(1)節所載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未經調整))。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目標集團以美元呈列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已按1美元兌7.7505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 (ii) 主要牌照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允值約為36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2,790,00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獨立合資格估值師中和邦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主要牌照之相關採礦權之估值後釐定。主要牌照公允值調整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為348,000,000港元。
- (iii) 本公司董事暫時評定,目標集團之其他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於進行收購事項時之公允值相若。
- (iv) 收購事項之成本總額估計如下:

	千港元
代價之公允值 (附註2)	1,820,462
收購事項帶來之估計交易成本	10,000
	1,830,462

收購事項之估計交易成本約為10,000,000港元,主要包括財務顧問費用、法律費用以及估值師及申報會計師薪酬。該調整對經擴大集團於其後年度之財務報表並無持續影響。

- (v) 完成後,目標集團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額、承兌票據、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之公允值須重新評估。由於重新評估,就編製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商譽金額可能與上述估計者有所差異。
- (vi) 根據收購協議,倘Camex LLC集團之公允值(不包括TNE)或於完成收購事項後八個月內呈交之估值報告顯示之其他牌照公允值少於1,550,000,000港元,本公司須向Best State(或其代名人)發行賠償票據。發行屬或有代價之賠償票據將導致收購成本之調整,因此商譽金額亦可能被調整。由於認為Camex LLC集團(TNE除外)之公允值或其他牌照之公允值達1,550,000,000港元或以上之機會不大,故並無將賠償票據入賬以編製經擴大集團之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 (A)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續)

4. (續)

(vii)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二零零八年經重訂)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呈報期間。此準則對業務合併引入重大之會計處理轉變，包括對所轉讓之代價及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確認及計量以及於被收購方之非控制性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之計量。完成時，將採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將收購事項列賬，所產生會計影響將與備考財務資料所呈報之財務影響有差異。該等差異主要包括：

(a) 或有代價

根據現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倘業務合併協議規定對未來事件之或有業務合併成本作出調整，而倘可能作出調整及調整金額能可靠計量，收購方須於收購日期將調整金額計入合併成本。倘並無發生未來事件或須對估計作出修訂，業務合併之成本將予相應調整。倘可能不會作出調整或調整金額無法可靠計量，則於合併初步入賬時不會將該調整計入合併成本。倘於其後可能作出調整並能可靠計量，額外代價將會計入合併成本列作調整。

根據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收購方就交換被收購方所轉讓之代價包括或有代價安排所產生之任何資產或負債，而收購方須將收購日期或有代價之公允值確認為交換被收購方所轉讓代價之一部分。因收購後取得有關收購日期之事實及情況之額外資料而導致或有代價公允值之變動乃被視為計量期間調整。收購方透過調整商譽金額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此外，計量期間不得超過自收購日期起計之一年。然而，因收購日期後之事件而產生之變動並非計量期間調整，不應於收購日期透過調整商譽入賬。取以代之，歸類為權益之或有代價其後不會重新計量，或有代價付款則入賬列於權益中，而歸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代價且(i)為金融工具，並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或有代價須按公允值計量，所產生收益或虧損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入確認；(ii)並非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或有代價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倘適用)入賬。

(b) 收購成本

根據現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直接應佔成本入賬列作收購成本之一部分。然而，根據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交易成本應列作開支。

5. 該調整指對銷目標公司之股本連同目標集團之收購前儲備。

**(B)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說明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開始時進行。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摘自本集團已刊發之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編製，並反映與收購事項直接有關而與未來事件或決定無關且有事實根據之隨附附註所概述之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僅供說明之用，乃以多項假設、估計及不明朗因素為依據。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有關報表未必能真實反映倘收購事項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開始時完成經擴大集團之實際財務業績，亦未必能預測經擴大集團之未來業績。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應與載於附錄一之本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及載於通函其他部份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 (B)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 (續)

	本集團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1	目標集團 千港元 附註2	附註	其他備考調整 千港元	備考經擴大 集團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660,870	-			660,870
銷售成本	(591,429)	-			(591,429)
毛利	69,441	-			69,441
其他收入及收益	7,312	529			7,841
銷售及分銷成本	(2,936)	-			(2,936)
行政開支	(59,054)	(10,028)			(69,082)
行政開支 — 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	-	(1,218,869)	5		(1,218,869)
其他經營開支	-	(428)			(428)
經營溢利	14,763	(1,228,796)			(1,214,033)
融資成本	(6,566)	-	3	(31,253)	(107,417)
			4	(69,598)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8,197	(1,228,796)			(1,321,450)
所得稅開支	(1,806)	-			(1,806)
本年度溢利／(虧損)	<u>6,391</u>	<u>(1,228,796)</u>			<u>(1,323,256)</u>
分配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431	(1,228,742)		(100,851)	(1,323,162)
少數股東權益	(40)	(54)			(94)
	<u>6,391</u>	<u>(1,228,796)</u>			<u>(1,323,256)</u>
	港仙				港仙
就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溢利／(虧損)而言 之每股盈利／(虧損)			7		
- 基本	<u>0.713</u>				<u>(19.255)</u>
- 攤薄	<u>0.711</u>				<u>不適用</u>

**(B)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 (續)**

附註：

1. 該等金額乃摘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未經調整)。
2.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乃摘自通函附錄二第(1)節所載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未經調整)。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而言,目標集團以美元呈列之綜合收益表已按1美元兌7.7734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3. 該調整反映按實際年利率11.00%所計算之承兌票據應歸利息之年度融資成本約31,253,000港元。該調整對經擴大集團於其後年度之財務報表具有持續影響。承兌票據之價值乃按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對承兌票據進行之估值而釐定。
4. 該調整反映按實際年利率14.12%所計算之可換股票據應歸利息之年度融資成本約69,598,000港元。該調整對經擴大集團於其後年度之財務報表具有持續影響。可換股票據之價值乃按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對可換股票據進行之估值而釐定。
5. 納入目標集團行政開支之金額為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因進行重組而產生156,800,000美元(相等於約1,218,869,000港元)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該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不會於未來之財政期間發生。
6. 就此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而言,由於無法預測延長購股權之價值,故假設延長購股權之公允值並無變動(如第(A)節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附註2(iv)所述)。

## (B)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 (續)

附註：(續)

7. 經擴大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備考每股基本虧損根據經擴大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虧損1,323,162,000港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871,701,000股計算如下：

	備考 經擴大集團 股份數目 千股
摘自本集團已刊發之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年報之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01,701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發行之1,970,000,000股代價股份之調整	1,970,000
配售股份之調整 (附註(i))	4,000,000
	<u>6,871,701</u>
用於計算備考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871,701</u>

- (i) 用於計算經擴大集團備考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基於假設4,00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在完成後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發行而計算。
- (ii) 就計算經擴大集團之備考每股攤薄虧損而言，乃假設2,861,586,000股兌換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發行，並經考慮兌換將不會導致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30%或以上全部已發行股份或於本公司30%或以上全部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兌換可換股票據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C)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說明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開始時進行。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摘自本集團已刊發之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編製，並反映與收購事項直接有關而與未來事件或決定無關且有事實根據之隨附附註所概述之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僅供說明之用，乃以多項假設、估計及不明朗因素為依據。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有關報表未必能真實反映倘收購事項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開始時完成經擴大集團之實際現金流量，亦未必能預測經擴大集團之未來現金流量。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應與載於附錄一之本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及載於通函其他部份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 (C)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本集團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1	目標集團 千港元 附註2	附註	其他備考調整 千港元	備考經擴大 集團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b>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b>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8,197	(1,228,796)	3	(31,253)	(1,321,450)
			4	(69,598)	
調整：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358	179			53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8			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9,864	117			9,981
可換股票據之應歸利息	-	-	4	69,598	69,598
承兌票據之應歸利息	-	-	3	31,253	31,253
利息收入	(871)	(109)			(980)
利息開支	6,566	-			6,566
投資預付款項減值	3,184	-			3,184
超出業務合併成本之金額	(945)	-			(945)
匯兌差額	275	6,118			6,3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96)	39			(57)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補償	3,127	1,218,869			1,221,99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416)	-			(3,416)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虧損)	26,243	(3,575)			22,668
存貨增加	(356)	-			(356)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變動淨額	(12,809)	-			(12,80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 及按金(增加)/減少	(40,560)	272			(40,288)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減少	-	925			925
應收董事款項減少	-	311	5	(311)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1,696	(295)			11,401
應付董事款項增加	-	5,146	5	(5,146)	-
應付關連方款項減少	-	(202)	5	5,457	5,255
經營業務所(動用)/產生之現金	(15,786)	2,582			(13,204)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已付利息	(6,388)	-			(6,388)
已收利息	871	109			980
已付所得稅	(1,985)	-			(1,985)
經營活動所(動用)/產生 之現金淨額	(23,288)	2,691			(20,597)

## (C)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本集團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1	目標集團 千港元 附註2	附註	其他備考調整 千港元	備考經擴大 集團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3,361)	-			(3,36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款項	(8,874)	(925)			(9,7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882	389			1,271
業務合併現金流出淨額	(668)	-			(668)
出售附屬公司現金流出淨額	(5,601)	-			(5,601)
預付款項減少	-	404			404
勘探及評估活動所付款項	-	(2,254)			(2,254)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1,516)	6	(200,000)	(201,516)
投資活動所動用之現金淨額	(17,622)	(3,902)			(221,524)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配售所得款項	-	-	7	475,200	475,200
購回股份所付款項	(948)	-			(948)
所借貸款淨額	225,097	-			225,097
償還借貸	(279,917)	-			(279,917)
融資租賃付款之資本部份	(4,621)	-			(4,621)
融資租賃付款之利息部份	(178)	-			(178)
已付股息	(7,432)	-			(7,432)
融資活動所(動用)/產生 之現金淨額	(67,999)	-			407,2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 淨額	(108,909)	(1,211)		275,200	165,080
財政年度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2,884	1,601			174,485
匯率變動之影響	(218)	(148)			(366)
財政年度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757	242			339,199

## (C)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附註：

1. 該等金額乃摘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未經調整)。
2.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摘自通函附錄二第(1)節所載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未經調整)。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目標集團以美元呈列之綜合現金流量表已按1美元兌7.7734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3. 該調整反映按實際年利率11.00%所計算之承兌票據應歸利息之年度融資成本約31,253,000港元。該調整對經擴大集團於其後年度之財務報表具有持續影響。承兌票據之價值乃按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對承兌票據進行之估值而釐定。
4. 該調整反映按實際年利率14.12%所計算之可換股票據應歸利息之年度融資成本約69,598,000港元。該調整對經擴大集團於其後年度之財務報表具有持續影響。可換股票據之價值乃按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對可換股票據進行之估值而釐定。
5. 該調整反映關連方結餘於完成時之重新分配。
6. 該調整反映於完成時根據收購協議將向Sino Access支付之現金代價200,000,000港元。
7. 作為完成之條件之一，本公司須透過配售本公司之新股份自股票市場籌集不少於400,000,000港元但不多於480,000,000港元之資金。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就以每股0.12港元配售不少於3,800,000,000股但不多於4,0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訂立協議。該調整乃反映假設4,0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於完成時已按每股0.12港元發行之配售影響。由於配售，本公司將可從發行新股份中獲得所得款項480,000,000港元，本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賬將分別增加200,000,000港元及280,000,000港元。配售事項附帶之估計交易成本為4,800,000港元而配售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為475,200,000港元。

**II. 有關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下文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均富就本附錄所載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編製之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通函。



Member of 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Ltd.

敬啟者：

吾等就明興水務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三(A)至(C)各節之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統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提供有關建議收購Well Delight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備考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備考業績及現金流量可能造成之影響。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通函附錄三(A)至(C)各節。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載入投資通函之備考財務資料」之規定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負全責。

吾等之責任是按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段所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呈報吾等之意見。吾等對過往用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財務資料發表之任何報告，除於相關刊發日期對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所載備考財務資料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比較，考慮支持各項調整之相關憑證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委聘不涉及獨立審查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使吾等有足夠憑證合理保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列基準妥善編製，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且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佈之香港核數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進行之審核或審閱，因此，吾等並不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任何保證。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不提供任何保證或反映任何事件將於日後發生，亦未必能反映

-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年度／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列基準妥善編製；
- (b) 此等基準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符合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調整乃屬恰當。

此致

香港  
九龍灣  
宏開道16號  
德福大廈1809-12室  
明興水務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41號  
盈置大廈6樓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

以下為獨立技術顧問BMI Technical Consulting就本附錄所載TNE礦場之技術報告而編製之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通函。

## 技術報告

# 有關位於蒙古Tuv盟Bayan蘇木之 Tugrug湖褐煤礦藏

致

明興水務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灣  
宏開道16號德福大廈1809-1812室

BMI Technical Consulting  
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31樓11-18室

聯絡人：鄭澤豪博士  
電話：2593 9633  
電郵：tcheng@bmintelligence.com  
網站：www.bmintelligence.com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

董事  
曹志明博士

## 目錄

1	行政概要 .....	IV-3
2	簡介及受委範圍 .....	IV-5
3	工作計劃 .....	IV-6
4	礦產說明及位置 .....	IV-7
5	交通、氣候、當地資源、基礎設施及地形 .....	IV-10
6	歷史 .....	IV-10
7	地質環境 .....	IV-12
8	礦藏類型 .....	IV-21
9	成礦 .....	IV-22
10	勘探 .....	IV-24
11	鑽探 .....	IV-25
12	取樣方法及方式 .....	IV-26
13	樣本準備、分析及安全 .....	IV-26
14	核實數據 .....	IV-28
15	鄰近礦產 .....	IV-29
16	礦產加工及冶金測試 .....	IV-29
17	礦產資源估計 .....	IV-30
18	環境 .....	IV-33
19	詮釋及總結 .....	IV-34
20	日期 .....	IV-34
	附錄一 — 國際標準及JORC守則 .....	IV-35

## 1 行政概要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BMI Technical Consulting (BMITC)** 獲明興水務控股有限公司 (明興水務) 委聘，就Tugrug湖褐煤礦藏提供地質研究報告。研究區域位於Tugrug Nuurn Energy Company, Ltd. (TNE) 擁有之四個採礦牌照覆蓋範圍以內。TNE由Central Asia Mineral Exploration LLC Mongolia (CAMEX) 擁有100%權益。

研究區域位於蒙古首都烏蘭巴托東南約170公里。褐煤礦藏位於Tugrug流域，屬Tuv (中央) 盟 (省) Bayan蘇木之行政單位管轄。烏蘭巴托—北京鐵路位於該礦藏以東約20公里。輸電線與鐵路平行，由俄羅斯貫穿蒙古延伸至中國。

TNE於二零零五年在Tugrug湖開始進行勘探活動。對TNE控制之Tugrug 湖礦藏區域現已掌握足夠資料可估算本報告所載資源估計。

Tugrug湖褐煤資源位於TNE控制之四個採礦牌照 (13533A、15429A、13553A及228A) 範圍內，這四個採礦牌照覆蓋面積為1,114公頃。

TNE進行之勘探工作探明兩個主要多層褐煤區：上層煤層 (US) 及下層煤層 (LS)。該等煤炭區包括不同地層層位內之一個或多個煤層。Tugrug湖之構造地質顯示曾發生過微小褶皺及斷層。然而，個別煤層仍相對完好。

為方便對Tugrug湖礦藏進行資源估計，BMITC將兩個主要煤層細分為三個煤層組別 (上層煤層 (US)、中層煤層 (MS) 及下層煤層 (LS))，並於整個礦產之上述三個煤層組別中識別出合共15個煤層 (US1至8、MS1至4及LS1、LS2及LSB)。BMITC使用Gemcom Software International之Minex®軟件開發地質模型，並在模型中建立主要水平線或「平面」，以為儲量估計提供必要之界線。採用默認密度值1.30克／立方厘米 (按過往蒙古標準) 將儲量換算為噸數，惟尚待取得更多質素數據。

至今，鑽探工作已進展至探明出蘊藏煤炭之原始資源為91,900,000噸(探明、推測及推斷)。計算得出之該等區域之資源如表1.1所示。現行勘探項目探明之資源現已確定最大深度為76.2米。

**表1.1**

**蘊藏煤炭資源概要**

美國材料與試驗協會 (ASTM) 等級	蘊藏資源(噸)		
	探明	推測	推斷
未分等級褐煤	42,005,000	21,958,000	27,948,000
<b>總計：</b>	<b>91,911,000</b>		

上表1.1所列資源分類乃根據BMITC之經驗以及JORC守則(二零零四年版)及國際參考指引作出。

牌照覆蓋區域位於斷層以西，面積為811.6公頃。根據所得之地質數據顯示，約156.6公頃(19.3%)為探明資源，148.9公頃(22.8%)為推測資源，241.4公頃(29.8%)為推斷資源，餘下264.7公頃(28.1%)尚未分類。

資源估計並無納入關於以下各項之假設：

- 採礦因素
- 回收副產品
- 具重要經濟意義之不利因素或其他非等級變量之估計

現時，概無任何牌照覆蓋區域之西部或南部之地質數據，足以肯定說明煤層次生露頭之位置及範圍。上述報告之估計噸數可能根據未來取之得數據而有所增加或減少。

根據截至今日之現有可用數據，所得資料足以對礦產之資源進行評估。

## 2 簡介及受委範圍

*BMITC*應明興水務之要求編製本地質研究報告。本報告之主要目的為向明興水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建議收購Well Deligh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擁有*TNE*之100%權益) 提供獨立專家報告，以便載入通函。

礦藏區域名為Tugrug湖。Tugrug Nuurn Energy Company, Ltd. (*TNE*) 持有四個採礦牌照，覆蓋該礦藏區域之多數地區。該等牌照將於第4節詳述。*CAMEX*持有*TNE*之100%權益。

本地質研究報告使用*TNE*於Tugrug湖搜集之數據。另有其他數據乃*TNE*自前蘇蒙政府之研究報告搜集而來。

Tugrug湖煤炭礦藏位於蒙古首都烏蘭巴托東南約170公里。該礦藏位於Tugrug流域，屬Tuv(中央)盟(省)Bayan蘇木之行政單位管轄。Tugrug湖資源位於*TNE*控制之四個採礦牌照範圍內，這四個採礦牌照覆蓋面積為1,114公頃(圖4.1)。距牌照覆蓋區域約22公里已建有一條瀝青公路及烏蘭巴托—北京鐵路線。

於Tugrug湖進行之勘探項目由*TNE*籌劃，以獲得有關該礦藏區域之資料可供進行地質研究之評估。

對本報告負有責任之合資格人士已委派其技術員工核査Tugrug湖之礦權，並參與數字化數據庫及地質模型之開發以及編製本報告，惟並無參與勘探活動之籌劃及實施、採集作實驗室分析之煤炭樣本以及處理或詮釋地質數據。

## 3 工作計劃

### 3.1 報告標準

本報告乃根據Valmin守則之標準編製，並被*BMITC*認為是符合Valmin守則指引之技術評估報告。Valmin守則採用JORC守則報告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

本報告並非估值報告，故不對礦產資產之價值發表意見。本報告審查之方面確實包括產品價格、社會政治問題及環保議題，但*BMITC*並不對相關資產及礦權之具體價值發表任何意見。

### 3.2 工作計劃

工作計劃涉及兩個階段：

- 第一階段：審閱獲提供之資料，前往位於Tuv盟Bayan蘇木之Tugrug湖進行實地考察。與明興水務員工進行討論、收集及審閱文件；及
- 第二階段：分析獲提供之數據、編寫報告初稿、審閱其他數據及最後確定獨立技術報告。

### 3.3 BMITC獨立性聲明

*BMITC*及本報告之任何編者對本報告之結果均無任何重大現有或或有利益，亦無任何可被合理認為能夠影響其獨立性或*BMITC*之獨立性之金錢或其他利益。

*BMITC*完成本報告之費用乃按其日常專業每日費率收取，另加附帶開支之付還。支付該專業費用並不取決於本報告之結果。

### 3.4 保證

明興水務已向*BMITC*聲明，其已對所有重要資料作出完整披露，且就其所深知及理解，該等資料為完整、準確及真實。*BMITC*並無理由懷疑此聲明。

### 3.5 同意書

*BMITC*同意按所提供之技術評估所示之格式及內容在明興水務向合資格金融機構進行項目融資之申請中載列本報告全文。

*BMITC*發出本同意書之基礎是，本報告之概要及個別章節所載之技術評估須連同(而非獨立)整份報告所提供之資料一併考慮。

### 3.6 經驗

曹志明博士為BMI Technical Consulting之董事，BMI Technical Consulting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1樓11-18室。彼擁有超過22年豐富土木、地質及採礦工程之行政及實地經驗，曾於加拿大及香港各諮詢工程及承辦公司任職。彼為英國材料、礦物及採礦學會特許專業會員，是材料、礦物及採礦學會香港分會之董事會成員以及加拿大採礦、冶金及石油協會、美國礦物、金屬及材料學會 (Minerals, Metals & Materials Society of America)、加拿大岩土工程學會、英國岩土工程學會及美國地質技術學會之專業會員。彼亦為特許土木工程師及特許採礦工程師。

## 4 礦產說明及位置

Tugrug湖煤炭礦藏位於蒙古首都烏蘭巴托東南約170公里。該礦藏位於Tugrug流域，屬Tuv(中央)盟(省)Bayan蘇木之行政單位管轄。

勘探牌照乃由蒙古政府授予，期限為三年，有權續期兩次，每次三年。成功實施勘探計劃後，勘探牌照持有人可就勘探牌照控制之礦產任何部份申請採礦牌照。採礦牌照授予30年期限，有權續期兩次，每次可續期20年。

Tugrug湖礦藏位於TNE控制之牌照範圍內，該等牌照覆蓋面積為1,114公頃。

BMITC獲提供之文件顯示TNE控制該等牌照；然而，BMITC並無核實有關所有權及採礦權之確切位置。



表4.1

TNE礦產控制權

牌照13533A 採礦	牌照15429A 採礦	牌照13553A 採礦	牌照228A 採礦
二零零八年 四月十一日 至二零三八年 四月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一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四零年 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八年 四月十五日 至二零三八年 四月十五日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三七年 二月二十二日
143公頃	396公頃	563公頃	11.6公頃
108°03'40" - 46°54'20"	108°01'25" - 46°54'20"	108°02'20" - 46°54'20"	108°02'44.2" - 46°53'11.8"
108°04'00" - 46°54'20"	108°02'20" - 46°54'20"	108°03'40" - 46°54'20"	108°02'34.8" - 46°53'11.25"
108°04'00" - 46°52'30"	108°02'20" - 46°52'30"	108°03'40" - 46°53'12"	108°02'14.99" - 46°52'54.04"
108°03'40" - 46°52'30"	108°01'25" - 46°52'30"	108°03'35" - 46°53'12"	108°02'29" - 46°52'55.86"
108°03'40" - 46°53'07.47"		108°03'15" - 46°52'54"	
108°03'44.25" - 46°53'11.80"		108°03'29" - 46°52'26"	
108°03'40" - 46°53'11.69"		108°03'40" - 46°53'03"	
		108°03'40" - 46°52'30"	
		108°02'20" - 46°52'30"	

圖4.1列示相對首都烏蘭巴托 (位於西北角) 之牌照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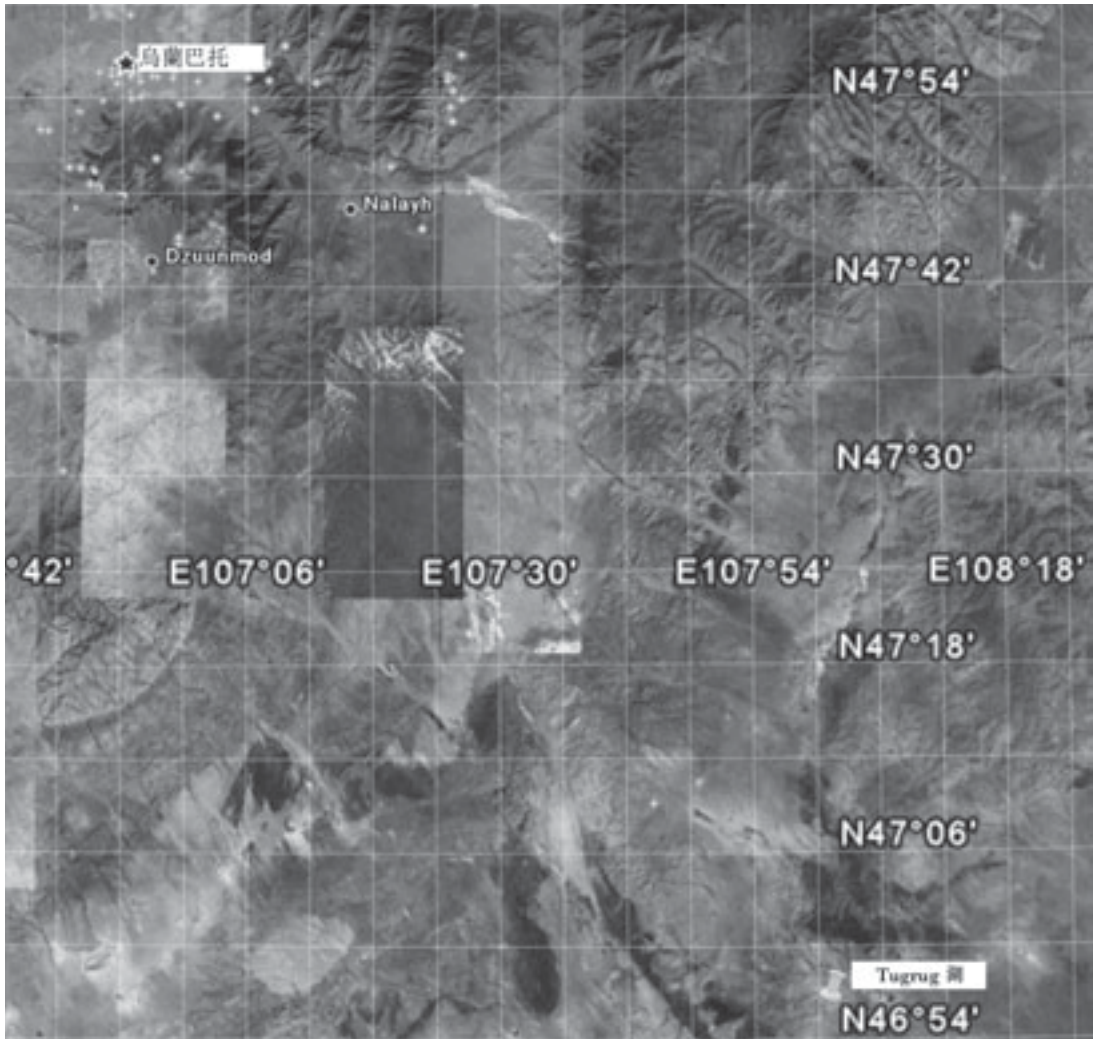


圖4.1：牌照大略位置圖

## 5 交通、氣候、當地資源、基礎設施及地形

Tugrug湖煤炭礦藏位於蒙古首都烏蘭巴托東南約170公里。該礦藏位於Tugrug流域，屬中央盟(省)Bayan蘇木之行政單位管轄。

氣候為蒙古大部份地區之典型氣候，冬季平均氣溫介乎-16至-31攝氏度，夏季氣溫為25攝氏度以上。年均降水量為205至310毫米，多數集中於七月至八月。春季及秋季強風，一般來自西方及西北方向。

當地居民為遊牧民。部份遊牧民亦從事馬鈴薯或蔬菜之農業生產。礦藏區域內並無常久定居地。距離最近之常久定居地為礦藏區域以西約60公里之Bayan蘇木及以北約35公里之Bayanjargal蘇木。

烏蘭巴托與Zamiin-Uud之間建有一條瀝青公路，距牌照區域不足20公里。

烏蘭巴托—北京鐵路位於該礦藏以東約22公里。輸電線與鐵路平行，由俄羅斯貫穿蒙古延伸至中國。

Tugrug湖礦藏所屬流域擁有較多沼澤及湖泊。流域以西、西北及以東地區為丘陵及山區環繞。中部及南部有若干較平緩之小丘陵。實際項目場地之地勢相對平坦，海拔高度介乎海平面以上1295米至1332米(請參閱圖7.1.1)。若干間歇性河流流經該礦區，從該等較高區域帶來徑流(及沖積物)。

Tugrug湖鄰近東部，湖界於雨季會擴展，常淹沒週邊地區。圖7.1.1所示之地形等高線圖，突出顯示大體上平坦之項目區域。1300米等高線及向東低傾之地勢幾乎形成低點，常於多雨季積水。

## 6 歷史

該地區之地質研究工作始於二十世紀二十年代。

於一九二四年至一九二五年，地質學家Kupletskii .B.M於Herlen河上游及中游，烏蘭巴托以東及東南方之地質路線進行研究工作。

於一九三一年，Tenner D.D.對在Small、Large及Middle湖附近，Tavan Suvai流域內發現之煤炭樣本進行研究。

於一九五一年至一九五二年，Bratash. B.N.領導之小組繪製比例為1:200000之地質圖，以圖探尋Nyalga流域區域西北及東部可能蘊藏石油／天然氣之構造。彼等之工作為對該地區白堊紀時期之岩層單位之地層、地形及筑造提供了基本概念。

於一九六三年，Ivanov.B.M發現Maanit煤炭礦藏。

於一九六四年，Osokin.P.V及Hrapov.A.A領導之小組繪製另一份比例為1:200000之地質圖。

於一九七九年，Geological Mine Faculty of Technical Institute之教師及學生繪製比例為1:50000之地質圖，標註位於Booroljuut流域名為Shanagan enger及Nuurst之兩個煤炭礦體。地質學家Monkhtogoo.L繼續研究煤炭構成，並發現Tsaidam湖煤炭礦藏。Shanagan enger及Nuurst之樣本為Tsaidam煤炭礦藏煤層之地表礦體。

於一九八一年，地球物理學家Dagvatseren.A領導之小組實施煤炭勘探項目，以界定含煤構造。Tsaidam湖煤炭礦藏分為三個部份：北部、中部及南部。前景最佳之潛在煤炭確定位於Tsaidam湖礦藏中部。

於一九八三年，Narantsetseg領導之小組對Tsaidam湖礦藏及位於Tsaidam湖及Small湖間之凹草原進行地質研究，以描繪煤炭構造。

同樣於一九八三年，地質學家Monkhtogoo及Chuluun領導之小組在Bat-Erdene.De博士之建議下，發現了Tugrug湖煤炭礦藏。彼等之研究目標為界定側面煤炭範圍、煤炭數量、質素及潛在產能。為此，彼等於Tugrug湖煤炭礦藏北部之勘探線上鑽探五個鑽孔，編號為1、2、3、4及6。透過於該等鑽孔取得之資料，彼等釐定Tugrug湖褐煤礦藏為該地區同類礦藏中最大者之一。

於一九八五年，於Tugrug湖區域之七條水平線上鑽探31個額外鑽孔。該勘探工作釐定該區域存在兩個基本煤層，當時根據俄羅斯標準進行了第一次資源估計。

於二零零四年，工程師Vladimir.D及地質學家Avid.N領導之小組為“MonrosPromCoal” Co., Ltd.實施地質勘探項目。彼等於Tugrug湖煤炭礦藏之Hovil工作。彼等以A+B+C等級／度來計算煤炭資源，而在其他區域則按P(俄羅斯分類)估計煤炭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一個小組在地質學家Avid.N之建議下完成於Tugrug湖煤炭礦藏之Takhilt區域之勘探工作。TNE之牌照覆蓋地區屬Tugrug湖煤炭礦藏區域內。

TNE自二零零五年起已持續進行勘探鑽探。TNE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鑽探10個及21個勘探鑽孔。

於Tugrug湖之TNE持牌地區目前並無進行任何商業生產。然而，已於牌照覆蓋區域挖掘一個小型試驗礦井，而產自該礦井之褐煤產品已經過煤炭質素測試。該煤炭礦藏已為勘探及露天開採之準備工作開始鑽探及挖掘水溝。已配備柴油罐、泵站、發電機組、汽車及營地等基礎設施及設備，預計該煤炭礦藏將於二零一零年底開始錄得收入。

根據TNE之計劃，Tugrug湖將用作露天礦，預計長度為3000至3200米，寬度為3000米及深度為50至80米。露天礦側壁之一般角度為13至30度，煤層高度為10至20米及傾斜度為30至60度。露天礦估計有一至四個中斷處，外部廢石堆之高度為20至30米及傾斜度為30至35度。

TNE管理層制訂之採礦作業日程計劃載列如下：

表6.1

採礦作業日程計劃

年期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第八年	第九年	十年以上
煤炭產量 (百萬噸)	0.3	2.0	2.4	2.9	3.5	4.1	5.0	6.0	7.2	8.6



圖6.1：小型開採

7 地質環境

Tugrug湖煤炭礦藏含有白堊紀及下白堊紀岩石單位。下白堊紀地形與Tevshiin Gobi地形相關，包含牌照覆蓋區域內發現之煤層。

7.1 煤礦

CAMEX已向BMITC提供完成之27個鑽孔之地質數據。圖7.1.1列明這27個鑽孔之位置、牌照地區邊界及地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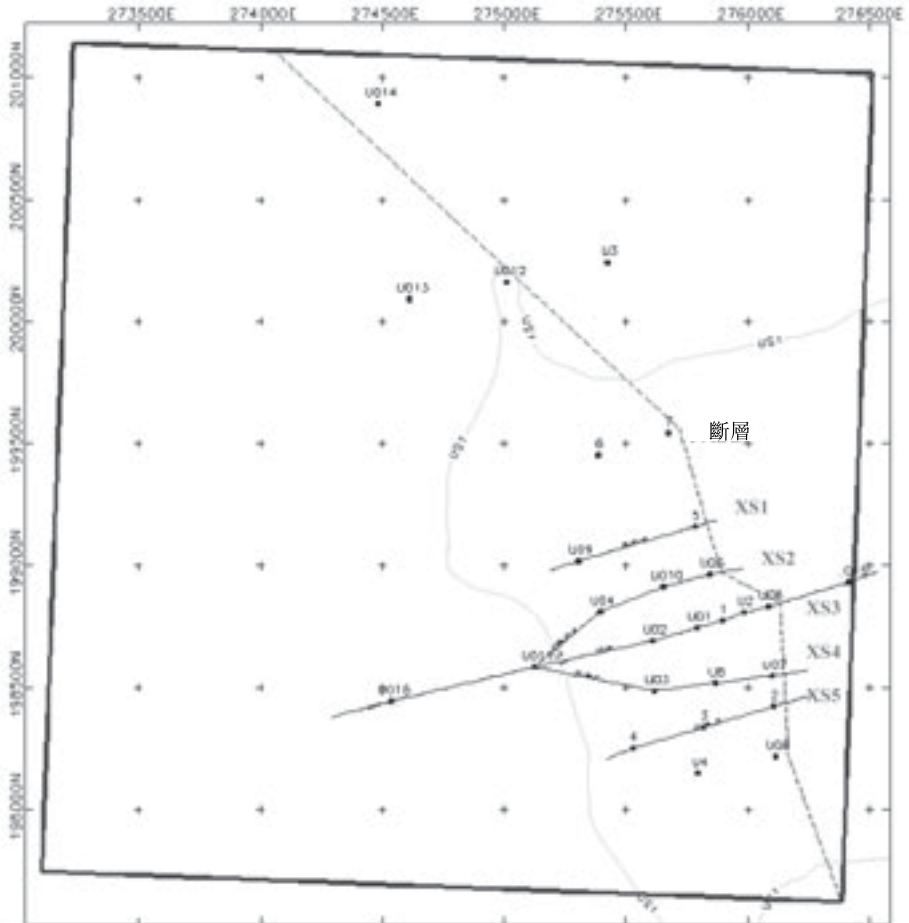


圖7.1.1：標有牌照地區邊界及地形之鑽孔位置圖

煤礦之獨立評估乃由BMITC執行。此獨立評估包括根據井下模擬地球物理測井詮釋透過AutoCAD橫截面對CAMEX提供之煤層數據進行基本重新關聯。BMITC使用Minex<sup>®</sup>採礦軟件執行獨立重新關聯，並已劃出三個不同煤區。

該等不同煤區包括：

- 上層煤層 (US) ，
- 中層煤層 (MS) ，及
- 下層煤層 (LS) 。

各不同煤炭區均為多層礦床，包含一個或多個岩石夾矸。*BMITC*已就各煤層區進行獨立片層關聯。根據*BMITC*進行之獨立關聯，已劃出以下表7.1所載之煤層地序(按降序排列)。

主要煤層	主要煤層片層
上層煤層	US8
	US7
	US6
	US5
	US4
	US3
	US2
	US1
中層煤層	MS4
	MS3
	MS2
	MS1
下層煤層	LS2
	LS1
	LSB

**表7.1：煤層地序**

上層煤層包括八個不同煤層，而中層煤層及下層煤層分別包括四個及三個煤層。務請注意，關聯性並未獲充份證實。現有之鑽孔間距足以釐定煤層之總體地質地層；然而，可靠釐定礦區多個部份之個別煤層之關聯性須進行額外填塞鑽井。於礦區部份地區，若干中間片層似與上層煤層底部接合，而在礦區另外地區，卻又似與下層煤層頂部接合。惟額外鑽井及地球物理測井方能確定該等關係之可信度。

然而，現時之關聯性足以對資源總量進行估計。由於預期日後會取得新數據，隨著未來模型更新將可能修訂關聯性，個別片層之資源估計分配將會出現變動。

BMITC已繪製整個項目區域之橫截面。初步橫截面僅以鑽孔數據繪製，以釐定煤層分配。圖7.1.2a列示於礦藏鑽孔密度最高之地區繪製之橫截面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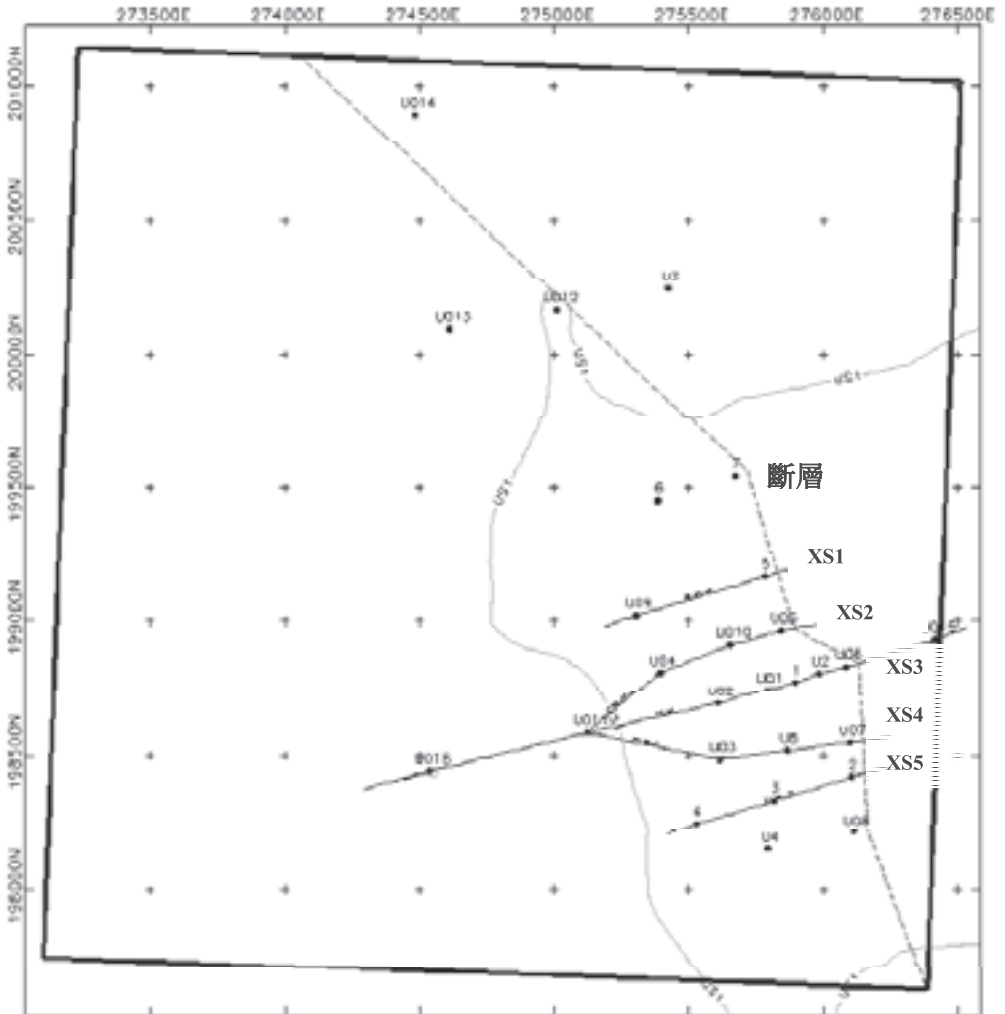


圖7.1.2a：橫截面線位置地圖

該等橫截面為項目區域之典型橫截面，見下文圖7.1.2b至圖7.1.2f所示。該等橫截面僅作一般說明用途，並非清晰繪圖，亦非按任何標準工程比例繪製。清晰繪圖將於日後提供。

於牌照覆蓋區域東南部，現有數據間距約為200米x 200米。該間距已足夠進行評估。其餘牌照覆蓋區域須進行更多鑽井方可評估可能存在之額外資源噸數。



與所有其他鑽孔不同，鑽孔U2出現異常情況，其岩性並不完全符合電腦模型形成之煤層網。該異常可能由於鑽孔位置有偏差或錯誤地關聯接合煤層所致。進行額外填塞鑽井應有助於更完整地確定該地區之地質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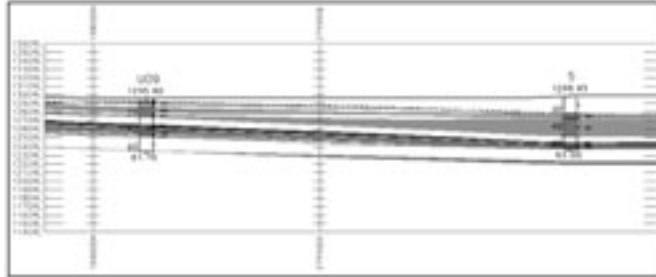


圖7.1.2b：XS 1橫截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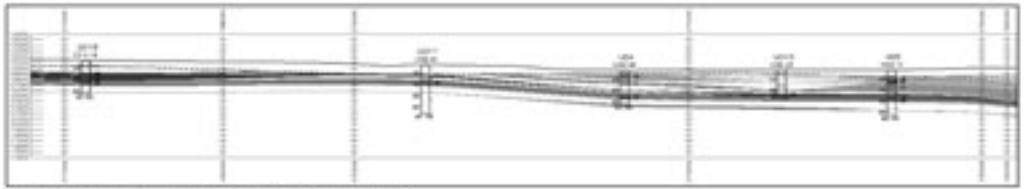


圖7.1.2c：XS 2橫截面



圖7.1.2d：XS 3橫截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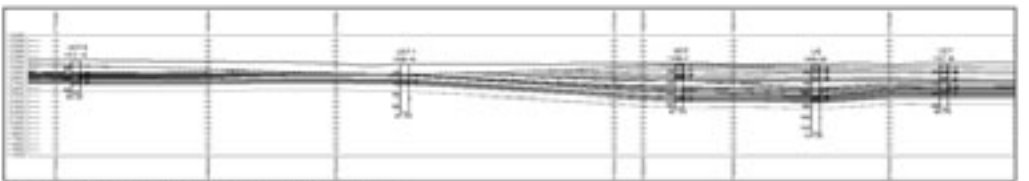


圖7.1.2e：XS4橫截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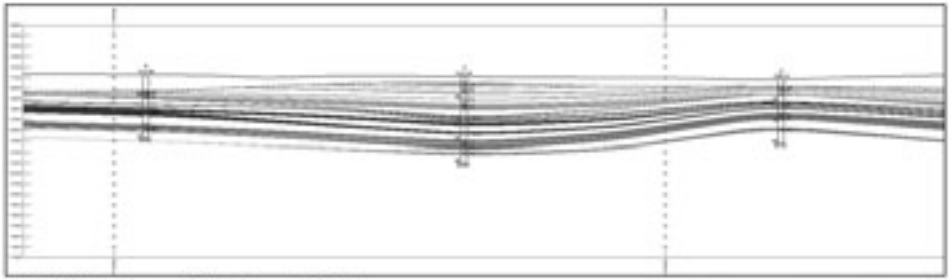


圖7.1.2f：XS 5橫截面

此外，各鑽孔第一煤層之覆岩層均已繪製成圖，於圖7.1.3列示。該覆岩層整體上與其下之煤系以及其上之鬆散及半鬆散沉積物呈現明顯不一致。*TNE*表示下層煤系屬下白堊紀，而上層煤層則主要屬上白堊紀，另有若干煤層屬早第三紀及晚第三紀。上白堊紀單元主要為沖積層及湖泊沉積物之混合物。日後挖溝應透過詳細影像證實此推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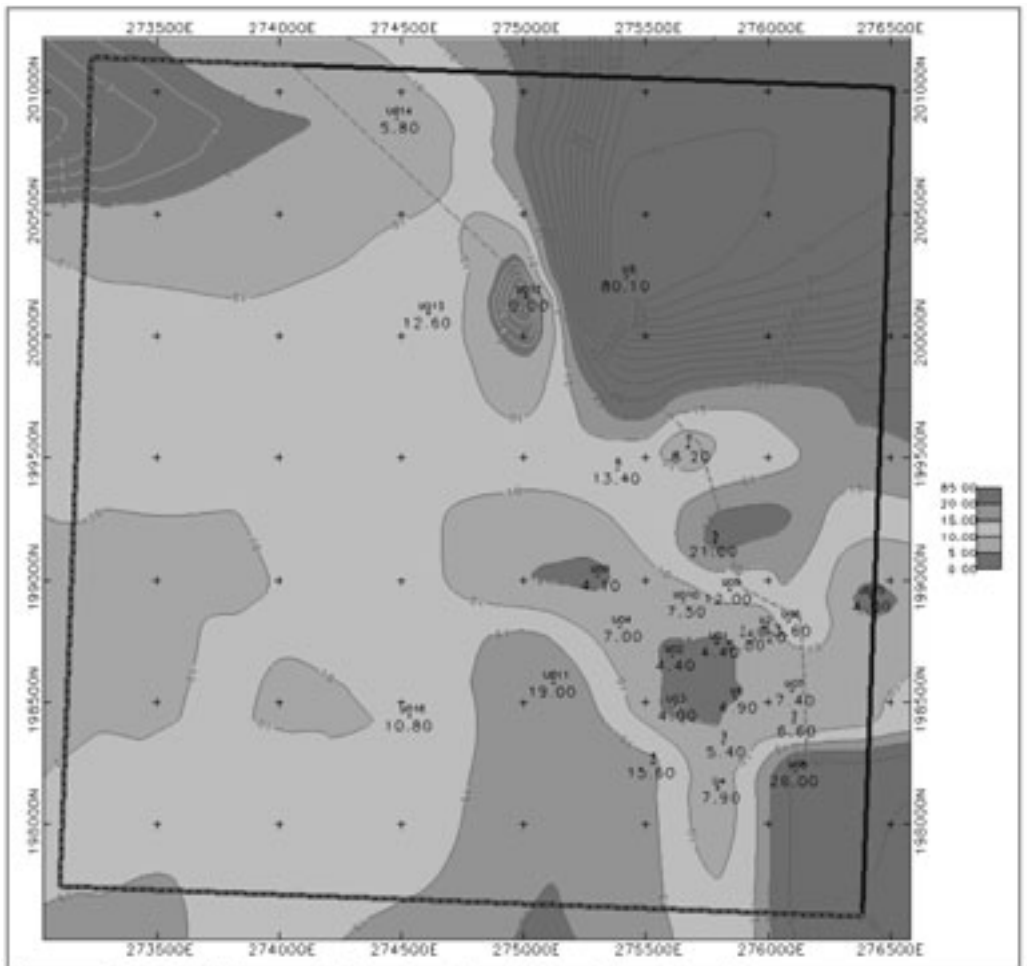


圖7.1.3：第一煤層覆岩層之厚度

## 7.2 結構地質

從某種程度上說，Tugrug湖礦藏經歷過構造形變。該礦藏之特點為褶皺小，層理傾斜度普遍小於六度。可能存在斷層，但相對而言並不普遍，在牌照覆蓋區域內僅發現存在一處斷層。報告載列，該斷層之位移估計超過10米(報告稱普遍介乎20至80米)。雖然臨近該斷層之三個鑽孔顯示並無斷層跡象，並據推測鑽孔位於該斷層東側，但仍缺乏數據確切劃定該斷層之界限。該等鑽孔為鑽孔U014、U03及U015。就本研究報告而言，斷層位置已確定為蘊藏煤炭之最東部鑽孔以東50米處。根據有限之數據，煤層具有側面連續性，但完全沒有界定範圍。因此，就本研究報告而言，煤層側面向東接近及越過斷層之部分並無界定。對斷層線周圍進一步進行鑽井及在斷層線以東更深入鑽井可提供有關本地區煤層界限更詳細之資料。有關於該斷層以西進行鑽孔之潛在影響僅按橫截面基準審查。BMITC尚未對有關位移進行獨立評估，亦無納入數字模型。由於缺乏數據，本研究報告內之評估資源估計並不包括該斷層以東地區。

牌照覆蓋地區之典型煤層底板結構於以下圖7.2列示。下文所示未經調整之結構等高線乃下層煤層 (LS1) 之等高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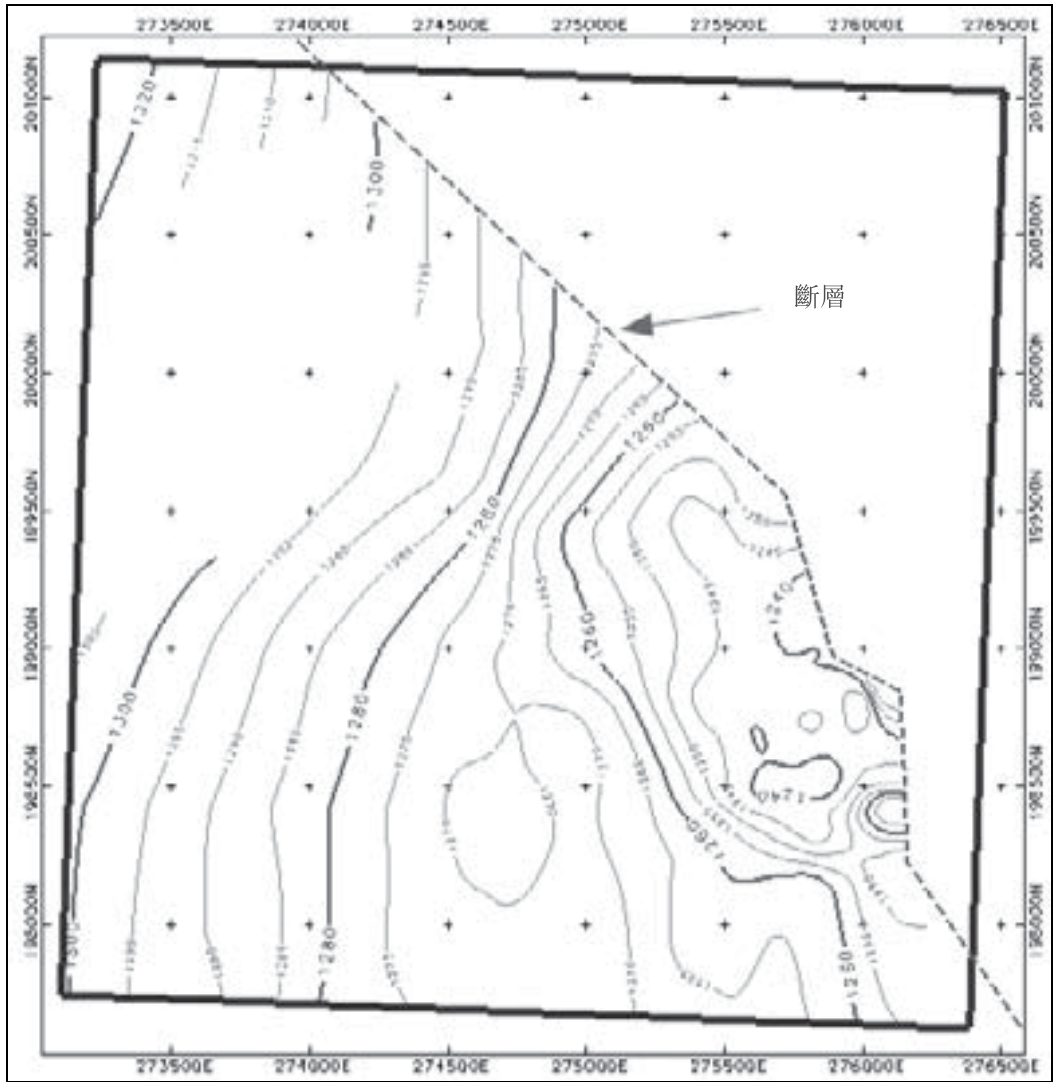


圖7.2：下層煤層 (LS1) 之結構底板等高線圖

### 7.3 建模方法

為方便對Tugrug湖礦藏進行資源估計，*BMITC*將兩個主要煤層細分為三個煤層組別 (上層煤層 (US)、中層煤層 (MS) 及下層煤層 (LS))，並於整個礦產之上述三個煤層組別中識別出15個煤層 (US1至8、MS1至4及LS1、LS2及LSB)。 *BMITC*使用 Gemcom Software International之 *Minex*® 軟件開發地質模型。

井下鑽孔數據乃來自Mon Karotaj Company, Ltd.詮釋之模擬地球物理測井。該等地球物理詮釋乃由CAMEX提供，並以AutoCAD格式呈列為地質橫截面。橫截面說明TNE對礦權範圍之煤炭地層之詮釋。橫截面列示就深度對深度之煤層間距及各鑽孔間之岩石夾矸間距作出之地球物理詮釋。間距記錄並不包括裂岩類型(頁岩、沙岩等)之數據。地質學家之日誌可向並已向CAMEX索取。

橫截面數據已編入Excel電子數據表，並已輸入數字數據庫，其後透過橫截面圖在屏幕上展示，以識別鑽孔與鑽孔間之煤層關聯性。

Minex®能夠通過將缺失煤層插入鑽孔以上(被侵蝕掉)或鑽孔以下(未鑽井至足夠深度觸及有關片層)之相對位置，維持某一地區之結構連續性。此方法之間距不如輸入數據可靠，因此並不用於資源計算，但用於構建可靠之結構模型。

隨後建模形成主要水平線或「平面」，為儲量估計提供必要界線。平面以網格文件存儲，而網格文件為經數學計算代表任何既定平面之三維空間中點之規則排列。納入模型之結構／煤層特征為：地形、層頂、底板、厚度、夾層及覆岩層。由於缺乏數據，故未將質素特征納入模型。

所創建之網格乃利用名為ECS Growth Technique之專有算法系統生成，該算法系統將距離平方反比法與增長「趨勢」或外推法相結合。數據以內插輸入，以符合20米 x 20米之網眼，掃描2000米距離上之數據點，並以外推法填充網格空隙。網格參數詳情如下：

X原值 =	273000	Y原值 =	197000
X外延 =	4000	Y外延 =	4500
X網孔 =	20.0	Y網孔 =	20.0
旋度 =	0.0		

總計算網孔點 = 49920

掃描距離 = 2000米

數據分界 = 500米

推斷 = 有

網格擴充 = 有

距離 = 填充區

每區最多點數 = 3

最多網孔點 = 1,000,000

鑽孔數據庫 = 有

幾何文件 = 無

網格內最低數值可根據離群數據外推，厚度值則被限制在每組數據之最低與最高值之間。其餘結構面(層頂、夾層)透過網格算術運算創建，其後根據地形切割結構網格，最終形成結構模型。

所有說明性地圖或表面(結構等高線圖、等厚線圖等)均經過審閱，以確保模型符合鑽孔數據。在鑽孔U02發現異常，煤田岩性截面不能與模型網格之相應位置完全吻合。其他鑽孔顯示，鑽孔截面與相關煤層網格高度吻合。噸數估計預計不會因U02出現差異而受到不利影響。

採用默認密度值1.30克／立方厘米(按過往蒙古標準)將儲量換算為噸數，惟尚待取得更多質素數據。煤炭為未分等級褐煤。

本研究報告所列之蘊藏資源乃根據地質預測及假設估算。該等因素能夠影響煤層厚度、噸數及夾層含量。

預測及假設包括：

- 基於地球物理測井詮釋之準確記錄之煤層厚度
- 所採用之特定密度1.30(按過往蒙古國標準)
- 根據有限數據得出之獨立而詳細之煤層關聯性
- 根據有限數據對斷層及鄰近斷層之煤層範圍之劃分
- 根據牌照覆蓋區域南部及西部之不充份數據確定之煤炭次生露頭之位置

## 8 礦藏類型

就釐定煤炭資源及儲量而言，適用於煤炭礦藏之標準包括「礦藏類型」及「地質類型」。對煤炭礦藏而言，該概念十分重要，因為將煤炭礦藏分類為某個特定類別，決定了估計資源及儲量時可能使用之範圍限制標準。

「礦藏類型」一般指煤炭礦藏最適合之採掘方法。Tugrug湖礦藏被視為屬「地表」可開採礦藏。

煤炭礦藏之「地質類型」是指地質複雜性程度，一般取決於該地區之結構複雜性。從某種程度上說，Tugrug湖礦藏經歷過構造形變。該礦藏之特點為褶皺小，層理傾斜度普遍小於六度。可能存在斷層，但在牌照覆蓋區域內僅發現存在一處斷層。報告載列，位移估計超過10米，但本研究報告內之資源估計並不計及該斷層以東地區。

## 9 成礦

TNE之Tugrug湖牌照覆蓋區域之成礦區主要位於晚白堊紀沉積層。隨著勘探工作之推進行，在前述之整體煤炭區內發現了很多其他煤層及分割。由於關聯性及模型已建立，煤層乃按表9.1所示之煤系基準命名及分類。所報告之厚度乃根據鑽探截面計算，指表面厚度。

表9.1

### Tugrug湖礦藏煤層厚度特徵

煤層	片層	總煤層厚度範圍	總煤層厚度均值	鑽孔數目
上層煤層	US8	0.80 - 0.80	0.80	1
	US7	1.40 - 1.40	1.40	1
	US6	1.60 - 4.20	2.86	5
	US5	0.80 - 4.20	2.39	10
	US4	0.70 - 5.40	2.51	11
	US3	1.00 - 11.00	2.90	16
	US2	1.00 - 6.80	2.84	18
	US1	1.70 - 21.80	7.79	20
中層煤層	MS4	1.00 - 1.40	1.20	3
	MS3	0.80 - 2.60	1.36	7
	MS2	0.50 - 4.60	2.35	13
	MS1	0.70 - 6.10	2.81	19
下層煤層	LS2	0.60 - 9.80	4.51	22
	LS1	0.40 - 7.80	2.71	19
	LSB	2.00 - 5.00	3.00	4

表9.2根據BMITC執行之獨立煤層關聯性呈列煤層、海拔範圍、夾層(煤層間之岩石厚度)及煤層內之岩石夾矸數目。

表9.2

## Tugrug湖礦藏煤層海拔、夾層及夾矸特徵

煤層	片層	煤層海拔範圍	煤層夾層範圍 (均值)	夾矸鑽孔數目
上層煤層	US8	1294 - 1294	–	0
	US7	1288 - 1288	3.80	0
	US6	1285 - 1305	2.00	0
	US5	1272 - 1304	0.70 - 9.40 (3.06)	1 (0.30米)
	US4	1267 - 1303	0.30 - 4.60 (2.10)	0
	US3	1264 - 1300	0.40 - 5.60 (1.98)	1 (0.30米)
	US2	1260 - 1297	0.40 - 8.00 (2.10)	0
	US1	1236 - 1300	0.30 - 8.60 (1.61)	0
中層煤層	MS4	1264 - 1302	2.00 - 6.20 (4.10)	0
	MS3	1261 - 1290	1.20 - 11.00 (4.60)	0
	MS2	1252 - 1284	0.70 - 4.20 (2.17)	0
	MS1	1234 - 1284	0.60 - 10.50 (3.58)	0
下層煤層	LS2	1226 - 1284	0.60 - 8.40 (3.16)	1 (0.20米)
	LS1	1237 - 1290	0.30 - 5.00 (1.45)	0
	LSB	1229 - 1259	2.80 - 7.80 (5.30)	0

圖9.1為列示牌照覆蓋區域之垂直原位剝採率之地圖。原位剝採率乃基於US7煤層直至LSB煤層計算而得。

原位剝採率計算不包括煤層US8。煤層US8僅存在於牌照覆蓋區域之一個鑽孔(U01)內。因此，該煤層目前並無顯示出側面連續性。此外，煤層US8之唯一一個數據點之厚度值小於一米，低於可開採之最低厚度限額。煤層LSB僅存在於四個鑽孔內。LSB煤層之平均厚度為3.0米，而平均夾層厚度為5.30米。該煤層厚度與夾層厚度比率對原位剝採率構成不利影響。將該煤層排除在原位剝採率計算之外會提升整體比率，但相應會導致資源估計減少。





圖9.1：Tugrug湖礦藏之垂直原位剝採率圖

## 10 勘探

TNE勘探業務之主要目的為於牌照區域228A、13553A、13533A及15429A提供地質勘探工作。

已進行以下勘探活動：

1. 地質趨勢之研究工作
2. 該地區之地球物理研究
3. 勘探鑽孔及挖溝工作

4. 鑽孔井下地球物理測井
5. 取樣及實驗室工作
6. 水文地質研究
7. 繪製地形圖。

目標為確定礦藏之主要地質特徵，獲取連續性之合理指標及提供有關尺寸、形狀、結構及等級之初步估計。

挖掘對釐定煤層之近地表分佈以確定勘探鑽孔之位置而言十分有用。於探槽中觀察到之煤層厚度及結構受近地表侵蝕、蝕變及形變之影響頗大。挖掘截面被發現並非煤層特徵及結構之可靠來源，故不用於資源估計。

## 11 鑽探

蘇蒙政府發起之勘探項目進行之鑽探工作有限，*TNE*於二零零五年增加了大量鑽探。

自二零零五年起，*TNE*持續進行勘探鑽孔。*TNE*於二零零六年完成10個勘探鑽孔，並於二零零七年完成21個勘探鑽孔。

除已坍塌之鑽孔外，所有二零零五年之鑽孔已進行地球物理測井。有關地球物理測井均類似，惟並不進行數字化採集。主要測井一般用於確定煤層厚度，包括伽馬、密度、抗力及井徑。*Mon Karotaj Company, Ltd.*在其測井服務中提供該等主要測井記錄。

所有測井記錄均以目測檢查。許多地球物理測井顯示與曲線標定不一致，但通常質素足以界定煤炭岩性及煤炭岩性深度選取。測井均無使用地球物理軟件進行詮釋。按地球物理法獲得之煤層深度間距乃由*TNE/CAMEX*提供，並納入地質模型。地球物理詮釋乃由*Mon Karotaj Company, Ltd.*作出，而*BMITC*並無作出獨立地球物理詮釋。

迄今為止，地球物理測井已被用於判斷礦藏地層之特徵及對礦藏地層進行詮釋，尤其是就煤層而言。截距深度及所報告之煤層厚度乃基於鑽孔數據所示礦床之表面厚度計算。

## 12 取樣方法及方式

TNE在Tugrug湖完成之27個勘探鑽孔採用取芯技術進行。該等鑽孔均未首先採用旋轉鑽進以確定取芯點後「冒充」為岩芯鑽孔。

岩芯鑽探已用於採集煤層之完整具代表性樣本，以作質素分析及觀察構造詳情。

Tugrug湖之岩芯鑽孔採用俄羅斯製造之傳統單管取芯設備，使用直徑為93毫米之岩芯鑽頭鑽出，岩芯直徑為73毫米。岩芯按三米間距採取。鑽探項目進行之取芯並無在BMITC之監督下進行。岩芯測井及樣本處理由TNE員工進行。

BMITC觀察岩芯現時如何採取、記錄及密封。岩芯按三米間距採取，並使用注水法從俄羅斯製造之傳統單管中移除。岩芯樣本並非經錘打而出，而是彈射入長度僅為三米多之聚氯乙炔槽內。岩芯如出現離群者，則手動調整以使整體岩芯出現最佳擬合。其後將岩芯樣本置於間距為一米之木盒內，並貼上標籤註明深度間距及岩芯採取率。收集木盒並運至實地營地，並由TNE之地質學家進行描述。隨後，木盒被封入聚乙烯袋並附上要求進行分析之項目清單，再送往實驗室進行分析。

## 13 樣本準備、分析及安全

樣本乃從所有岩芯鑽孔收集而得。該等樣本由TNE僱用之油田地質學家收集及記錄。所收集之樣本其後提交分析。

該等樣本乃根據勘探工程規定並視乎煤炭結構、質素及種類而取自礦藏區域中1至3米採槽0.5米間距。所有取自鑽孔及採槽壁之樣本會放入聚乙烯袋並附上次序表及送往實驗室。

岩芯按三米間距採取，並使用注水法從俄羅斯製造之傳統單管中移除。岩芯樣本並非經錘打而出，而是彈射入長度僅為三米多之聚氯乙炔槽內。岩芯如出現離群者，則手動調整以使整體岩芯出現最佳擬合。岩芯採取率不會立即透過工程磁帶方法記錄，但會根據聚氯乙炔槽長度作出大致估計。這足以用於釐定岩芯總損耗。

樣本取自已鑽探鑽孔及採槽樣本。所有樣本自礦藏區域運至蒙古烏蘭巴托獲ISO認證之中央地質實驗室作分析。不會進行重複取樣，以將相同樣本送至獨立實驗室對結果進行驗證。

Excel電子數據表正在編製過程中，當中將提供有關樣本間距長度之資料以及是否就岩石夾矸取樣。

中央地質實驗室在以下煤炭測試組合方面獲得ISO及／或GOST認證：

- 總硫分
- 灰分
- 水分
- 揮發物質
- 比能
- 碳
- 氫

此外，X光分析中使用32種化學元素分析93個隨附樣本。此外，送往國家專業控制部門之X光控制實驗室之三個煤炭樣本已進行煤炭放射性測試。

在煤炭領域，由於煤炭為價值相對較低之大宗商品，故在運輸及儲存樣本時通常不會採用額外特殊安全方法。



**圖13.1：鑽孔鑽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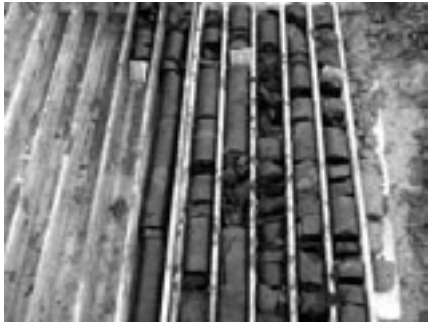


圖13.2：鑽孔岩芯及探槽

## 14 核實數據

完成鑽孔後，TNE地質學家會對地質及地球物理測井進行審閱。

BMITC已實地考查Tugrug湖礦藏，並已視察鑽孔位置及若干挖溝工作，現場可觀察到褐煤。鑽孔位置標有永久記號，其上貼有鑽孔識別號碼。

BMITC參與前所收集之資料由CAMEX/TNE以複印件提供。所提供之複印件已由BMITC直接於CAMEX位於蒙古烏蘭巴托之辦事處核實。

BMITC已審核或核實用於資源估計之樣本及數據。

於調查Tugrug湖礦藏期間，14個樣本已送交中央地質實驗室進行內部控制分析測試，以作查核。該等內部控制分析測試之結果列載於下表。

指標	含量範圍	樣本之平均含量
水分(%)	4.05- 9.69	5.205
灰分(%)	5.55-44.05	21.60
熱值(千卡)	2,278- 6,944	5,542
揮發物質(%)	46.43- 64.71	52.304

當灰分及揮發物質之含量相對較高時，所得之熱力及水分含量與主要分析樣本之結果相近。由於樣本之分量相對較少，查核樣本之結果未必可完全代表整個礦藏之煤炭質素。整體而言，如表16.1所示，查核樣本之分析結果與主要分析樣本並無重大差異。

## 15 鄰近礦產

TNE之Tugrug湖牌照覆蓋區域以北為Tserkon Mining, LLC控制之礦區。TNE牌照覆蓋區域以東為Monrospromugoli LLC控制之礦區。BMITC並不知悉該等礦區現時之營運狀況。

## 16 礦產加工及冶金測試

編者知悉鑽孔勘探項目期間採用了104個獨立的岩芯質素樣本。另外30個岩芯質素樣本亦於先前勘探項目期間提取。

### 16.1 區域煤質特徵

迄今為止對TNE之Tugrug湖進行之綜合質素分析顯示，煤炭等級可分為未分等級褐煤。

從區域來看，煤炭一般為典型褐煤，其特點為水分及灰分含量較高，且硫分通常超過1%。根據以往經驗，倘不採用質素規格限制，此類煤炭適合用於發電。

### 16.2 煤炭質素

Tugrug湖資源區域已合共完成27個岩芯勘探鑽孔，其中19個岩芯勘探鑽孔(70%)之取樣適合作質素分析。

迄今為止，勘探及建模活動已於資源區域界定三個多層煤層。該等煤層已於第7節及第9節討論。

據報告，鑽孔勘探項目期間採用了104個獨立的岩芯質素樣本，另外30個岩芯質素樣本乃於先前勘探項目期間提取。煤炭質素概述如下：

表16.1

#### 煤炭質素

指標	含量範圍	平均含量	主要分析數目
水分，W (%)	2.02 - 9.69	6.04	140
灰分，A (%)	6.0 - 30.5	17.3	140
硫分，S (%)	0.09 - 2.55	0.93	130
揮發物質，V (%)	31.22 - 48.17	39.65	109
熱值，Q (大卡)	4,043 - 6,944	5,838	143

## 17 礦產資源估計

### 17.1 方法

在對本報告所載之Tugrug湖礦區之煤炭資源進行分類、估計及報告期間，*BMITC*已運用其國際煤炭經驗並經考慮JORC守則(二零零四年版)及聯合國能源和礦產資源框架分類之規定。

### 17.2 煤炭資源估計

「資源」一詞用於表示在地表以下特定厚度及深度所形成的煤層中蘊藏的煤炭數量。所含資源按淨額基準估計，即以原位噸數表示，而未就開採損失或回收進行調整，但會考慮最小可開採煤層厚度(1.0米)及最大岩石夾矸厚度(0.3米)；不符合該等標準之煤層不計為資源。該等估計並無採用質素限制。此外，此次研究所報告之評估資源估計不包括斷層之東部區域。

為便於估計Tugrug湖礦區所蘊藏之資源，*BMITC*使用Gemcom Software International之Minex®軟件為Tugrug湖礦藏開發地質模型。模型乃根據主要層位或「地表」構建，以便為含量估計提供必需之限制。採用默認密度值1.30克／立方厘米(按過往蒙古國標準)將儲量換算為噸數，惟尚待取得更多質素數據。煤炭為未分等級褐煤。覆岩層基礎單位乃用作資源計算之煤層表面上限。該單位於本研究報告第6.1節詳述。

根據存在之確定程度，資源分類為探明、推測或推斷三種。至於資源被劃分為何種類型，則須視乎可得地質資料之可信度而定。表17.1所列資源分類乃根據編者之經驗以及JORC守則(二零零四年版)及聯合國能源和礦產資源框架分類等國際參考指引作出。

表17.1

#### 用於界定煤炭存在確定程度之標準

資源標準	存在類別確定程度		
	探明	推測	推斷
最近數據點距離(米)	0 - 225	225 - 450	450 - 900

下圖17.2列示所採用之距離標準之示例，該距離標準為褐煤層下層煤層 (LS2) 之空中延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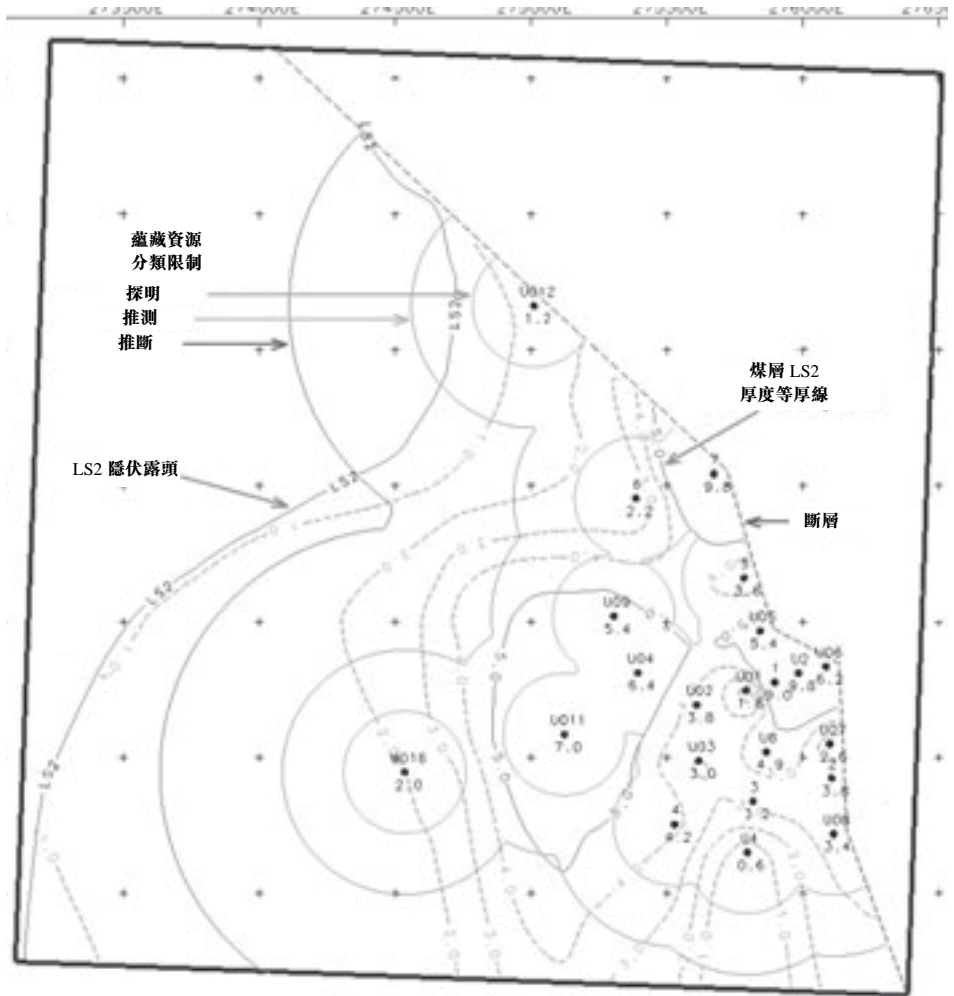


圖17.2：下層煤層 (LS2) 之距離標

至今，鑽探工作已進展至探明出蘊藏煤炭之原始資源為91,900,000噸(探明加推測及推斷)。蘊藏煤炭之分類於表17.2中概述。



表17.2

## 蘊藏資源分類

美國材料與試驗協會 (ASTM) 等級	蘊藏資源 (噸)		
	探明	推測	推斷
未分等級褐煤	42,005,000	21,958,000	27,948,000
<b>總計：</b>	<b>91,911,000</b>		

牌照覆蓋區域位於斷層以西，面積為811.6公頃。根據地質數據顯示，約156.6公頃 (19.3%) 為探明資源，148.9公頃 (22.8%) 為推測資源，241.4公頃 (29.8%) 為推斷資源，餘下264.7公頃 (28.1%) 尚未分類。

資源估計並無納入關於以下各項之假設：

- 採礦因素
- 回收副產品
- 具重要經濟意義之不利因素或其他非等級變量之估計

補鑽可能將推斷資源量提升至儲量級別。通常隨著勘探之推進，大部分推斷資源提升至推測資源之預期亦為合理。然而，由於推斷資源之不確定性，因此不應假設該提升每次均會實現。此外亦應知悉在JORC守則及聯合國能源和礦產資源框架分類中，推斷資源及任何類別之煤炭儲量並無直接聯繫。

## 18 環境

### 18.1 環境保護法規

與採礦業務有關之主要環境保護法律涉及以下方面：

- 環境保護
- 空氣污染
- 水污染控制
- 固體廢棄物控制
- 環境噪音控制
- 水保護
- 水土保持
- 責任生產慣例
- 環境影響評估

### 18.2 水土保持

根據《水土保持法》，須規劃有效方法避免或盡量減少水土流失。有關方法包括在污水處理廠及擋土牆內側傾斜區域建造煤渣堤壩；及時維修地面裂縫及凹地，以及改造處理廠等。

### 18.3 固體廢棄物處置

固體廢棄物包括廢石、鍋爐灰渣及生活廢棄物。根據蒙古礦場規劃及研究專業公司*Bal Chuluu LCC*作出之估計，平均剝採率約為1.24。廢石暫時存放在地面處置區域，大部份廢石用於填充塌陷區域。部份含熱量足夠高之廢石可用於發電。此外，該地區已成功使用廢石製作磚塊。灰渣計劃用作鋪設道路或建築材料。生活廢棄物收集後在規劃地點處置。

#### 18.4 水資源保護

在採礦期間，已制定水管理計劃保護水資源，而地下涌水經過收集及處理後，引入礦山巷道循環利用。

#### 18.5 空氣污染控制

鍋爐廢氣排放以及煤炭加工、煤炭裝卸及運輸活動之揚塵為空氣污染之主要來源。

燃煤鍋爐計劃安裝多管灰塵過濾設備，用於收集及處理廢氣排放。過濾系統可減少煙霧排放，以符合當地環境法規之規定。

煤炭存放場所安裝自動灑水器，以減少揚塵。駕駛員須蓋上裝貨車箱，以控制灰塵，並須按公佈之速度限制行駛。此外，亦計劃定期清洗道路及沿進出道路植樹，盡量減少揚塵聚集及擴散。

### 19 詮釋及總結

於TNE之Tugrug湖褐煤礦藏進行之勘探，迄今已成功於蘊藏資源中劃分出64,000,000噸褐煤(探明加推測)，以及額外27,900,000噸推斷資源。該等分類乃根據編者之經驗及國際認可標準指引而作出。

煤炭未分等級，為褐煤類型礦藏。倘不採用質素規格限制，該等煤炭可用作就近發電。

BMITC並無管理由TNE提供之勘探項目或進行任何直接監督。BMITC已審閱先前項目之數據。BMITC現負責管理先前收集數據之數字化數據庫開發、地質模型構建(包括獨立煤層對比)及評估資源計算。

### 20 日期

刊發本評估地質研究報告之有效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

## 附錄1 — 國際標準及JORC守則

國際間有兩種主要資源報告守則，分別為美式(美國及南美洲大部分國家)及JORC(澳洲、南非、加拿大及英國)。各地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及報告規定使資源報告更為複雜。整體而言，遵從JORC守則(或其中一種姊妹守則)之資源估計符合大部分國際投資者之標準。

新中國守則融合了舊中國守則及現時所使用之守則，包括JORC及現時之聯合國標準，並額外加入一些當地因素。

JORC乃非規定之守則，其並無就資源分類列明特定限制，例如鑽孔間距等。相反，JORC強調之原則包括透明度、重要性及勝任人士之角色。若干指引雖然確實存在(例如澳洲煤炭資源及儲量估計指引(Australian Guidelines for the Estimation of Coal Resources and Reserves))，但並非強制實行，是否進行分類仍由勝任人士決定。當與實制上屬強制性之專業標準結合實行時，中國守則變得更具規定性，但並不包括對勝任人士角色之規定。

查證中國守則之詳情可證明(就廣泛類別而言)，兩項守則之探明及推測資源在地質上之可靠程度頗為相似。中國制度實行之鑽孔間距、厚層截水及質量限制之範圍一般會產生與JORC守則相同之資源分類。

JORC守則使用下列礦產資源及礦儲量之釋義：

**探明礦產資源**指礦產資源部分在噸數、密度、形狀、物理特質、等級及礦產含量方面之蘊藏量具有高可靠程度。有關估計乃根據透過露頭、探槽、礦坑、礦巷及鑽孔等地方，以適當技術採集詳盡而可靠之勘探、取樣及測試資料得出。該等地方位置相近，足以確認地質及等級連續性。

**推測礦產資源**指礦產資源部分在噸數、密度、形狀、物理特質、等級及礦產含量方面之蘊藏量具有合理可靠程度。有關估計乃根據透過露頭、探槽、礦坑、礦巷及鑽孔等地方，以適當技術採集詳盡而可靠之勘探、取樣及測試資料得出。該等地方位置相隔太遠或不當，不足以確認地質及／或等級連續性，但足以估計連續性。

**推斷礦產資源**指礦產資源部分在噸數、密度、形狀、物理特質、等級及礦產含量方面之蘊藏量屬於低可靠程度。有關估計乃根據地質證據及假設但未經核實的地質及／或等級連續性作出推斷。該估計乃根據通過於露頭、探槽、礦坑、礦巷及鑽孔等地方，以適當技術採集資料得出，但該等資料可能有限，且質量及可靠程度並不明確。

**探明礦儲量**是探明礦產資源之經濟上可開採部分，包括稀釋物料，並計及物料被開採時可能會減少之數量。該儲量已進行適當之評估及研究，包括考慮及修改按實際情況假設之開採、冶金、經濟、市場推廣、法律、環境、社會及政府因素。該等評估證明於作出報告時進行採掘屬合理。

探明礦儲量指最高可靠程度類別之礦儲量估計，這些估計需要詳細之勘探及質量數據「觀察點」方可取得高等級之地質可靠程度。

**推測礦儲量**指推測及(在若干情況下)探明礦產資源之經濟上可開採部分，包括稀釋物料，並計及物料被開採時可能會減少之數量。該儲量已進行適當之評估及研究，包括考慮及修改按實際情況假設之開採、冶金、經濟、市場推廣、法律、環境、社會及政府因素。該等評估證明於作出報告時進行採掘屬合理。

推測礦儲量之可靠程度較探明礦儲量低，但可靠性足以作為開採研究之基準。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就其對明興水務控股有限公司將收購Tugrug Nuuryn Energy LLC之100%股本權益之市值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估值所編製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 **BMI APPRAISALS**

BMI Appraisals Limited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Suite 11-18, 31/F., Shui On Centre, 6-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111-18室  
Tel 電話：(852) 2802 2191 Fax 傳真：(852) 2802 0863  
Email 電郵：info@bmintelligence.com Website 網址：www.bmi-appraisals.com

敬啟者：

### **指示**

吾等謹遵照明興水務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向吾等發出之指示，就Tugrug Nuuryn Energy LLC（「TNE」）之100%股本權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估值日」）之市值提供吾等之意見。

本報告包含 TNE之背景、行業概覽，以及估值基準與假設，亦闡釋所採用之估值方法，並呈報吾等之估值結論。

## 估值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於二零零四年八月頒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之貿易相關商業資產及商業企業之估值準則」進行估值。吾等之估值乃按市值基準進行。市值乃界定為「經適當推銷後，自願買家與自願賣家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逼之情況下，於估值日按公平原則買賣資產之估計金額」。

## TNE之背景

TNE於二零零五年在蒙古國註冊成立。TNE集中勘探及開發其位於蒙古國Tuv省 Bayan County 之白堊紀時代褐煤礦藏（「礦場」），為蒙古國供應廣泛煤產品及加工煤產品。TNE目前持有四個煤炭相關採礦牌照。

## 礦場

礦場位於蒙古國Tuv省 Bayan County 管轄區內之Tugrug Valley。礦場位於蒙古國首都烏蘭巴托市東南170公里，距離連接中國與俄羅斯之主鐵路22公里，以及距離電網35公里。

## 採礦牌照

	牌照編號	牌照性質	土地面積(公頃)
1	228A	開採	11.6
2	13533A	開採	143
3	13553A	開採	563
4	15429A	開採	396

根據蒙古國法律，勘探牌照由蒙古國政府授出，為期三年，並有權續期兩次，每次可續期三年。勘探牌照持有人可於成功進行勘探項目後就勘探牌照所控制物業之任何部份申請採礦牌照。所授出之採礦牌照為期30年，並有權續期兩次，每次可續期20年。

## 行業概覽

煤炭佔蒙古國國家總能源消耗量之73%。近年，蒙古國之煤炭消耗量相對維持穩定，而煤炭產量則有所增加，顯示蒙古國正從煤炭入口國轉型為煤炭輸出國。產量增加之部分原因為多個國有礦場被私有化，以及擴大輸出量以應付中國煤炭需求增加。

蒙古國估計擁有1,520億噸之龐大煤炭儲量，其中223億噸為已探明儲量。蒙古國15個煤炭盆地內共有200個煤礦藏。大部分該等儲量屬已探明，惟由於缺乏基建設施而尚未開發。已規劃多項基建改善措施，以應付煤炭開採及其他如銅及黃金等龐大礦物儲量開採增加。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將會興建連接烏蘭巴托與南礦區之220千伏特直流輸電線，同時亦計劃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興建發電廠，以應付開採發展之電力需求。

蒙古國能源部 (Ministry of Fuel and Energy) 制定多項政策目標，包括政府加強支援煤炭出口、調低煤炭出口關稅、調低鐵路運輸關稅及適當調整相關法律，全部均能鼓勵提高煤產量。

### **資料來源**

就吾等之估值而言，貴公司之高級管理層已向吾等提供有關TNE之財務及營運數據。

估值須考慮對TNE之經濟利益以及其產生未來投資回報之能力造成影響之所有相關因素。進行估值時所考慮之因素包括 (但不限於) 下列各項：

- TNE之業務性質；
- TNE之財務及營運資料；
- TNE經營業務所在市場之具體經濟環境及競爭情況；
- 技術報告 (稱為「技術報告」) 所述之估計煤炭資源；
- 從事類似業務類別之實體從市場產生之投資回報；及
- TNE之財務及業務風險，包括收入持續性及未來業績預測。

### **工作範圍**

吾等對TNE進行估值工作時，吾等採取以下步驟，以評估所採納基準及貴公司高級管理層所提供假設之合理性：

- 已對TNE進行實地考察；
- 已訪問貴公司之高級管理層；



- 已取得TNE之所有相關財務及營運資料；
- 已進行市場研究，並已循公開資料來源取得統計數字；
- 已審閱及檢討由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提供與TNE有關之財務及營運資料之所有相關基準及假設，並視作按合理基準且經由彼等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編製；
- 已編製計算TNE指示性價值之業務財務模式；及
- 已於本報告內呈列有關 貴公司及TNE之背景、資料來源、工作範圍、估值假設及方法、意見及吾等估值結論之所有相關資料。

### **估值假設**

鑒於TNE目前經營業務所在之環境不斷演變，故須設定多項假設，以充分支持吾等對TNE作出之估值結論。吾等於估值過程中採納之主要假設如下：

- TNE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現有政治、法律、科技及經濟狀況並無重大變動；
- TNE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現有稅法並無重大變動，應課稅稅率維持不變，且將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
- TNE之財務及營運資料乃按合理基準編製，反映經由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之估計；
- 將會取得所有相關牌照／許可，以維持及擴充現有業務；
- 匯率及利率將不會與當前水平有重大差異；及
- 經濟狀況將不會與經濟預測有重大偏差。

## 估值方法

估值時曾考慮三種公認估值方法，分別為成本法、市場法及收益法。

### 成本法

成本法乃根據知情買方將支付不超過生產與目標資產具有相同用途之替代資產所需成本之原則提供之價值指標。

根據成本法，歷史成本法計量開發目標資產時所產生之成本；複製成本法計量開發一項與目標資產類似之資產所需之投資額；而重置成本法則計量開發現存目標資產所需之投資額。

### 市場法

市場法乃透過將目標資產與同類業務、業務擁有權益或已於市場出售之證券作比較得出之價值指標，並將目標資產與可比較資產之差異作出適當調整。

根據市場法，指標公司法計算上市可比較公司之價格倍數指標，然後將所得數用作目標資產之基準；而銷售比較法採用近期可比較資產之買賣交易計算價格倍數指標，然後將所得數用作目標資產之基準。

### 收入法

收入法乃根據知情買方將支付不超過目標資產所產生預計未來經濟利益之現值之原則提供之價值指標。

折現現金流量法為收入法中最基本及最重要之方法。資產之未來預期現金流量乃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釐定，然後使用折現率或資本成本將所得數折現以釐定預期現金流量之現值。預期現金流量之現值乃按以下公式計算：

$$PVCF = CF_1/(1+r)^1 + CF_1/(1+r)^2 + \dots + CF_n/(1+r)^n$$

其中：

$PVCF$  = 預期現金流量之現值

$CF$  = 預期現金流量

$r$  = 折現率

### 所選用之估值方法

於三種方法中，由於成本法僅計及TNE之成本且成本可能無法代表市值，故成本法並不適用於估值。市場法亦由於其大部分重大假設被隱藏而被認為不適宜用於估值。因此，使用市場法時並無計及銷售及盈利之預期增長、其預期風險與TNE之獨有營運特點。故此，吾等認為收入法乃最適當之估值方法。

### 計算現金流量期間

根據技術報告所述之礦場估計煤炭資源及預期產量比率，相信該等資源足以應付14年之生產。礦場生產期之長短乃參考礦場之估計煤炭資源(以技術報告所述之100%探明資源 + 100%推測資源 + 50%推斷資源計算)及礦場預計每年煤炭產量比率釐定。

### 計算預期現金流量(即自由現金流量)

在估值中，自由現金流量乃根據除稅後收入淨額加折舊及攤銷開支等非現金開支及除稅後利息開支，再減去非現金收入、資本開支之投資額及營運資金淨額之投資額釐定。自由現金流量乃按以下公式計算：

$$FCF = NI + NCE + Int(1 - T_c) - NCI - InvFA - InvWC$$

其中：

<i>FCF</i>	=	自由現金流量
<i>NI</i>	=	除稅後收入淨額
<i>NCE</i>	=	非現金開支
<i>Int</i>	=	利息開支
<i>T<sub>c</sub></i>	=	企業稅率
<i>Int(1 - T<sub>c</sub>)</i>	=	除稅後利息開支
<i>NCI</i>	=	非現金收入
<i>InvFA</i>	=	資本開支之投資額
<i>InvWC</i>	=	營運資金淨額之投資額

為釐定TNE現金流量期間之自由現金流量，貴公司高級管理層人員運用下列根據蒙古國礦場規劃及研究專家Bal Chuluu LCC(為一家於二零零零年成立之公司，已獲特別授權於蒙古

國進行開採規劃及研究，直至本估值日期已完成逾60項開採研究及兩項政府研究項目) 編製之可行性研究得出礦場之產量預測、資本成本預測及營運成本分析預測：

### 礦場之產量及資本成本預測

年份	煤炭產量 (千噸) (附註1)	售價 (美元／噸) (附註2)	資本成本 (千美元) (附註3)
二零一零年	300	15.0	5,729
二零一一年	2,000	25.1	—
二零一二年	2,400	28.0	6,185
二零一三年	2,880	35.4	—
二零一四年	3,456	36.5	—
二零一五年	4,147	42.9	7,519
二零一六年	4,977	43.8	—
二零一七年	5,972	47.2	—
二零一八年	7,166	47.2	9,142
二零一九年	8,600	47.2	9,757
二零二零年	8,600	47.2	5,043
二零二一年	8,600	47.2	5,382
二零二二年	8,600	47.2	5,744
二零二三年	6,450	47.2	—

附註：

- (1) 產量將於二零一零年逐漸增加，並預期於二零一九年達到礦場之預計全面生產比率。就計算而言，假設餘下之資源將於二零二三年完全耗用。
- (2) 煤炭之預期售價乃根據 i) 蒙古蒙古國有關當局公佈之煤炭出口交易價；ii) 摘錄自彭博之煤炭期貨價格CIF ARA指數；及 iii) 世界銀行集團公佈之歷史平均全球通脹率作出估計。
- (3) 預期資本成本包括於i)開採業務之設備；ii)廠房設施、建設及改良；iii)辦公室翻新工程及設備；及iv)運輸車輛之所需投資額。預期資本成本已計及通脹率。根據TNE礦場之資本成本預測，於二零一零年用於購置具有每年約2,000,000噸礦石採收能力之機器及設備之開支約為5,700,000美元，以應付二零一一年預期每年約2,000,000噸之產量。因此，預期二零一一年將不會產生資本成本。預期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每年產量將由約2,400,000噸增至約3,500,000噸。為了配合為期三年之擴展計劃，於二零一二年用於購置額外機器及設備以增加礦石採收能力至約4,000,000噸之開支約為6,200,000美元。因此，如二零一五年預期每年產量達到超過4,000,000噸，直至二零一五年前將毋須撥付資本成本。二零一五年之資本成本預測乃根據類似原則作出。

## 礦場之營運成本分析預測

項目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開採成本					
開採	776	4,581	5,837	7,062	8,229
電力	1,229	7,557	9,939	12,660	15,340
勞工	89	635	807	1,033	1,323
其他	36	348	459	667	832
銷售及行政開支					
管理	1,299	1,311	1,432	1,572	1,734
其他	2,744	3,390	3,651	3,845	4,054
<b>營運成本總額：</b>	<b>6,173</b>	<b>17,822</b>	<b>22,125</b>	<b>26,839</b>	<b>31,512</b>

附註：就計算營運成本而言，假設於二零一四年後，除就通脹作出調整外，礦場於有效開採年期內生產之每單位煤炭之整體銷售及行政開支以及開採成本將維持於相若水平。

根據與 貴公司蒙古國律師之討論，TNE之增值稅、礦區使用費及企業稅率分別為10%、2.5%及25%。由於計算除稅後收入淨額時並無計入利息開支，因此基於抵銷影響，除稅後收入淨額實際上毋須加回除稅後純利。營運資金淨投資額估計約相等於兩個月之營運收益。估計所需之營運資金乃參考以下各項後得出：(i)業內使用約二至三個月營運收益作為採礦公司初步估值之營運資金淨額；(ii) 貴公司估計TNE開始投入營運時之營運資金所需；及(iii)業內可資比較公司約0.6個月之平均營運資金與收益比率。非現金開支主要為資本開支所產生之折舊。

## 計算折現率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已採納為估值之折現率，即對一間公司作資本投資所需之回報。資本成本會因各項資本來源及公司所擁有證券類別而有所不同，從而反映不同風險。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為各種不同類型資本成本之加權平均數，而加權數為各種不同來源之公司資本所佔之比例。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乃按以下公式計算：

$$WACC = R_e (E/V) + R_d (D/V) (1-T_c)$$

其中：

WACC	=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R_e$	=	股權成本
$R_d$	=	債務成本
$E$	=	公司股權價值
$D$	=	公司債務價值
$V$	=	公司股權價值與公司債務價值之總和
$T_c$	=	公司稅率

**(I) 股權成本**

股權成本14.42%乃採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式釐定，資本資產定價模式闡述特定資產之風險、其市價及對投資者之預期回報三者之關係，即投資者需要額外回報以彌補相關之額外風險，計算公式如下：

$$R_e = R_f + \beta * MRP$$

其中：

$R_e$	=	股本之預期回報
$R_f$	=	無風險比率 (附註1)
$\beta$	=	貝他系數 (附註2)
$MRP$	=	市場風險溢價 (附註3)

附註：

1. 於資本資產定價模式中，貨幣之時間價值以無風險比率表示。由於現金流量以及預期回報均以美元作出估計，故應貫徹採納美國國庫債券之收益率。因此，三十年期美國國庫債券於估值日期之收益率4.71%獲採納為估值之無風險比率 ( $R_f$ )。
2. 貝他系數 ( $\beta$ ) 計量資產相對於整體市場之風險，反映資產價值對於經濟變數或影響全部具風險資產價值之風險，包括經濟增長率、利率、匯率及通脹率之敏感度。由於TNE尚未開始營運亦非上市公司，故無法釐定其貝他系數。TNE之概約貝他系數乃根據與TNE同類之上市公司 (即業內可資比較公司) 貝他平均值作出估計，並按企業稅率及槓桿成份之差異調整。

有關挑選之主要條件為有關公司必須與TNE屬同一行業界別，即煤炭開採及加工業，且最近期年報顯示之相關銷售額須佔年度營業額逾90%。同樣重要的是，有關公司須為中國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公司，且股份交投活躍，以確保該等公司之貝他系數能真實反映其市值。

業內可資比較公司之貝他系數乃使用以下普遍接納之公式 (例如彭博) 進行調整，該公式假設證券之貝他系數會隨著時間移向市場平均值：

$$\text{經調整貝他} = 0.33 + 0.67 * \text{原始貝他}$$

考慮TNE與可資比較公司之企業稅及槓桿成份之差異時已計算無槓桿貝他。無槓桿貝他撇除於公司資本結構中使用槓桿之影響。撇除債務成份讓投資者可資比較各間公司之基本風險水平。無槓桿貝他乃按以下公式計算：

$$\beta_u = \beta_l / (1 + (1 - T_c) (D/E))$$

其中：

$\beta_u$	=	無槓桿貝他
$\beta_l$	=	經調整槓桿貝他
$T_c$	=	企業稅率
$D$	=	公司債務價值
$E$	=	公司股權價值
$D/E$	=	債務股權比率

可資比較公司之原始貝他及無槓桿貝他如下：

公司名稱	原始貝他	無槓桿貝他
山西西山A股	1.100	0.999
山西潞安A股	1.282	1.051
平頂山A股	1.175	1.033
山西國陽A股	1.131	1.019
大同煤業	1.182	1.002
國投新集A股	1.353	0.989
開灤能源A股	1.323	0.834
貴州盤江A股	1.059	1.039
霍林河煤業A股	1.361	1.200
太原煤氣A股	1.334	1.149
安徽恒遠A股	1.287	1.006
內蒙古B股	1.256	0.731
	<b>無槓桿貝他平均值：</b>	<b>1.004</b>

可資比較公司之無槓桿貝他平均值為1.004，其後根據TNE之企業稅率25%及適用於TNE之債務股權預期比率0%再進行槓桿計算。

3. 市場風險溢價(MRP)為採用預測增長率、盈利、股息、派息率及現值計算之市場預期之隱含風險溢價。市場風險溢價指投資者所需之額外回報，作為彼等投資股票而非無風險工具之補償。由於蒙古證券交易所之交投並不活躍且成熟程度不足以及時準確反映市場風險溢價，市場風險溢價乃按以下公式計算：

$$MRP = MMBP + CRP$$

其中：

<i>MRP</i>	=	市場風險溢價 (附註1)
<i>MMBP</i>	=	成熟市場基準溢價
<i>CRP</i>	=	國家風險溢價

成熟市場之基準溢價為美國市場之長期回報率5.70%。估計國家風險溢價其中一個方法乃按下列公式計算：

$$CRP = (MMBP) * (\sigma_{LC} / \sigma_{US} - 1)$$

其中：

<i>CRP</i>	=	國家風險溢價
<i>MMBP</i>	=	成熟市場基準溢價 (即美國)
$\sigma_{LC}$	=	特定國家主要指數之波幅
$\sigma_{US}$	=	美國主要指數之波幅

使用此方法時，由於波幅一般均會隨著風險增加而提高，國家風險溢價透過將額外波幅與成熟市場比較，其後乘以成熟市場基準溢價以作出評估。由於蒙古證券交易所並非交投活躍市場，而大部分蒙古公司於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波幅以中國市場為基準計算。國家風險溢價其後計算得出為1.18%

估計國家風險溢價之另一個方法為根據Aswath Damodaran於二零一零年一月頒佈之「Country Default Spreads and Risk Premiums」估計。穆迪對B1級國家(蒙古國所屬組別)之國家風險溢價為6.75%。此方法之基準與以往所使用者類近，惟此方法使用國家債券而非美國股市作為基準。此方法假設投資者偏向選擇本地債券及股票，以過往方法則假設投資者選擇投資於海外股票市場。將兩種方法所得結果作平均計算後，國家風險溢價為3.96%。因此，市場風險溢價為9.66%。



**(II) 加權債務及股權**

業內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加權債務約為16%。由於 貴公司於現階段尚未決定TNE之擬定資本架構，故就審慎而言乃假設債務為0%。因此，加權股權乃假設為100%。

**缺乏市場流動性之折讓**

市場流動性概念乃指所有權權益之流通性，即擁有人如選擇出售時有關權益可轉換為現金之速度及方便程度。缺乏市場流動性之折讓反映非上市公司之股份並無即時市場。非上市公司擁有權權益之市場流動性一般不及上市公司之類似權益。因此，非上市公司之股票一般亦較上市公司同類股票之價值為低。

根據過往各類研究，相應折讓界乎 25至40%。由於TNE為一間商品公司，而商品相比其他業務種類擁有較大型及流通性較高之市場，且大部分情況下TNE之100%控股權益之市場流動程度較少數股東權益為高，故吾等進行估值時因缺乏市場流動性而採納 25%之折讓率。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乃在一系列假設情況下，用以釐定自變數之不同賦值對特定應變數(即目標資產之市值)之影響之方法。有關折讓率上升或下降1%時對TNE全部股本權益之市值變動百分比之敏感度分析如下：

折讓率變動	所採用折讓率	市值 (美元)
-1%	13.42%	350,000,000
0%	14.42%	320,000,000
+1%	15.42%	300,000,000

**估值意見**

就本估值而言及於達致吾等之估值意見時，吾等曾參考 貴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提供之資料以估計TNE之價值。吾等亦已徵詢並獲 貴公司確認所提供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就吾等所深知，本報告所載資料均屬真實及準確。儘管有關資料源自可靠來源，惟吾等不會就任何其他人士提供用作進行是次分析之資料、意見或估計之準確性作出保證或承擔任何責任。

備註

除另有指明外，本報告所述之所有貨幣金額均指美元(美元)。

估值結論

吾等乃按公認之估值程序及方法作出估值結論，有關程序及慣例大體依賴及考慮不可輕易確定或量化之多項假設及不確定因素。

此外，儘管吾等認為該等假設及考慮因素屬合理，惟有關假設及考慮因素本身會受重要業務、經濟及競爭力不確定因素及或然因素所影響，當中頗多因素並非 貴公司、TNE或吾等所能控制。

根據本報告概述吾等之調查及分析，吾等認為，TNE 之100%股本權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市值為**320,000,000美元(叁億貳仟萬美元正)**。

吾等謹此證明，吾等現時並無及預期不會於 貴公司、TNE、礦場或所申報之價值中擁有權益。

本報告須遵循所附限制條件。

此致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宏開道16號  
德福大廈1809-1812室  
**明興水務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鄭澤豪博士**

*BSc, MUD, MBA(Finance), MSc(Eng), PhD(Econ),  
FCIM, FRSM, SICME, SIFM, MHKIS, MCI Arb,  
AFA, MASCE, MIET, MIEEE, MASME, MIIE,  
MASHRAE, MAIC*

**董事**  
**施德誌**

*B.Eng(Hon), PGD(Eng), MBA(Acct),  
CFA, AICPA/ABV, RBV*

謹啟

附註：

1. 鄭澤豪博士為中國機械工程學會會長及香港測量師學會(產業測量)會員，彼亦為美國土木工程師協會會員、美國機械工程師協會會員及英國工業工程師學會會員。彼於全球對與TNE類似之資產或從事類似商業活動之公司進行估值方面約有五年經驗。
2. 施德誌先生為特許金融分析師、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並獲該會頒發商業價值評估資格。此外，彼為香港商業價值評估公會之註冊商業估值師。彼於全球對與TNE類似之資產或在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及亞太地區從事類似商業活動之公司進行估值方面擁有逾三年經驗。

參與估值師：

**劉鎮宇**

*BEng (Hon), MSc (Eng), MSc (Finance),*

*MIStructE*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

下文載列均富與創越融資有限公司就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編製有關TNE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值相關現金流量預測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A) 均富報告**

Member of 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Ltd

敬啟者：

吾等已查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TNE估值相關折現現金流量預測(下文稱為「相關預測」)計算方法在算術上之準確性(「該項目」)，估值全文載於明興水務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五內。

**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須負責編製相關預測並就編製相關預測所依據之假設(「該等假設」)之合理性及有效性負責。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就相關預測計算方法在算術上之準確性所進行之工作表達意見，並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62(2)段為報告目的而僅向閣下(作為法團)匯報吾等之意見，除此以外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吾等之工作、因而產生或與其有關之責任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由於相關預測與現金流量有關，故在編製過程中並無採納貴公司任何會計政策。該等假設包括通函附錄五所詳述有關未來事件之推斷性假設，以及未能以確認及核實過往業績之相同方法確認及核實所採取之管理行動。該等假設不一定會發生。即使預期之事件及行動確實發生，實際結果仍可能與相關預測有所差異，而且有關差異可能屬重大。因此，吾等並無審閱、考慮任何對該等假設之合理性及有效性所進行之工作或就該等工作作出結論，亦不就此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基準**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並參考核數指引第3.341號「溢利預測之會計師報告」之程序(倘適用)進行吾等之工作。吾等已查核相關預測計算方法在算術上之準確性。吾等進行之工作乃純粹為了協助董事評估相關預測之計算方法在算術上之準確性而言是否根據董事所作之該等假設妥為編製。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對該項目進行之任何估值。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有關計算方法在算術上之準確性而言，相關預測乃根據董事所作之該等假設妥為編製。

此致

香港  
九龍灣  
宏開道16號  
德福大廈1809-12室  
明興水務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41號  
盈置大廈6樓  
謹啟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

## (B) 創越融資報告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15樓1501室

敬啟者：

茲提述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中和邦盟」）就TNE之100%股本權益之公允值（「公允值」）進行之估值。中和邦盟之報告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附錄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報告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知悉，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按折現現金流量分析計算之公允值被視為溢利預測。

吾等知悉，公允值乃按（其中包括）TNE之現金流量預測及估計折現率（根據估計加權平均資金成本釐定）並經考慮相關無風險利率及若干風險溢價計算。

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及中和邦盟就估值之基準及假設進行討論，並已審閱均富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發出並載於通函附錄六(A)之函件，內容有關就各項計算方法在算術上之準確性而言，現金流量預測是否根據董事所作假設而妥善編製。

根據上文之基準及經均富審閱之各項計算方法在算術上之準確性，吾等認為， 貴公司管理層須負全責之公允值相關現金流量預測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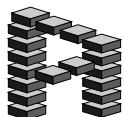
此致

香港  
九龍灣  
宏開道16號  
德福大廈1809-12室  
明興水務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主席  
梁美嫻  
謹啟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所持有之物業權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值所編製之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Asset Appraisal Limited**  
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

Rm 802 8/F On Hong Commercial Building  
No.145 Hennessy Road Wanchai HK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45號  
安康商業大廈8樓802室  
電話：(852) 2529 9448 傳真：(852) 3521 9591

敬啟者：

**關於：位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蒙古國之物業估值。**

根據**明興水務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之指示對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及**Well Delight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目標集團」）所持之物業權益（「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已對物業進行視察，並作出有關查詢及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其他資料，以向 閣下提供吾等對物業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估值日」）市值之意見。

### 估值基準

吾等對物業之估值即其市值，定義為「物業經適當推銷後，自願買家與自願賣家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之情況下，於估值日以公平交易將物業易手之估計金額」。

## 業權

吾等獲提供有關物業之法律文件副本。吾等亦已就位於香港之物業進行查冊。然而，吾等無法證實物業之擁有權及存在任何可能影響物業所有權之產權負擔。

吾等亦依賴中國法律顧問廣東晟典律師事務所（「中國法律顧問」）及蒙古國法律顧問Anand & Batzaya Advocate（「蒙古國法律顧問」）向 貴公司提供有關擁有人於物業土地使用權性質之中國及蒙古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之法律意見。其重要內容概述於本函件隨附之估值證書內。

## 估值方法

吾等採用比較法，比較可比較物業之價格資料對第1項物業進行估值。大小、性質及位置相若之可比較物業乃經分析及審慎權衡每項物業各自之利弊，以公平比較資本值。

據律師知會，吾等並無賦予物業2號及3號任何商業價值，故Camex LLC在未取得有關機關批准前不得將物業轉讓。

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於香港、蒙古國、中國及新加坡租用及佔有之物業權益賦予任何商業價值，此乃由於該等物業權益屬不可轉讓之性質或由於該等物業權益之有關租約及／或租賃協議禁止分租及／或轉讓或因缺乏可觀租金利潤造成之原因。

## 假設

吾等之估值假設業主在市場出售物業，而並無可影響物業價值之遞延條款合同、售後租回、合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之利益。

由於業主獲政府授出長期土地使用權而持有物業，吾等假設業主於其土地使用權整個未屆滿期內有權自由而不受干擾地使用物業。

吾等估值之其他特殊假設（如有）將載於本函件隨附之估值證書附註內。



**限制條件**

吾等之報告並無考慮物業之任何抵押、按揭或欠款，亦無考慮任何可能於出售生效時所產生之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物業並無可影響其價值之重大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吾等相當依賴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亦接納吾等所獲有關年期、規劃審批、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租約等事宜及所有其他相關事宜之意見。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實地測量以核實物業之樓面面積是否準確，惟假設吾等所獲文件及官方樓面圖顯示之樓面面積為正確。所有文件及合同僅供參考，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

吾等已視察物業樓宇及構築物之外部，並在可行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對物業進行結構測量。於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明顯損壞。然而，吾等無法呈報所視察樓宇及構築物是否並無任何腐朽、蟲蛀或結構損壞。吾等亦無測試任何樓宇設施及設備。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之資料是否真實準確。吾等亦獲 貴公司確認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因素。吾等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達致知情意見，且並無理由懷疑遭隱瞞任何重大資料。

在對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第五章及應用指引第12項；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並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載列之所有規定。

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所述之所有貨幣金額均以港元(港元)、人民幣(人民幣)、蒙古圖格里克(圖格里克)、美元(美元)及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列值。

隨函附奉吾等之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  
九龍灣  
宏開道16號  
18樓  
1809-12室  
**明興水務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  
**劉詩詠**  
*MFin MHKIS AAPI RPS(GP)*  
謹啟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

劉詩詠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澳洲物業學會會員及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彼名列香港測量師學會有關上市事宜之註冊成立或引薦以及有關收購與合併之通函與估值所進行估值工作之物業估值師名冊、香港商業價值評估公會之註冊商業估值師，在香港、澳門及中國擁有逾10年之物業估值經驗。

## 估值概要

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	於二零一零年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貴集團應佔權益	貴集團應佔
	人民幣	百分比	物業權益價值
			人民幣
<b>第一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之物業</b>			
1. 中國	1,273,000	98.96	1,260,000
廣東省			
清遠市			
清新縣			
飛來峽鎮			
滘江口村			
濾水廠之土地、樓宇及構築物。			
<b>小計：</b>	<b>1,273,000</b>		<b>1,260,000</b>

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	於二零一零年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目標集團	目標集團應佔
	圖格里克／美元	應佔權益	物業權益價值
		百分比	圖格里克／美元
<b>第二類 – 目標集團於蒙古國持有及佔用之物業</b>			
2. 蒙古國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烏蘭巴托市			
Bayanzurkh District			
之一幅土地。			
3. 蒙古國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色楞格省			
Shaamer 蘇木			
之一幅土地。			
<b>小計：</b>	<b>無商業價值</b>		<b>無商業價值</b>

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	於二零一零年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港元／人民幣	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應佔權益 百分比	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應佔 物業權益價值 港元／人民幣
<b>第三類 – 貴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租用之物業</b>			
4. 香港 九龍 宏開道16號 德福大廈 18樓 9、10、11及12室。	無商業價值	—	無商業價值
5. 香港 九龍 鴻圖道56號 香江國際工商大廈 5樓B室。	無商業價值	—	無商業價值
6. 中國 廣東省清遠市 新城區 康樂路23號 電信實業綜合樓 5樓502室。	無商業價值	—	無商業價值
7. 中國 廣東省 清遠市清新縣 飛來峽 江口鎮 江口大街222號 1樓舖。	無商業價值	—	無商業價值
	<b>小計：</b>	<b>無商業價值</b>	<b>無商業價值</b>

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圖格里克／美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目標集團 應佔權益 百分比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目標集團應佔 物業權益價值 圖格里克／美元
<b>第四類 – 目標集團於蒙古國租用之物業</b>			
8. 蒙古國 烏蘭巴托市 蘇赫巴托區 1st Khoroo 19A樓宇 3房之35號單位。	無商業價值	—	無商業價值
9. 蒙古國 烏蘭巴托市 蘇赫巴托區 2nd Khoroo 26“1”號樓宇3房之 13號單位連車房號碼17號。	無商業價值	—	無商業價值
10. 蒙古國 烏蘭巴托市 蘇赫巴托區 2nd Khoroo 26-1A樓宇 4房之15號單位。	無商業價值	—	無商業價值
11. 蒙古國 烏蘭巴托市 蘇赫巴托區 成吉思大街 1st Khoroo Bayangol Hotel Office 2樓。	無商業價值	—	無商業價值
	<b>小計：</b>		<b>無商業價值</b>

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目標集團 應佔權益 百分比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目標集團應佔 物業權益價值 新加坡元
<b>第五類 – 目標集團於新加坡租用之物業</b>			
12. 新加坡 新加坡307591 湯姆森路101號 聯合廣場#16-05。	無商業價值	—	無商業價值
	<b>小計：</b>		<b>無商業價值</b>
	<b>總計：</b>		<b>人民幣1,260,000元</b>
	人民幣1,273,000元		

## 估值證書

## 第一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估用之物業

物業	概況	估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	
1. 中國 廣東省 清遠市 清新縣 飛來峽鎮 滘江口村 濾水廠之土地、 樓宇及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為800平方米之土地，其上建有一幢三層高綜合樓宇及一座濾水廠，均於一九九九年落成。  上述樓宇之總樓面面積為666平方米。  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經已授出，並於二零五四年九月九日屆滿。	該物業目前由 貴公司 估用作濾水廠。	1,273,000 (100%)	1,260,000 (98.96%)

## 附註：

- 如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之土地使用權證(編號：清新國用(2004)第093583號)所列明，面積為800平方米之該土地由 貴集團擁有98.96%權益之附屬公司清新縣滘江口興迅自來水有限公司{現稱為清新縣飛來峽發興自來水有限公司}持有，土地使用權於二零五四年九月九日屆滿，作濾水廠用途。
- 於進行估值期間，吾等已假設上述已落成樓宇經已由相關政府機關正式審核及批核可安全使用，並已遵守所有工業相關規定。此外，吾等亦已假設上述樓宇之房屋所有權證將於適當時間以清新縣飛來峽發興自來水有限公司名義發出，且毋須向政府機關支付任何額外地價或大額費用。
- 根據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及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主要許可證及牌照之所有權及授出狀況如下：
 

土地使用權證：	有
房屋所有權證：	無
-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出具之意見如下：
  - 登記土地面積為800平方米之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已授予清新縣滘江口興迅自來水有限公司作濾水廠用途；
  - 清新縣滘江口興迅自來水有限公司已更名為清新縣飛來峽發興自來水有限公司。儘管更名登記手續尚未完成，清新縣飛來峽發興自來水有限公司仍擁有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清新縣飛來峽發興自來水有限公司將完成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登記手續。

## 估值證書

## 第二類 — 目標集團於蒙古國持有及佔用之物業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圖格里克／美元
2. 蒙古國 烏蘭巴托市 Bayanzurkh District 之一幅土地。	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為 20,000平方米之土地。	該物業為空置。	無商業價值
	該物業由目標集團持有，自二 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為期 5年，季租440,000圖格里克。		

##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之土地使用權證第0000659號，目標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AMEX LLC獲許使用地盤面積為20,000平方米之物業，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計為期5年，季租440,000圖格里克，作為合法實體之處所。
2. 貴公司蒙古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出具之意見如下：
  - i. CAMEX LLC擁有土地使用權證第0000659號，並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獲授予位於烏蘭巴托市Bayanzurkh District一幅20,000平方米之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該土地乃用作合法實體之處所，為期5年。該土地使用權證乃根據Bayanzurkh District區長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之決議案第324號發出。
  - ii.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土地使用協議乃由Bayanzurkh District之土地事務主任Altankbundaga Batmunkh與CAMEX LLC之執行董事林翔簽立，監管協議各方之權利及責任。
  - iii. 向Camex發出之土地使用權證已獲相關土地機關正式授出，並全面生效。Camex為該物業之擁有人並擁有妥善業權，且概無附帶任何產權負擔或欠妥。
  - iv. Camex LLC已適時支付土地使用權證之所有年度費用。
  - v. 該物業乃用於符合土地使用協議內規定之土地用途。



##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	估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圖格里克／美元
3. 蒙古國 色楞格省 Shaamer 蘇木 之一幅土地。	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為 12公頃(120,000平方米)之土 地。  該物業由 貴集團持有，自二 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起為期 15年。	該物業為空置。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土地使用權證第0120463號，目標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AMEX LLC獲許使用地盤面積為12公頃(120,000平方米)之物業，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計為期15年，季租96,000圖格里克，作興建廠房之用。
2. 貴公司蒙古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出具之意見如下：
  - i. CAMEX LLC擁有土地擁有權證第0120463號，該證明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授出一幅位於色楞格盟Shammar蘇木之12公頃土地之土地擁有權；該土地乃用作興建廠房，為期15年。該土地擁有權證乃根據色楞格盟Shaamar蘇木縣長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之決議案第193號發出。
  - ii.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之土地擁有協議乃由蘇木之土地事務主任Gantuya Mart與CAMEX LLC之經理Tugsbayar Lhagva簽立，監管協議各方之權利及責任。每季土地費用為96,000圖格里克
  - iii. Camex向Shaamar蘇木之地政部門提交有關將土地擁有權轉為土地使用權，理由是Camex於獲授土地擁有權後已成為外資公司。Shammar蘇木之有關當局審閱有關要求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向Camex LLC授出土地使用權證。新土地使用權證有效期為五年。
  - iv. CAMEX LLC已適時支付土地使用權證之所有年度費用。
  - v. 該物業乃用於符合土地使用協議內規定之土地用途。

## 估值證書

## 第三類 – 貴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租用之物業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
4. 香港 九龍 宏開道16號 德福大廈 18樓 9、10、11及12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四年落成之23層高商業大樓18樓之四個辦公室單位。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位於新九龍內地段5971號內。	該物業之總樓面面積約為5,236平方呎(約486.44平方米)。  該物業由 貴集團根據一份租約持有，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作辦公室用途，月租82,000港元，包括管理費及地租，但不包括差餉及空調費。		

## 附註：

1. 根據相關土地註冊處之記錄，該物業之登記業主為獨立第三方君明有限公司。
2. 該物業之承租人為 貴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明興水務渠務工程有限公司。
3. 該物業位於牛頭角及九龍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13/25劃作「商業」用途之區域內。

##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	估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
5. 香港 九龍 鴻圖道56號 香江國際工商大廈 5樓B室。  位於觀塘內地段290號 內。	<p>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一九六五年落成之多層工業大樓5樓之一個工業單位。</p> <p>該物業之實用面積約為4,398平方呎(約408.58平方米)。</p> <p>該物業由 貴集團根據一份租約持有，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作工業用途，月租38,800港元，包括差餉、地租及管理費，但不包括電費及水費。</p>	<p>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p>	<p>無商業價值</p>

## 附註：

1. 根據相關土地註冊處之記錄，該物業之登記業主為獨立第三方H.K.I. Company Limited。
2. 該物業之承租人為 貴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明興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3. 該物業位於觀塘(南部)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14S/16劃作「其他指定用途(商業)」用途之區域內。

##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
6. 中國 廣東省清遠市 新城區 康樂路23號 電信實業綜合樓 5樓502室。	<p data-bbox="410 506 738 602">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二零零二年落成之8層高商業大樓5樓之一個辦公室單位。</p> <p data-bbox="410 655 738 715">該物業之總樓面面積約為77平方米。</p> <p data-bbox="410 761 738 978">該物業由 貴集團根據一份租約持有，由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作辦公室用途，月租人民幣1,54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費用。</p>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1. 根據一份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之租約， 貴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清遠市新興自來水淨化有限公司向獨立第三方廣東公誠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清遠分公司租用該物業。
2.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出具之意見如下：
  - i. 如 貴公司所提供之文件所示，廣東省電信實業集團公司為該物業之法定擁有人。
  - ii. 廣東公誠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清遠分公司(作為廣東省電信實業集團公司之受託人)有權與清遠市新興自來水淨化有限公司訂立租約。

## 估值證書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

物業	概況	估用詳情	
7. 中國 廣東省 清遠市 清新縣 飛來峽 江口鎮 江口大街222號 1樓舖。	<p>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一九九四年落成之三層高綜合大樓首層之一個商舖單位。</p> <p>該物業之總樓面面積約為78平方米。</p> <p>該物業由 貴集團根據一份租約持有，由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月租人民幣500元，不包括電費、水費及其他費用。</p>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服務中心之用。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1. 根據一份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之租約， 貴集團擁有98.96%權益之附屬公司清新縣飛來峽發興自來水有限公司向獨立第三方何志堅租用該物業。
2.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出具之意見如下：
  - i. 如 貴公司所提供之文件所示，何志堅為該物業之法定擁有人。但根據相關業權文件所示，該相關業權文件因歷史問題未有提供土地使用權登記編號。如日後須糾正該歷史問題，對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證或會有不利影響。

## 估值證書

## 第四類 — 目標集團於蒙古國租用之物業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圖格里克／美元
8. 蒙古國 烏蘭巴托市 蘇赫巴托區 1st Khoroo 19A樓宇 3房之35號單位。	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二零零五年落成之多層高住宅樓宇之一個住宅單位。	該物業目前佔用作住宅。	無商業價值
	該物業之總樓面面積約為50.72平方米。		
	該物業由目標集團根據一份租約持有，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12個月，月租700美元，包括水費、管理費及保養費，但不包括電費及電話費。		

## 附註：

1. 根據Mrs. Dulmaa及一名獨立第三方Tsogtsaikhan先生與目標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AMEX LLC訂立之住宅租約，該物業由後者租用作住宅用途，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11個月，月租700美元，包括水費、管理費及保養費，但不包括電費及電話費。
2. 貴公司蒙古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出具之意見如下：
  - i. 該租約乃由Mrs. Dulmaa及Tsogtsaikahn先生(業主)與CAMEX LLC(租戶)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簽立。
  - ii. 該物業須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租予租戶，為期12個月。
  - iii. 透過簽訂租約，業主保證此項租賃已獲烏蘭巴托市批准，並已支付適用稅項。
  - iv. 根據蒙古國法律，租約為有效並可強制執行。
  - v. 租約毋須於不動產登記辦公室登記。
  - vi. CAMEX LLC已根據租約適時支付所有租金費用。

##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	估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圖格里克／美元
9. 蒙古國 烏蘭巴托市 蘇赫巴托區 2nd Khoroo 26 “1”號樓宇 3房之13號單位 連車房號碼17號。	<p>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二零零六年落成之七層高住宅樓宇連車房之一個住宅單位。</p> <p>該物業之總樓面面積約為94.5平方米(不包括泊車位)。</p> <p>該物業由目標集團根據一份租約持有，由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起計為期6個月，月租1,330,000圖格里克，包括水電費，但不包括電話費。</p>	<p>該物業目前估用作住宅及停車場。</p>	<p>無商業價值</p>

## 附註：

1. 根據一名獨立第三方S.Tyua與目標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AMEX LLC訂立之住宅租約，該物業由後者租用作住宅用途，由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起計為期6個月，月租1,330,000圖格里克，包括水電費，但不包括電話費。
2. 貴公司蒙古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出具之意見如下：
  - i. 租約乃由S. Tyua(業主)與CAMEX LLC(租戶)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簽立，租賃Sukhbaatar District 2nd Khoroo 26 “1”號樓宇3房之13號單位連車房號碼17號，為期六個月。
  - ii. 根據租約，租戶禁止向第三方轉讓單位。租戶須維修及保養單位，且並不對單位作出任何重大之結構性改動。
  - iii. 根據蒙古國法律，租約為有效並可強制執行。
  - iv. 租約毋須於不動產登記辦公室登記。
  - v. CAMEX LLC已根據租約適時支付所有租金。

##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圖格里克／美元
10. 蒙古國 烏蘭巴托市 蘇赫巴托區 2nd Khoroo 26-1A樓宇 4房之15號單位。	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二零零六年落成之四層高住宅樓宇之一個住宅單位。  該物業之總樓面面積約為91平方米。	該物業目前佔用作住宅。	無商業價值
	該物業由目標集團根據一份租約持有，由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起計為期12個月，月租1,300美元，包括水費、管理費及保養費，但不包括電費及電話費。		

## 附註：

1. 根據一名獨立第三方Mrs. S. Demberel與目標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AMEX LLC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訂立之住宅租約，該物業由後者租用作住宅用途，由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起計為期12個月，月租1,300美元，包括水費、管理費及保養費，但不包括電費及電話費。
2. 貴公司蒙古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出具之意見如下：
  - i. 租約乃由Mrs. S. Demberel(業主)與CAMEX LLC(租戶)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簽立。
  - ii. 該物業須由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起租予租戶，為期12個月。
  - iii. 透過簽訂租約，業主保證此項租賃已獲烏蘭巴托市批准，並已支付適用稅項。
  - iv. 根據蒙古國法律，租約為有效並可強制執行。
  - v. 租約毋須於不動產登記辦公室登記。
  - vi. CAMEX LLC已根據租約適時支付所有租金。



##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	估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圖格里克／美元
11. 蒙古國 烏蘭巴托市 蘇赫巴托區 成吉思大街 1st Khoroo Bayangol Hotel Office 2樓。	<p>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一九六四年落成之11層高住宅樓宇之一個辦公室單位。</p> <p>該物業之總樓面面積約為90平方米。</p> <p>該物業由目標集團根據一份租約持有，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止，月租990美元，包括暖氣費及水電費。</p>	該物業目前估用作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1. 根據一名獨立第三方Z. Tserenchimeg (Bayangol Hotel之代表) 與目標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AMEX LLC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訂立之辦公室租約及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訂立之補充租約，該物業由後者租用作辦公室用途，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止，月租990美元，包括暖氣費及水電費。
2. 貴公司蒙古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出具之意見如下：
  - i. 該物業之租約乃由代表Bayangol Hotel 之高級財務經理Z. Tserenchimeg (出租人) 與CAMEX LLC 之Ya Batsukh (承租人) 簽立。出租人須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出租位於Bayangol hotel面積達90平方米之辦公室，為期一年。租約之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執行，並獲延期六個月。租約各訂約方將租約延期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租金維持不變。
  - ii. 倘承租人嚴重違反合約訂明之責任，將該辦公室用作原定用途以外之其他用途、不合法轉讓予第三方、無力償債及無力擁有，出租人可單獨終止租約，並要求償還出租人因此產生之損失。

## 估值證書

## 第五類 – 目標集團於新加坡租用之物業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新加坡元
12. 新加坡 新加坡307591 湯姆森路101號 聯合廣場#16-05。	<p data-bbox="411 591 738 725">該物業包括一幢32層辦公室大樓16樓之一個辦公室單位，該大樓於二零零二年進行大規模翻新工程。</p> <p data-bbox="411 778 738 838">該物業之總樓面面積約為1,513平方呎。</p> <p data-bbox="411 891 738 1100">該物業由 貴集團根據一份為期兩年之租約持有，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季租17,021.25新加坡元，不包括其他收費或開支。</p>	該物業目前佔用作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1. 根據獨立第三方Genco Holdings Pte Ltd.與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Central Asia Mineral Exploration Pte Ltd.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辦公室租約，該物業由後者租用，年期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季租17,021.25新加坡元，不包括其他收費或開支。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之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 2. 股本

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完成及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及發行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假設將為4,000,000,000股股份)以及按初步兌換價(可予調整)全面兌換可換股票據(並無計及根據行使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及於賠償票據獲兌換時所兌換之任何股份)後；及(iii)緊隨完成及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及發行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假設將為4,000,000,000股股份)以及按初步兌換價(可予調整)全面兌換可換股票據及按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31港元(可予調整)兌換賠償票據(並無計及根據行使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後，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載列如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股本：

港元

2,000,000,000 股股份

1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826,480,000 股股份

41,324,000

- (ii) 緊隨完成及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及發行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假設將為4,000,000,000股股份)以及按初步兌換價(可予調整)全面兌換可換股票據(並無計及根據行使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及於賠償票據獲兌換時所兌換之任何股份)後

法定股本：

港元

<u>50,000,000,000</u>	股股份	<u>2,5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826,480,000	股股份	41,324,000.0
1,970,000,000	股代價股份	98,500,000.0
4,000,000,000	股配售股份	200,000,000.0
4,336,818,182	股兌換股份(假設可換股票據 並無進行調整及獲全面兌換)	216,840,909.1
<u>11,133,298,182</u>		<u>556,664,909.1</u>

- (iii) 緊隨完成及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及發行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假設將為4,000,000,000股股份)以及按初步兌換價(可予調整)全面兌換可換股票據及按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31港元(可予調整)兌換賠償票據(最高金額為3,100,000,000港元)(並無計及根據行使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後

法定股本：

港元

<u>50,000,000,000</u>	股股份	<u>2,5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826,480,000	股股份	41,294,000.0
1,970,000,000	股代價股份	98,500,000.0
4,000,000,000	股配售股份	200,000,000.0
4,336,818,182	股兌換股份(假設可換股票據 並無進行調整及獲全面兌換)	216,840,909.1
10,000,000,000	股兌換股份(假設最高金額為 3,100,000,000港元之賠償票據 並無進行調整及獲全面兌換)	500,000,000.0
<u>21,133,298,182</u>		<u>1,056,664,909.1</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可換股證券或影響股份之權利。

## 3. 披露權益

##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i) 於股份之長倉

董事姓名	附註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股權概約百分比
原秋明先生	1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53,888,000	54.92%
原偉強先生	2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個人權益	453,888,000 5,704,000	54.92% 0.69%
蘇耀祥先生	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個人權益	453,888,000 3,000,000	54.92% 0.36%

附註：

- (1) 此453,888,000股股份以Robinhoods之名義登記，其中Able Promise Holdings Limited（「Able Promise」）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投票權。Able Promise由原秋明先生全資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原秋明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 (2) 此453,888,000股股份以Robinhoods之名義登記，其中Foremost Time Holdings Limited (「Foremost Time」) 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投票權。Foremost Time由原偉強先生全資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原偉強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 (3) 此453,888,000股股份以Robinhoods之名義登記，其中Group Honour Assets Limited (「Group Honour」) 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投票權。Group Honour由蘇耀祥先生全資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蘇耀祥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之股份之實益權益

董事姓名	附註	相聯法團名稱	於相聯法團	
			持有之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原秋明先生	1	Robinhoods	四股	33.33%
		Able Promise	一股	100%
原偉強先生	2	Robinhoods	四股	33.33%
		Foremost Time	一股	100%
蘇耀祥先生	3	Robinhoods	四股	33.33%
		Group Honour	一股	100%

附註：

- (1) 此四股股份由Able Promise持有，而Able Promise為原秋明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因此，原秋明先生被視為擁有Robinhoods該等股份之權益。
- (2) 此四股股份由Foremost Time持有，而Foremost Time為原偉強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因此，原偉強先生被視為擁有Robinhoods該等股份之權益。
- (3) 此四股股份由Group Honour持有，而Group Honour為蘇耀祥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因此，蘇耀祥先生被視為擁有Robinhoods該等股份之權益。

## (iii) 於相關股份之長倉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獲授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及可予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身份	購股權涉及之 相關股份數目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原秋明先生	二零零九年 八月二十五日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0.385港元
原偉強先生	二零零九年 八月二十五日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0.385港元
廖長天先生	二零零九年 八月二十五日	實益擁有人	600,000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0.385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董事於本集團之資產、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本公司與君明有限公司（「君明」）訂立租賃協議，據此，君明同意以月租82,000港元，向本公司出租寫字樓，租期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可選擇按當時之市場租值再續約三年。君明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原秋明先生持有君明33.34%之股權，而蘇耀祥先生及原偉強先生分別持有君明33.33%之股權。三位均為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在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由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董事在於此期間內計劃由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及(ii)概無董事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4.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Robinhoods	實益擁有人	453,888,000	54.92%
Able Promise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53,888,000	54.92%
Group Honour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53,888,000	54.92%
Foremost Time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53,888,000	54.92%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外，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包括董事／候任董事為其僱員之公司)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包括該等股本相關購股權之任何權益)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遭提出之若干訴訟及索償尚未解決。主要為關於本集團或其分包商之僱員於二零零三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期間提呈個人傷害之訴訟及索償。董事認為已投購足夠之保險以就因該等訴訟及索償而產生之損失及損害賠償(如有)作出保障，因此，該等訴訟及索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一間前分包商於香港高等法院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明興水務渠務工程有限公司(「明興水務渠務工程」)提出建築工程及仲裁程序，申索金額約9,500,000港元。該程序乃關於明興水務渠務工程就香港水務署(「水務署」)若干工程項目(其中原告人之身份為明興水務渠務工程之分包商)清付竣工結算及收回服務費用與水務署協商時，被指稱違反若干合約及普通法之謹慎責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申索尚未達成和解。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董事亦不知悉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牽涉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 6.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除董事獲委任為董事以代表本集團權益之業務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被視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7. 服務合約

原秋明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彼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任期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而雙方均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以終止執行董事之委任。原秋明先生目前有權收取月薪98,000港元，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原偉強先生為本公司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彼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任期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而雙方均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以終止執行董事之委任。原偉強先生目前有權收取月薪98,000港元，每月最多40,000港元之租金開支償付，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蘇耀祥先生為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彼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任期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而雙方均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以終止執行董事之委任。蘇耀祥先生目前合資格收取月薪98,000港元，並有權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張志文先生（「張先生」）為執行董事，彼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任期自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將繼續有效，惟雙方均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終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而終止委任。張先生有權收取月薪80,000港元（相等於一個月基本薪酬之年度花紅），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由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起調任為執行董事。彼同時亦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由於張先生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不再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由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起生效。於調任前，根據張先生與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零零六年十月及二零零七年十月訂立之三份重新委任書，張先生收取每月8,000港元之酬金，據此，張先生之任期於獲委任當日起為期一年，直至張先生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有關任期為止或倘張先生重大違反任何責任，則本公司可隨時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委任。

何顯鴻先生為執行董事，彼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固定任期自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何顯鴻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雙方均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以終止其委任。何顯鴻先生有權每月收取15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並有權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王立石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替代張先生，由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起生效。王立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兩份委任函，各固定任期分別自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起計為期一年。王立石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雙方均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以終止其委任，或倘王立石先生重大違反任何責任，則本公司可隨時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委任。王立石先生有權每月收取8,000港元之董事袍金，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梁以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固定任期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一年。梁以德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雙方均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以終止其委任，或倘梁以德先生重大違反任何責任，則本公司可隨時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委任。梁以德先生有權每月收取1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廖長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固定任期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起計為期半年。廖長天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雙方均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以終止其委任，或倘廖長天先生重大違反任何責任，則本公司可隨時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委任。廖長天先生有權每月收取1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建議訂立任何其他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公司或經擴大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 8. 重大合約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或董事認為性質屬重大之合約，乃由經擴大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

- (i) 收購協議；
- (ii) 收購協議之訂約方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收購協議之補充協議；
- (iii) 收購協議之訂約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之收購協議之補充協議；
- (iv) 配售協議；
- (v)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由配售協議之訂約方訂立之協議備忘錄，內容有關根據配售協議之規定延長託管代理之委任期限；
- (vi)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並由配售協議之訂約方訂立之配售協議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根據配售協議之規定委任託管代理；
- (vii)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由本公司、配售代理與Law Debenture Trust (Asia) Limited訂立之託管協議，內容有關配售協議規定之託管安排；
- (viii)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由本公司、配售代理與Law Debenture Trust (Asia) Limited訂立之終止契據，內容有關終止上文(vii)項所述之託管協議；
- (ix)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由本公司、配售代理與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訂立之託管協議，內容有關配售協議規定之託管安排；
- (x)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明興水務渠務工程有限公司與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5)（「中國水務」）之附屬公司Star Field Holdings Limited訂立之合營協議，內容有關於中國成立合營公司Zhong Xing Waterworks Construction Development Limited；

- (xi)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由盧興會先生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清遠市新興自來水淨化有限公司(「清遠新興」)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以人民幣500,000元收購清新縣飛來峽發興水務有限公司(「飛來峽合營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之83.33%股權；
- (xii)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由清遠新興與清新縣飛來峽旅遊開發有限公司(「飛來峽旅遊」，即飛來峽合營公司之其他擁有人)訂立之協議，據此，清遠新興已同意注資人民幣13,000,000元(相等於約14,690,000港元)作為飛來峽合營公司之額外註冊資本，飛來峽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600,000元(相等於約678,000港元)增加至人民幣13,600,000元(相等於約15,400,000港元)；
- (xiii)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由飛來峽旅遊與飛來峽合營公司訂立之供水協議，據此，飛來峽旅遊授予飛來峽合營公司於中國廣東省清遠市飛來峽縣30年之供水權，協定之水費為每立方米人民幣1.4元；
- (xiv)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由本公司與中國水務訂立之協議，據此，(i)本公司將向中國水務出售明興中國水務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之股本及股東貸款，代價為53,760,000港元及(ii)中國水務於完成時將以代價53,76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股份0.42港元)向本公司出售本公司128,000,000股股份以供註銷；
- (xv) 上文(xiv)項所述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三日由上文(xiv)項所述相同之訂約方訂立之協議之補充協議，以增加額外一項先決條件；
- (xvi)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由Camex LLC與Landdrill International XXK訂立之岩芯鑽探合約，內容有關Landdrill International XXK於Zavkhan其中一個其他礦場提供鑽石岩芯鑽探營運及服務，並按所提供之服務性質及階段(例如調動、測量、實地支援及供水)釐定Camex LLC應付之多項服務費用；
- (xvii)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由Camex LLC與Ausmelt Limited訂立之服務合約，內容有關Ausmelt Limited就Camex LLC於若干礦場進行可行性研究而提供之若干工程及分析服務，服務費用為495,000美元；

- (xviii)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由TNE與 Sibthermo Co., Ltd.訂立之合約，內容有關Sibthermo Co., Ltd.就於TNE礦場開發廠房及氣化爐而提供之科學研究及實驗性設計工程，合約總額為5,100,000盧布（俄羅斯之法定貨幣）；及
- (xix)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由TNE與Sibthermo LLC訂立之合約，內容有關Sibthermo LLC就於TNE礦場興建廠房而供應、安裝及調校之若干設備、機器及物料，合約總額約為5,200,000盧布（俄羅斯之法定貨幣）。

## 9. 專家及同意書

- (a) 本通函收錄以下專家之意見及建議，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申銀萬國	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
均富	執業會計師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中和邦盟」）	獨立專業估值師
BMI Technical Consulting （「BMITC」）	獨立技術顧問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創越融資」）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廣東晟典律師事務所 （「廣東晟典」）	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
Anand & Batzaya Advocates （「ABA」）	本公司之蒙古國法律顧問
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資產評估」）	獨立專業估值師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申銀萬國、均富、中和邦盟、BMITC、創越融資、廣東晟典、ABA及資產評值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c) 申銀萬國、均富、中和邦盟、BMITC、創越融資、廣東晟典、ABA及資產評值已就本通函之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引述其名稱及／或收錄其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申銀萬國、均富、中和邦盟、BMITC、創越融資、廣東晟典、ABA及資產評值在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經擴大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已經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於本通函日期直至及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任何工作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可在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灣宏開道16號德福大廈1809-1812室）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年報，當中載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d) 申銀萬國函件，當中載列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全文載於本通函「申銀萬國函件」一節；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 (f) 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g) Camex Pte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h) Camex LLC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i) 均富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發出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j) 由BMITC編製之TNE礦場之技術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k) 由中和邦盟編製之TNE之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 (l) TNE估值相關預測之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 (m) 由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編製之經擴大集團之物業權益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七；及
- (n)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提及之同意書；
- (o) 本附錄「服務合約」一段所提及之服務合約；
- (p)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提及之重大合約；及
- (q) 本通函。

## 11. 其他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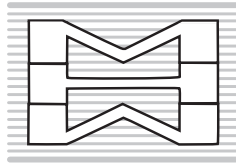
- (i)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張志文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 (i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灣宏開道16號德福大廈1809-1812室。
- (iii) 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iv)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明興水務控股有限公司 MING HING WATERWORK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2)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明興水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1座24樓24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配售事項及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批准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1. 「動議

- (1) 批准、確認及追認收購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條款；
- (2) 批准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所載之條款進行收購事項(定義見通函)；
- (3) 批准向Sino Access(或其代名人)發行承兌票據(「Sino Access」及「承兌票據」之定義見通函)、本公司向Best State(或其代名人)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Best State」及「代價股份」之定義見通函)、向Best State(或其代名人)發行可換股票據(定義見通函)，以及向Best State(或其代名人)發行賠償票據(定義見通函)，而上述事項分別須根據收購協議所載之條款進行；
- (4) 批准本公司不時因可換股票據及賠償票據之兌換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份；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5) 批准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之所有其他交易；及
- (6)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對於執行、落實及／或完成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承兌票據、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發行可換股票據、發行賠償票據、本公司不時因可換股票據及賠償票據之兌換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份)而言屬必需、適當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及如有需要，按有關機關之規定或為取得有關機構之批准或為遵守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而對收購協議及／或可換股票據及／或賠償票據之條款作出任何修訂。」

批准配售事項：

### 2. 「動議

- (1) 批准、確認及追認配售協議(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條款；
- (2) 批准根據及按照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定義見通函)，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
- (3) 授權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及採取有關行動或簽立有關文件，以落實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並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對於執行、落實及／或完成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需、適當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批准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3. 「**動議**批准建議透過增設額外48,000,000,000股每股0.05港元之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0.05港元之股份)增加至2,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0.05港元之股份)，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及採取有關行動或簽立有關文件，以落實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並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對於執行、落實及／或完成就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擬進行之交易及本公司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而言屬必需、適當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張志文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

附註：

- (1)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以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人士中只有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